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HINA) CO., LTD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LemTech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数量	2,1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8,4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联德精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联德精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关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4、公司董事谈勇关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配宇、蔡文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①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

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1）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联德精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联德精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关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

限公司与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谈勇关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配宇、蔡文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

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公司董事谈勇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风险因素

（一）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 Global Solution，其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份，Global Solution 系 Lemtech Holdings 的 100%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徐启峰直接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5.38%的股份，CHAN KIM SENG MAURICE 直接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0.95%的股份，叶航直接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0.6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 Lemtech Holdings 36.99%的股份。三人针对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签署了《共同控制确认书》，确认自 2009 年以来，一直拥有联德精材的共同控制权，为联德精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一直保持共同控制关系。本次发行后，三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会进一步稀释，如果其他投资者持股比例增加，也可能威胁上述三人的控制权地位。另外上述三人承诺保持共同控制关系的期限届满后，如果不再续签承诺，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风险。

（二）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

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启峰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Lemtech Holdings 为台湾上市公司，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针对台湾籍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加以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针对于发行人所处的金属冲压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正在向积极的方向发展，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经贸政策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 Lemtech Holdings 为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外购的半成品与成品也都是金属材料制成品。因此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我国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初呈下跌趋势，其中 2015 年跌幅加大，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81.91 点下跌到 56.37 点，下降 25.54 点，降幅 31.18%。从品种上看，板材下降幅度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83.99 点降至 56.79 点，降幅 32.38%，长材价格指数由 81.38 点降至 56.92 点，降幅 30.06%。

2016 年度，钢铁市场回暖明显，钢材价格自 2016 年初开始上涨。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年末达到 99.51 点，与 2015 年末相比上涨 43.14 点，增幅为 76.53%，

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2015 年末的 56.79 点上涨至 104.60 点，增幅为 84.19%，长材价格指数由 56.92 点上涨至 97.60 点，增幅为 71.47%。

2017年6月末，国内市场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01.03，板材价格指数为97.86，长材价格指数为 106.73，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虽然公司可以根据材料价格的波动调整产品价格，但是产品价格调整往往滞后于材料价格的波动，特别是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会造成公司利润率短期内下降。

四、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一）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与预案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如下所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

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与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如下所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

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与措施

公司全体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所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

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5、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如下所示：

“如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联德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同时若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开发售了本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届时将按照不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购回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3 个交易日内，将制订购回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

同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 个交易日内督促联德股份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

如联德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联德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联德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联德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联德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

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如下所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如下所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中介机构关于相关材料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大华会计师、海润律师与中和评估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长江保荐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所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所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Friendly Holdings（HK） Co., Limited 为公司 5%以上的股东，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 Friendly Holdings（HK） Co., Limited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公司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所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所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实现利润，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加快市场开拓、

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第一、加快市场开拓，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金属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通过优异的研发能力和卓越的质量控制能力不断巩固并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收到了良好的市场效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的市场规模，进一步加深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丰富自身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二、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冲压件扩建项目、散热模组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现有主要产品包括散热模组、冲压件与模具。其中散热模组应用领域均为 3C 类，冲压件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3C 类与建材类，模具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与 3C 类。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经营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得到快速提高。

为有效填补首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第三、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为保证股东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在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制定《上市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一步落实分红政策。

第四、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自成立以来，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经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其中 2017 年 1-9 月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审阅。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85,156.4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6,495.98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67,342.97 万元，营业利润为 5,083.16 万元，利润总额为 5,265.07 万元，净利润为 4,663.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5.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47.92 万元。上述审阅报告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1
重大事项提示.....4
一、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
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9
三、风险因素.....11
四、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13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22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4
第一节 释 义.....30
第二节 概 览.....34
一、本公司简要情况.....34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35
三、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36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36
五、本次发行情况.....37
六、募集资金用途.....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9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40
四、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42
五、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43
一、控制权变动风险.....43
二、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43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44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44
五、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45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46
七、市场竞争风险.....46

八、汇率风险.....46
九、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48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7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76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80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85
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9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98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10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14
一、主营业务.....114
二、行业基本情况.....115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13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36
五、主要资产情况.....189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196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197
八、境外经营情况.....200
九、质量控制情况.....20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2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202
二、关于同业竞争.....203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205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20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2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2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2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2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23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3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0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4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5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3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6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5
一、审计意见类型 26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6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7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314
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315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31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17
九、最近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319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32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3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8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38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41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4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44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42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471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472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78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81
一、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 481
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81
三、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83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5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48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48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9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1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2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12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513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4
四、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未来三年分红计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和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517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19
第十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52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520
二、重大合同 520
三、对外担保 524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524
五、其他重要事项 52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2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52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528
发行人律师声明 529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30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1
承担验资及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3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533
一、备查文件.....533
二、查阅时间、地点.....533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联德股份、联德精材	指	原名为“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更名为“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联德有限	指	公司前身“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台湾龙大昌	指	龙大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联德	指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捷克联德	指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联德	指	Lemtech USA INC.，香港联德持有其 100%股权
Lemtech Services	指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香港联德持有其 57%股权
联德滑轨	指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Lemtech Services 持有其 100%股权
吉茂联德	指	吉茂联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德曾持有其 50%股权，香港联德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予合营方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联德	指	Aapico Lemtech（Thailand）co.,Ltd.，公司联营企业，香港联德持有其 40%股权
Global Solution，SUPER SOLUTION	指	公司控股股东，原名为“SUPER SOLUTION CO.,LTD.”，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联德全球方案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指	Friendly Holdings（HK）Co., Limited，公司股东
寇可国际	指	公司股东，原名为“迷你宝贝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更名为“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富兰德林上海	指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Lemtech Holdings	指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中文名称为联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AMP	指	LEMTECH AMP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曾持有其 50%股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注销
NEW FORTUNE	指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Lemtech Holdings 曾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注销
昆山龙大昌	指	昆山龙大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 Global Solution 全资子公司
广东骏杰	指	广东骏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骏杰	指	骏杰金属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冲压件扩建项目	指	汽车安全系统部件、汽车转向系统部件、汽车座椅和天窗部件、云端服务器部件生产项目
散热模组扩建项目	指	伺服器散热模组、笔记本及平板散热模组、LED 散热模组生产

		项目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山公信	指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共同控制确认书》	指	《关于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确认书》，于 2016 年 3 月 6 日签署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朋股份	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328）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101）
春兴精工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SZ.002547）
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SH.603922)
科森科技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626）
常青股份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SH.603768)
Interplex	指	Interplex Holdings Ltd.（曾用名 Amtek Engineering Ltd），新加坡上市公司，2016 年度因被收购而退市。
日本古河	指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FURUKAWA ELECTRIC CO.,LTD.），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苏州古河	指	古河奇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内高压成形	指	也叫液压成形或液力成形，是一种利用液体作为成形介质，通过控制内压力和材料流动来达到成形中空零件目的的材料成形工艺。

热成形	指	金属在再结晶温度以上完成的成形工艺。
大型级进模	指	采用带状冲压原材料，在一副模具上用几十个不同的工位同时完成多道冲压工序的冷冲压冲模，模具每冲压完成一次，料带定距移动一次，至产品完成。
物联网	指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信息化”时代的重要发展阶段，物联网是互联网的应用拓展，可以做到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PressCAD	指	绘制 2D 模具图所用的软件。
Keycreator	指	绘制 3D 模具图所用的软件。
CNC 加工中心	指	用来精加工模具模板和零件的设备。
线切割	指	用来精加工模具模板和零件的设备，主要用来加工模板异型型腔等。
法国贝尔国际认证	指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常任理事代表，国际认证联盟（IQNET）创始成员，国际人员认可组织（IPC）会员国代表，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的创始成员，欧盟 CE 认证公告机构，法国标准化主管机构。负责法国国家标准的制定与发布，参与欧洲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制定与推动，为各业界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三坐标测量仪	指	三坐标测量仪应用于产品设计、模具装备、齿轮测量、叶片测量机械制造、工装夹具、汽模配件、电子电器等精密测量。
轮廓仪	指	轮廓测试仪是对物体的轮廓、二维尺寸、二维位移进行测试与检验的仪器，作为精密测量仪器在汽车制造和铁路行业的应用十分广泛。
Minitab 过程分析软件	指	Minitab 软件是为质量改善、教育和研究应用领域提供统计软件和服务的先导，是全球领先的质量管理和六西格玛实施软件工具，更是持续质量改进的良好工具软件。
铣床加工	指	用来粗加工模具模板和零件的设备，主要用来打孔、攻牙等。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热轧酸洗	指	热轧就是在再结晶温度以上对钢块进行的轧制到预期的厚度，酸洗就是将材料表面的锈斑、黑皮清洗掉
冲子	指	模具零件，冲压过程中直接使材料变形的零件。
凸包	指	产品上面的凸起部分统称为凸包。
鳍片	指	散热模组上面单一散热片称为鳍片。
铝挤	指	通过挤压的方式将铝材挤压成型。
铆合	指	用机械力使两工件之间经过中间工件得以连接的方法。
斜锲	指	模具零件，模具内折弯机构的组成零件。
心轴	指	铰链的中心轴，所有的转动都以心轴为中心。

母轴	指	套在心轴上面转套，和物体固定在一起，通过心轴可以使物体转动。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Electronics)三者结合。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声 明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简要情况

（一）本公司简介

发行人名称：	（中文）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HINA) CO., LTD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启峰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设计电脑、移动终端、伺服器用材料、汽车用材料、各类精冲模、压铸模、非金属模具，电脑接插件、电脑散热模组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2 月 20 日，联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联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276,932,038.11 元，扣除拟进行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82,895,881.13 元，剩余净资产为 94,036,156.98 元，折合为 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6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联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6 日，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等议

案。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昆商资【2016】124 号《关于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同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4 月 28 日，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46821788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8 日，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情况经大华会计师验资确认，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83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6 月 6 日，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更名为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换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换取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 Global Solution 等 4 名境内外法人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Global Solution*	56,700,000	90.00%
Friendly Holdings	6,174,000	9.80%
富兰德林上海	63,000	0.10%
寇可国际**	63,000	0.10%
合 计	**63,000,000**	**100.00%**

*原名为“SUPER SOLUTION CO.,LTD.”，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名为“迷你宝贝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更名为“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 Global Solution，持有公司 90%的股份，Global Solution 系 Lemtech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三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启峰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5.38%的股份，CHAN KIM SENG MAURICE 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0.95%的股份，叶航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0.6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 Lemtech Holdings 36.99%的股份。

三、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联德精材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与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散热模组、冲压件与模具。其中散热模组应用领域均为 3C 类，冲压件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3C 类与建材类，模具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与 3C 类。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7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580.26	48,374.32	46,098.32	40,848.43
非流动资产	26,509.55	19,004.36	11,962.30	11,199.53
资产总计	75,089.81	67,378.68	58,060.62	52,047.96
流动负债	48,834.83	44,213.04	21,916.50	25,863.78
非流动负债	2,161.67	2,220.40	4,055.36	-
负债总计	50,996.50	46,433.44	25,971.86	25,863.78
股东权益合计	24,093.31	20,945.24	32,088.76	26,18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23,444.54	20,760.52	32,088.76	26,184.1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961.52	68,571.57	59,444.78	62,957.53
营业成本	30,149.32	51,513.71	44,347.13	49,001.60
营业利润	2,529.05	7,251.24	6,888.72	5,762.51
利润总额	2,571.06	7,484.96	7,005.22	5,827.42
净利润	2,206.70	6,212.54	5,884.10	4,74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62	6,125.22	5,884.10	4,74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1.87	5,809.50	5,111.80	4,648.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51	13.95	4,973.99	4,51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47	-5,067.16	627.70	-10,00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87	470.58	484.73	4,31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77	-3,916.72	6,703.27	-1,049.7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9	1.09	2.10	1.58
速动比率（倍）	0.73	0.83	1.70	1.29
合并资产负债率	67.91%	68.91%	44.73%	49.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7.92%	70.11%	44.57%	46.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3.09	3.13	3.83
存货周转率（次）	2.37	4.88	5.34	6.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31.07	9,954.72	9,246.46	7,959.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4	38.15	44.51	34.5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1.05	0.002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62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3.52%	3.62%	1.95%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67%	27.99%	20.35%	2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50%	26.55%	17.68%	19.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37	0.97	0.93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37	0.92	0.81	0.74

五、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1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承销方式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六、募集资金用途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将投资于冲压件扩建项目、散热模组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34,362.8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建设期	审批或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1	冲压件扩建项目	24,006.7	1 年	张外投备案【2016】17 号	昆环建【2016】3481 号
2	散热模组扩建项目	7,663.3	1 年	张外投备案【2016】16 号	昆环建【2016】3482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2,692.8	1 年	张外投备案【2016】15 号	昆环建【2016】3475 号
合计		**34,362.8**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启峰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215321
联系电话：	0512-57175855
传　　真：	0512-57175856
网　　址：	http://www.lemtech.cn
电子信箱：	contact@lemtech.cn
经营范围：	生产、设计电脑、移动终端、伺服器用材料、汽车用材料、各类精冲模、压铸模、非金属模具，电脑接插件、电脑散热模组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2,100 万股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5、每股发行价：	☆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2、承销方式：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13、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5268
传真：	010-57065375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徐中华
项目协办人：	孙超
联系人：	何君光、徐中华、孙超、董征明、苏海清、张海峰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玉栓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吴团结、李冬梅、井泉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222
传真：	010－58350777
经办会计师：	刘涛、薛会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评估师：	李占军、王怀忠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5801
传真：	021-68875802
（六）收款银行：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七）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四、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 Global Solution，其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份，Global Solution 系 Lemtech Holdings 的 100%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启峰直接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5.38%的股份，CHAN KIM SENG MAURICE 直接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0.95%的股份，叶航直接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0.6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 Lemtech Holdings 36.99%的股份。三人针对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签署了《共同控制确认书》，确认自 2009 年以来，一直拥有联德精材的共同控制权，为联德精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一直保持共同控制关系。本次发行后，三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会进一步稀释，如果其他投资者持股比例增加，也可能威胁上述三人的控制权地位。另外上述三人承诺保持共同控制关系的期限届满后，如果不再续签承诺，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风险。

二、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启峰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Lemtech Holdings 为台湾上市公司，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针对台湾籍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加以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针对于发行人所处的金属冲压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正在向积极的方向发展，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经贸政策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 Lemtech Holdings 为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外购的半成品与成品也都是金属材料制成品。因此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我国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初呈下跌趋势，其中 2015 年跌幅加大，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81.91 点下跌到 56.37 点，下降 25.54 点，降幅 31.18%。从品种上看，板材下降幅度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83.99 点降至 56.79 点，降幅 32.38%，长材价格指数由 81.38 点降至 56.92 点，降幅 30.06%。

2016 年度，钢铁市场回暖明显，钢材价格自 2016 年初开始上涨。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年末达到 99.51 点，与 2015 年末相比上涨 43.14 点，增幅为 76.53%，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2015 年末的 56.79 点上涨至 104.60 点，增幅为 84.19%，长材价格指数由 56.92 点上涨至 97.60 点，增幅为 71.47%。

2017 年 6 月末，国内市场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101.03，板材价格指数为 97.86，长材价格指数为 106.73，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虽然公司可以根据材料价格的波动调整产品价格，但是产品价格调整往往滞后于材料价格的波动，特别是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会造成公司利润率短期内下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40,989.74 万元、35,968.15 万元、41,020.32 万元和 22,894.1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4%、61.31%、60.71%和 59.54%。

联德精材外销产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根据产品不同分别适用 17%、13%、9%与 5%；公司子公司台湾龙大昌外销产品按照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5%。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实际退税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退税金额	809.32	1,061.72	1,040.78	1,272.36
利润总额	2,571.06	7,484.96	7,005.22	5,827.42
占比	**31.48%**	**14.18%**	**14.86%**	**21.8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14.86%、14.18%和 31.48%，虽然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不可退税部分将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在公司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的销售结构下，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降低本行业的出口退税率，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60%以上，销售客户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订单转移或客户相关产品竞争力发生不利变化，对本公司的销售会带来不利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41,487.66 万元、36,847.97 万元、42,448.45 万元和 26,865.7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04%、62.81%、62.82%和 69.87%。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对客户而言，保持下级供应商的稳定是保证整机产品质量稳定的重要因素，因此，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于客户的变化，维持下级供应商的稳定、与下级供应商协作生产出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是国际商业惯例。由此，公司预计，在公司基本面稳定的情况下，上述客户大规模转移订单的可能性不大。上述客户均是全球范围内各自专业领域中最具竞争力的公司之一，目前尚无迹象显示其竞争力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不利变化，由此，公司判断，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由于上述客户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以订单驱动生产，一般给予客户的账期为 60-120 天，所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805.09 万元、18,784.69 万元、25,165.67 万元和 22,613.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87%、31.60%、36.70%和 58.04%，若相应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进而出现坏账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在合理信用期限内，期末账龄在 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在 99%以上。公司的客户均为知名的汽车与电子产品生产企业，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本公司应收款项，将对本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产品与汽车，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智能化 3C 产品与汽车种类层出不穷，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精度，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发行人不能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客户的深入合作，提高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水平；或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出现不稳定等其他不利因素导致市场持续开发能力不足，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40,989.74 万元、35,968.15 万元、41,020.32 万元和 22,894.1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4%、61.31%、60.71%和 59.54%。自 2005 年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持续升值，2005 年 7 月 21 日即汇改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8.1100，2017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达到了 6.7744。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261.23	-340.61	-501.29	-179.50
利润总额	2,571.06	7,484.96	7,005.22	5,827.42

占比	**10.16%**	**-4.55%**	**-7.16%**	**-3.08%**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8%、-7.16%、-4.55%和 10.16%，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人民币汇率若有较大波动，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及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九、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

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净额的 7,663.30 万元投资于伺服器散热模组、笔记本及平板散热模组、LED 散热模组生产项目，项目计划利用厂房 8,000 平方米，购置回焊炉、切管机等设备，计划年产伺服器散热模组 40 万套、笔记本及平板散热模组 300 万套、LED 散热模组 5 万套；计划将募集资金净额的 24,006.70 万元投资于汽车安全系统部件、汽车转向系统部件、汽车座椅和天窗部件、云端服务器部件生产项目，项目计划利用厂房 16,048.43 平方米，购置冲床等设备，计划年产汽车安全系统部件 2,000 万套、汽车转向系统部件 500 万套、汽车座椅和天窗部件 2,000 万套、云端服务器部件 240 万套。上述项目的投产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满足潜在的市场需求。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产能的消化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净额的 2,692.8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利用 500 平方米的新建厂房，用于研发新产品散热系统、汽车转向部件自动焊接系统开发等技术。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已对建立研发中心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但新增的研发费用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市场环境、生产经营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导致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压力，或者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启峰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215321
联系电话：	0512-57175855
传 真：	0512-57175856
网 址：	http://www.lemtech.cn
电子信箱：	contact@lemtech.cn
经营范围：	生产、设计电脑、移动终端、伺服器用材料、汽车用材料、各类精冲模、压铸模、非金属模具，电脑接插件、电脑散热模组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2 月 20 日，联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联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276,932,038.11 元，扣除拟进行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82,895,881.13 元，剩余净资产为 94,036,156.98 元，折合为 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6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联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昆山联德精

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6 日，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昆商资【2016】124 号《关于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同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4 月 28 日，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46821788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8 日，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情况经大华会计师验资确认，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83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6 月 6 日，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更名为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换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换取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 Global Solution 等 4 名境内外法人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Global Solution	56,700,000	90.00%
Friendly Holdings	6,174,000	9.80%
富兰德林上海	63,000	0.10%
寇可国际	63,000	0.10%
合 计	**63,0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 Global Solution，股份公司设立时，Global Solution 除持有本公司 90%的股权及 LEMTECH AMP 50%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性业务和经营性资产。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联德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0492 号《审计报告》，联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499,329,400.76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80,412,918.45 元，非流动资产 118,916,482.31 元。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精密金属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Global Solution 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注销了 LEMTECH AMP，目前主要发起人 Global Solution 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90%的股份，未从事其他业务，本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修订、完善了一系列的业务管理制度，使得业务体系及内控制度更加健全，公司业务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 Global Solution 仅作为持股公司持有香港联德

100%的股权、美国联德 100%的股权、泰国联德 40%的股权和 LEMTECH AMP 50%的股权，自身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从 Global Solution 收购了香港联德 100%的股权，并通过香港联德收购了美国联德 100%的股权和泰国联德 40%的股权。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德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目前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公司的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主要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验资情况

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03 年 3 月，联德有限设立

联德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由 Global Solution 独资设立。

2003 年 2 月 24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外资函（2003）字 62 号《关于同意举办机械项目的函》，核准同意 Global Solution 在昆山高科技工业园模具区举办机械项目。

2003 年 2 月 26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5）名称预核【2003】第 022400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予以预核登记。

2003 年 3 月 10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环建【2003】376 号《关于对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核准同意联德有限相关机械项目建设。

2003 年 3 月 12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3）字 174 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同意

Global Solution 在昆山市玉山镇举办独资企业“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7 日，联德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

2003 年 3 月 20 日，联德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30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模具区民友路，经营范围为：生产、设计各类精冲模、压铸模、非金属模具与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Global Solution 分期向联德有限进行出资，并经过昆山公信验资确认，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美元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出资情况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号
	金额	占比*	货币	实物	
2003 年 5 月 14 日	60,000.00	2.86%	60,000.00	-	昆公信验字（2003）第 379 号
2003 年 8 月 21 日	542,700.00	25.84%	45,000.00	497,700.00	昆公信验字（2003）第 593 号
2005 年 3 月 8 日	554,508.48	26.41%	159,708.48	394,800.00	昆公信验字（2005）第 106 号
2006 年 6 月 5 日	942,791.52	44.89%	128,952.00	813,839.52	昆公信验字（2006）第 350 号
合计	**2,100,000.00**	**100.00%**	**393,660.48**	**1,706,339.52**	

*占比为占注册资本的比重。

2006 年 6 月 26 日，联德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昆总字第 00037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10 万美元。

上述出资完成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Global Solution	2,100,000.00	2,100,000.00	100%

公司设立时的首期出资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达到投资方认缴出资的 15%，但其工商主管部门及商务审批部门未给予其行政处罚；此外，公司未能依据《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出资，但是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6 年 3 月 25 日缴足，且其工商主管部门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昆总

字第 00037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实其实收资本已缴足。

关于本次出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确认联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为其三人的自有资金，或用其自有资金购置的机器设备等实物投入。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符合商务、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立的首次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2、2007 年 2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12 月 20 日，联德有限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相应章程。

2007 年 1 月 15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环建【2007】125 号《关于对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核准同意联德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1 月 23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7）字 88 号《关于同意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同意联德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相应章程。

2007 年 1 月 29 日，联德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2 月 1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7】第 0129002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联德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日，联德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03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设计各类精冲模、压铸模、非金属模具，电脑接插件、电脑散热模组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3、2008 年 5 月，迁址

2008 年 3 月 26 日，联德有限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相应章

程。

2008 年 4 月 23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环建【2008】1436 号《关于对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核准同意联德有限变更公司地址。

2008 年 4 月 25 日，联德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企业地址。

2008 年 5 月 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2008】第 05080008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联德有限住所变更；同日，联德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03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苏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西侧。

4、2008 年 9 月，增资至 520 万美元

2008 年 5 月，联德有限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0 万美元，由股东 Global Solution 以联德有限 2004 年度至 2007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投入。

2008 年 5 月 6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环建【2008】1595 号《关于对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核准同意联德有限增资 310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1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8）字 512 号《关于同意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同意联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加到 520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1 日，联德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注册资本。

截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已到位并经昆山公信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昆公信验字（2008）第 274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8 年 9 月 18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8】第 09180009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联德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同日，联德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为 320583400003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20 万美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Global Solution	5,200,000.00	5,200,000.00	100%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通过获取并查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转账凭证及相关的内部决议程序认为：联德有限上述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股东 Global Solution 享有的联德有限 2004 年度至 2007 年度的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且上述增资的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符合商务、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5、2010 年 3 月，增资至 620 万美元

昆山龙大昌是经江苏昆山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昆开资【2007】222 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昆山龙大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 Global Solution 独资设立的外资投资企业，并于 2007 年 6 月领取了批准证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2939 号批准证书和注册号为 3205834000188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Global Solution 分期向昆山龙大昌进行出资，并经过昆山公信验资确认，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具体明细如下：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出资情况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号
	金额	占比		
2007 年 8 月 19 日	300,000	30%	货币出资	昆公信验字（2007）第 359 号
2007 年 11 月 9 日	700,000	70%	货币出资	昆公信验字（2007）第 495 号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10 日，Global Solution 作出《股东决定》，将其 100%控股的联德有限和昆山龙大昌进行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联德有限作为接纳方继续存续，昆山龙大昌作为加入方以全部资产并入联德有限后解散。昆山龙大昌是 Global Solution 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 5 日，联德有限和昆山龙大昌在《文汇报》刊登合并公告，公告期为 45 天，在法定期限内，联德有限和昆山龙大昌的债权人均未对合并过程

中的债务承继方案提出异议。

2010 年 3 月 4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昆商资（2010）字 47 号《关于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昆山龙大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同意联德有限吸收合并昆山龙大昌从而增资至 62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9 日，联德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25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 03240004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联德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同日，联德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03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20 万美元。

此次吸收合并后的实收资本情况经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浪腾沪验字【2011】第 0032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Global Solution	6,200,000.00	6,200,000.00	100%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通过获取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转账凭证与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认为：公司上述增资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且上述增资的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符合商务、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6、2011 年 8 月，增资至 770 万美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联德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7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并将公司注册地址明确为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28 号，同时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1 年 6 月 24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环建【2011】2563 号《关于对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及明确经营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核准同意联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50 万美元并明确经营地址。

2011 年 6 月 30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昆商资（2011）字 494 号《关于同意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核准同意联德有

限注册资本由 620 万美元增加到 77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

2011 年 6 月 30 日，联德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注册资本及明确注册地址。

2011 年 8 月 2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1】第 08240012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联德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及明确注册地址；同日，联德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03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70 万美元，住所变更为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28 号。

此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情况经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苏勤资验（2011）第 570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上述增资完成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Global Solution	7,700,000.00	7,700,000.00	100%

关于本次出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其三人的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通过获取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转账凭证与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认为：联德有限上述增资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且上述增资的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符合商务、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7、2014 年 4 月，增资至 87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联德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70 万美元，以 Global Solution 在联德有限 2009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同时修改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4 年 4 月 15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昆商资（2014）字 187 号《关于同意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核准同意联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770 万美元增加到 870 万美元，以 Global Solution 在联德有限 2009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投入。

2014 年 4 月 15 日，联德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25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4】第 04220011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联德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同日，联德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03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70 万美元。

此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情况经昆山公信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昆公信验字（2014）第 080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前述《验资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1411 号《变更验资复核报告》核验。

上述增资完成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Global Solution	8,700,000.00	8,700,000.00	100%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通过获取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与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认为：公司上述增资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且上述增资的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符合商务、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8、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9 日，联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向 Friendly Holdings 转让其持有的联德有限 1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420 万元；2015 年 9 月 29 日，联德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9 月 29 日，Global Solution 与 Friendly Holdings 签署《股权买卖契约书》，约定 Global Solution 将其合法持有的联德有限 10%股权转让给 Friendly Holdings，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3,42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评估报告，联德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90.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了昆商资【2015】615 号《关于同意

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0 月 8 日，联德有限换领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0 月 22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5】第 10220002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联德有限变更注册号、公司类型和股东/发起人名称；同日，联德有限换领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468217882 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Global Solution	毛里求斯	7,830,000	7,830,000	90.00%
Friendly Holdings	香港	870,000	870,000	10.00%
合 计	-	**8,700,000**	**8,700,000**	**100.00%**

9、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联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Friendly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联德有限 0.1%股权转让给富兰德林上海，同意 Friendly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联德有限 0.1%股权转让给寇可国际，同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制订公司新章程及新合同。2015 年 10 月 26 日，联德有限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 Global Solution 作出了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2015 年 10 月 26 日，Friendly Holdings 分别与富兰德林上海和寇可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Friendly Holdings 分别将联德有限 0.1%股权转让给富兰德林上海和寇可国际，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34.2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了昆商资【2015】673 号《关于同意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股、变更公司性质及制订公司新合同、章程批复》，核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公司制订新合同、章程等。

2015 年 10 月 27 日，联德有限换领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4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5】第 11020001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联德有限变更公司

类型和股东/发起人名称；同日，联德有限换领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46821788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Global Solution	毛里求斯	7,830,000	7,830,000	90.00%
Friendly Holdings	香港	852,600	852,600	9.80%
富兰德林上海	中国大陆	8,700	8,700	0.10%
寇可国际	中国大陆	8,700	8,700	0.10%
合 计	**-**	**8,700,000**	**8,700,000**	**100.00%**

10、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联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联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276,932,038.11 元，扣除拟进行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82,895,881.13 元，剩余净资产为 94,036,156.98 元，折合为 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6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联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6 日，联德精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8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了昆商资【2016】124 号《关于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联德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设计电脑、移动终端、伺服器用材料、汽车用材料、各类精冲模、压铸模、非金属模具，电脑接插件、电脑散热模组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同意发起人签署的章程、经营期限、注册地址等相关内容。

2016 年 3 月 8 日，联德精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4 月 28 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6】

第 04220002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联德有限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营业期限、经营范围及方式；同日，联德精材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46821788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设计电脑、移动终端、伺服器用材料、汽车用材料、各类精冲模、压铸模、非金属模具，电脑接插件、电脑散热模组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4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验了联德精材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联德精材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838 号《验资报告》。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Global Solution	56,700,000	90.00%
Friendly Holdings	6,174,000	9.80%
富兰德林上海	63,000	0.10%
寇可国际	63,000	0.10%
合 计	**63,000,000**	**100.00%**

11、2016 年 7 月，更名为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更名为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国）名称变更核外字【2016】136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换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 年 7 月 21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2016】第 07210002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联德精材名称变更；同日，公司换领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468217882 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重组情况

1、2010 年 3 月，联德有限吸收合并昆山龙大昌

昆山龙大昌是 Global Solution 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Global Solution 作出《股东决定》，将其 100%控股的联德有限和昆山龙大昌进行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联德有限作为接纳方继续存续，昆山龙大昌作为加入方以全部资产并入联德有限后解散。

2010 年 1 月 5 日，联德有限和昆山龙大昌在《文汇报》刊登合并公告，公告期为 45 天，在法定期限内，联德有限和昆山龙大昌的债权人均未对合并过程中的债务承继方案提出异议。

2010 年 3 月 4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昆商资（2010）字 47 号《关于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昆山龙大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同意联德有限吸收合并昆山龙大昌从而增资至 62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9 日，联德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25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 03240004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联德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同日，联德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03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20 万美元。

此次吸收合并后的实收资本情况经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浪腾沪验字【2011】第 0032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2、2015 年 12 月，联德有限收购香港联德

本次资产重组前联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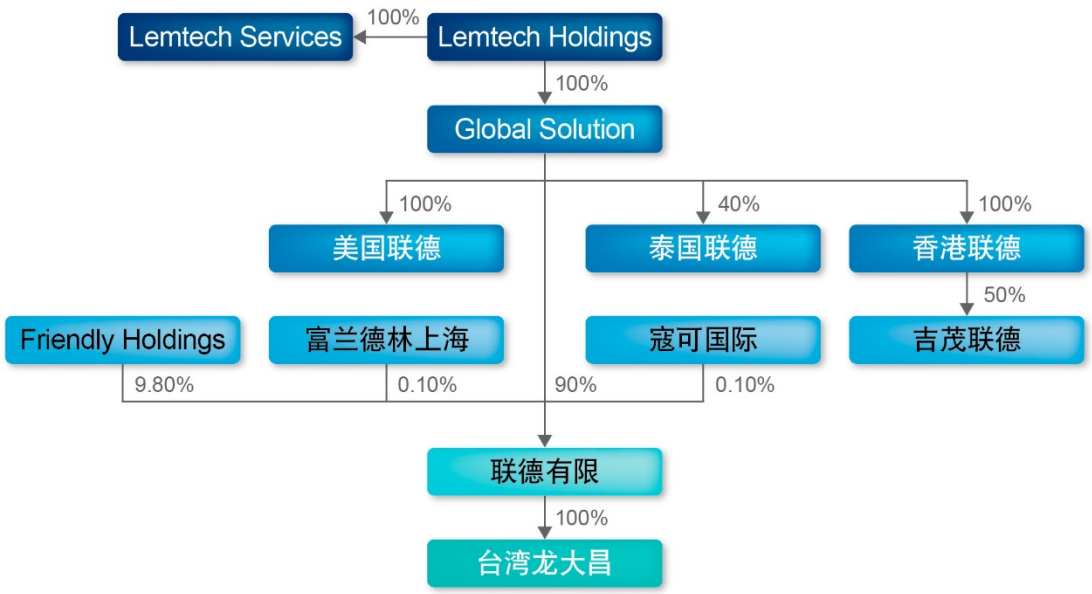

①收购香港联德 100%股权的背景原因及过程

香港联德由 Global Solution 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经香港注册处批准，取得了编号为 2086430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联德注册资本为 2 万美元，由股东 Global Solution 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一次性缴足。

香港联德设立后的主要职能是在海外拓展业务，并自行接单完成销售，为彻底解决联德有限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情况；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对产品的集中管理，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风险，Lemtech Holdings 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 Global Solution 将香港联德 100%股权转让给联德有限。

2015 年 12 月 5 日，联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9 万美元购买 Global Solution 持有的香港联德 100%股权；同日，Global Solution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9 万美元出售香港联德 100%股权给联德有限。

2015 年 12 月 12 日，联德有限与 Global Soluti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lobal Solution 将香港联德 100%股权作价 9 万美元转让给联德有限；2015 年 12 月 22 日，联德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09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支付股权收购款。

2016 年 4 月 18 日，香港联德完成了该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登记。

②股权的评估情况及收购定价公允性

联德有限收购香港联德 100%股权时未进行评估，其定价以香港联德在股权转让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依据。

联德有限收购香港联德 100%股权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974 号《审计报告》，香港联德在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7.59
负债合计	559.30
净资产	8.29

注：资产总额中货币资金及往来债权合计 515.32 万美元。

联德有限收购香港联德 100%股权的定价是以经审计的香港联德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充分考虑香港联德资产、负债构成情况以及预期未来市场状况，经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后，确定香港联德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9 万美元。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按照香港联德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并充分考虑了账面资产、负债构成情况以及预期未来市场状况，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同时此次股权转让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会计处理合规性

A、合并方式及合并日的确定

联德有限的母公司是 Global Solution，自设立以来 Global Solution 持股比例均为 100%，于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90%；在本次收购前，香港联德的母公司是 Global Solution，自 2014 年 4 月设立以来，Global Solution 持股比例均为 100%，且在此次股权转让前持有时间已超过 1 年。综上，联德有限和香港联德同受 Global Solution 控制，联德有限收购 Global Solution 持有的香港联德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联德有限收购香港联德 100%股权的事项经交易各方董事会批准后，联德有限与 Global Solution 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联德有限支付股权收购款，能够对香港联德进行控制，因此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B、母公司报表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合并完成日按照取得香港联德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773,666.27

贷：银行存款 575,658.00

资本公积 198,008.27

C、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香港联德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香港联德自成立日至合并完成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香港联德在合并完成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香港联德自成立日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综上，联德有限收购香港联德 100%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15 年 12 月，香港联德收购美国联德

2015 年 9 月 24 日，Lemtech Holdings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 Global Solution 将美国联德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联德。

2015 年 12 月 5 日，香港联德作出决议，决定以 5 万美元购买 Global Solution 持有的美国联德 100%股权；同日，Global Solution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5 万美元出售美国联德 100%股权给香港联德。

2015 年 12 月 25 日，香港联德与 Global Soluti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lobal Solution 将美国联德 100%股权作价 5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联德。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联德完成了该股权转让之后的股东变更登记。

①收购美国联德 100%股权的具体原因

美国联德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在北美地区拓展公司业务，并收集相关业务资讯及市场资料，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为彻底解决联德有限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风险，Lemtech Holdings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 Global Solution 将美国联德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联德。

②相关收购定价是否公允

美国联德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自设立后略有亏损。香港联德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00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联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5 万美元。此次股权转让按照美

国联德的注册资本定价，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定价公允。

4、2016 年 6 月，香港联德收购泰国联德 40%股权

泰国联德是 Global Solution 与泰国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以下简称“AAPICO”）合资设立的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编号为 0145556001111 的《合伙企业与公司注册证明》。

公司与 AAPICO 合资设立泰国联德的主要目的是开拓东南亚市场。根据双方商议并签订的《合资协议书》，AAPICO 持有其 60%股权，Lemtech Holdings（后转给 Global Solution）持有其 40%股权。

泰国联德的主要业务是汽车、电子及电脑周边零配件之研发、生产、制造及组装，和发行人产品具有关联性，因此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整合相关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联德收购 Global Solution 持有的泰国联德 40%股权。

2015 年 9 月 24 日，Lemtech Holdings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 Global Solution 将泰国联德 40%股权转让给香港联德。

2016 年 3 月 5 日，香港联德作出决议，决定以 50 万美元购买 Global Solution 持有的泰国联德 40%股权；同日，Global Solution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50 万美元出售泰国联德 40%股权给香港联德。

2016 年 5 月 31 日，香港联德与 Global Soluti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lobal Solution 将泰国联德 40%股权作价 5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联德。2016 年 6 月 20 日，泰国联德完成了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登记。

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完成对香港联德、美国联德、泰国联德收购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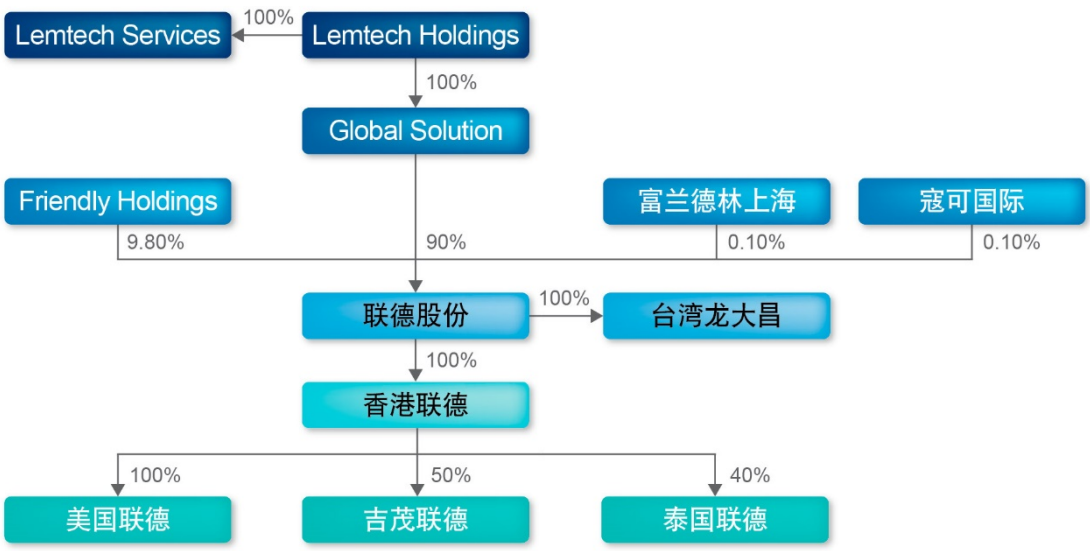

5、2016 年 12 月，收购 Lemtech Services 57%股权与收购联德滑轨

Lemtech Services 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由 Lemtech Holdings 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一般投资业务。

联德滑轨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由 NEW FORTUNE、EVER MARKET LIMITED 及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Y CHIN TAT 合资设立，分别持有其 51%、39%及 10%股权，其中 NEW FORTUNE 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是 Lemtech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前，NEW FORTUNE 已向联德滑轨实际出资 765 万元，EVER MARKET LIMITED 及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Y CHIN TAT 尚未出资。

2016 年 10 月 25 日，联德精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计划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德收购 Lemtech Services 57%的股权，再通过 Lemtech Services 收购联德滑轨 100%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11 日，联德精材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议案。2016 年 11 月 10 日，Lemtech Holdings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香港联德收购 Lemtech Services 57%的股权，再通过 Lemtech Services 收购联德滑轨 100%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11 日，香港联德、EVER MARKET LIMITED、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Y CHIN TAT 与 Lemtech Holding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emtech Holdings 将 Lemtech Services 57%股权转让给香港联德，转让价款为 5 万美元，为 Lemtech Holdings 之前的实际出资额；将 Lemtech Services 33%股权转让给 EVER MARKET LIMITED；将 Lemtech Services 10%股权转让给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Y CHIN TAT，后续出资义务由新股东承担。2016 年 11 月 16 日，Lemtech Services 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之后的股东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 11 日，NEW FORTUNE 与 Lemtech Service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NEW FORTUNE 将联德滑轨 51%股权转让给 Lemtech Services，转让价格为 NEW FORTUNE 的实际出资额 765 万元；同日，EVER MARKET LIMITED、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Y CHIN TAT 分别与 Lemtech Service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EVER MARKET LIMITED 将联德滑轨 39%股权转让给 Lemtech Services，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Y CHIN TAT 将联德滑轨 10%股权转让给 Lemtech Services，转让完成后，后续出资义务由新股东承担。

2016 年 12 月 7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6】第 12020004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东由 NEW FORTUNE、EVER MARKET LIMITED 及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Y CHIN TAT 变更为 Lemtech Services。同日，联德滑轨换领了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MQ8PL3L 的《营业执照》。

EVER MARKE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 美元
董事	GENERATION SMART LIMITED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生产经营地	Samo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GENERATION SMART LIMITED：100%	主要业务	一般投资业务		

GENERATION SMART LIMITED 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注册地为 Samoa，CHEN CHIN HUAN 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CHEN CHIN HUAN（陈金环）：女，197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中国台湾身份证号为 F22238****，专长电机工程与客制化空调机组设计，曾任职世界知名电机企业迅达公司，于 2016 年投资设立 GENERATION SMART LIMITED，从事电机工程、大型电脑、电子结构件等投资。

CHAY CHIN TAT，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本科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于泛亚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任营运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无锡泛亚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

至 2009 年 2 月创办并任职于无锡捷益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无锡泛亚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泛亚电子（泰国）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可耐福石膏板（江苏）有限公司，任中国区产品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经 EVER MARKET LIMITED、CHAY CHIN TAT、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确认，前述对手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收购原因

Lemtech Services 作为投资性持股公司存在，联德滑轨的主要业务是设计、生产滑轨、转轴及相关配件，主要产品是滑轨类冲压产品。为整合相关业务，彻底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情况；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对产品的集中管理，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风险，Lemtech Holdings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由香港联德收购 Lemtech Holdings 持有的 Lemtech Services 57%股权，再通过 Lemtech Services 收购联德滑轨 100%的股权。

②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香港联德、EVER MARKET LIMITED、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Y CHIN TAT 与 Lemtech Holdings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Lemtech Holdings 将 Lemtech Services 57%股权转让给香港联德，转让价款为 5 万美元（按照合并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44,445 元），为 Lemtech Holdings 之前的实际出资额；将 Lemtech Services 33%股权转让给 EVER MARKET LIMITED；将 Lemtech Services 10%股权转让给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Y CHIN TAT，后续出资义务由新股东承担。合并日 Lemtech Services 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日金额
资产总额	492.81
负债合计	440.87
净资产	51.94
减：少数股东权益	7.53
取得的净资产	44.41

Lemtech Services 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其设立时间较短，以实际出资额作

为股权转让价款，与其实际净资产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充分考虑了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及资产、负债构成情况，相关定价依据充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 NEW FORTUNE 与 Lemtech Services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NEW FORTUNE 将联德滑轨 51%股权转让给 Lemtech Services，转让价格为 NEW FORTUNE 的实际出资额 765 万元；根据 EVER MARKET LIMITED、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Y CHIN TAT 分别与 Lemtech Services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EVER MARKET LIMITED 将联德滑轨 39%股权转让给 Lemtech Services，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Y CHIN TAT 将联德滑轨 10%股权转让给 Lemtech Services，转让完成后，后续出资义务由新股东承担。合并日联德滑轨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日金额
资产总额	2,067.36
负债合计	1,253.50
净资产	813.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97
取得的净资产	793.88

联德滑轨设立于 2016 年 7 月，其设立时间较短，以实际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款，与其实际净资产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充分考虑了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及资产、负债构成情况，相关定价依据充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公司完成上述收购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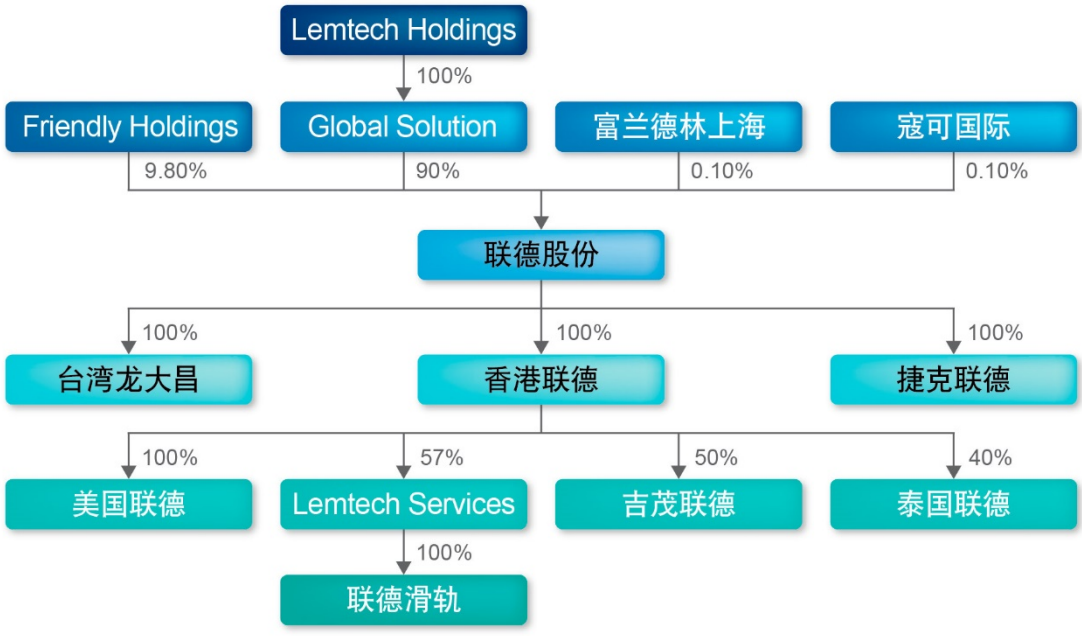

6、2017 年 8 月，转让吉茂联德 50%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德转让台湾吉茂联德 50%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6 日，香港联德作出董事决议，同意将所持吉茂联德 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吉茂联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值计算。

2017 年 6 月 22 日，香港联德与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书》，约定香港联德将所持吉茂联德 50 万股股份，以每股新台币 7.3 元，共计新台币 365.00 万元转让给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17 年 8 月 9 日，吉茂联德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前述资产重组，已履行了交易双方决策机构批准、签订协议、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如需）以及股东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

通过上述一系列股权重组，联德精材优化了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解决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

上述重组未导致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变化，也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7、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业务模式、经营业绩、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1）2015 年 12 月，收购香港联德；（2）2015 年 12 月，通过香港联德收购美国联德；（3）2016 年 12 月，收购 Lemtech Services 57%股权并通过 Lemtech Services 收购联德滑轨 100%股权。

2015 年度，发行人收购了香港联德和美国联德，相应 2014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香港联德	3,761.32	5,386.88	15.73
美国联德	28.99	110.38	4.50
合计	**3,790.31**	**5,497.26**	**20.23**
发行人（母公司）	43,105.80	48,915.30	4,987.85
占比	**8.79%**	**11.24%**	**0.41%**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 Lemtech Services 57%股权并通过 Lemtech

Services 收购联德滑轨 100%股权，相应 2015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Lemtech Services	-	-	-
联德滑轨	-	-	-
合计	-	-	-
发行人（母公司）	51,835.08	48,778.07	6,673.71
占比	**0.00%**	**0.00%**	**0.00%**

*由于 Lemtech Services 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联德滑轨设立于 2016 年 7 月，因此相应财务数据均为 0。

香港联德、美国联德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Lemtech Services、联德滑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对业务模式的影响

通过上述一系列股权重组，联德精材优化了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适应了业务发展需要，理顺了业务关系，解决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在发行人进行重组之前，Lemtech Holdings 通过设立多个子公司和合资公司进行各式精密金属冲压件和精密五金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各公司具体职能如下：①联德精材是主要的生产销售主体，Lemtech Holdings 近 80%的业务由联德精材完成；②香港联德和台湾龙大昌主要职能是在海外拓展业务，并自行接单完成销售；③美国联德主要职能是在北美地区拓展业务，通过 Lemtech Holdings 的其他子公司进行接单；④Lemtech Services 主要作为投资性持股公司存在，联德滑轨主要生产滑轨类冲压产品。

报告期内的一系列股权收购行为是作为上市主体的联德精材为进行业务重组整合以实现整体发行上市而实施的市场行为，系对同一控制下相关业务的整合，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均不发生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会对公司业务模式造成影响。

（2）对经营业绩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上述收购，借助香港联德和美国联德海外市场开拓经验和海外客户资源，以及未来滑轨类冲压产品相关市场的进一步拓宽，发行人整体业绩有望持续提升。具体的，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香港联德和美国联德经营

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香港联德	4,134.96	3,536.41	23.89
美国联德	19.24	74.09	-0.60
合计	4,154.20	3,610.50	23.29
发行人（母公司）	63,827.62	34,101.88	3,538.03
发行人（合并）	75,089.81	38,961.52	2,571.06
占比（母公司）	**6.51%**	**10.59%**	**0.66%**
占比（合并）	**5.53%**	**9.27%**	**0.91%**
项目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香港联德	5,669.39	9,525.46	498.86
美国联德	20.31	129.33	-0.16
合计	5,689.70	9,654.79	498.70
发行人（母公司）	57,920.91	57,417.91	8,132.01
发行人（合并）	67,378.68	68,571.57	7,484.96
占比（母公司）	**9.82%**	**16.81%**	**6.13%**
占比（合并）	**8.44%**	**14.08%**	**6.66%**
项目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香港联德	3,163.53	9,516.39	622.57
美国联德	19.16	111.90	-11.12
合计	3,182.69	9,628.29	611.45
发行人（母公司）	51,835.08	48,778.07	6,673.71
发行人（合并）	58,060.62	59,444.78	7,005.22
占比（母公司）	**6.14%**	**19.74%**	**9.16%**
占比（合并）	**5.48%**	**16.20%**	**8.73%**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联德滑轨和 Lemtech Services 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联德滑轨	2,145.85	546.76	-268.69	2,184.43	871.50	47.56
Lemtech Services	1,900.88	278.29	-82.40	1,743.94	1,148.33	168.11
合计	4,046.73	825.05	-351.09	3,928.37	2,019.83	215.67
发行人（母公司）	63,827.62	34,101.88	3,538.03	57,920.91	57,417.91	8,132.01
发行人（合并）	75,089.81	38,961.52	2,571.06	67,378.68	68,571.57	7,484.96
占比（母公司）	6.34%	2.42%	-9.92%	6.78%	3.52%	2.65%
占比（合并）	5.39%	2.12%	-13.66%	5.83%	2.95%	2.88%

综上，香港联德、美国联德、Lemtech Services 和联德滑轨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发行人通过对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有利于降低管理成

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拓展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销售体系并拓展海外市场，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经营业绩，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香港联德、美国联德、Lemtech Services 和联德滑轨被收购后，仍以公司法人的形式持续存在，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和稳定。同时基于发行人和被收购方的特点，发行人对其在业务、财务、人员、公司治理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合，以实现双方的有效协同。

①业务整合

在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整合了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相关业务，通过香港联德和美国联德，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海外业务的开拓能力；通过联德滑轨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同时联德滑轨也可充分利用发行人现有的客户资源和冲压行业方面丰富的经验，提升其销售和生产能力。

②财务整合

在收购后，相关被收购方仍保持独立法人地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发行人将相关子公司纳入了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其运营和财务风险，发行人对其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审计监督。

③人员整合

在收购前香港联德、美国联德、Lemtech Services 和联德滑轨的（执行）董事均为发行人董事长徐启峰，其对被收购方各方面较为了解，为了保证被收购方经营的稳定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未再委派他人担任被收购方的（执行）董事。

④公司治理和管理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相关被收购方的规范治理水平，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规则》，对被收购方经营、财务、资金管理、信息沟通和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被收购方的规范运营管理。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请参阅本节“三、（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验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大陆籍自然人叶航（其于 1995 年取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与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N KIM SENG MAURICE 之前共同在新加坡公司 Amtek Engineering Ltd 任职，系认识多年的同事，基于共同理念和目标，双方决定在大陆创业。参照境外人士对大陆地区进行投资通常采用第三地转投资的模式，由 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以个人自有资金于 2003 年 1 月投资设立 SUPER SOLUTION CO.,LTD.（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徐启峰与上述二人系多年朋友关系，熟识多年，相互信任，亦有共同的创业理念和目标，为引入创业合作伙伴，2005 年 7 月，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 Global Solution 的股权转让予徐启峰。

2003 年 1 月 15 日，Global Solution 正式设立，并以股东投入的资产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在昆山设立联德有限。

2016 年 3 月 6 日，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签订了《共同控制确认书》，确认自 2009 年起一直拥有联德精材的控制权，为联德精材的共

同实际控制人，并对之后保持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确认。

因此，设置 Global Solution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是基于投资模式的考虑，具有合理性，其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Global Solution 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其股东投入的资产，上述三人已签订《共同控制确认书》，公司控制权稳定。

2008 年，中国台湾地区“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海外企业来台上市松绑及适度开放陆资投资国内股市方案》，允许中国台湾自然人投资的、实体经营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主体其股票在中国台湾地区上柜挂牌、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鉴于英属开曼群岛《公司法》与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不存在显著抵触，实践操作中，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企业来台上市一般都选择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控股公司、并由该控股公司作为主体申请在台湾上柜或上市。因此，为筹划在中国台湾地区上柜挂牌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9 年 9 月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 Lemtech Holdings，2009 年 11 月，Lemtech Holdings 以换股合并方式持有 Global Solution100%的股权。2011 年 4 月 29 日，Lemtech Holdings 股票在中国台湾地区上柜挂牌，股票代号为 4912；2015 年 5 月 21 日，Lemtech Holdings 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4912。

因此，设置 Lemtech Holdings 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是基于回台上市的考虑，具有合理性，其真实持有 Global Solution 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Lemtech Holdings 对 Global Solution 的出资来源系其对 Global Solution 原股东换股时所发行的股份，上述三人已签订《共同控制确认书》，公司控制权稳定。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于 2016 年 3 月 6 日签订了《共同控制确认书》，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上述三人通过 Lemtech Holdings、Global Solution 控股联德精材的设置及保留此类控股架构合理，目前各层级股东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股东出资来源合法。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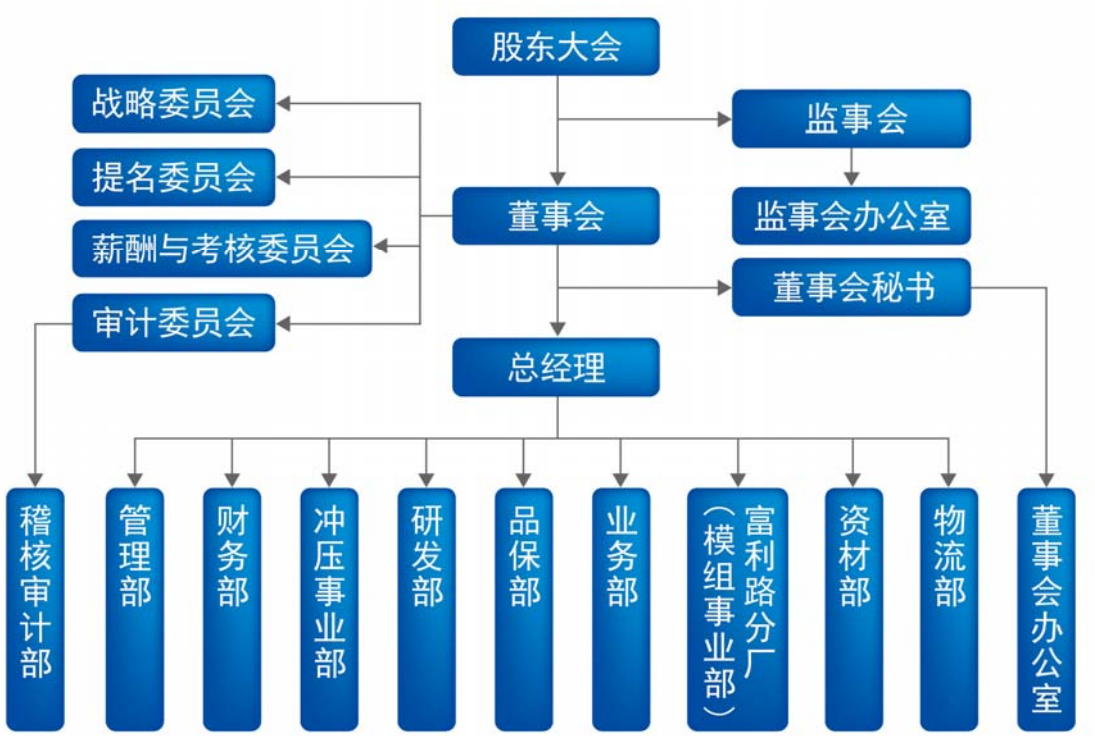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本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总经理室	组织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并对目标进行分解，检查落实各部门目标的执行及完成情况，向高层主管反馈信息；根据公司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要求，督促和跟踪各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其执行；负责公司文件管理工作，负责体系建设和完善。
监事会办公室	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稽核审计部	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信息和高管人员履职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管理部	宣传及贯彻公司总体工作目标和计划；修订及推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本部门的工作标准和作业程序；负责公司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安全、卫生、防火等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的保险、住房管理及职工食堂等管理工作；负责机构设置、部门职责、人员编制、岗位设置工作；负责文件、档案、信函、信息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等资产的购买、维修、保管和调派工作；负责对外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络、公共事务等工作；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总体策划和管理。

财务部	贯彻执行《会计法》，遵守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负责审核公司所有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单据和凭证；负责审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及时组织编报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资料；组织编制财务收支计划，组织和调度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参与各项经济活动和项目可行性研究；负责协调外部和内部的各种工作关系。
冲压事业部	制定冲压事业部有效的生产方法和流程，达成既定产品之品质、成本、交期之需求；贯彻公司的品质政策方针，不断完善品质体系；负责管控本部门生产过程的品质记录资料及生产统计报表；负责本部门生产制造重要工程专案之策划与推动；负责厂房面积调配与有效运用，设计生产作业设施与设备之布置安装、保养；配合公司新品开发、设置生产线所需之相关设施。
研发部	就本部门以及公司的技术力量配置、技术管理组织结构，提出方案或建议，挑选和配备本部门各个技术岗位人员，培养、巩固技术骨干队伍；组织技术力量解决工程技术问题、技术管理问题，建立技术管理制度，就重大技术事项向公司领导提出决策建议。
品保部	建立、维持整个公司 ISO/TS16949：2009 品质体系的有效运作；负责公司内外部品质事宜的沟通联络，主导对客户的投诉调查、分析和改善；负责品保组织的建立维护，主导部门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费用控制；制定年度内部体系，产品和过程审核计划，并主导策划公司内部审核的实施；主导品质持续改善事项，主导完成制程异常的改善。
业务部	维护与客户的正常良好的关系，保持客户的满意度，促进现有客户的销售业绩的上升及开发新客户；负责各业务工程师的报价审核及督导业务员的新案子导入；随时注意行业市场的变化，解剖信息，开发更具有潜力及附加价值的新客户及市场；有效掌握公司情况，制定和更新销售计划；合理调配各业务项目工程师的工作内容并对所属业务项目工程师及业务助理进行公平考核。
富利路分厂（模组事业部）	制定模组事业部有效的生产方法和流程，达成既定产品之品质、成本、交期之需求；贯彻公司的品质政策方针，不断完善品质体系；负责管控本部门生产过程的品质记录资料及生产统计报表；负责本部门生产制造重要工程专案之策划与推动；负责富利路分厂厂房面积调配与有效运用，设计生产作业设施与设备之布置安装、保养；配合公司新品开发、设置生产线所需之相关设施。
资材部	定期制作物料采购计划，根据市场物料价格行情制定价格；制定年度所有原物料及本部门开销之预算；整理季度经营会议资料（采购相关指标汇报）；控制部门成本（含采购成本和委外加工成本等）；供应商和委外加工厂的稽核评定与价格审核；掌控相关重要指标（材料验收合格率、由材料引起的客户投诉次数、供应商交货达成率，外发加工不良品赔付率等）；负责供应商开发、评估、选择工作。

物流部	制定和审核进出物料管理制度和库存管理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依照业务交货计划做好出货产品的备货，负责公司出货车辆的调度管理；负责与外部物流公司的协调确保货物按时按量的交付客户；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收发作业；负责仓库先进先出管理；负责仓库储位管理；负责仓库不合品的管理；负责仓库的盘点和账务管理，确保账物一致；负责仓库的安全管理；负责本部门的环境因素的识别的评价。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德精材拥有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台湾龙大昌

2010 年 1 月 8 日，联德有限董事会决议在台湾设立龙大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 19 日，商务部出具商合批【2010】48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昆山联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台湾设立龙大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联德有限在台湾台北县设立台湾龙大昌；2010 年 1 月 21 日，联德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00002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0 年 1 月 29 日，台湾经济部出具经授审字第 09920610270 号函，批准联德有限投资设立台湾龙大昌。2010 年 5 月 10 日，联德有限全资设立了台湾龙大昌，并取得了编号为 29154720 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表》。台湾龙大昌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新台币 9,524,006 元	**实收资本**	新台币 9,524,006 元
代表公司负责人	徐启峰	**注册地**	新北市树林区味王街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湾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联德精材：100%	**营业范围**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光学仪器制造业、其他光学及精密器械制造业、机械批发业、电器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其他批发业、其他修理业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938.82	3,696.37
净资产	3,070.00	3,167.31
营业收入	1,404.15	868.89

净利润	-191.27	-654.88

发行人于 2010 年度在台湾地区设立台湾龙大昌，负责海外市场的业务开发，Material in Motion,INC 即是台湾龙大昌开发的主要客户。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 Material in Motion,INC 向台湾龙大昌采购用于大型服务器上的散热模组，但是随着服务器技术更新换代，对应的散热模组产品不再适用于新一代的服务器，同时部分订单逐渐转由香港联德接单交易，使得台湾龙大昌 2016 年度与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在费用基本固定的情况下，导致台湾龙大昌净利润为负。

2、香港联德

2014 年 4 月 9 日，Global Solution 在香港设立香港联德，注册资本为 2 万美元，并取得了编号为 2086430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2015 年 9 月 24 日，Lemtech Holdings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 Global Solution 将香港联德 100%股权转让给联德有限，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二）资产重组情况”。香港联德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
董事	徐启峰	**注册地**	Room 2702-03 C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联德精材：100%	**业务性质**	法人团体（CORP）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4,134.96	5,669.39
净资产	640.24	616.65
营业收入	3,536.41	9,525.46
净利润	23.89	498.86

3、美国联德

2013 年 5 月 16 日，Global Solution 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联德并取得了编号为 NV20131279536 的《内华达州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2015 年 9 月 24 日，Lemtech Holdings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 Global Solution 将美国联德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联德；2015 年 12 月 5 日，香港联德作出决议，以 5 万美元受让 Global Solution 持有的美国联德 100%股权；同日，Global Solution 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5 万美元转让美国联德 100%股权给香港联德；

2015 年 12 月 25 日，香港联德与 Global Soluti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lobal Solution 将美国联德 100%股权作价 5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联德。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联德完成了该股权转让之后的股东变更登记。

美国联德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 美元
董事	徐启峰	**注册地**	美国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联德：100%	**主要业务**	美国业务拓展、业务资讯收集、提供市场资料及产业资讯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9.24	20.31
净资产	19.24	20.31
营业收入	74.09	129.33
净利润	-0.60	-0.16

4、捷克联德

2016 年 9 月 15 日，捷克联德取得了编号为 C263045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为 20 万捷克克朗。2016 年 11 月 1 日，联德精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3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捷克联德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 万捷克克朗	**实收资本**	20 万捷克克朗
董事	叶航	**注册地**	Jáchymova 26/2, Old Town, Prague 1, Postal Code 11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捷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联德精材：100%	**主要业务**	生产汽车零部件（天窗、刹车及安全带、安全气囊等）及组装件（方向盘转动轴等），消费型电子零件及服务器产品供应。以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261.08	135.19
净资产	-326.58	-87.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8.31	-94.17

5、Lemtech Services

2015 年 12 月 17 日，Lemtech Holdings 在萨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Lemtech Services 并取得了编号为 71645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2016 年 11 月，联德精材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德收购 Lemtech Holdings 持有的 Lemtech Services 57%股权，至此 Lemtech Services 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资产重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Lemtech Services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0 万美元
董事	徐启峰	**注册地**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联德：57%； EVER MARKET LIMITED：33%; CHAY CHIN TAT：10%		**主营业务**	一般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900.88	1,743.94
净资产	1,742.41	1,225.77
营业收入	278.29	1,148.33
净利润	-82.40	168.11

6、联德滑轨

联德滑轨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由 NEW FORTUNE、EVER MARKET LIMITED 及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Y CHIN TAT 合资设立，分别持有其 51%、39%及 10%股权。2016 年 12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德间接收购了联德滑轨 100%的股权，至此联德滑轨成为了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资产重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德滑轨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启峰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288 号 3 号房	**主要经营地**	昆山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Lemtech Services：100%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滑轨、转轴及相关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2,145.85	2,184.43
净资产	1,269.17	802.36
营业收入	546.76	871.50
净利润	-268.58	34.95

联德滑轨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成立时间较短，市场尚未充分打开，前期投入和费用的增加大于营业收入，效益体现较为缓慢，因此处于亏损状态。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泰国联德

2012 年 12 月 18 日，Lemtech Holdings 与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 签订《合资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举办合资企业泰国联德，并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编号为 0145556001111 的《合伙企业与公司注册证明》。

2015 年 9 月 24 日，Lemtech Holdings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 Global Solution 将泰国联德 40%股权转让给香港联德；2016 年 3 月 5 日，香港联德决定以 50 万美元受让 Global Solution 持有的泰国联德 40%股权；同日，Global Solution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50 万美元转让泰国联德 40%股权给香港联德。

2016 年 5 月 31 日，香港联德与 Global Soluti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lobal Solution 将泰国联德 40%股权作价 5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联德；2016 年 6 月 20 日，泰国联德完成了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登记。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4,000 万泰铢
董事	（1）YEAP SWEE CHUAN （2）KAWEE WASARUCHAREEKUL （3）CHAN KIM SENG MAURICE （4）TEO LEE NGO （5）CHI-FENG HSU	**注册地**	Phranakhon Si Ayutthaya Province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AAPICO HITECH PUBLIC CO. LTD：60%； 香港联德：40%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及电脑周边零配件之研发、生产、制造及组装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2016 年度经 VIRA ACCOUNTANCY CO., LTD 审计） 单位：万泰铢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6,826.56	6,680.12
净资产	3,804.48	3,810.42

营业收入	4,926.53	8,197.29
净利润	-5.93	-671.88

（三）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立了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富利路分厂	2014 年 11 月 4 日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399 号 3 号房	蔡文龙	生产各类电脑接插件、电脑散热模组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联德精材共有 4 名股东，包括 2 名境外法人股东和 2 名境内法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系之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Global Solution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5 日	**法定股本**	25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250 万美元
董事	叶航、CHAN KIM SENG MAURICE、徐启峰	**注册地**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È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Lemtech Holdings 持有 100%股权		**业务性质**	一般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181.37	3,406.06
净资产	3,045.27	2,980.8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4.46	1,942.14

2、Friendly Holdings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3 日	**法定股本**	778 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	778 万港元
董事	LIU Fang Jung	**注册地**	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主要经营地**	-

			2702-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Mauritius）持有 100%股权		**业务性质**	投资性持股公司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5,810.32	6,669.51
净资产	4,888.89	5,885.9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0.93	4,765.41

3、富兰德林上海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荣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1 号 5 楼 503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Friendly Holdings 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国际经济咨询、投资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帐业务及相关的培训，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4,888.01	4,292.56
净资产	4,372.50	4,240.26
营业收入	1,358.49	603.35
净利润	-367.76	-2,316.59

4、寇可国际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荣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79 号 1#楼 2 层 2108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Mauritius）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各类宠物食品（主食、零食）、宠物用品（饲养用品、栖息用品、清洁用品、护理用品、装饰品等）、花卉草木、玩具、日用品、服装鞋帽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58.00	58.00
净资产	22.95	22.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5.72

Friendly Holdings 持有富兰德林上海 100%的股权，同时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Friendly Holdings 和寇可国际 100%股权，刘芳荣持有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因此 Friendly Holdings、富兰德林上海与寇可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为刘芳荣。

LIU Fang Jung（刘芳荣）：男，1971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中国台湾身份证号为 A12055****，2000 年创建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09 年投资设立 FRIENDLY HOLDINGS（HK）CO., Limited。2013 年至今，担任富兰德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Lemtech Holdings 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Global Solution，持有公司 90%的股份，Global Solution 系 Lemtech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Lemtech Holdings 为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912），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9 日	股本	395,411,190 新台币元		
董事长	徐启峰	注册地	1st Floor，Windward 1，Regatta Office Park，P.O. Box 10338，Grand Cayman KY1-1003，Cayman Islands	主要经营地	台湾
主要股东情况	徐启峰：15.38%；CHAN KIM SENG MAURICE：10.95%；叶航：10.66%		经营范围	一般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42,451.00	324,119.60

净资产	140,995.90	152,594.90
营业收入	175,274.10	319,737.50
净利润	10,694.70	10,001.30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Lemtech Holdings 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结构	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其他法人	个人	外国投资者	大陆投资者	合计
人数	0	0	17	1,867	22	4	1,910
持股数量（股）	0	0	1,058,000	25,277,119	6,290,500	6,915,500	39,541,119
持股比例	0	0	2.68%	63.92%	15.91%	17.49%	1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Lemtech Holdings 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职务
徐启峰	6,083,000	15.38%	董事长
CHAN KIM SENG MAURICE	4,328,500	10.95%	董事
叶航	4,217,000	10.66%	董事、总经理
谈勇	1,744,000	4.41%	董事
汇丰托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专户	1,132,000	2.86%	
林祈明	988,000	2.50%	
阳明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23,000	1.32%	
蔡文龙	502,000	1.27%	核心技术人员
廖周锦恋	488,000	1.23%	
李配宇	452,500	1.14%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20,458,000**	**51.74%**	

除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持有 Lemtech Holdings 5%以上股份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其中，谈勇、蔡文龙、李配宇在发行人中任职。

根据保荐机构获取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尽职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提纲等资料，Lemtech Holdings 的其他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与谈勇、蔡文龙、李配宇也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其与 Lemtech Holdings 的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 A 股上市所需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 A 股上市无需经过台湾地区交易所审批或取得其他部门的同意，同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Lemtech Holdings 作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也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有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与《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 A 股发行上市不属于 Lemtech Holdings 股东会的审议范围，且 Lemtech Holdings 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在境内 A 股发行上市的事项，符合台湾地区《公司法》、《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联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修正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境内 A 股发行上市，并不会导致《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规定的退市情形的发生，因此不会导致 Lemtech Holdings 退市。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在台湾市场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招股说明中披露的信息与在台湾市场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实际控制人认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实际控制人通过 Lemtech Holdings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其中徐启峰为公司董事长，CHAN KIM SENG MAURICE 为公司董事，叶航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启峰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5.38%的股份，CHAN KIM SENG MAURICE 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0.95%的股份，叶航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0.6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 Lemtech Holdings 36.99%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共同签署的《共同控制确认书》，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采取了一致行动并将继续采取一致行动。综上，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为 Global Solution，持有公司 90%的股份，Global Solution 系 Lemtech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三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前，徐启峰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5.38%的股份，CHAN KIM SENG MAURICE 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0.95%的股份，叶航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0.6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 Lemtech Holdings 36.99%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每

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原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签署的《共同控制确认书》，确认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等三人自 2009 年起一直拥有联德精材的共同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09 年起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采取了一致行动并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的各项议案，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并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三人在多年的经营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

同时，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市前的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保证 Global Solution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大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中国大陆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保证 Lemtech Holdings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 Global Solution 的股份，也不由 Global Solution 回购其所持有的 Global Solution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前的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 Lemtech

Holdings 的股份，也不由 Lemtech Holdings 回购其所持有的 Lemtech Holdings 的股份。并承诺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共同控制关系保持不变。

上述《共同控制确认书》合法有效，《共同控制确认书》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共同控制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与叶航三人，其三人通过直接持有 Lemtech Holdings 的股份来间接控制公司。其中徐启峰一直为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之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变化。报告期内，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与叶航持有 Lemtech Holdings 的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2013 年 6 月 28 日	1	徐启峰	6,325,000	19.28%
	2	CHAN KIM SENG MAURICE	4,383,500	13.36%
	3	叶航	4,268,000	13.01%
	4	谈勇	1,745,000	5.32%
	5	蔡文龙	522,000	1.59%
	6	李配宇	452,500	1.38%
	7	林志年	420,000	1.28%
	8	大宇纺织公司	164,000	0.50%
	9	廖文盛	143,298	0.44%
	10	李毓英	137,000	0.42%
	合计		**18,560,298**	**56.58%**
2014 年 08 月 04 日	1	徐启峰	6,083,000	18.55%
	2	CHAN KIM SENG MAURICE	4,353,500	13.27%
	3	叶航	4,247,000	12.95%
	4	谈勇	1,744,000	5.32%
	5	蔡文龙	522,000	1.59%
	6	和起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3,000	1.44%
	7	李配宇	452,500	1.38%

	8	吴淑贞	421,000	1.28%
	9	叶永杰	393,000	1.20%
	10	林和松	359,000	1.09%
	合计		**19,048,000**	**58.07%**
2015 年 08 月 11 日	1	徐启峰	6,083,000	15.27%
	2	CHAN KIM SENG MAURICE	4,328,500	10.87%
	3	叶航	4,217,000	10.59%
	4	谈勇	1,744,000	4.38%
	5	林祈明	739,000	1.86%
	6	李必勤	636,000	1.60%
	7	林和松	618,000	1.55%
	8	阳明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23,000	1.31%
	9	蔡文龙	502,000	1.26%
	10	叶永杰	492,535	1.24%
	合计		**19,883,035**	**49.93%**
2016 年 07 月 30 日	1	徐启峰	6,083,000	15.38%
	2	CHAN KIM SENG MAURICE	4,328,500	10.95%
	3	叶航	4,217,000	10.66%
	4	谈勇	1,744,000	4.41%
	5	林祈明	939,000	2.37%
	6	汇丰托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专户	778,000	1.97%
	7	汇丰银行托管法国巴黎财富管理银行香港行	705,000	1.78%
	8	阳明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23,000	1.32%
	9	黄璟瑜	514,000	1.30%
	10	蔡文龙	502,000	1.27%
	合计		**20,333,500**	**51.41%**
2017 年 04 月 28 日	1	徐启峰	6,083,000	15.38%
	2	CHAN KIM SENG MAURICE	4,328,500	10.95%
	3	叶航	4,217,000	10.66%
	4	谈勇	1,744,000	4.41%
	5	汇丰托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专户	1,132,000	2.86%
	6	林祈明	988,000	2.50%
	7	阳明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23,000	1.32%
	8	蔡文龙	502,000	1.27%
	9	廖周锦恋	488,000	1.23%
	10	李配宇	452,500	1.14%
	合计		**20,458,000**	**51.74%**

综上，报告期内，徐启峰作为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之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

（5）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最近三年内间接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股份数一直保持在发行人总股本的 30%以上，其中，徐启峰作为间接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人一直未发生变化。保荐机构获取了 Lemtech Holdings 报告期内的前二十大股东名册，并获取了台湾律师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Lemtech Holdings 作为台湾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可支配的股份比例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实施控制。

自公司设立以来，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RICE、叶航三人一直是公司董事会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三人间接支配股份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徐启峰	中国台湾	无	台胞证：0461****	台北市中山区乐群三路 75 号五楼
CHAN KIM SENG MAURICE	新加坡	无	护照号：E5375****	APT BLK 896A，TAMPINE STREET 841#12-856，SINGAPORE 521896
叶航	中国	有（新加坡）	3101**********	上海市卢湾区重庆南路 39 弄 21 号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无其他控制的企业，Global Solution 之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 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Lemtech Holdings 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在台湾地区拟设立联德软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目前联德软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香港联德、美国联德、Lemtech Services 和联德滑轨，并持有泰国联德 40%的股权，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六、（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Global Solution 曾持有 LEMTECH AMP 50%的股权，Lemtech Holdings 曾持有 NEW FORTUNE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LEMTECH AMP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 万美元
董事	徐启峰 WANG,CHIH-CHEN	**注册地**	Seychelles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WANG,CHENG-YU：50% Global Solution：50%		**业务性质**	贸易型公司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16	1.16
净资产	1.16	1.1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84

LEMTECH AMP 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完成注销。

2、NEW FORTUNE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 万美元
董事	徐启峰	**注册地**	Samoa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Lemtech Holdings：100%		**主营业务**	一般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15.22
净资产	115.2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NEW FORTUNE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注销。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Global Solution	56,700,000	90.00%	56,700,000	67.50%
Friendly Holdings	6,174,000	9.80%	6,174,000	7.35%
富兰德林上海	63,000	0.10%	63,000	0.08%
寇可国际	63,000	0.10%	63,000	0.08%
社会公众股	-	-	21,000,000	25.00%
合 计	**63,000,000**	**100.00%**	**84,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 4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lobal Solution	56,700,000	90.00%
2	Friendly Holdings	6,174,000	9.80%
3	富兰德林上海	63,000	0.10%
4	寇可国际	63,000	0.10%
合计		**63,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Friendly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 9.80%的股份、富兰德林上海持有发行人 0.1%的股份、寇可国际持有发行人 0.1%的股份；富兰德林上海为 Friendly Holdings 全资子公司；寇可国际和 Friendly Holdings 为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刘芳荣先生 100%控股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此以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六）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均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联德精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联德精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关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谈勇关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配宇、蔡文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所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全权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公司董事谈勇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德精材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804 人、869 人、982 人和 957 人。

2、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591	61.76%
销售人员	42	4.39%
管理人员	210	21.94%
研发人员	114	11.91%
合计	95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及以上	275	28.74%
高中及以下	682	71.26%
合计	957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及以下	171	17.87%
26-45 岁	745	77.85%
46 岁及以上	41	4.28%
合计	957	100.00%

（二）员工保障及社会福利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昆山地区社保、公积金缴存比例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联德精材	企业	20%	8%	1.8%	1%	0.5%	9%
	个人	8%	2%	-	0.5%	-	9%
联德滑轨	企业	20%	8%	1.8%	1%	0.5%	9%
	个人	8%	2%	-	0.5%	-	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人数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	非大陆籍人员	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957	884	73	22	50	1
医疗保险	957	884	73	22	50	1
生育保险	957	884	73	22	50	1

失业保险	957	884	73	22	50	1
工伤保险	957	884	73	22	50	1
住房公积金	957	880	77	26	50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982	926	56	11	44	1
医疗保险	982	926	56	11	44	1
生育保险	982	926	56	11	44	1
失业保险	982	926	56	11	44	1
工伤保险	982	926	56	11	44	1
住房公积金	982	913	69	24	44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869	821	48	11	37	-
医疗保险	869	821	48	11	37	-
生育保险	869	821	48	11	37	-
失业保险	869	821	48	11	37	-
工伤保险	869	821	48	11	37	-
住房公积金	869	668	201	164	37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804	755	49	10	39	-
医疗保险	804	755	49	10	39	-
生育保险	804	755	49	10	39	-
失业保险	804	755	49	10	39	-
工伤保险	804	755	49	10	39	-
住房公积金	804	655	149	110	39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 884 人（实际当月缴纳人数为 912 人，其中 28 人在月底前离职），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 73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22 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0 人为非大陆籍人员，其中中国台湾籍员工在台湾地区缴纳，新加坡籍员工由其个人自行缴纳。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880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为 77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26 人在试用期内未缴纳（员工流动率比较高，此项在通过试用期后开始缴纳，一般试用期为 3-6 个月），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0 人为非大陆籍人员。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 926 人（实际当月缴纳人数为 952 人，其中 26 人在月底前离职），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 56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11 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1 人为退休返

聘人员，44 人为非大陆籍人员，其中中国台湾籍员工在台湾地区缴纳，新加坡籍员工由其个人自行缴纳。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913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为 69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24 人在试用期内未缴纳（员工流动率比较高，此项在通过试用期后开始缴纳，一般试用期为 3-6 个月），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4 人为非大陆籍人员。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 821 人（实际当月缴纳人数为 836 人，其中 15 人在月底前离职），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 48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11 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37 人为非大陆籍人员，其中中国台湾籍员工在台湾地区缴纳，新加坡籍员工由其个人自行缴纳。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668 人（实际当月缴纳人数为 679 人，其中 11 人在月底前离职），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为 201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164 人在试用期内未缴纳（员工流动率比较高，此项在通过试用期后开始缴纳，一般试用期为 3-6 个月），37 人为非大陆籍人员。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 755 人（实际当月缴纳人数为 776 人，其中 21 人在月底前离职），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 49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10 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39 人为非大陆籍人员，其中中国台湾籍员工在台湾地区缴纳，新加坡籍员工由其个人自行缴纳。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655 人（实际当月缴纳人数为 671 人，其中 16 人在月底前离职），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为 149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110 人在试用期内未缴纳（员工流动率比较高，此项在通过试用期后开始缴纳，一般试用期为 3-6 个月），39 人为非大陆籍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员工存在未及时缴纳当月社保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合计金额分别为 38.79 万元、41.52 万元、40.32 万元和 6.33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0.59%、0.54%和 0.25%。上述可能补缴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Global Solution 对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足额补偿。

综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五险一金”缴纳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在生产旺季，根据订单累积情况，发行人通过劳务公司临时性聘用劳务人员进行生产，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补充用工手段，在焊接、全检、包装等辅助和基础操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989	0*	0.00%
2016 年度	951	25	2.63%
2015 年度	865	27	3.12%
2014 年度	897	26	2.90%

*按照月末人数平均计算，2017 年 1-6 月仅 1 月聘用劳务派遣 2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市千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20583201404220092。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2017 年 7 月，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自 2003 年 4 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以来，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证明。2017 年 9 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自 2006 年 12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以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证明。

2017 年 7 月，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联德滑轨自 2016 年 9 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以来，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证明。2017 年 9 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联德滑轨自 2016 年 9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以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证明。

（三）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资、全勤奖、职务津贴、技术津贴、其他津贴和绩效奖金等。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细则》等制度，主要规定了考勤作业、考

核及奖惩作业、薪资核计与发放作业、福利作业；各业务部门制定了对其部门员工的考核制度，包括《冲压事业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研发部连续模开发奖励标准》、《维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物流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品保部品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四）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当地上市公司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新朋股份、春兴精工、广东鸿图未披露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科森科技仅披露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未披露各类岗位收入水平，从而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应的信息，因此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平均水平无法与上述公司进行比较。

除金鸿顺和常青股份外，发行人选取展鹏科技、恒润股份和三超新材等三家江苏地区新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	**高层**	**中层**	**基层**
金鸿顺	22.40	18.30	8.95
常青股份	21.48	8.77	5.62
展鹏科技	33.85	16.57	5.36
恒润股份	25.72	9.17	5.91
三超新材	29.32	12.04	6.50
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工资	**26.55**	**12.97**	**6.47**
发行人	**59.36**	**14.72**	**7.01**
昆山市制造业平均工资	**6.62**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高层**	**中层**	**基层**
金鸿顺	17.83	17.26	8.21
常青股份	22.15	8.18	4.11
展鹏科技	34.45	14.07	5.02
恒润股份	24.02	8.22	4.77
三超新材	23.96	11.51	6.44
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工资	**24.48**	**11.85**	**5.71**
发行人	**68.09**	**15.27**	**7.02**
昆山市制造业平均工资	**6.07**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高层**	**中层**	**基层**
金鸿顺	15.83	16.19	7.50
常青股份	27.01	8.05	3.98

展鹏科技	34.47	14.37	4.88
恒润股份	24.00	7.46	4.62
三超新材	18.71	11.49	5.63
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工资	**24.00**	**11.51**	**5.32**
发行人	**60.03**	**13.46**	**6.19**
昆山市制造业平均工资	**5.68**		

注 1：昆山市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昆山市宏观数据库。

注 2：发行人高层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中层人员为副课长级以上员工，发行人基层员工为其他员工。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发行人高层员工平均薪酬低于 2015 年度高层员工平均薪酬，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6 年度增加三名独立董事，从而平均薪酬有所降低；2016 年度发行人中层员工平均薪酬低于 2015 年度中层员工平均薪酬，其主要原因是新增了 8 名中层管理人员，其薪酬水平相对不高，导致 2016 年度中层员工平均薪酬低于 2015 年度中层员工平均薪酬。

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工资，高于昆山市制造业平均工资，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压低高管、员工薪酬降低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常青股份、金鸿顺，与江苏地区上市公司展鹏科技、恒润股份和三超新材，以及与昆山市制造业的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金鸿顺	9.02	11.96	11.12	10.25
常青股份	5.84	6.24	7.38	6.66
展鹏科技	5.88	10.04	9.62	11.94
恒润股份	6.18	8.54	9.84	5.59
三超新材	5.89	10.84	11.81	10.05
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工资	**6.56**	**9.52**	**9.95**	**8.90**
发行人	**7.40**	**14.51**	**15.84**	**11.61**
昆山市制造业平均工资	**6.62**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金鸿顺	8.18	10.25	11.38	10.42
常青股份	4.25	4.95	6.21	5.39
展鹏科技	5.72	9.28	9.21	11.47
恒润股份	4.84	7.82	9.50	4.97

三超新材	6.11	8.14	9.77	9.74
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工资	**5.82**	**8.09**	**9.21**	**8.40**
发行人	**7.44**	**9.33**	**14.41**	**11.05**
昆山市制造业平均工资	**6.07**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金鸿顺	7.50	9.25	11.15	8.92
常青股份	4.13	4.50	6.01	5.42
展鹏科技	5.10	9.39	9.28	10.91
恒润股份	4.71	7.15	8.54	4.62
三超新材	5.27	7.26	10.42	10.33
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工资	**5.34**	**7.51**	**9.08**	**8.04**
发行人	**6.88**	**9.58**	**12.30**	**9.70**
昆山市制造业平均工资	**5.68**			

注 1：昆山市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昆山市宏观数据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总体呈上涨趋势，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工资，高于昆山市制造业平均工资，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压低高管、员工薪酬降低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五）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薪酬制度将持续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基本工资标准与绩效提成比例将不断提高，在公司业绩增长的同时，使员工享受到红利，与公司共同发展。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本节“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之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Global Solution 之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四）避免潜在同业竞

争的措施”。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Global Solution，Global Solution 之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以及属于同一控制下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Friendly Holdings、富兰德林上海和寇可国际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

3、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无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前真实、合法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4、社保公积金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对联德精材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足额补偿。

5、补税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优惠税收，由公司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足额补偿。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共同控制的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三人签订了《共同控制确认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确认为联德有限及联德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联德有限及联德股份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采取了一致行动并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对联德有限及联德股份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的各项议案，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并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多年的经营合作过程中，对联德有限及联德股份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

识一致，在联德有限及联德股份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各方将继续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一致行动：（一）平等和充分沟通原则；（二）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遵守法律和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一致反对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提案和表决事项。各方对联德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一议案或对联德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一提案，应当事先就议案或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涉及联德股份重大事项的议案或提案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两个工作日内必须达成。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如下所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与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如下所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

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

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如下所示：

“如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联德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同时若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开发售了本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届时将按照不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购回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3 个交易日内，将制订购回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

同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 个交易日内督促联德股份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

如联德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联德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联德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联德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联德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Lemtech Holdings 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如下所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如下所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Global Solution 之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及公司主要股东 Friendly Holdings、富兰德林上海和寇可国际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本公司/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本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公司/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Lemtech Holdings 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所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所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Friendly Holdings 为公司 5%以上的股东，寇可国际及富兰德林上海与 Friendly Holdings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公司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所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和谈勇等人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

联德精材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与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散热模组、冲压件与模具。其中散热模组应用领域均为 3C 类，冲压件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3C 类与建材类，模具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与 3C 类。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客户定制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用途如下所示：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3">产品</th></tr>
<tr><td rowspan="3">散热模组</td><td>服务器散热模组</td><td colspan="2"> </td></tr>
<tr><td>LED 散热模组</td><td colspan="2"> </td></tr>
<tr><td>个人电脑散热模组</td><td colspan="2"> </td></tr>
<tr><td rowspan="3">冲压件</td><td rowspan="3">汽车类</td><td>安全系统</td><td> </td></tr>
<tr><td>发动机</td><td> </td></tr>
<tr><td>汽车天窗</td><td> </td></tr>
</table>

	3C 类	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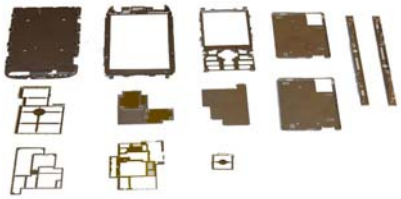
		电脑	
	建材类		
模具	汽车类		
	3C 类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冲压是靠冲压设备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而精密金属冲压中的精密主要是指模具精度高、冲压机的精度高、检测设备精度要求高、最终生产出的产品精度高。

冲压既能够制造尺寸很小的仪表零件，又能够制造诸如汽车大梁、压力容器封头一类的大型零件；既能够制造一般尺寸等级和形状的零件，又能够制造精密（微米级）和复杂形状的零件。冲压在汽车、机械、家用电器、电机、仪表、航天、武器等制造中，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冲压产品特别是精密冲压产品的突出特点是：1、要求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即所有同型号产品质量高度一致，所有同型号产品实现完全互换；2、装配适合性，即所有零件必须达到与其他各种零件在装配方面的完美配合，特别是高精度机电设备的精密零部件，要求的尺寸误

差非常苛刻；3、生产的高效性，即与其他金属成形工艺如铸造、锻造等相比，冲压工艺在生产效率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法规

1、行业界定

联德精材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与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金属冲压件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金属冲压件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

2、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金属冲压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金属冲压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通信电子等各种产品，目前没有专门针对金属冲压件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但其遵守金属冲压件产品应用对象的产业政策，如汽车行业产业政策、通信电子行业产业政策等，产品的质量标准主要遵从于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锻压协会，其中的冲压委员会、金属制造委员会为金属冲压件企业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咨询等服务。

3、行业政策法规

金属冲压件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12 月 1 日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提升产品轻量化水平，推广复合材料、轻合金、真空镀铝纸等高强韧度新型材料，推广超高强度钢热冲压成形技术、真空高压铸造、超高真空薄壁铸造等轻量化成形工艺。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2017 年 7 月 28 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制造业”“（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142.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和“144.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2013 年 5 月 1 日	“第一类 鼓励类”“十四、机械”“31、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 毫米）、精密（冲压模精度≤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0.05 毫米）模具”
5	《中华人民共和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四十九章”“第四节 提升利用外资和对外

	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投资水平”“鼓励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和中西部及东北地区，支持设立研发中心。”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23 日	“七、先进制造”“98、精密高效和成形设备”“精密微细加工技术，特殊用途光学薄膜加工技术及设备，近净成形技术与装备，纳米精度高效光学加工技术及设备，大型数控锻压机床及生产线，高精度大型复合材料缠绕、铺带、铺丝设备及相关工艺过程分析、模拟和优化软件，高精度塑料加工成形设备。”
7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8 日	“三、战略任务和重点”“（三）强化工业基础能力。”“统筹推进“四基”发展。制定工业强基实施方案，明确重点方向、主要目标和实施路径。制定工业“四基”发展指导目录，发布工业强基发展报告，组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

（二）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中国现已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心，最近十年来，在汽车、通信电子和家用电器等行业取得了高速的发展，使得金属冲压件的需求迅速增长。不少跨国企业在将整机的制造转移至中国的同时，也将配套工厂转移至中国，对国内配件的采购量也逐年快速增加，带动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在这种背景下，作为制造业基础行业之一的金属冲压行业也获得了快速的发展。

国内的金属冲压企业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封闭的单一配套型企业，主要是为大型整机制造厂商专业配套的冲压企业或工厂，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为整机产品配套生产零部件，这类企业一般不参与目标整机厂之外的市场份额竞争，产能得不到充分利用。第二类是独立的金属冲压企业，其中包括专业化的金属冲压零配件生产企业与小规模冲压企业。专业化的金属冲压零配件生产企业以规范的民营企业为主，这类企业的销售已经达到一定规模、设备先进、具有自主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创新能力，具备成熟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具备承接大规模订单的生产能力，能专门为客户定向开发制造具有个性化需求的高端产品，该类企业凭借着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工艺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较低的成本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小规模冲压企业相对落后，模具开发能力弱或不具备模具开发能力，技术人才严重缺乏，产品质量等级低，主要为中小规模企业配套加工。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1、Interplex Holdings Ltd.

Interplex Holdings Ltd.原名 Amtek Engineering Ltd（安特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70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是全球著名的冲压零配件生产厂家，在中国大连、杭州、惠州、上海、深圳和苏州均设有工厂或子公司。2015 年度（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Interplex 营业收入为 96,951.30 万美元，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Interplex 营业收入为 46,537.60 万美元。Interplex 于 2016 年上半年因被收购而退市。

2、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朋股份成立于 1997 年，是专业的机电产品金属零部件设计和制造商，拥有钣金类零件的精密冲压、连续冲压、数控冲裁及折弯、激光切割、机器人焊接、网板自动冲压、粉末喷涂处理等加工手段，专业为客户开发、制造各种规格和用途的金属机电零部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通讯机柜、家电设备、新能源设备等多个领域。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2328。2016 年度新朋股份营业收入为 396,094.33 万元，2017 年 1-6 月新朋股份营业收入为 184,097.39 万元。

3、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成立于 2000 年，该公司专注于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该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2101。2016 年度广东鸿图营业收入为 267,823.35 万元，2017 年 1-6 月广东鸿图营业收入为 212,769.34 万元。

4、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成立于 2001 年，该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轻金属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以及冲压钣金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该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2547。2016 年度春兴精工营业收入为 253,585.65 万元，2017 年 1-6 月春兴精工营业收入为 146,944.56 万元。

5、上海申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申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金属冲压件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涉及汽车座椅、汽车安全气囊、汽车天窗等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

6、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鸿顺成立于 2003 年，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商，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汽车部件，金鸿顺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3922。2016 年度金鸿顺营业收入为 90,105.88 万元，2017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49,605.54 万元。

7、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森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是专业从事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森科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微型计算机、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数字视听等领域。科森科技于 2017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3626。2016 年科森科技营业收入为 130,277.93 万元，2017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77,651.28 万元。

8、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常青股份成立于 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常青股份于 201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3768，2016 年度常青股份营业收入为 149,232.53 万元，2017 年 1-6 份营业收入为 91,126.76 万元。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精密金属冲压行业属于集合了金属制造、新材料应用、模具的设计与制造、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复合型行业。面向的下游行业主要有汽车、电子通讯等行业，对于金属冲压件的加工精度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从而对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过程中的技术能力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使得行业内现有的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形成了对后来者的技术壁垒。

2、市场壁垒

金属冲压件是一件完整商品的一部分，所以金属冲压行业的企业要求对其客户所在的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特别是公司目前主要服务对象为制造行业，横跨电子、汽车、通讯等行业客户，客户均会关注公司以往的行业成功案例、是否具有独立开发模具的能力，行业经验壁垒较高。同时，经过长期、良好的服务，先进入者在其竞争领域能够建立起良好的客户基础、积累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

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而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

3、资金壁垒

高品质的金属冲压件需要先进设备与高质量的模具相互配合，这就要求金属冲压件企业引进昂贵的模具设计软件、模具加工设备与先进的冲压设备。并且需要具备与客户产品同步升级更新的工艺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研发能力，因此大规模的专业化金属冲压件生产企业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投资于设备与研发，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资金障碍。

（五）市场容量分析

我国冲压行业经过 2001 至 2010 年快速的发展后，进入了一段平稳的发展阶段。正在从规模与数量的竞争发展转向高质量、高性能、多品种和高性价比的竞争。“十二五”期间，冲压行业在新材料的选用、冲压设备与模具的更新、冲压工艺的改进及软件开发与应用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虽然冲压行业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起步时间不长，但已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统计，“十二五”期间全国冲压行业约有超过 2.5 万家生产企业，200 多万从业人员，年生产 2,800 万吨冲压件，总销售额达到 4,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与工业增加值的稳步提升，冲压行业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1）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增长质量提高

2016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增长质量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据初步核算，2016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3,671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96,236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384,221 亿元，增长 7.8%。

图1 2012-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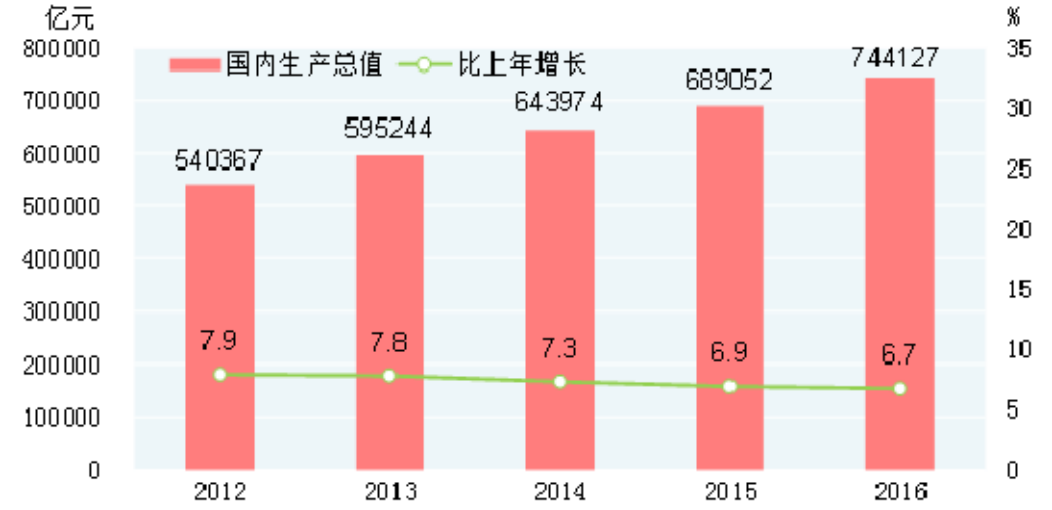

图2 2012-2016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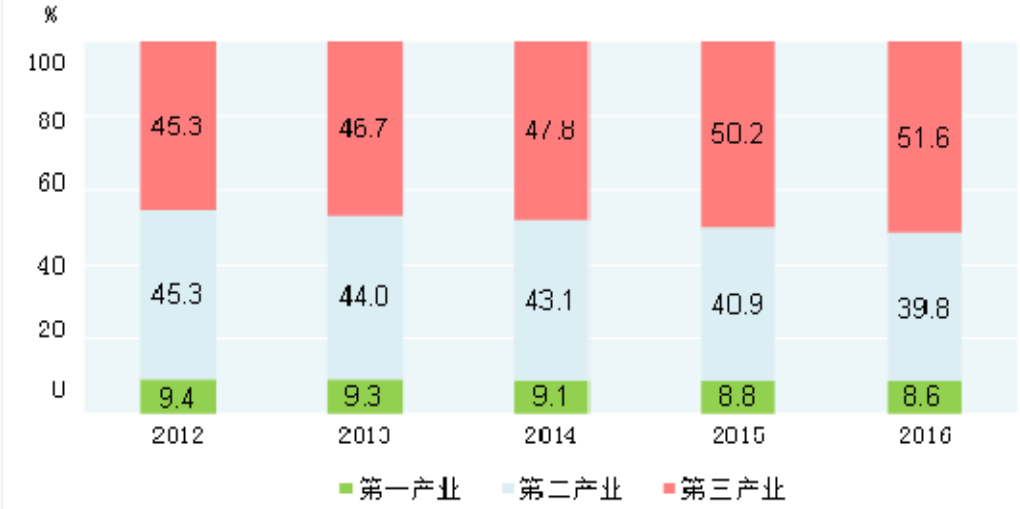

（2）工业生产平稳增长

2016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47,8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2.0%；集体企业下降 1.3%，股份制企业增长 6.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4.5%；私营企业增长 7.5%。分门类看，采矿业下降 1.0%，制造业增长 6.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5%。

图10 2012-2016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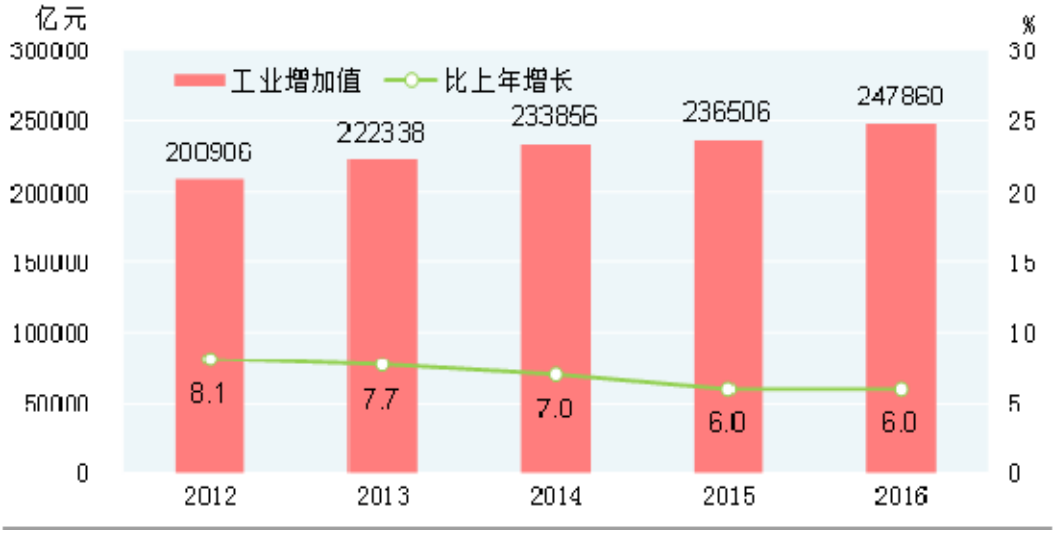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与联德精材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朋股份	13.70%	13.33%	11.00%	12.10%
广东鸿图	24.26%	23.64%	22.03%	22.72%
春兴精工	19.17%	21.08%	24.64%	20.92%
金鸿顺	24.44%	27.44%	26.38%	25.54%
科森科技	27.91%	32.07%	38.52%	34.99%
常青股份	19.56%	26.41%	23.70%	23.32%
可比公司均值	**21.51%**	**24.00%**	**24.38%**	**23.27%**
联德精材	**22.62%**	**24.88%**	**25.40%**	**22.1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精密金属加工行业中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而对于同类产品，精密度的要求、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复杂程度、客户的质量以及规模效应和熟练程度等因素的存在均会对具体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基本保持一致，变动趋势亦保持一致。

金属冲压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通信电子等各种产品，企业为客户提供的多为非标准化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研制模具并进行批量生产，产品差异较大，种类繁多，从而造成了同行业公司之间以及同类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新政策，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围绕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九项战略任务和重点：一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二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五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六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七是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八是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九是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2）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

近三十年来，全球制造业持续向中国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汽车、电子信息、家电、办公设备等产品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为金属冲压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基于我国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和不断完善的产业链配套水平，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金属冲压件行业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释放。

（3）下游行业发展，打开金属冲压行业市场空间

最近十年来，汽车、通信电子和家用电器等行业取得了高速的发展，使得金属冲压等零部件的需求迅速增长。随着“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出台，相关制造业将加快转型升级，由“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迈进。金属冲压件行业将会随着其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一起完成转型升级，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下游行业的具体市场容量详见本节之“二、（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2、不利因素

（1）高端模具、高端冲压设备与高端板材自给率低，依赖进口

目前行业内大型、精密和长寿命的模具大部分依赖进口。从 2010 年模具产业的出口首次超过进口以来，到 2016 年，顺差达到了 27.87 亿美元。但金属冲压行业所需的模具一直处于逆差的状态，金属冲压模具的材料、设计与制造均很难满足精密冲压的需要，而且标准化程度较低，大约为 40%-45%，而国际上一般可达到 70%左右。高端冲压设备，如伺服压机、大吨位多工位压机、高档内高

压成形生产线与高档热成形生产线等设备目前多数还依赖进口。国产设备在精度，特别是稳定性等技术性指标方面明显落后于国际同类型产品，而核心的整线集成控制有待进一步提高与突破。冲压板材自给率尚好，汽车薄板能够满足 95%左右，但品种配套不全。如高强度轿车用钢板、合金镀锌板等都依赖进口。

（2）行业内企业众多，优势企业不足

根据中国锻压协会于 2015 年 8 月发布《中国锻压行业“十三五”发展纲要》，目前，全国冲压行业约有超过 2.5 万家生产企业。行业内企业数量虽然较多，但绝大多数冲压企业与国际先进企业的水平相比，在经营理念、工艺研发、产品设计、装备及模具与人力资源方面都有比较大的差距。整个冲压行业，无论隶属于主机厂商，还是独立的冲压企业，在模具的研发与设计方面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的差距。

（八）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中低端冲压产品市场相对饱和，高端国产化步伐加快

近年来，我国冲压制造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产能也随之提高，但行业内多为中小型企业，设备及研发投入有限，主要生产技术要求较低的中低端冲压产品，造成中低端市场供应相对饱和，竞争较为激烈，而高端市场国内自给率还较低，只有 60%左右。部分国内领先的冲压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加强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创新，将产品制造提升到了新的高度。以汽车工业为例，目前国内企业已经实现了 C 级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大型级进模取得实质性突破，成功研发出长达 6m 的大型级进模，在高端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细分市场与国际厂商进行全方面竞争，促进了进口替代市场的快速发展，模具国产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奇瑞、长城、华晨等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先后将汽车开发所需的整车模具由进口转向国内采购，而大众、通用等合资汽车企业也开始将高端汽车冲压模具转向国内采购。高端汽车冲压模具国产化进一步扩大了国内汽车冲压产品的市场需求。

（2）上游冲压模具企业逐渐向下游产业链延伸

随着冲压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较快，竞争随之加剧，单纯的设计制造模式已不能很好满足市场竞争的需要，行业内部分主要企业开始向

以模具为核心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建立冲压生产线，直接以生产的模具为客户生产相应的冲压件，这种以模具为核心向下游产业链转移的优势在于：①冲压模具厂商在经营过程中与整机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直接供应冲压产品可以更好地服务整机厂商；②用为客户生产的模具直接生产冲压件，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③规模优势明显，冲压模具为定制化产品，而冲压件可以大批量连续生产，提高企业生产规模。出于以上考虑，冲压模具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的业务范围有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趋势，主动配合服务整机生产企业，提供“一体化”的模具及产品服务。

（3）数字化研发及制造技术正在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由于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以数值模拟仿真和计算机应用为中心的数字技术在冲压领域得以迅速发展并走向实用化，成为材料变形行为研究和工艺过程设计的有力工具。传统的成形技术开始从经验走向科学化，以有限元法为基础的冲压成形过程中计算机仿真技术和数值模拟技术，为冲压模具设计、冲压过程设计与工艺参数优化提供了科学的新途径，成为解决复杂冲压过程设计和模具设计的最有效手段。国外大型企业的数字化技术应用步伐非常迅速，以汽车工业最为前列，现已逐渐成熟，用于产品设计和试验的时间减少 50%以上。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大降低了产品应用的成本。这些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正在推动行业朝着更高品质的路线快速发展。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金属冲压行业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隶属于整机厂商的金属冲压企业，主要为大型汽车整机制造商提供专业配套，不对外进行销售。另一类为独立的金属冲压企业，接单生产，对外销售。

一般的金属冲压件均为非标准化的产品，所以就独立的金属冲压件企业来说，在获得客户的认证后，根据客户的订单及相应产品的规格和质量参数要求，设计生产流程，组织进行生产并直接发送至客户。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公司主要生产散热模组和冲压件，其中冲压件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3C 类与建材类，故公司主要产品的季节性与下游智能手机和个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季节性同步。一般而言，下半年由于适逢新学期开始的返校需求，加上欧美地区感恩节及圣诞节两大节日，故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通常为电子产品销售旺

季，故公司传统销货旺季主要为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

公司的销售市场分为内销市场与外销市场，内销市场中由于国内的 3C 产品与汽车生产企业集中于经济发达地区，所以公司的客户也主要集中于上述区域，外销客户主要集中于亚洲与北美。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为专业金属冲压件及模具制造商，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为钢材等金属材料，其上游主要为金属原料之制造、代理、加工或经销商，中游则为以公司为代表的冲压产品制造商，其下游应用产业范围广泛，包含服务器行业、LED 行业、个人电脑行业、智能手机行业、汽车行业和建材行业等。具体所属行业之上、中、下游产业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1、本行业的上游行业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金属原料之制造、代理、加工或经销商。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金属材料。

（1）钢铁板材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钢材产量继续保持增长，供应充足，且质量不断提高，较好地满足了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钢材产量为 113,801.20 万吨，比上年增长 2.3%。经历了钢材价格连续 4 年下降后，由于受供给侧改革和环保限产的影响，2016 年钢铁市场回暖明显，钢材价格自 2016 年初时开始上涨。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 2015 年末的 56.37 点上升到 2016 年末的 99.51 点，上升 43.14 点，升幅 76.53%。从品种上看，板材上升幅度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56.79 上升至 104.60 点，升幅 84.19%，长材价格指数由 56.92 升至 97.60 点，升幅 71.47%。

2017 年 6 月末，国内市场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101.03，板材价格指数为 97.86，

长材价格指数为 106.73，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有色金属行业情况

2016 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部署中，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基本实现了平稳增长。全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合计 5,283 万吨，同比增长 2.5%，其中，精炼铜产量 844 万吨，原铝 3187 万吨，铅 467 万吨，锌 62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6.0%、1.3%、5.7%、2.0%。氧化铝产量 6,091 万吨，铜材 2,096 万吨，铝材 5,796 万吨，分别增长 3.4%、12.5%、9.7%。从基本金属整体价格水平来看，2017 年 1-6 月份大中城市有色金属综合现货价格水平较上年同期上涨 26.54%，所有商品都有不同程度的涨幅，且除了镍价外，其余有色金属价格均高于 2015 年同期水平。其中电解铜(1#)、铝(AOO)、铅（1#）、锌(1#)、锡（1#）、镍(1＃)上半年平均价格分别为每吨 47201 元、14037 元、18010 元、23025 元、147435 元、8411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价格分别上涨 27.28%、16.80%、30.57%、56.18%、35.49%、17.04%。

2、本行业的下游行业

金属冲压成形技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其下游行业几乎包括所有的制造业，主要为：汽车制造业、摩托车制造业、通讯电子业、航空航天业、仪器仪表业、家电行业等。一般来说，各种机电产品的金属成形零部件等大部分都采用冲压钣金工艺生产，其中，冲压工艺最适合大批量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散热模组、冲压件与模具。其中散热模组应用领域均为 3C 类，冲压件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3C 类与建材类，模具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与 3C 类。其对应的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散热模组产品应用行业情况

高科技产品的功能日益强大，所需的电力功率也越来越高，其产生的热量也越来越大，如何散热以维持系统的稳定运作愈加重要。同时，由于中央处理器（CPU）以及绘图芯片组运算频率持续提升，造成发热量快速增加，因此近几年来，散热议题已成为产品在设计制造上越来越重要的技术课题。目前散热模块是将散热片、热导管、风扇等组件经过适当的设计组合而成，主要设计理念是透过高热传导系数的金属材料，例如铜或铝与 CPU 表面紧密黏贴，让 CPU 产生的热量透过热导管传送至末端的散热片，并以风扇吹拂，透过对流的方式让 CPU 可以维持在一定的工作温度下运转，而不至于过热造成停机。目前散热模块广泛运

用于智能手机、计算机（桌面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游戏机、DVD 录/放影机、等离子显示器（PDP）、LED 模块等。其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服务器行业情况

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Gartner 发布的最新服务器市场调查报告，2017 年一季度全球服务器市场出货量下降 4.14%，为 260.2 万台。中国是全球少数实现增长的市场，销售额和出货量分别达到 23.2 亿美元和 57.9 万台。中国服务器市场的逆势上扬主要是中国云计算服务器的拥有量与整个云计算的发展不相匹配。根据华金证券研究院预测中国的云计算将会快速发展，预计 5 年后达到美国现在水平。美国现在有 1,200 万台服务器，而中国只有 200-300 万台，Google、亚马逊、微软与 Facebook，各有 200-400 万台服务器，而中国的百度、阿里巴巴与腾讯，各自只有 20-40 万台服务器，与海外巨头还有数量级的差异。

②LED 行业情况

普通照明是 LED 下游主要的应用市场，在我国其大致占比在 45%左右。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近年来也增长明显，从 2009 年的 17.5 亿美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96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9.78%。但其渗透率依旧不高，在 2015 年仅为 27.2%，16 年达到 32.70%。因此，其成长空间依旧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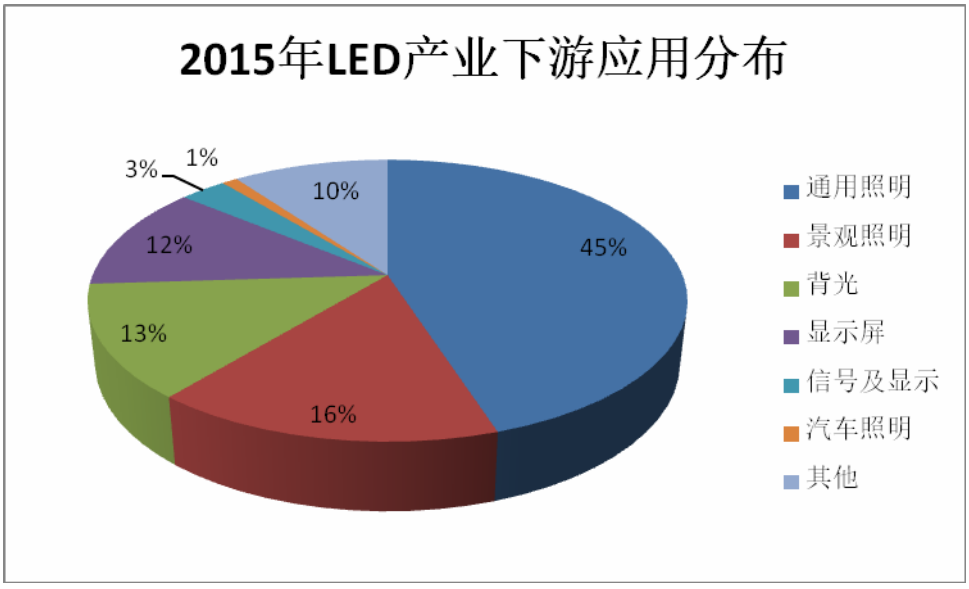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另外，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在 2011 年 11 月发布的“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我国白炽灯实施淘汰的最后时点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 日起，15W 及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被禁止销售和进口。这被业界解读为“禁

白令”的全面铺开，LED 灯具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

③个人电脑行业

由于移动设备的替代，消费者对购买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的兴趣大幅降低，整机市场特别是消费类整机市场萎缩速度已超过预期。国际咨询机构 IDC 的数据显示，2008 年第四季度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出现拐点后，这一市场已不可避免地进入下滑。根据 IDC 的初步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16 年全球市场的个人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3.08 亿台、2.76 亿台、2.60 亿台，2016 年相比 2015 年下降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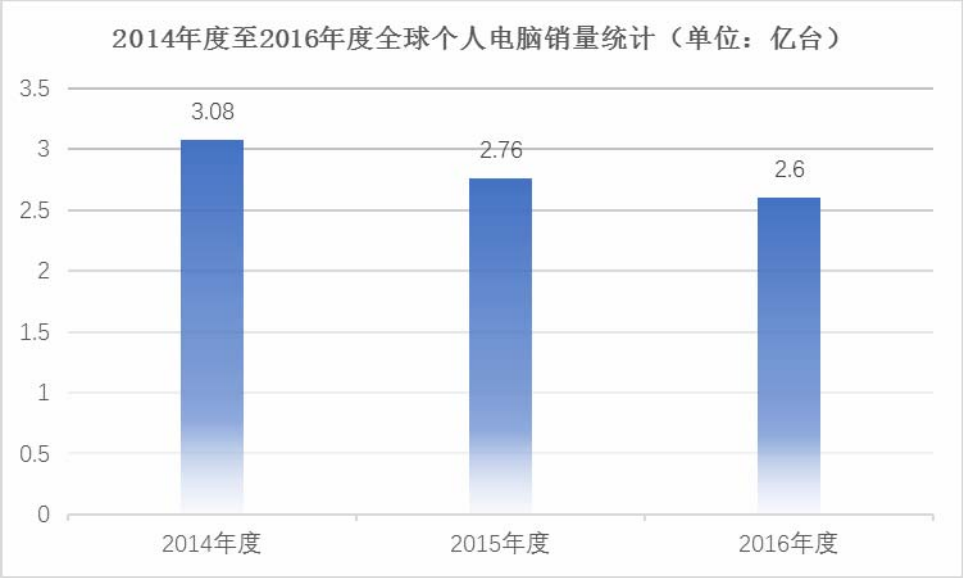

任何一款智能化设备都不能脱离物联网和云计算这两层底层技术环境而独立存在，在这个应用环境下，任何设备都只能是一个技术节点，个人电脑将会是未来计算环境中的核心设备。由于这样的使用前景，以智能化穿戴设备、超高清智能电视、智能型家居产品为主角的未来物联网技术，将为个人电脑行业提供新的机遇和出路。

另外，自 2014 年我国信息安全相关政策频繁推出，从重要部门招标禁用 Windows8 系统，到即将推出“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再到有关金融行业将全面落实国产化替代等，软硬件国产化进程有望加速，国产 IT 厂商即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体系需从硬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乃至行业解决方案全面实现国产化，其中硬件设备是能够最快实现国产化的领域，无论是国产终端、服务器还是 ATM 等应用设备的推广应用，都将为我国个人电脑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提供新的市场与动力。

（2）冲压件产品与模具的应用行业情况

公司的冲压件产品主要分为汽车类、3C 类与建材类，模具产品分为汽车类与 3C 类。其中 3C 类产品主要包括手机与个人电脑。具体的行业情况如下所示：

①汽车类冲压件产品应用行业情况

自 2009 年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以来，我国汽车产业一直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较快增长，产销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5%和 13.7%。2017 年 1-6 月，国内汽车产销 1,352.58 万辆和 1,335.39 万辆，同比增长 4.64%和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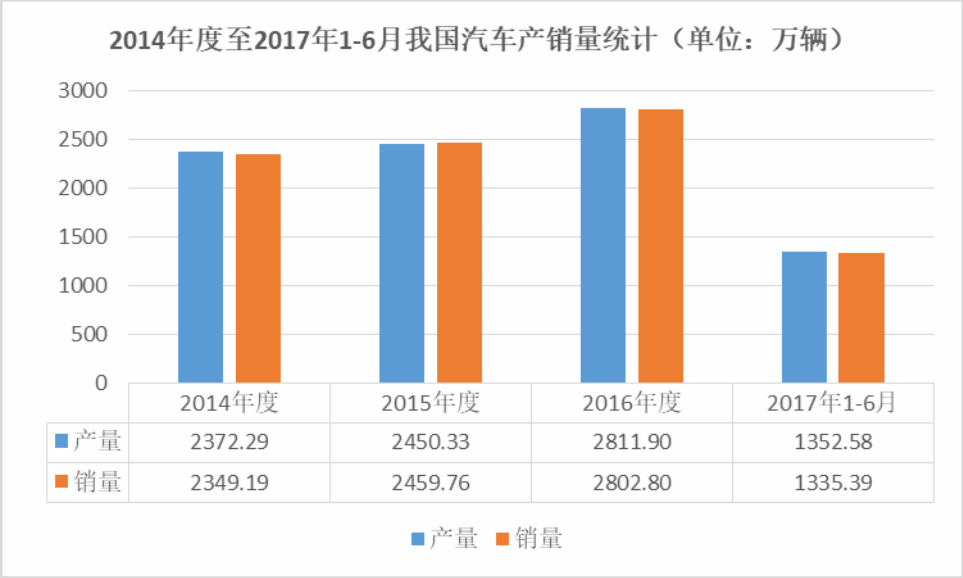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报告期内，虽然汽车的产销量增速逐年放缓，但新能源汽车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自 2014 年起，我国建立了新能源汽车推广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机构，完善了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体系。建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18 个部门参加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相关部门出台了免征车购税、充电设施建设奖励、推广情况公示、党政机关采购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发布了 78 项电动汽车标准，提振了汽车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信心。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供，2016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51.7 万辆和 50.7 万辆，同比增长 51.7%和 53.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同比增长 63.9%和 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9 万辆和 9.8 万辆，同比增长 15.7%和 17.1%。2017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1.2 万辆和 19.5 万辆，同比增长 19.7%和 14.4%。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7.5 万辆和 16 万辆，同比增长 30.4%和 26.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7 万辆和 3.5 万辆，同比下降 14.4%和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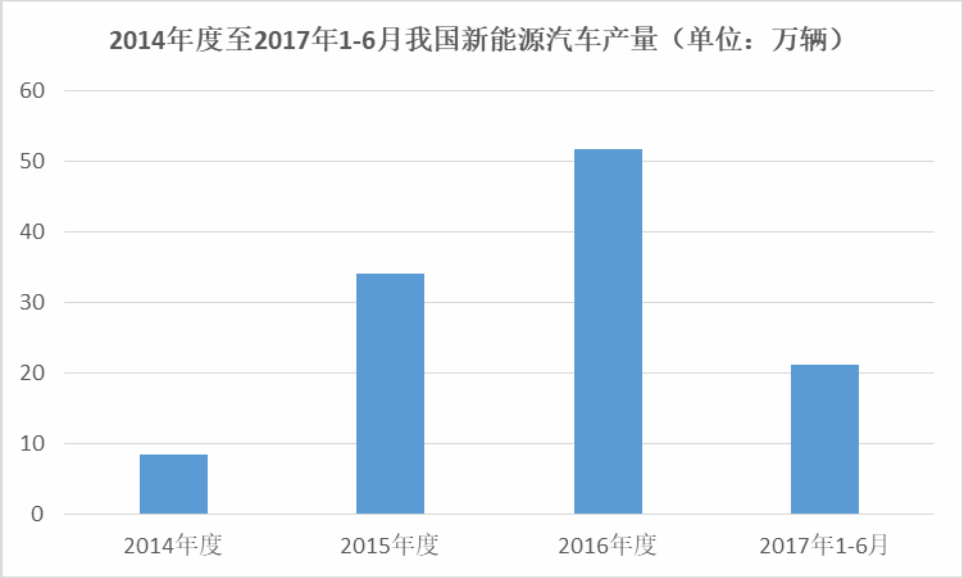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②智能手机行业

智能手机是智能终端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随着产业成熟和竞争激烈，技术的创新迭代加快，新兴技术接连出现。目前智能手机的软硬件性能逐步与笔记本电脑趋同，智能手机已经逐渐侵占了传统 PC 与笔记本电脑的市场空间，成为通讯、娱乐、社交和办公的主要工具。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我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4.52 亿部、5.18 亿部、5.60 亿部和 2.39 亿部，其中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 3.89 亿部、4.57 亿部、5.22 亿部和 2.26 亿部。虽然手机的出货量有所放缓，但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手机整体出货量的比重分别为逐年增高，分别为 86.06%、88.22%、93.21%和 9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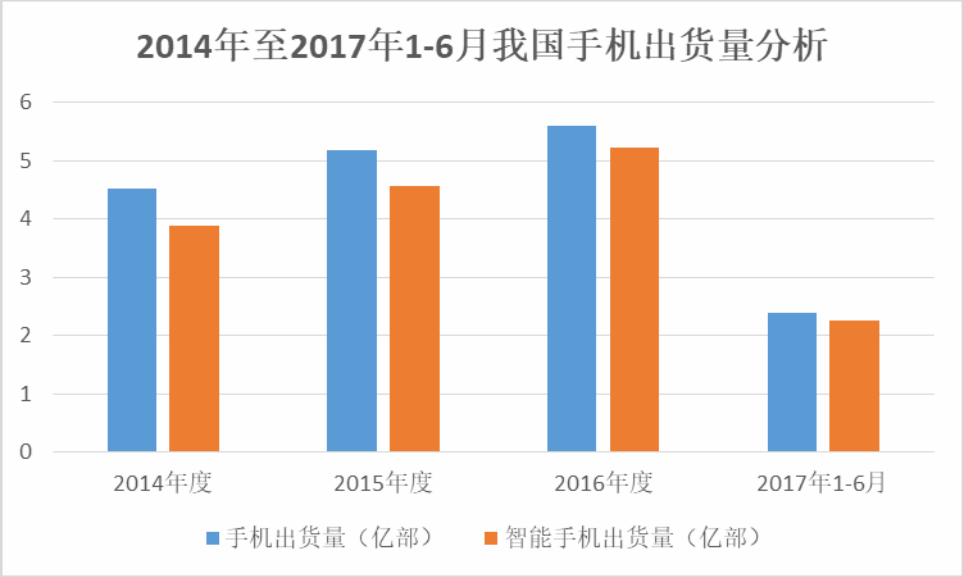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③个人电脑行业

个人电脑行业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九）2、本行业的下游行业”的相关内容。

④建材类冲压件产品应用行业情况

建筑材料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为国家各项固定资产投资和工程建材提供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目前，中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材料生产国和消费国。

伴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势头。2003 年至 2015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 10,154 亿元增长到 95,9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59%。2003 年至 2015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33,718 万平方米增长到 128,495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9%。随着房地产开发总额的增长和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的增长，建筑材料市场也不断扩大。

（十）发行人出口业务

发行人外销方面主要以亚洲与北美市场为主，其中亚洲地区占发行人外销的比重较高。公司的主要外销客户集中于日本与台湾地区，比如日本古河与台湾地区的鸿海精密与仁宝电脑。以下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北美	736.53	1.92%	2,745.84	4.06%	5,598.05	9.54%	6,858.40	11.08%
亚洲	19,850.23	51.63%	37,620.99	55.68%	28,248.50	48.15%	30,468.75	49.23%

外销其他	2,307.40	6.00%	653.49	0.97%	2,121.60	3.62%	3,662.58	5.92%
外销合计	**22,894.16**	**59.55%**	**41,020.32**	**60.71%**	**35,968.15**	**61.31%**	**40,989.74**	**66.24%**
主营业务收入	**38,450.77**	**100.00%**	**67,566.31**	**100.00%**	**58,668.23**	**100.00%**	**61,885.02**	**100.00%**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优异的模具研发与设计能力

金属冲压就是依靠冲压设备与模具对金属施加外力使之成形的工艺，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该工艺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模具设计、研发与制造，成立了专门的模具开发部门，通过与欧美等大型模具开发企业合作交流，不断的提升自身的模具开发水平，目前公司的自用模具能达到 100%自行开发。

公司模具研发与设计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模具的设计阶段公司利用 PressCAD 和 Keycreator 软件对模具进行仿真模拟分析，对实际组装与调试阶段的问题提前模拟。同时公司为了推行模具开发制造的标准化作业，与软件开发公司共同开发了专门针对模具研发制造的 ERP 软件，均显著的提高了公司的模具开发效率。比如散热模组产品在业界开模时间大致为 3 周，在公司的模具生产标准化的前提下，可缩短在 12 天内完成。另外，公司拥有先进的模具生产设备，比如日本 OKUMA CNC 加工中心和瑞士 CHARMILLES 线切割等高精密模具制造设备，保证了公司生产的模具质量与精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研发的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只需要一套模具就可以根据零件结构的特点和成型特征，来完成压筋、抽孔、折弯、去毛刺、打凸包与拉深等所有的成型工序，同时具有高精度的导向及准确的定距系统，并配备有自动送料、自动出件、安全检测等装置，实现了自动化连续冲压生产。相较于传统单工程冲压生产工艺，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使工作效率提升 7 倍以上，人员投入减少 70%以上，模具使用寿命可达千万冲次，已达到发达国家模具技术水平。

2、卓越的质量控制能力

金属冲压件的质量直接决定了整机产品的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通过了法国贝尔国际认证机构的 ISO9001：2008 和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依照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另外公司配置了美国海克斯康三坐标测量仪，日本和瑞士等国家的轮廓仪等高精密的产品质量测量和测试设备，对公司的来料、生产和出货整个过程品质进行严格的

测量和控制，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认证要求。公司配置了 Minitab 过程分析软件，确保公司对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与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

多年来公司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肯定，2010 年至 2015 年多次获得全球最大的汽车安全系统生产商瑞典奥托立夫优秀供应商奖，获得博格华纳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和 2016 年度质量优胜奖，获得上海天合 2015 年度最佳服务奖等众多奖项。

3、丰富的产品结构

公司以其优异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精密的冲压成形技术，建构出多样化的产品线及客户群，目前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通讯、消费性电子、家电产业、汽车产业、建筑等不同行业，且各个不同的行业均有固定客户，并非局限单一产品与单一行业，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另外公司的冲压设备从 60 吨等级到 800 吨等级不等，可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4、持续不断的研发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与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金属冲压领域，通过不断的研发与创新来提升自身的技术储备。公司自 2010 年起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2009 年被苏州市科技局认定为苏州市外资研发机构，2009 年被昆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目前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权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39 项；发行人在台湾地区拥有专利权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另外公司的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定时间
1	一种 VCT 冲压件	2015 年 9 月
2	托卡式外墙干挂固定支架	2012 年 10 月
3	铜铝复合基自动扣合式散热器组件	2015 年 12 月
4	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	2015 年 12 月
5	冲压模内自动扣合式笔记本电脑散热器组件	2009 年 11 月
6	大型多工位高精密高寿命级进模具	2009 年 11 月
7	高精密电子产品转轴用铰链冲压凹凸轮	2011 年 10 月
8	一次成型倾斜式交错扣合散热片	2010 年 12 月
9	基于新型内侧冲压工艺的高强度高精度汽车安全气囊组件	2017 年 8 月

未来公司仍将朝大型高精密连续模具、3D 复杂成型产品连续模具及开发机

电一体化的连续模具等方向研发，将这些技术综合利用到冲压连续模具中，从而使传统的机械理论和工艺成型的模具在机电一体化的辅助下成为真正智能的连续模具，以快速且精密的开模技术争取市场先机。

（二）发行人竞争劣势

1、规模偏小

发行人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中，比如 Interplex 在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 9.70 亿美元，国内上市公司新朋股份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 396,094.33 万元，而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571.57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涉足领域广泛、业务种类繁多；另一方面，由于经营时间较长，上市时间较早，所以整体规模超过发行人。

2、产能不足

公司的现有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需要。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散热模组扩产项目、金属冲压件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以提高产能、提升产品档次和公司竞争力。

（三）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所属行业、主要产品应用范围和主要产品生产方式等因素，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布的 2017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新朋股份、广东鸿图、常青股份和金鸿顺均属于“汽车制造业”，春兴精工和科森科技属于“金属制品业”，但是新朋股份、广东鸿图、常青股份和金鸿顺的主要产品多为金属制品，通过精密冲压或者压铸成型，因此实质上也属于“金属制品业”。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名称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新朋股份	公司是专业的机电产品金属零部件设计和制造商，拥有钣金类零件的精密冲压、连续冲压、数控冲裁及折弯、激光切割、机器人焊接、网板自动冲压、粉末喷涂处理等加工手段，专业为客户开发、制造各种规格和用途的金属机电零部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通讯机柜、家电设备、新能源设备等多个领域。	汽车零部件、通讯机柜、家电设备等多领域金属零部件
广东鸿图	公司专注于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	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汽车类、通讯设备类、机电类、梯级类）、汽车改造业务等

春兴精工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轻金属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以及冲压钣金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冲压钣金件、无线终端业务等。
科森科技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产品研发、模具研发和工艺流程设计为核心，以精密冲压和精密切削等制造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光伏产品结构件等精密金属结构件。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微型计算机、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数字视听等领域。	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光伏产品结构件等精密金属结构件
常青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的车身和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金鸿顺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冲压零部件和模具，其中汽车冲压零部件包括汽车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朋股份	184,097.39	396,094.33	395,602.13	366,156.12
春兴精工	146,944.56	253,585.65	211,774.92	222,016.49
广东鸿图	212,769.34	267,823.35	225,868.86	221,486.13
金鸿顺	49,605.54	90,105.88	85,423.14	94,661.04
科森科技	77,651.28	130,277.93	109,031.29	40,473.03
常青股份	91,126.76	149,232.53	113,688.81	138,658.06
联德精材	38,961.52	68,571.57	59,444.78	62,957.53

目前行业内缺乏权威统计资料，因此无法准确提供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排名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

联德精材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与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散热模组、冲压件与模具。其中散热模组应用领域均为 3C 类，冲压件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3C 类与建材类，模具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与 3C 类。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行业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散热模组	3C 类	14,892.34	38.73%	19,301.44	28.57%	22,586.22	38.50%	24,029.97	38.83%

冲压件	汽车类	13,752.85	35.77%	23,994.89	35.51%	18,697.17	31.87%	15,816.19	25.56%
	3C 类	5,889.43	15.32%	19,623.86	29.04%	12,320.53	21.00%	17,105.10	27.64%
	建材类	1,005.73	2.62%	2,256.04	3.34%	2,286.57	3.90%	2,464.58	3.98%
模具	汽车类	1,258.76	3.27%	1,311.24	1.94%	907.23	1.55%	952.90	1.54%
	3C 类	1,651.67	4.30%	1,078.84	1.60%	1,870.51	3.19%	1,516.27	2.45%
合计		**38,450.77**	**100.00%**	**67,566.31**	**100.00%**	**58,668.23**	**100.00%**	**61,88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行业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万元）	销量（万件）*	售价（元）*	收入（万元）	销量（万件）*	售价（元）*
散热模组	3C 类	14,892.34	701.86	21.22	19,301.44	629.26	30.67
冲压件	汽车类	13,752.85	5,813.27	2.37	23,994.89	10,710.57	2.24
	3C 类	5,889.43	2,951.24	2.00	19,623.86	6,466.00	3.03
	建材类	1,005.73	322.66	3.12	2,256.04	941.92	2.40
模具	汽车类	1,258.76	88.00	14.30	1,311.24	111.00	11.81
	3C 类	1,651.67	49.00	33.71	1,078.84	46.00	23.45
产品类别	行业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销量（万件）*	售价（元）*	收入（万元）	销量（万件）*	售价（元）*
散热模组	3C 类	22,586.22	787.47	28.68	24,029.97	778.46	30.87
冲压件	汽车类	18,697.17	8,702.52	2.15	15,816.19	7,938.62	1.99
	3C 类	12,320.53	9,789.87	1.26	17,105.10	14,977.05	1.14
	建材类	2,286.57	1,056.97	2.16	2,464.58	1,146.33	2.15
模具	汽车类	907.23	61.00	14.87	952.90	51.00	18.68
	3C 类	1,870.51	111.00	16.85	1,516.27	97.00	15.63

*模具产品销量单位为套，售价为万元/套。

汽车零部件行业通常在每个产品项目周期内施行价格年降，降低幅度常见为3%-5%，降低时间常见为 3 年左右，之后则会保持稳定。发行人的汽车类冲压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奥托立夫集团，珀尔曼集团、天合集团及博格华纳集团，上述汽车类冲压件客户会对部分产品提出年降要求。发行人与上述四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量（万件）	销量占比	单价（元）
奥托立夫集团	4,401.49	32.00%	1,443.82	24.84%	3.05
珀尔曼集团	3,419.95	24.87%	1,463.62	25.18%	2.34
天合集团	2,780.84	20.22%	1,270.71	21.86%	2.19
博格华纳集团	1,020.66	7.42%	296.99	5.11%	3.44
上述四家合计	11,622.93	84.51%	4,475.14	76.98%	2.60
其他合计	2,129.92	15.49%	1,338.13	23.02%	1.59
汽车类冲压件合计	**13,752.85**	**100.00%**	**5,813.27**	**100.00%**	**2.37**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量（万件）	销量占比	单价（元）

奥托立夫集团	7,943.54	33.11%	2,560.88	23.91%	3.10
珀尔曼集团	4,759.92	19.84%	2,250.01	21.01%	2.12
天合集团	4,135.94	17.24%	1,870.23	17.46%	2.21
博格华纳集团	1,785.60	7.44%	515.58	4.81%	3.46
上述四家合计	18,625.00	77.62%	7,196.70	67.19%	2.59
其他合计	5,369.89	22.38%	3,513.87	32.81%	1.53
汽车类冲压件合计	**23,994.89**	**100.00%**	**10,710.57**	**100.00%**	**2.24**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量（万件）**	**销量占比**	**单价（元）**
奥托立夫集团	6,937.25	37.10%	2,119.33	24.35%	3.27
珀尔曼集团	3,402.12	18.20%	1,514.84	17.41%	2.25
天合集团	2,712.38	14.51%	1,216.69	13.98%	2.23
博格华纳集团	2,155.59	11.53%	610.52	7.02%	3.53
上述四家合计	15,207.34	81.33%	5,461.38	62.76%	2.78
其他合计	3,489.83	18.67%	3,241.14	37.24%	1.08
汽车类冲压件合计	**18,697.17**	**100.00%**	**8,702.52**	**100.00%**	**2.15**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量（万件）**	**销量占比**	**单价（元）**
奥托立夫集团	6,174.11	39.04%	1,802.78	22.71%	3.42
珀尔曼集团	2,057.48	13.01%	922.32	11.62%	2.23
天合集团	2,325.51	14.70%	966.56	12.18%	2.41
博格华纳集团	1,675.07	10.59%	456.28	5.75%	3.67
上述四家合计	12,232.17	77.34%	4,147.94	52.25%	2.95
其他合计	3,584.02	22.66%	3,790.68	47.75%	0.95
汽车类冲压件合计	**15,816.19**	**100.00%**	**7,938.62**	**100.00%**	**1.99**

由上所示，公司针对奥托立夫集团、天合集团和博格华纳集团的销售单价呈现较为明显和稳定的下降趋势，但汽车类冲压件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1.99 元、2.15 元、2.24 元与 2.37 元，逐年递增，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奥托立夫集团，珀尔曼集团、天合集团及博格华纳集团的销量持续上升所致，具体分析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大客户平均单位售价（A）	2.60	2.59	2.78	2.95
四大客户占比（B）	76.98%	67.19%	62.76%	52.25%
其它客户（C）	1.59	1.53	1.08	0.95
其它客户占比（D）	23.02%	32.81%	37.24%	47.75%
综合售价（A*B+C*D）	2.37	2.24	2.15	1.99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前四大汽车冲压件客户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2.95 元、2.78 元、2.59 元与 2.60 元，整体呈下降趋势；而除前四大以外的汽车类冲压件客户由于其产品设计简单，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0.95 元、1.08 元、1.53 元与 1.59 元，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前四大客户的销量占汽车类冲压件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52.25%、62.76%、67.19%与 76.98%，单

价较高的产品占销量的比例逐年提高，因此单价较高产品的价格对汽车类冲压件产品的平均单价的影响权重逐年提高，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类冲压件平均单价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7,704.81	20.04%	11,557.25	17.11%	10,073.76	17.17%	8,458.10	13.67%
上海	2,477.88	6.44%	5,251.55	7.77%	4,592.06	7.83%	4,944.22	7.99%
浙江	1,120.00	2.91%	2,762.33	4.09%	2,441.79	4.16%	1,845.04	2.98%
吉林	889.07	2.31%	1,749.09	2.59%	1,793.28	3.06%	1,277.61	2.06%
广东	929.75	2.42%	1,657.42	2.45%	1,558.24	2.66%	3,115.77	5.03%
湖北	1,112.43	2.89%	1,634.08	2.42%	1,176.88	2.01%	631.51	1.02%
内销其他	1,322.66	3.44%	1,934.27	2.86%	1,064.05	1.81%	623.04	1.01%
内销合计	**15,556.61**	**40.46%**	**26,545.99**	**39.29%**	**22,700.08**	**38.69%**	**20,895.28**	**33.76%**
北美	736.53	1.92%	2,745.84	4.06%	5,598.05	9.54%	6,858.40	11.08%
亚洲	19,850.23	51.63%	37,620.99	55.68%	28,248.50	48.15%	30,468.75	49.23%
外销其他	2,307.40	6.00%	653.49	0.97%	2,121.60	3.62%	3,662.58	5.92%
外销合计	**22,894.16**	**59.54%**	**41,020.32**	**60.71%**	**35,968.15**	**61.31%**	**40,989.74**	**66.24%**
主营业务收入	**38,450.77**	**100.00%**	**67,566.31**	**100.00%**	**58,668.23**	**100.00%**	**61,885.02**	**100.00%**

公司外销主要包括两种方式，其一是通过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台湾龙大昌、香港联德直接出口，其二是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台湾龙大昌、香港联德销售至国内综合保税区或者出口加工区，销售地点实质属于境内关外。针对于第二种方式因为未销往海外，不涉及贸易壁垒及摩擦。

公司主要直接出口至美国与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美国和日本均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政府对发行人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也不存在针对中国的特别贸易政策。近年来，我国与美国和日本的贸易关系整体上比较正常，不存在因贸易关系变化而影响发行人产品出口贸易的贸易摩擦。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模具的开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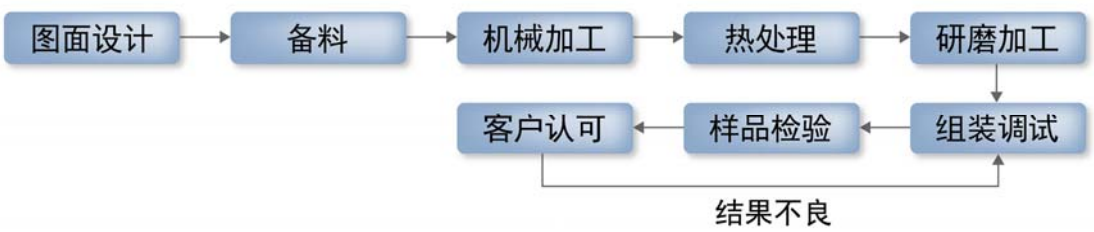

首先通过研发设计工程师进行图面设计，然后根据零件加工工艺流程，遵循

先粗加工后精加工的原则对模具零件进行加工，工序有铣床加工、CNC 加工、线切割加工等；根据零件图面的要求对零件进行热处理工艺，保证零件的需求硬度；热处理完成后，根据图纸要求将零件余量研磨到位满足装配需求。然后根据模具总装图面将零件组成一套完整的模具，并通过该套模具进行试生产，若出现尺寸不符则再次进行模具调试，最终将模具调试到生产的样品完全符合图面要求。客户拿到样品后确认产品合格，该模具就可以转入生产阶段。

（2）冲压件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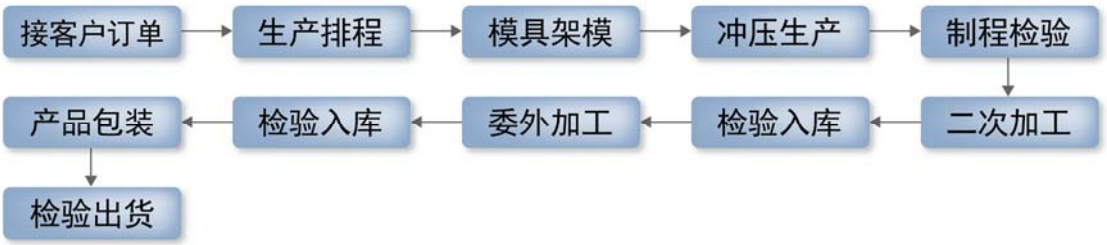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并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品质，部分产品需要进行二次加工，比如铆合、攻牙、清洗等，二次加工完成后需要进行重新检验，检验完成后入库。

（3）散热模组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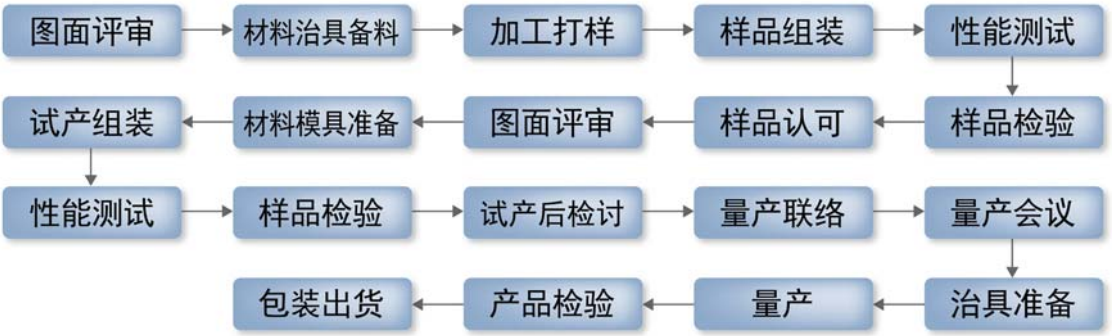

散热模组开发主要分为新品打样、试生产与量产三个阶段，首先对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并设计，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机械加工并完成新品打样，对样品尺寸与性能进行检测，并交予客户检验，客户确认后首先进行小批量生产，然后召开会议对试生产后的问题进行讨论与总结，最终根据客户的量产联络函安排量产工作。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外购生产。

针对于金属冲压件，其全部由金属原材料冲压制成，具体原材料的运用主要

由冲压件的应用领域与客户要求所决定。汽车类与建材类冲压件一般通过钢板冲压制成，3C 类冲压件一般通过不锈钢板冲压制成，散热模组所用的散热片一般通过铜板或铝材冲压制成。

（1）自主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针对于冲压产品，每月月初客户会向公司下达当月的实际采购订单，同时还会向公司下达今后 3-6 个月预测订单。公司根据实际的采购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与出货，同时根据预测订单与以往经验安排备货与合理生产。针对于散热模组，公司按照客户的实际订单安排生产与出货。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客户也是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向公司下订单，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订单具有小额多次的特点。以日本古河 2016 年 12 月份的订单来说明公司订单的具体执行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订单号	金额	交货时间
HGC020004-0	808,200.00 美元	按出货计划
HGC020010-0	565,200.00 美元	按出货计划

上述订单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订，首先通过 ERP 系统进行单价确认，散热模组事业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由生产管理人员按照 ERP 系统的标准物料清单进行请购作业。请购签核完成后，采购人员安排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的交期答复排程。最后生产管理人员再按照日本古河的交期安排，并参考供应商的交货进度安排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具体的交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件

订单号	订单数量	订单号	订单数量
HGC020004-0	36,000	HGC020010-0	36,000
交货日期	交货数量	交货日期	交货数量
2017/1/18	1,508	2017/1/18	1,508
2017/1/19	3,456	2017/1/19	3,456
2017/1/23	1,440	2017/1/23	1,440
2017/2/9	2,592	2017/2/9	2,592
2017/2/13	9,216	2017/2/13	9,216
2017/2/15	5,184	2017/2/15	5,184
2017/2/20	2,160	2017/2/20	2,160
2017/2/21	8,640	2017/2/21	8,640
2017/2/28	1,804	2017/2/28	1,804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与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获取订单金额	已完成订单	订单完成率
2017 年 1-6 月	36,632.01	38,450.77	104.96%

2016 年度	71,074.36	67,566.31	95.06%
2015 年度	59,270.98	58,668.23	98.98%
2014 年度	63,098.10	61,885.02	98.08%

截止 2017 年 7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未完成的订单金额为 11,909.12 万元。

（2）外购生产

公司的金属冲压件产品种类繁多，但一般的金属冲压件产品由于其整机的升级换代都有其固定的生命周期，比如汽车整机换代速度较慢或是需要后期的维护支持，所以汽车零部件的生命周期一般在 5 至 10 年。而针对手机等消费类电子平均升级换代周期不到一年，所以手机零部件的生命周期一般在 6 个月左右。所以如果公司自主生产手机等 3C 类冲压件，除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外，还需要适应其整机的变化不断的进行设备投资与设备改造，因此针对生命周期较短的冲压产品公司主要采用对外采购的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购厂商管理制度。公司对外购厂商的规模、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售后服务和加工费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通过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合作厂商。外购厂商根据公司提出的标准和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或者向公司指定厂商采购原材料；根据公司设计或决定的款式实施生产；公司一般派专员监督外购厂商的生产过程，并对最终产品实施检验等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按照外购厂商的合作情况对其进行定期评价，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与其合作。

（3）外协加工

针对部分非核心工序，比如金属表面的电镀与电泳,或者功能类的热处理、机加工、包塑等工序。上述工序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核心工序，公司如果通过自己处理还需要购置相应的机器设备。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通过外协生产还能够合理的降低成本，因此在部分非核心工序上选择外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3,189.78 万元、3,728.19 万元、4,621.05 万元和 2,774.2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10.23%、10.44%和 10.89%，占比较小；当期产品销售成本中，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3,827.99 万元、3,767.78 万元、4,723.44 万元和 2,663.3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1%、8.65%、9.30%和 8.93%，占比较小。

公司根据自身制定的《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选择外协加工商，对外协加工商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环保规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针对产品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方面需提交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选定的外协加工商，双方会

签署《品质合同》、《委外加工协议》与《环保声明》，双方合作后公司会对外协加工商进行定期的评审与辅导，外协加工商按照委外的订单要求，提供加工。《品质合同》约定了具体的设计规格与检验参数，并设定品质目标，外协加工商针对品质目标有持续的改进义务。《委外加工协议》约定外协加工商按照订单安排生产，提供符合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的合格产品，如外协加工商交货不及时等原因产生损失，外协加工商承担相应费用。对任何产品用料、工艺与生产场所做出变更前，有责任提交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2017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加工工序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市潘阳包装物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5 日	1,000.00	表面处理	1,000.09	3.93%
2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2 日	1,000.00	表面处理	328.71	1.29%
3	常熟市藕渠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1986 年 7 月 11 日	1,000.00	表面处理	257.71	1.01%
4	昆山瑞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5 日	50.00	热管加工	178.33	0.70%
5	昆山市佳日涂装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6 日	50.00	表面处理	141.04	0.55%
合计					**1,905.88**	**7.48%**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加工工序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市潘阳包装物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5 日	1,000.00	表面处理	1,430.68	3.23%
2	常熟市藕渠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1986 年 7 月 11 日	1,000.00	表面处理	523.58	1.18%
3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2 日	1,000.00	表面处理	433.31	0.98%
4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号	50.00	表面处理	372.60	0.84%
5	昆山瑞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5 日	50.00	热管加工	270.77	0.61%
合计					**3,030.94**	**6.85%**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加工工序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市潘阳包装物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5 日	1,000.00	表面处理	753.02	2.07%
2	昆山先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2 日	2,000.00	CNC 加工	362.05	0.99%
3	常熟市藕渠电镀有	1986 年 7 月	1,000.00	表面处理	359.12	0.99%

	限责任公司	11 日				
4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	50.00	表面处理	295.06	0.81%
5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2 日	1,000.00	表面处理	165.91	0.46%
合计					**1,935.16**	**5.31%**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加工工序**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市潘阳包装物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5 日	1,000.00	表面处理	522.75	1.26%
2	常熟市藕渠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1986 年 7 月 11 日	1,000.00	表面处理	374.13	0.91%
3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	50.00	表面处理	326.64	0.79%
4	南通申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12 日	1,043.00	表面处理	315.56	0.76%
5	昆山绿宝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	200.00	表面处理	193.22	0.47%
合计					**1,732.30**	**4.19%**

2、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全部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客户根据生产计划以订单方式向公司发出采购计划，公司生产完成后发货完成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冲压件、散热模组及模具等，其相应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冲压件及散热模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外销

A、直接销售（不设中间仓）：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 FOB、CIF、CNF 贸易方式进行，其中 FOB 贸易方式占外销比例 90%以上。公司外销有少量 DDP、DDU 贸易方式，与 FOB、CIF、CNF 贸易方式相比增加公司运输费用的承担、以及运输责任的承担。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国际贸易准则条款规定的风险转移点进行确认，在不同的贸易术语下的风险转移点不同，收入确认的时点也不尽相同。根据出口企业以及国际贸易通行规则，FOB、CIF、CNF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均以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舱门，风险发生转移。DDP、DDU 贸易方式，以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至此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的实现。

B、寄售模式（设中间仓）：

寄售仓（设立中间仓）销售模式：主要是因为客户为实施其“零库存”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公司将产品存储于其生产基地附近的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实际管理的仓库（以下统称“中间仓”）以满足其生产需求，待产品实际被领用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该种销售模式下，产品风险及报酬的转移时点为客户从中间仓库实际领用产品时，因此该时点是确认收入时点。

②内销

客户自提产品，以产品发出，获得客户签收单，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销售协议约定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的，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合格并在销货单上签字确认时，至此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转移给客户，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寄售仓（设立中间仓）销售模式：主要是因为客户为实施其“零库存”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公司将产品存储于其生产基地附近的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实际管理的仓库（以下统称“中间仓”）以满足其生产需求，待产品实际被领用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该种销售模式下，产品风险及报酬的转移时点为客户从中间仓库实际领用产品时，因此该时点是确认收入时点。

（2）模具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外销

对于需要将模具交付给客户的情况，根据客户订单，组织模具的开发，开发完成后，公司用模具生产产品样品给客户验收，客户对模具生产的样本验收合格，反馈验收合格文件（针对模具所生产的样品验收的资料），该文件作为客户对模具的验收证明，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收据、装箱单及提单，收入确认原则均以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舱门，风险发生转移确认。

对于不需要将模具交付客户、由公司代为保管的模具，收到客户反馈的验收合格文件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②内销

对于需要将模具交付给客户的情况，根据客户订单，组织模具的开发，开发完成后，公司用模具生产产品样品给客户验收，客户对模具生产的样品验收合格，反馈验收合格文件（针对模具所生产的样品验收的资料），该文件作为客户对模具的验收证明，然后将货运送到客户，至此模具所有权上的风险转移给客户，满

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

对于不需要将模具交付客户由公司代为保管的模具，收到客户反馈的验收合格文件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销售按照销售区域的划分，可分为内销与外销，具体确认收入时点如下：

（1）出口外销方式销售的冲压件、散热模组、模具以 FOB、CIF、CNF、DDP、DDU 价格作为结算方式。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 FOB、CIF、CNF 贸易方式进行，其中 FOB 贸易方式占外销比例 90%以上。公司外销有少量 DDP、DDU 贸易方式，与 FOB、CIF、CNF 贸易方式相比增加公司运输费用的承担、以及运输责任的承担。根据出口企业以及国际贸易通行规则，FOB、CIF、CNF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均以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舱门，风险发生转移。DDP、DDU 贸易方式，以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至此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的实现。

外销模式下确认收入具体时点：按照 FOB、CIF、CNF 贸易方式，因货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舱门，风险发生转移，本公司采用办妥报关手续、海关放行日确认收入的实现；按照 DDP、DDU 贸易方式，以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至此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的实现。

外销收入确认依据及方式：外销模式下以客户订单、发票、运输提单、海关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等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

（2）以内销方式销售的冲压件、散热模组、模具采用以下方式：

①本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方式的销售，按照货物已经发出，经客户签字并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本公司发货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寄售仓）方式销售的，在取得客户签字的寄售领用单后，按照客户从寄售仓领用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如果按照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产品，则以发出产品获得客户签收单确认，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与外销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内销	15,556.61	40.46%	26,545.99	39.29%	22,700.08	38.69%	20,895.28	33.76%

外销	22,894.16	59.54%	41,020.32	60.71%	35,968.15	61.31%	40,989.74	66.24%
合计	**38,450.77**	**100.00%**	**67,566.31**	**100.00%**	**58,668.23**	**100.00%**	**61,885.02**	**100.00%**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成品采购、半成品采购与金属原材料采购。针对于成品采购，公司的金属冲压件产品种类繁多，但一般的金属冲压件产品由于其整机的升级换代都有其固定的生命周期，比如汽车整机换代速度较慢或是需要后期的维护支持，所以汽车零部件的生命周期一般在 5 至 10 年。而针对手机等消费类电子平均升级换代周期不到一年，所以手机零部件的生命周期一般在 6 个月左右。所以如果公司自主生产手机等 3C 类冲压件，除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外，还需要适应其整机的变化不断的进行设备投资与设备改造，因此针对生命周期较短的冲压产品公司主要采用对外采购成品的模式。针对于半成品采购主要是公司通过日本古河采购散热模组所需的风扇，通过苏州古河采购散热模组所需的散热管。针对金属原材料采购，公司一般通过贸易型金属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终端的金属原材料生产商不愿意与公司直接交易。而贸易型金属原材料供应商需求量大，一般终端金属原材料生产商会有固定的额度供其采购。所以公司通过贸易型金属原材料供应商采购能够拥有稳定的采购来源，符合行业惯例。

（1）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在选择供应商方面，公司建有供应商库，根据原材料的需求量、交货时间、重要性、工艺复杂程度等不同因素，确定由一家或多家供应商进行报价；另外，出于对品质控制的需要，少部分供应商由公司客户直接指定。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原材料供应商中既有长期合作的公司，又有为了满足公司需求而新拓展的公司。

由于针对生命周期较短的冲压产品公司主要采用对外采购的模式。所以公司的外购件供应商基本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经营范围
和阳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685.86	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度	874.77	
	2016 年度	306.30	
	2017 年 1-6 月	179.38	
昆山优瑞全精密	2014 年度	903.67	电脑、手机机构模组件、电子连

组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064.34	接器、汽车连接器研发、设计、销售；汽车金属配件、金属模具、五金冲压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度	833.36	
	2017 年 1-6 月	103.84	
昆山金群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098.27	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模具标准件、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传感器）；生产各种电子产品专用精密轴承，薄膜按键、按键面板、轻触开关、新型开关元器件、金属冲压件及电子产品的塑料型材；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度	310.63	
	2016 年度	6.93	
昆山科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428.94	精密机械、金属制品、模具、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度	1,513.39	
	2016 年度	1,637.26	
	2017 年 1-6 月	1,714.82	
万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4,370.44	各种热交换器之制造加工及买卖；有关铝制品模具之制造加工及买卖。
	2015 年度	1,974.42	
	2016 年度	76.17	
威宇精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573.30	模具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电气及试听电子产品制造、电子零组件制造、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一般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机械批发、电器批发、电子材料批发、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汽、机车零件批发、精密仪器批发、模具批发、国际贸易业。
	2015 年度	2,819.49	
	2016 年度	4,077.41	
	2017 年 1-6 月	1,874.06	

（2）采购实施

公司资材部以年初制定的年度销售预测为基础制定年度采购预算计划，每月根据销售预测及生产单位下月生产计划对月度采购计划进行调整并实施采购。针对交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依据四个月的预测及交货期进行备库调整。

（3）采购流程

①生管根据下月生产计划、上月销售库存情况及销售计划，核对原材料库存量并确定原材料品种、数量等方面的缺口，编制当月的月度采购申请计划。②月度采购计划经部门经理批准后并提交给资材部；经资材部经理审核后，各采购专员依据采购申请计划编制采购订单。③采购订单经资材部经理批准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4、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差异情况、发展思路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均衡发展，内销占比有所提高，但内外销在产品定价、产品种类、销售政策、销售毛利和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1）产品定价和销售毛利：①公司产品根据市场定价，各产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原材料耗用量、生产工艺制程的难易程度、生产设备等资源的投入量、人工投入量和客户对价格的可接受程度等因素，内外销在产品定价模式上没有差异，但在具体定价时会根据运输包装以及税收方面的影响做相应的调整；②由于外销业务多使用外币结算，所以在外销产品定价时会根据可能的汇兑损益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③由于内外销产品在定价方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内外销产品的销售毛利也不存在本质差别，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更多的跟产品制造的难易程度及产品大小、规格有关，同时公司会基于相关产品竞争者的多寡，在毛利上略作调整。

（2）产品种类：①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非标准化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研制模具并进行批量生产，不同客户所需产品差异较大，同一客户不同阶段购买的产品也往往存在较大差异。针对非模具类产品，公司并不严格区分内外销，只要价格、品质和交付上可以满足相关要求，该类产品即可销售给相应客户；②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冲压件产品生产的关键，一套优秀的模具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公司对模具类产品的销售较为谨慎，原则上只销售给海外客户，以避免在国内对自身冲压件产品形成竞争，但对于长期合作、关系较好的客户，对公司模具比较认可，希望其其他指定供应商能使用公司的模具进行生产的，公司在与其协商后也会为其设计制造。

（3）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①公司销售政策在内外销方面不存在差异，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根据客户信用等级采取赊销政策，并与客户签订正式的购销合同或订单，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由于模具类产品生产

周期较长，一般会提前收取相应客户一定比例的预付款；②公司信用政策在内外销方面不存在差异，公司在选择客户上一贯比较谨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知名的集团性企业，该类客户不会因为其采购或送货地点的不同，而在支付意愿和能力方面有所差异，公司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合作时间的长短针对不同的客户给予 60 至 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

公司内外销的发展思路和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1）发展思路：公司秉承以全球市场需求为决策导向，以全球先进制造企业为目标的发展思路。公司将不断深耕境内市场，为境内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目前全球市场及我国政策环境，公司将落实“走出去”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开发境外市场。

（2）未来发展规划：①在竞争全球化的大环境下，公司未来将不断发展壮大境内市场，同时积极开发境外市场；②目前公司已在捷克设立子公司作为境外发展战略的重要据点，利用其靠近客户研发基地的地理优势，充分结合当地人才，积极配合客户的产品开发，并在其后续量产订单中抢占先机，拓展境外市场。此外，公司将适时对相应境外销售产品实施国产化生产开发，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③公司将以捷克子公司的设立作为标杆，结合客户的需求及自身的资本情况，设立类似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变化情况

（1）金属冲压件产能

公司的金属冲压件产品品种繁多，根据不同的类型、型号可分为上千种。目前公司拥有专门的散热模组生产事业部，金属冲压件在公司冲压事业部生产，冲压设备均是通用的，没有专门指定的冲压设备生产专门的产品，因此很难统计某种类型产品的具体产能。但公司的冲压设备的数量是固定的，在固定的时间内冲压设备的冲压次数也是固定的，可以通过公司产品的所需的冲压次数的上下限来估算出公司产能的大致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冲压设备数量众多，从 60 吨等级到 800 吨等级不等。冲压机的数量与实际工作效率决定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但实际工作效率除要考虑设

备调试与养护、模具维修与更换等外部因素外，与冲压件产品本身的设计结构也有较强的相关性，设计结构复杂的冲压件生产过程中的单位耗时要多于设计结构简单的产品。公司冲压件产品种类众多，根据实际生产经验推算产能的上限与下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

2017 年 1-6 月	**理论产能下限**	**理论产能上限**	**实际产量**
	1,389.96	11,119.68	6,887.62
2016 年度	**理论产能下限**	**理论产能上限**	**实际产量**
	2,442.96	19,543.68	13,772.61
2015 年度	**理论产能下限**	**理论产能上限**	**实际产量**
	2,667.60	21,340.80	12,434.87
2014 年度	**理论产能下限**	**理论产能上限**	**实际产量**
	2,588.04	20,704.32	10,962.45

（2）散热模组产能

公司拥有专门的散热模组生产事业部，报告期内散热模组的产能与产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散热模组产能	300.00	600.00	600.00	600.00
实际产量	205.84	416.43	558.18	661.31
产能利用率	68.61%	69.41%	93.03%	110.22%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种类的变化导致单个产品生产工序增多，使得散热模组产量有所下降，导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但工艺和规格的提升使得产品单价不断上升，报告期内自产散热模组售价分别为 22.89 元、29.57 元、40.88 元和 60.37 元，对应收入持续增长。

（3）模具产能

公司模具产品分为非单独销售和单独销售的模具，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以及客户要求进行生产，每套模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每套模具生产所需时间、人工、材料等均无法标准化，因此无法合理预估模具产品的产能。

（4）产品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与产销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产量（万件/套）	外购数量（万件）	销量（万件/套）	产销率
散热模组	3C 类	205.84	492.79	701.86	100.46%
冲压件	汽车类	5,828.18	28.17	5,813.27	99.26%
	3C 类	471.60	2,327.61	2,951.24	105.43%

	建材类	382.00	0.05	322.66	84.46%
	冲压件合计	6,681.78	2,355.82	9,087.17	100.55%
模具	3C 类/汽车类	82.00	-	137.00	167.07%
项目		**2016 年度**			
		产量（万件/套）	**外购数量（万件）**	**销量（万件/套）**	**产销率**
散热模组	3C 类	416.43	222.01	629.26	98.56%
冲压件	汽车类	10,911.75	22.00	10,710.57	97.96%
	3C 类	2,324.45	4,305.99	6,466.00	97.52%
	建材类	956.42	-	941.92	98.48%
	冲压件合计	14,192.62	4,327.99	18,118.49	97.83%
模具	3C 类/汽车类	188.00	-	157.00	83.51%
项目		**2015 年度**			
		产量（万件/套）	**外购数量（万件）**	**销量（万件/套）**	**产销率**
散热模组	3C 类	558.18	238.24	787.47	98.88%
冲压件	汽车类	9,047.04	160.00	8,702.52	94.52%
	3C 类	2,884.28	7,137.25	9,789.87	97.69%
	建材类	1,103.55	-	1,056.97	95.78%
	冲压件合计	13,034.87	7,297.25	19,549.35	96.15%
模具	3C 类/汽车类	212.00	-	172.00	81.13%
项目		**2014 年度**			
		产量（万件/套）	**外购数量（万件）**	**销量（万件/套）**	**产销率**
散热模组	3C 类	661.31	123.74	778.46	99.16%
冲压件	汽车类	7,855.07	82.00	7,938.62	100.02%
	3C 类	2,038.60	12,984.52	14,977.05	99.69%
	建材类	1,068.78	-	1,146.33	107.26%
	冲压类合计	10,962.45	13,066.52	24,062.01	100.14%
模具	3C 类/汽车类	188.00	-	148.00	78.72%*

*模具产量和销量单位为套；部分自产模具为非单独对外销售的模具，领用后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驱动与根据市场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外购生产。公司的产品中，汽车类与建材类冲压件基本由公司自主生产；散热模组大部分由公司自主生产，少部分采用外购的方式；而 3C 类冲压件由于体积小、数量多且生命周期短，所以主要采取外购的方式生产。

2、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为专业的精密金属冲压件供应商，而冲压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其产品涉及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电器、仪器仪表、装备制造等方面。几乎所有的金属都需要经过加工成一定形状后方能实现其应用，而冲压工艺是金属成形加工中重要的成形工艺，因此公司面对的客户几乎是所有需要中小型金属零部件的企业。

3、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由两大类组成，分别为专业的电子设备零部件制造商与专业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1）合并口径发行人前十大客户

①前 10 大客户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与发行人销售内容、定价模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A、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模式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古河集团**			**13,299.06**	**34.59%**
1.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市场定价	散热模组	13,135.50	34.16%
1.2	古河奇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63.56	0.43%
2	**奥托立夫集团**			**4,401.49**	**11.44%**
2.1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模具	1,352.18	3.52%
2.2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890.05	2.31%
2.3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模具	726.95	1.89%
2.4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682.52	1.78%
2.5	保定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525.81	1.37%
2.6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62.45	0.16%
2.7	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模具	28.57	0.07%
2.8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9.03	0.02%
2.9	AUTOLIV JAPAN LTD. TSUKU	市场定价	冲压件	78.47	0.20%
2.10	AUTOLIV ASP，INC.	市场定价	冲压件	45.18	0.12%
2.11	AUTOLIV THAILAND LTD	市场定价	冲压件	0.28	0.00%
3	**珀尔曼集团**			**3,783.43**	**9.84%**
3.1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3,470.72	9.03%
3.2	Pollmann International GmbH	市场定价	冲压件	312.71	0.81%
4	**天合集团**			**3,142.65**	**8.17%**
4.1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079.83	2.81%
4.2	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816.00	2.12%
4.3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491.19	1.28%
4.4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370.86	0.96%
4.5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54	0.01%
4.6	TRW POLSKA SP Z O.O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72.75	0.71%
4.7	TRW AUTOMOTIVE LTDA	市场定价	冲压件	72.66	0.19%
4.8	RANE TRW STEERING SYSTEMS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3.59	0.06%
4.9	TRW VEHICLE SAFETY SYSTEM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2.46	0.03%

4.10	TRW SAFETY SYSTEMS INC	市场定价	冲压件	0.77	0.00%
5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239.10**	**5.82%**
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030.16**	**2.68%**
7	**GESTAMP TOGLIATTI LLC**	**市场定价**	**模具**	**1,007.13**	**2.62%**
8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市场定价**	**散热模组**	**1,001.14**	**2.60%**
9	**骊住集团**			**936.07**	**2.43%**
9.1	昆山挚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657.66	1.71%
9.2	骊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16.69	0.56%
9.3	骊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61.72	0.16%
10	**仁宝集团**			**908.27**	**2.36%**
10.1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822.71	2.14%
10.2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78.60	0.20%
10.3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6.96	0.02%
合计				**31,748.50**	**82.57%**

B、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模式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古河集团**			**18,103.85**	**26.79%**
1.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市场定价	散热模组	17,647.95	26.12%
1.2	古河奇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455.90	0.67%
2	**奥托立夫集团**			**8,113.05**	**12.01%**
2.1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984.87	4.42%
2.2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672.57	2.48%
2.3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544.97	2.29%
2.4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467.09	2.17%
2.5	保定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27.49	0.34%
2.6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71.76	0.11%
2.7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50.26	0.07%
2.8	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31.24	0.05%
2.9	AUTOLIV ASP,INC.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9.69	0.04%
2.10	Autoliv Japan Ltd. Tsukuba Facility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2.88	0.03%
2.11	AUTOLIV INDIA PVT.LTD.	市场定价	冲压件	6.77	0.01%
2.12	Autoliv Poland Sp.zo.o.	市场定价	冲压件	3.33	0.00%
2.13	AUTOLIV THAILAND LTD	市场定价	冲压件	0.13	0.00%
3	**鸿海集团**			**6,276.86**	**9.29%**
3.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6,247.85	9.24%
3.2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9.01	0.04%
4	**珀尔曼集团**			**5,042.67**	**7.46%**
4.1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5,007.36	7.41%
4.2	Pollmann International GmbH	市场定价	冲压件	35.31	0.05%
5	**仁宝集团**			**4,912.02**	**7.27%**
5.1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4,597.45	6.80%
5.2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302.95	0.45%

5.3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1.62	0.02%
6	**天合集团**			**4,578.68**	**6.78%**
6.1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模具	1,539.49	2.28%
6.2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015.06	1.50%
6.3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模具	941.29	1.39%
6.4	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模具	763.95	1.13%
6.5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模具	20.74	0.03%
6.6	TRW POLSKA SP Z O.O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68.98	0.40%
6.7	TRW VEHICLE SAFETY SYSTEM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1.89	0.03%
6.8	TRW SAFETY SYSTEMS INC	市场定价	冲压件	3.02	0.00%
6.9	TRW-CARR S. R.O.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45	0.00%
6.10	TRW AUTOMOTIVE LTDA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16	0.00%
6.11	RANE TRW STEERING SYSTEMS	市场定价	冲压件	0.65	0.00%
7	**博格华纳集团**			**2,449.55**	**3.63%**
7.1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435.98	3.61%
7.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3.57	0.02%
8	**骊住集团**			**1,980.67**	**2.93%**
8.1	昆山挚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297.35	1.92%
8.2	骊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522.24	0.77%
8.3	骊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61.08	0.24%
9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403.11**	**2.08%**
10	**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331.91**	**1.97%**
合计				**54,192.37**	**80.21%**

C、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模式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古河集团**			**17,102.50**	**29.15%**
1.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市场定价	散热模组	16,235.27	27.67%
1.2	古河奇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798.44	1.36%
1.3	古河 AS 株式会社	市场定价	散热模组	68.78	0.12%
2	**奥托立夫集团**			**6,980.46**	**11.90%**
2.1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454.76	4.18%
2.2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787.22	3.05%
2.3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426.85	2.43%
2.4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210.75	2.06%
2.5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46.71	0.08%
2.6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7.76	0.03%
2.7	AUTOLIVE INDIA PVT.LTD.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6.25	0.03%
2.8	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5.22	0.03%
2.9	Autoliv Japan Ltd. Tsukuba Facility	市场定价	冲压件	4.94	0.01%
3	**Material in Motion, INC**	**市场定价**	**散热模组**	**4,487.07**	**7.65%**

4	**鸿海集团**			**4,199.70**	**7.16%**
4.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4,197.56	7.15%
4.2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14	0.00%
5	**珀尔曼集团**			**4,078.24**	**6.95%**
5.1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模具	4,034.83	6.88%
5.2	Pollmann International GmbH	市场定价	冲压件	43.41	0.07%
6	**仁宝集团**			**2,974.81**	**5.07%**
6.1	华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553.47	2.65%
6.2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297.02	2.21%
6.3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78.93	0.13%
6.4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45.39	0.08%
7	**天合集团**			**2,712.38**	**4.62%**
7.1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156.32	1.97%
7.2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模具	1,006.66	1.72%
7.3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模具	464.22	0.79%
7.4	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43.30	0.07%
7.5	天合汽车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模具	35.40	0.06%
7.6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5.68	0.01%
7.7	TRW SAFETY SYSTEMS INC	市场定价	冲压件	0.80	0.00%
8	**博格华纳集团**			**2,186.50**	**3.73%**
8.1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模具	2,135.34	3.64%
8.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51.16	0.09%
9	**骊住集团**			**2,149.81**	**3.66%**
9.1	骊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002.16	3.41%
9.2	骊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47.65	0.25%
10	**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862.02**	**3.17%**
合计				**48,733.48**	**83.07%**

D、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模式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古河集团**			**16,325.94**	**26.38%**
1.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市场定价	散热模组	14,638.45	23.65%
1.2	古河奇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318.85	2.13%
1.3	古河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散热模组	340.25	0.55%
1.4	古河 AS 株式会社	市场定价	散热模组	28.39	0.05%
2	**Material in Motion,INC**	**市场定价**	**散热模组**	**8,590.15**	**13.88%**
3	**仁宝集团**			**7,686.86**	**12.42%**
3.1	华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7,513.99	12.14%
3.2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54.20	0.25%
3.3	华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8.47	0.03%
3.4	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0.20	0.00%
4	**奥托立夫集团**			**6,361.73**	**10.28%**
4.1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150.85	3.48%
4.2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482.88	2.40%

4.3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347.92	2.18%
4.4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277.23	2.06%
4.5	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51.61	0.08%
4.6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37.03	0.06%
4.7	AUTOLIVE INDIA PVT.LTD.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0.87	0.02%
4.8	Autoliv Japan Ltd. Tsukuba Facility	市场定价	冲压件	3.34	0.01%
5	**骊住集团**			**2,522.98**	**4.08%**
5.1	骊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360.07	3.81%
5.2	骊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62.91	0.26%
6	**天合集团**			**2,504.52**	**4.05%**
6.1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623.02	2.62%
6.2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463.80	0.75%
6.3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68.75	0.43%
6.4	天合汽车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模具	14.19	0.02%
6.5	TRW POLSKA SP Z O.O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10.15	0.18%
6.6	TRW SAFETY SYSTEMS INC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4.20	0.04%
6.7	TRW-CARR S. R.O.	市场定价	冲压件	0.41	0.00%
7	**珀尔曼集团**			**2,247.28**	**3.63%**
7.1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2,101.52	3.40%
7.2	Pollmann International GmbH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45.76	0.24%
8	**博格华纳集团**			**1,736.56**	**2.81%**
8.1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726.99	2.79%
8.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9.57	0.02%
9	**光宝移动集团**			**1,396.43**	**2.26%**
9.1	广州光宝移动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348.68	2.18%
9.2	北京光宝移动电子电信部件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47.75	0.08%
10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冲压件**	**1,140.75**	**1.84%**
合计				**50,513.20**	**81.62%**

②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古河集团成立于 1884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一家大型跨国上市公司。产品涉及信息通信、汽车、电子产品、能源、建筑、材料等领域，为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之一。截至2016年3月末，古河集团资本净额为693.95亿日元，总员工人数 49,826 人。

奥托立夫集团是在瑞典设立的一家国际跨国集团，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安全系统、座椅安全带系统以及电子控制单元、汽车方向盘系统等。奥托立夫集团是世界级大型的“汽车乘员保护系统”生产商，在世界上多个国家有 80 多家生产性工厂，同时有 20 个被当地政府所认可的碰撞试验中心及 13 个全球研发中心。截至 2016 年末，奥托立夫集团拥有员工 6 万多人，2016 年年销售额为 100.74 亿美元，其股票同时在美国和瑞典上市，为美国《财富》杂志公

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发行人与奥托立夫集团自 2008 年开始合作。

珀尔曼集团是注册在奥地利的一家具有百余年历史的家族企业，致力于在全球市场范围内开发和生产以金属和塑胶复合的精巧智能的机电组件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行业。

天合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是汽车安全系统的先驱和领导者，为世界级的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天合集团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利弗尼亚，在全球 25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63,000 多名员工，曾为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天合集团的第一个中国合资企业建立于 1994 年，目前在中国拥有多家子公司，2015 年，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将天合集团收购。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4 年，是全球 3C（电脑、通讯、消费类电子）代工领域规模最大的国际集团，集团旗下公司在台湾、香港、伦敦等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6 年度，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达 43,587 亿新台币，净利润达 1,487 亿新台币。

博格华纳集团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在该领域具有重要的地位。集团致力于设计和制造高技术的产品来提高汽车引擎系统、传动系统和四轮驱动系统的性能。博格华纳集团在全球多个国家建立了多个制造和技术基地，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服务。2016 年度，博格华纳集团销售收入达 90.71 亿美元。

GESTAMP TOGLIATTI LLC 为 GESTAMP 集团旗下公司，GESTAMP 集团建立于 1997 年，是全球领先的设计和制造汽车零部件的公司，在全球建立了 100 多家生产工厂，员工人数超过 36,000 人，销售收入在 2016 年达到 75.49 亿欧元。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金士顿集团旗下公司，金士顿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独立内存产品制造商。金士顿集团的全球总部设在美国加州芳泉谷，在全球拥有超过 3,000 名员工。金士顿集团的国际服务网络遍布六大洲，包括经销商、转售商、零售商和 OEM 客户，同时，金士顿集团也为半导体制造商和系统 OEM 提供代工和供应链管理服务。据独立市场调研公司 IHS 报告称，金士顿集团 2015 年的 DRAM 市场占有率为 64.7%。

骊住集团是一家日本建材和住宅设备厂商，总部位于东京。作为全球建材和住宅设备行业领军者，骊住集团已发展为一家产品种类丰富业务涵盖全面且拥有雄厚实力的跨国企业。骊住集团遍布 29 个国家，员工超过了 75,000 人，2016 年

销售收入为 18,904.50 亿日元。

仁宝集团，成立于 1984 年，是全球大型的笔记本电脑制造商，并以仁宝电脑为中心，架构出一个横跨通讯、数位媒体、行动设备、车用电子产品及垂直整合（机壳、承轴、连接器、印刷电路板等）机构零组件、面板、网通的完整供应链。仁宝集团在中国大陆、越南、美国、巴西、波兰及墨西哥设立据点，2016 年销售收入达 7,668.10 亿新台币，为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为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为全球最大的 ODM（原始设计制造）公司之一。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伺服器、储存设备、资讯设备、网络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制造及服务。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球拥有六个制造基地、八个区域性服务中心和三个研发设计中心，总部位于台湾，其分部及运营点遍及于中国、日本、菲律宾、美国、荷兰、捷克、马来西亚、墨西哥等国家，2016 年营业收入达 204 亿美元。

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属于 CIS GLOBAL LLC 集团旗下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南部休斯敦，在无锡的工厂成立于 2000 年。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脑及通讯设备上的机械零配件、电子元器件。

Material in Motion, INC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美国，主要市场覆盖通信、电子存储、计算机和网络、医疗仪器和家庭网络等领域。

光宝移动集团为台湾光宝集团旗下公司。台湾光宝集团创立于 1975 年，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汽车电子、LED 照明、云端运算、工业自动化及生技医疗等领域，其旗下产品包括光电产品、信息科技、储存装置、手持式机构件等皆居全球领先地位。

③发行人与前 10 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及最终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及最终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产品类别	最终客户
1	古河集团	2005 年	散热模组/3C 类冲压件	谷歌、微软、IBM、联想等公司
2	奥托立夫集团	2008 年	汽车类冲压件/模具	一汽丰田、长城汽车、长安汽车、通用汽车、大众汽车
3	珀尔曼集团	2010 年	汽车类冲压件	大众汽车、福特汽车、奥

			/模具	迪汽车、奔驰汽车、宝马汽车
4	天合集团	2008 年	汽车类冲压件/模具	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吉利汽车，东风日产，德国大众，美国通用
5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C 类冲压件	思科公司
6	博格华纳集团	2009 年	汽车类冲压件/模具	通用汽车、长安汽车、江淮汽车、上汽公司、长城汽车
7	GESTAMP TOGLIATTI LLC	2016 年	模具	俄罗斯大众、通用汽车
8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6 年	散热模组	谷歌
9	骊住集团	2009 年	建材类冲压件	为日本大型建筑集团，销售给其相应的客户
10	仁宝集团	2007 年	3C 类冲压件	索尼、诺基亚
11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2009 年	3C 类冲压件	惠普电脑
12	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2006 年	3C 类冲压件	戴尔
13	Material in Motion, INC	2014 年	散热模组	谷歌
14	光宝移动集团	2014 年	3C 类冲压件	索尼、微软

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其中古河集团、奥托立夫集团、天合集团、珀尔曼集团、博格华纳集团、骊住集团、鸿海集团以及仁宝集团与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增加了对汽车类冲压件业务的重视程度，加大了相关产品的开发力度和新客户的开拓，并进一步加强与老客户的关系维护，因此奥托立夫集团、天合集团、珀尔曼集团和博格华纳集团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从而带动了公司汽车类冲压件产品收入的增长。

2014 年度 Material in Motion,INC 为公司主要客户，2015 年度不再是主要客户的原因为：Material in Motion,INC 向公司采购的散热模组用于大型服务器上，随着服务器技术更新换代，对应的散热模组产品不再适用于新一代的服务器，因此 Material in Motion,INC 逐渐减少了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

2017 年 1-6 月新增 GESTAMP TOGLIATTI LLC 为主要客户的原因为：模具销售具有生产周期较长单价较高的特点，2017 年 1-6 月由于 GESTAMP TOGLIATTI LLC 前期的模具订单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从而对应销售金额较大。

2017 年 1-6 月新增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主要客户的原因为：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新获得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散热模组的订单，2017 年上半年部分订单完成生产并出货，从而使得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之一。

此外，公司销售给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和广州光宝移动电子部件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光宝移动电子电信部件有限公司的产品是 3C 类冲压件，其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是由相应产品的特性所导致的。公司 3C 类冲压件主要是手机类产品和个人电脑类产品，尤其以手机类产品居多。电子产品具有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因此相应订单多为短期，一般为 6 个月左右，随着新型电子产品或新一代手机的出现，公司需对相关零部件的订单向上级供应商进行重新竞标。金属冲压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相应 3C 类冲压件的订单能否中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对应销售收入的波动，从而使得公司主要客户排名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奥托立夫集团**			**4,277.56**	**11.12%**
1.1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模具	1,352.18	3.52%
1.2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890.05	2.31%
1.3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模具	726.96	1.89%
1.4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682.52	1.78%
1.5	保定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525.81	1.37%
1.6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62.45	0.16%
1.7	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模具	28.57	0.07%
1.8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9.03	0.02%
2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3,470.72**	**9.03%**
3	**天合集团**			**2,760.42**	**7.18%**
3.1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079.83	2.81%
3.2	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816.00	2.12%
3.3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491.19	1.28%
3.4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370.86	0.96%
3.5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2.54	0.01%
4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030.16**	**2.68%**
5	**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545.86**	**1.42%**
合计				**12,084.72**	**31.4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奥托立夫集团**			**8,050.25**	**11.93%**
1.1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2,984.87	4.42%
1.2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672.57	2.48%
1.3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544.97	2.29%
1.4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467.09	2.17%
1.5	保定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227.49	0.34%
1.6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71.76	0.11%
1.7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50.26	0.07%
1.8	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31.24	0.05%
2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5,007.36**	**7.41%**
3	**天合集团**			**4,280.53**	**6.33%**
3.1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模具	1,539.49	2.28%
3.2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015.06	1.50%
3.3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模具	941.29	1.39%
3.4	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模具	763.95	1.13%
3.5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模具	20.74	0.03%
4	**博格华纳集团**			**2,449.55**	**3.63%**
4.1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2,435.98	3.61%
4.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3.57	0.02%
5	**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331.91**	**1.97%**
合计				**21,119.60**	**31.27%**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奥托立夫集团**			**6,959.27**	**11.86%**
1.1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2,454.76	4.18%
1.2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787.22	3.05%
1.3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426.85	2.43%
1.4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210.75	2.06%
1.5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46.71	0.08%
1.6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7.76	0.03%
1.7	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5.22	0.03%

2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模具**	**4,034.83**	**6.88%**
3	**天合集团**			**2,711.58**	**4.62%**
3.1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模具	1,006.66	1.72%
3.2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156.32	1.97%
3.3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5.68	0.01%
3.4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模具	464.22	0.79%
3.5	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43.30	0.07%
3.6	天合汽车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	模具	35.40	0.06%
4	**博格华纳集团**			**2,186.50**	**3.73%**
4.1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模具	2,135.34	3.64%
4.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51.16	0.09%
5	**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862.02**	**3.17%**
合计				**17,754.00**	**30.26%**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奥托立夫集团**			**6,347.52**	**10.26%**
1.1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2,150.85	3.48%
1.2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482.88	2.40%
1.3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347.92	2.18%
1.4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277.23	2.06%
1.5	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51.61	0.08%
1.6	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37.03	0.06%
2	**天合集团**			**2,369.76**	**3.83%**
2.1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623.02	2.62%
2.2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463.80	0.75%
2.3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268.75	0.43%
2.4	天合汽车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	模具	14.19	0.02%
3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2,101.52**	**3.40%**
4	**博格华纳集团**			**1,736.56**	**2.81%**
4.1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726.99	2.79%
4.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9.57	0.02%
5	**光宝移动集团**			**1,377.62**	**2.23%**
5.1	广州光宝移动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348.68	2.18%
5.2	北京光宝移动电子电信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28.94	0.05%
合计				**13,932.98**	**22.51%**

（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 5 大客户情况

公司外销主要包括两种方式，其一是通过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台湾龙大昌、香港联德直接出口，其二是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台湾龙大昌、香港联德销售至国内综合保税区或者出口加工区，销售地点实质属于境内关外。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生产**	**散热模组**	**13,135.50**	**34.16%**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2,239.10**	**5.82%**
3	**GESTAMP TOGLIATTI LLC**	**生产**	**模具**	**1,007.13**	**2.62%**
4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产**	**散热模组**	**1,001.14**	**2.60%**
5	**仁宝集团**			**908.27**	**2.36%**
5.1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822.71	2.14%
5.2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6.96	0.02%
5.3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78.60	0.20%
合计				**18,291.14**	**47.56%**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生产**	**散热模组**	**17,647.95**	**26.12%**
2	**鸿海集团**			**6,276.86**	**9.28%**
2.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6,247.85	9.24%
2.2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生产	冲压件	29.01	0.04%
3	**仁宝集团**			**4,912.02**	**7.27%**
3.1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4,597.45	6.80%
3.2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1.62	0.02%
3.3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302.95	0.45%
4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403.11**	**2.08%**
5	**昆山挚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	**冲压件**	**1,297.35**	**1.92%**
合计				**31,537.29**	**46.68%**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古河集团**			**16,304.05**	**27.79%**
1.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生产	散热模组	16,235.27	27.67%
1.2	古河 AS 株式会社	生产	散热模组	68.78	0.12%
2	**Material in Motion, INC**	**生产**	**散热模组**	**4,487.07**	**7.65%**
3	**鸿海集团**			**4,199.70**	**7.15%**

3.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4,197.56	7.15%
3.2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生产	冲压件	2.14	0.00%
4	**仁宝集团**			**2,973.27**	**5.07%**
4.1	华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551.93	2.65%
4.2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297.02	2.21%
4.3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45.39	0.08%
4.4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78.93	0.13%
5	**骊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	**冲压件**	**1,380.78**	**2.35%**
合计				**28,953.99**	**50.01%**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古河集团**			**15,007.09**	**24.25%**
1.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生产	散热模组	14,638.45	23.65%
1.2	古河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散热模组	340.25	0.55%
1.3	古河 AS 株式会社	生产	散热模组	28.39	0.05%
2	**Material in Motion,INC**	**生产**	**散热模组**	**8,590.15**	**13.88%**
3	**仁宝集团**			**7,686.86**	**12.42%**
3.1	华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7,513.99	12.14%
3.2	华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8.47	0.03%
3.3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54.20	0.25%
3.4	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0.20	0.00%
4	**骊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	**冲压件**	**1,717.19**	**2.77%**
5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冲压件**	**1,140.75**	**1.84%**
合计				**34,142.04**	**55.1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营业收入 50%的情形，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形。

①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大额订单签订依据和执行情况

1）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

公司外销主要包括两种方式，其一是直接出口至境外，其二是销售至国内综合保税区或者出口加工区，销售地点实质属于境内关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450.77	100.00%	67,566.31	100.00%	58,668.23	100.00%	61,885.02	100.00%
外销收入	22,894.16	59.54%	41,020.32	60.71%	35,968.15	61.31%	40,989.74	66.24%
-直接出口销售	18,083.01	47.03%	24,630.17	36.45%	25,030.09	42.66%	26,910.14	43.48%
其中：古河集团	13,135.50	34.16%	17,647.94	26.12%	16,304.05	27.79%	15,007.09	24.25%
其他	4,947.51	12.87%	6,982.23	10.33%	8,726.04	14.87%	11,903.05	19.23%
-境内关外销售	4,811.16	12.51%	16,390.16	24.26%	10,938.72	18.65%	14,079.60	22.75%

综上，除日本古河外，发行人直接销售至境外的其他外销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11,903.05 万元、8,726.04 万元、6,982.23 万元和 4,947.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3%、14.87%、10.33%和 12.87%。

公司在业务开发模式主要有四种类型：1、竞标方式；2、主动开发：直接选取目标客户，通过信息搜集或者他人介绍的方式主动联系寻求业务合作机会；3、客户推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冲压领域，行业覆盖面广，客户数量众多。在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某些客户会主动向公司推荐业务机会；4、由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服务，所以在金属冲压领域具有一定的口碑，客户有时会主动与公司联系，希望与公司进行合作。

针对于境外客户的开发，公司主要采用主动开发的方式获取订单，针对于新客户，选取目标客户后，通过信息搜集或者他人介绍的方式主动联系寻求业务合作机会；针对老客户，会对客户进行固定的回访，保持合作机会。

公司于 2010 年度在台湾地区设立台湾龙大昌，负责台湾地区的业务开发，并于 2015 年度收购香港联德与美国联德，负责香港及美国地区的业务开发。公司部分客户在欧洲拥有生产基地，比如博格华纳、奥托立夫等，公司产品如果直接销往欧洲成本较高，且不方便运输。故公司部分客户希望公司能够在欧洲建立生产基地方便双方的合作。考虑到开拓欧洲市场并能够与现有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6 年设立捷克联德。

2）境外客户的交易背景

发行人外销客户采购相应产品后主要用于生产手机类和笔记本类产品并销售给最终客户，主要外销客户的交易背景如下：

主要外销客户	产品种类	交易背景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散热模组	用于生产散热模组产品，销售给 Google、微软、IBM、联想等公司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件-3C	用于组装视讯电话，销售给思科公司
GESTAMP TOGLIATTI LLC	模具	用于生产汽车领域的冲压零件，销售给其相应的客户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散热模组	用来生产服务器主机零组件，销售给 Google

Limited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冲压件-3C	用来生产手机零部件，销售给索尼及诺基亚
昆山挚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冲压件-建材	销售至骊住贸易出口
镒生电线塑料（昆山）有限公司	冲压件-3C	用来组装视讯电话，销售给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海立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冲压件-汽车	用来组装汽车引擎启动器，销售给日本尼桑汽车
Lenovo PC HK Limited	冲压件-3C	用来组装服务器主机，进行销售
富士通天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冲压件-汽车	用来组装成汽车导航器，销售给丰田汽车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冲压件-3C	用来组装成笔记本计算机，销售给惠普电脑
G & G Die and Engineering	模具	用于生产汽车领域的冲压零件，销售其相应的客户
亨沅企业有限公司	冲压件-3C	用来生产手机零件模块，销售给仁宝电脑。
GOOGLE INC.	冲压件-3C	用来组装服务器主机，自用
谷崧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冲压件-3C	用来生产手机零件模块，销售给仁宝电脑
Eurospec Manufacturing Inc.	模具	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给其相应的客户
Material in Motion, INC	散热模组	用来组装服务器主机，销售给 Google
华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冲压件-3C	用来生产手机，销售给索尼及诺基亚
Thermacore,Inc	散热模组	用来组装服务器主机，销售给其自身的客户
骊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冲压件-建材	用来生产建材，销售给其自身的客户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件-3C	用来生产手机零件，销售给 HTC
江守商事株式会社	冲压件-3C	销售给日本夏普

3）大额订单签订依据和执行情况

针对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一般会与该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对付款方式、产品品质、合作情况等内容进行约定；在实际执行时，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通过邮件或订单系统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并完成出货，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订单具有小额多次的特点。

具体的，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和执行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的执行方式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框架合同	系统订单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邮件订单&系统订单
GESTAMP TOGLIATTI LLC	无	邮件订单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无	邮件订单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系统订单
昆山挚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三方框架合同	邮件订单
镒生电线塑料（昆山）有限公司	无	邮件订单
日立海立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邮件订单
Lenovo PC HK Limited	无	邮件订单
富士通天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邮件订单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邮件订单

G & G Die and Engineering	无	邮件订单
亨沅企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邮件订单
GOOGLE INC.	无	邮件订单
谷崧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邮件订单
Eurospec Manufacturing Inc.	无	邮件订单
Material in Motion, INC	无	邮件订单
华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无	系统订单
Thermacore,Inc	无	邮件订单
骊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邮件订单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	邮件订单
江守商事株式会社	采购合同	邮件订单

②出口退税情况

发行人的出口退税金额主要来自于股份公司与台湾龙大昌，其中股份公司外销产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免抵退”政策，股份公司外销产品出口退税率分别适用 17%、13%、9%与 5%；台湾龙大昌外销产品按照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5%。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出口退税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份公司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累计金额
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	A	29,343.50	23,898.92	24,955.23	18,640.24	96,837.89
应退税金额	B	4,623.91	3,867.73	3,803.02	3,122.04	15,416.70
综合平均退税率	C=B/A	15.76%	16.18%	15.24%	16.75%	15.92%
加：免税出口收入申报	D	61.41	701.71	874.46	335.10	1,972.68
合计申报外销收入	E=A+D	29,404.92	24,600.63	25,829.69	18,975.34	98,810.58
股份公司外销收入	F	18,034.91	29,585.51	25,221.59	26,967.63	99,809.64
差额	G=E-F	11,370.01	-4,984.88	608.10	-7,992.30	-999.07
实际收到退税金额	H	584.35	1,048.64	734.70	931.40	3,299.09

根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四项的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由于发行人申报出口退税的单证资料准备时间长短不一，故进行出口退税申报存在跨期现象，特别是次年 1-4 月会集中补申报上年度出口单证齐全的退税资料。

综合将股份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累计单据齐全的出口退税申报收

入金额与外销收入合计金额进行比对，差异为 999.07 万元，系 2017 年 1-6 月部分外销收入由于资料不齐尚未进行退税申报所致，但总体差额较小，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相匹配。

台湾龙大昌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台湾龙大昌	栏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货物申报额	A	128.92	262.30	5,079.82	9,438.54
退税金额	B	6.45	13.12	253.99	472.33
综合平均退税率	C=B/A	5.00%	5.00%	5.00%	5.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口退税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2016 年度开始相应境外销售转由香港联德进行交易，因此出口退税货物申报额显著下降。

③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鉴于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不存在汇兑损益，台湾龙大昌虽然记账本位币为台币，但外销收入较少，汇兑损益影响不大，而股份公司的外销收入绝大部分为美元交易，故仅就股份公司美元外销收入配比的汇兑损益进行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收入（万美元）	2,219.75	4,148.21	3,784.40	3,936.1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美元）	998.83	1,118.95	1,071.56	698.81
当年美元平均汇率	6.8697	6.6423	6.2284	6.1428
财务费用-美元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万元）	160.01	-461.11	-255.62	-3.91

美元平均汇率：按照全年每日外币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合计数/全年外币交易天数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出口收入逐年增加，使得美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时增加，从而导致外币应收账款产生的汇兑损益的波动。2014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不大，公司应收账款的汇兑收益为 3.91 万元，金额较小；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贬值，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收益；2016 年 12 月 30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6.9370，2017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呈升值趋势，从而美元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失。

综上，经分析比较，发行人出口收入所引起的外币应收账款和汇兑损益相匹配，汇兑损益核算规范合理。

（4）新增客户的取得方式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充分利用自身研发设计优势和质量控制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扩大客户群体，进一步提升自身品牌的影响力。公司获取新客户的主要方式有：①竞标方式；②主动开发：直接选取目标客户，通过信息搜集或者他人介绍的方式主动联系寻求业务合作机会；③客户推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冲压领域，行业覆盖面广，客户数量众多。在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某些客户会主动向公司推荐业务机会；④客户主动合作：由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服务，所以在金属冲压领域具有一定的口碑，客户有时会主动与公司联系，希望与公司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仅 GESTAMP TOGLIATTI LLC 和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新增客户，其中 GESTAMP TOGLIATTI LLC 属于客户主动合作，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属于客户推荐获得。

公司电子产品零部件主要是手机类产品和个人电脑类产品，尤其以手机类产品居多。电子产品具有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因此相应订单多为短期，一般为 6 个月左右，随着新型电子产品或新一代手机的出现，公司需对相关零部件的订单向上级供应商进行重新竞标。因此，电子产品零部件冲压产品的新客户主要通过竞标方式获得，部分客户通过客户推荐获得。

由于汽车零部件订单的稳定性和累积效应、周期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层近年来增加了对汽车零部件业务的重视程度，加大了相关产品的开发力度和新客户的开拓，并进一步加强与老客户的关系维护；同时，随着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口碑的提升，也存在部分客户主动与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形。因此，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新客户多通过公司主动开发或客户主动合作获得。

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冲压件产品生产的关键，一套优秀的模具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模具设计、研发与制造，公司对模具的销售较为谨慎，尽量销售给海外客户，以避免在国内对自身冲压件产品形成竞争，但对于长期合作、关系较好的客户，对公司模具比较认可，希望其其他指定供应商能使用公司的模具进行生产的，公司在与其协商后也会为其设计制造。因此，模具产品客户多通过客户推荐或客户主动合作而获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扩大了客户群体，公司新客户取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 GESTAMP TOGLIATTI LLC 销售的产品为模具，毛利率较其他客户

低，而 2017 年 1-6 月公司模具的平均毛利率为 22.35%，主要系模具产品的价格取决于预估成本、模具制造的难易度、风险值、客户对价格的接受能力等，同时综合考虑未来长远合作关系的开发和维护。

公司向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的产品为散热模组，产品销售价格平均为 2.43 元/件，毛利率较高，而 2017 年 1-6 月公司散热模组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21.22 元/件，毛利率为 23.00%，主要系公司向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的散热模组为三件冲压件组装而成的产品，主要用于内存条，其精度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钢板、镀锌钢板和不锈钢等金属原材料，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所需水、电等能源由当地电力公司和自来水公司供应，上述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因供应问题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形。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成品采购、半成品采购与金属材料采购，成品采购主要是采购手机等 3C 类冲压件；半成品采购主要为公司通过日本古河采购风扇，通过苏州古河采购散热管。

①采购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具体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金属原材料（万公斤）	1,179.41	7,498.45	29.43%
其中：钢板	886.45	5,196.05	20.40%
镀锌钢板	277.66	1,996.51	7.84%
不锈钢	13.20	262.31	1.03%
其他	2.09	43.58	0.17%
成品（万件）	2,613.71	4,365.77	17.14%
半成品（万件）	5,302.24	9,566.24	37.55%
委外加工金额	-	2,774.21	10.89%
其他	-	1,271.96	4.99%
合计		**25,476.63**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金属原材料（万公斤）	1,978.11	11,177.90	25.25%
其中：钢板	1,398.34	6,980.69	15.77%

镀锌钢板	539.01	3,396.30	7.67%
不锈钢	33.55	637.73	1.44%
其他	7.20	163.18	0.37%
成品（万件）	4,550.63	12,161.74	27.48%
半成品（万件）	11,282.46	13,954.75	31.53%
委外加工金额	-	4,621.05	10.44%
其他	-	2,345.95	5.30%
合计		**44,261.38**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金属原材料（万公斤）	1,515.93	8,999.90	24.69%
其中：钢板	957.21	4,955.85	13.60%
镀锌钢板	518.38	3,146.54	8.63%
不锈钢	29.72	608.92	1.67%
其他	10.62	288.58	0.79%
成品（万件）	7,535.49	10,730.67	29.44%
半成品（万件）	10,982.43	11,479.04	31.49%
委外加工金额	-	3,728.19	10.23%
其他	-	1,509.91	4.14%
合计		**36,447.71**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金属原材料（万公斤）	1,407.60	9,842.03	23.82%
其中：钢板	867.99	5,114.98	12.38%
镀锌钢板	483.56	3,379.79	8.18%
不锈钢	26.91	641.88	1.55%
其他	29.14	705.37	1.71%
成品（万件）	13,190.26	16,641.71	40.27%
半成品（万件）	11,105.48	10,223.35	24.74%
委外加工金额	-	3,189.78	7.72%
其他	-	1,428.55	3.46%
合计		**41,325.42**	**100.00%**

②采购单价情况

针对于成品采购，公司采购定价参考市场行情。金属原材料采购，公司的采购定价参考宝钢等钢材生产商对外公布的指导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属原材料：（元/公斤）				
钢板	5.86	4.99	5.18	5.89
镀锌钢板	7.19	6.30	6.07	6.99
不锈钢	19.87	19.01	20.49	23.85
其他	20.80	22.66	27.17	24.21
成品（元/件）	1.67	2.67	1.42	1.26

公司的半成品采购，主要是通过日本古河采购风扇、通过苏州古河采购散热

管，采购价格均是其成本加上一定的运费，由于公司向日本古河销售商品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古河及苏州古河的采购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米

类型	直径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烧结管型号	D6/D8	2.60-3.50	2.60-3.50
微型管型号	D2/D3	4.60-6.00	4.60-6.00
异形管型号	D6/D8	3.80-4.80	3.80-4.80
复合烧结管型号	D6/D8	3.80-4.50	3.80-4.50
类型	**直径**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烧结管型号	D6/D8	2.60-3.50	2.60-3.50
微型管型号	D2/D3	5.80-9.00	-
异形管型号	D6/D8	3.80-4.80	-
复合烧结管型号	D6/D8	4.00-5.50	-
烧结管型号	D6/D8	2.60-3.50	-

单位：美元/件

发行人向日本古河采购风扇的单价情况					
风扇型号	厚度（毫米）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HS6836	9.56	-	-	2.12	2.12
HS6835	6.8	3.07	3.07	3.07	3.07
HS7436	5.4	-	-	2.15	2.18
HS8418	5.33	4.57	-	-	-
HS7020	5.3	-	-	4.69	4.69
HS6994	5.1	-	-	-	3.08
HS7879	4.37	4.7	4.7	-	-
HS7393	4.25	5.25	5.25	5.5	5.7
HS8515	3.56	4.12	-	-	-
HS8173	3.23	3.9	3.9	3.9	-

③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与波动情况

针对于成品采购，公司采购定价参考市场行情。金属原材料采购，公司的采购定价参考宝钢等钢材生产商对外公布的指导价格。

公司的基础原材料主要是以钢材为主，报告期内国内钢材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呈下跌趋势，其中 2015 年跌幅加大，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81.91 点下跌到 56.37 点，下降 25.54 点，降幅 31.18%。从品种上看，板材下降幅度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83.99 点降至 56.79 点，降幅 32.38%，长材价格指数由 81.38 点降至 56.92 点，降幅 30.06%。2016 年度，钢铁市场回暖明显，钢材价格自 2016 年初开始上涨。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年末达到 99.51 点，与 2015 年末相比上涨 43.14 点，增幅为 76.53%，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2015 年末的 56.79 点上涨至 104.60 点，增幅为 84.19%，长材价格指数由 56.92

点上涨至 97.60 点，增幅为 71.47%。2017 年 6 月末，国内市场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101.03，板材价格指数为 97.86，长材价格指数为 106.73，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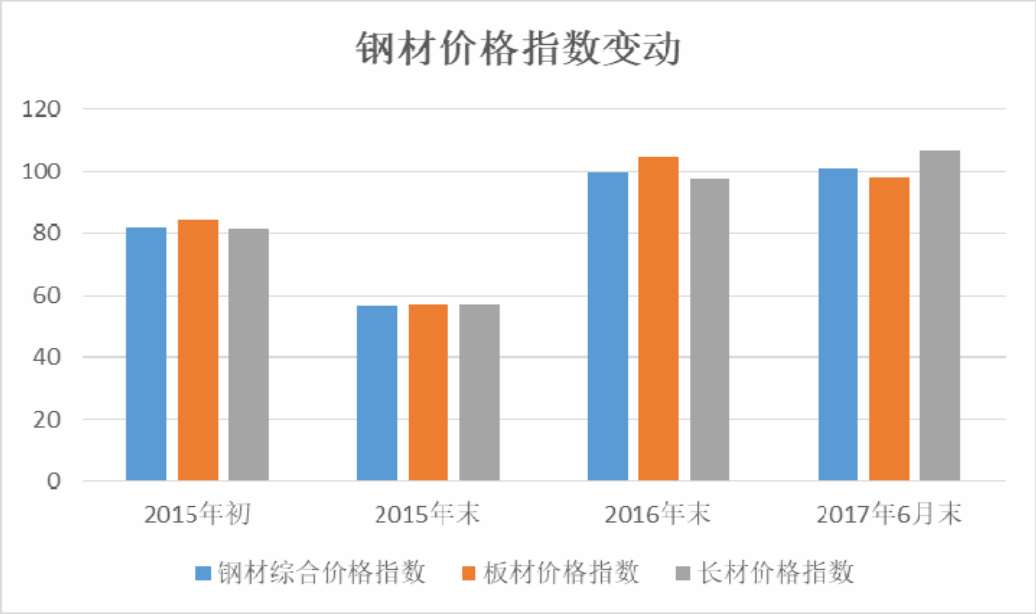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的钢材采购单价分别为 5.89 元/公斤、5.18 元/公斤、4.99 元/公斤和 5.86 元/公斤。2014 年至 2015 度公司的钢材采购价格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呈逐年递减的趋势。2016 年钢材采购平均单价低于 2015 年度主要原因为公司判断 2016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的上涨趋势，提前进行了备货准备所致。

发行人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生产模式，一般先跟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就产品品质等问题进行约定，但一般不约定具体价格。在客户有具体产品需求时，双方通过订单的形式协商确定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因此，发行人可根据主要原材料钢材等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钢材整体价格行情波动的情况下，同行业企业的产品生产成本和最终售价也会受到影响，并不会对发行人获取订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采购部门会对主要原材料钢材等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在预计钢材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提前进行采购锁定价格，减少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④采购价格对比

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金属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具体项目，由于成品和半成品的具体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可比上市公司也未披露该方面信息，因此无法进行比较。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金属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分别

为 9,842.03 万元、8,999.90 万元、11,177.90 万元和 7,498.45 万元，其中钢板和镀锌钢板合计占比分别为 86.31%、90.03%、92.83%和 95.92%，为公司最主要金属原材料。针对金属原材料采购，公司一般通过贸易型金属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金属原材料生产商一般不愿意与公司直接交易，而贸易型金属原材料供应商需求量大，一般金属原材料生产商会有固定的额度供其采购。公司通过贸易型金属原材料供应商采购能够拥有稳定的采购来源，符合行业惯例，与直接通过生厂商采购相比，公司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涵盖了库存放置管理费、加工费、包装费等，采购价格一般高于直接向生厂商采购的价格。

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联德精材（钢板和镀锌钢板）	6.18	5.36	5.49	6.29
其中：钢板	5.86	4.99	5.18	5.89
镀锌钢板	7.19	6.30	6.07	6.99
金鸿顺（冷轧钢和热轧钢）	5.91	4.92	5.18	5.87
常青股份（钢材）	-	3.05	2.83	3.78

注：新朋股份、广东鸿图和春兴精工未披露原材料采购单价数据，科森科技以不锈钢、碳钢、铝材和铜材为主，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由于采购规模较小，无法直接向钢厂进行采购，故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钢板和镀锌钢板采购单价与平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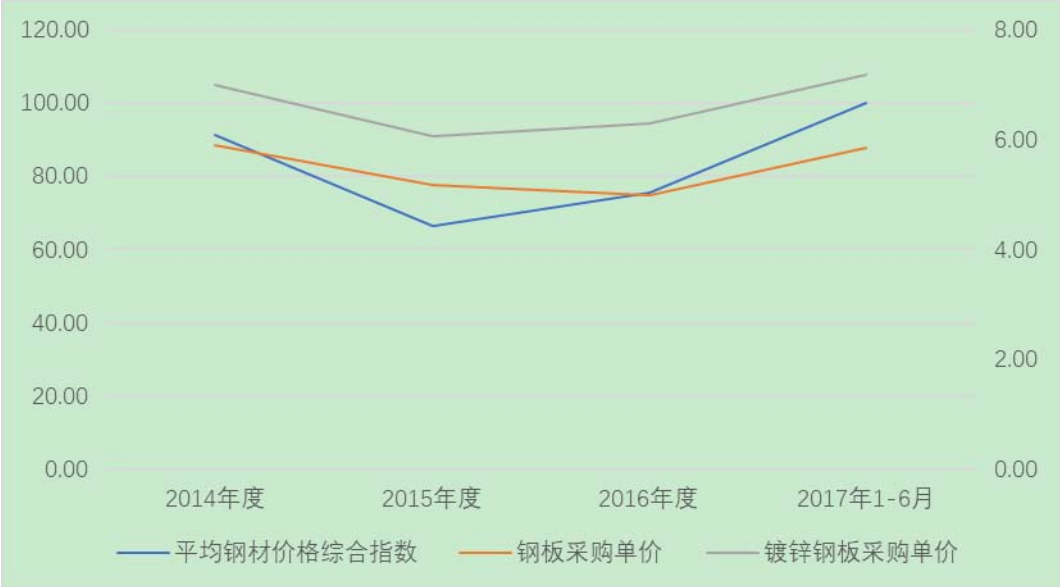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钢板和镀锌钢板采购价格与平均钢材价格

综合指数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较 2016 年度变化的原因
1	**古河集团**	**4,719.69**	**18.53%**	无重大变化
1.1	古河奇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3,583.95	14.07%	
1.2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1,135.74	4.46%	
2	威宇精密有限公司	1,874.06	7.36%	无重大变化
3	昆山科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14.82	6.73%	无重大变化
4	苏州旭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63.84	5.35%	无重大变化
5	上海知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16.65	5.17%	无重大变化
6	上海君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91.13	4.28%	无重大变化
7	苏州市潘阳包装物料有限公司	1,000.09	3.93%	无重大变化
8	衡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48.81	2.94%	采购散热模组零配件增加所致
9	上海宝础贸易有限公司	605.51	2.38%	无重大变化
10	东莞市正康电子有限公司	568.09	2.23%	无重大变化
合计		**15,002.69**	**58.90%**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较 2015 年度变化的原因
1	**古河集团**	**7,362.75**	**16.64%**	散热管采购增加所致
1.1	古河奇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146.75	11.63%	
1.2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2,216.00	5.01%	
2	威宇精密有限公司	4,077.41	9.21%	外采手机冲压件增加所致
3	昆山英思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273.74	5.14%	外采手机冲压件增加所致
4	苏州旭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23.71	4.80%	无重大变化
5	东莞市艾仕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6.97	4.42%	外采手机冲压件增加所致
6	上海知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52.53	3.96%	采购金属原材料增加所致
7	昆山科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37.26	3.70%	无重大变化
8	苏州市潘阳包装物料有限公司	1,430.68	3.23%	无重大变化
9	上海君菲实业有限公司	1,202.28	2.72%	采购金属原材料增加所致
10	东莞市正康电子有限公司	848.63	1.92%	外采 3C 类冲压件增加所致
合计		**24,665.96**	**55.74%**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较 2014 年度变化的原因
1	**古河集团**	**7,548.19**	**20.71%**	采购散热管、风扇增加所致
1.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3,888.90	10.67%	
1.2	古河奇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3,659.29	10.04%	
2	威宇精密有限公司	2,819.49	7.74%	外采手机冲压件增加所致
3	万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4.42	5.42%	外采散热模组减少所致
4	苏州旭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8.98	4.17%	采购金属原材料增加所致
5	昆山科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13.39	4.15%	无重大变化
6	上海宝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93.81	3.00%	采购金属原材料减少所致

7	昆山优瑞全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064.34	2.92%	外采手机冲压件减少所致
8	和阳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874.77	2.40%	外采手机冲压件减少所致
9	长富不锈钢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764.72	2.10%	无重大变化
10	上海知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63.66	2.10%	采购金属原材料增加所致
合计		**19,935.77**	**54.71%**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较 2013 年度变化的原因**
1	**古河集团**	**5,821.89**	**14.10%**	采购散热管、风扇增加所致
1.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3,242.28	7.85%	
1.2	古河奇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579.61	6.25%	
2	万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0.44	10.58%	外采散热模组增加所致
3	和阳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685.86	6.50%	外采手机冲压件增加所致
4	上海宝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63.73	4.27%	采购金属原材料减少所致
5	上海君菲实业有限公司	1,693.91	4.10%	无重大变化
6	威宇精密有限公司	1,573.30	3.81%	外采手机冲压件增加所致
7	昆山科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28.94	3.46%	无重大变化
8	东莞市尚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73.22	3.32%	外采手机冲压件增加所致
9	长富不锈钢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1,207.86	2.92%	无重大变化
10	昆山金群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098.27	2.66%	外采手机冲压件增加所致
合计		**23,017.42**	**55.7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形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但会根据订单情况或是采购价格的原因进行调整。比如针对金属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会根据价格进行选择，因此金属原材料供应商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另外公司 3C 类冲压件大部分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但 3C 类冲压件的订单具有其周期性，订单完成后，公司需对新型零部件的订单向上级供应商进行重新竞标，相应 3C 类冲压件的订单能否中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新产品未中标的情况下很可能造成之前公司某款产品的供应商在订单完成后就不再发生交易的情况。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及经营地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古河奇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02 年	800 万美元	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 169 号	1 亿以上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70%
					韦利国际有限公司 30%
威宇精密有限公司	2005 年	2,000 万新台币	台湾桃园市八德区大义里 12 林大义街 113 巷 14 号	1,000 万至 5,000 万	徐得财：50%
					李淑贞：25%
					陈俊阳：15%
					徐月仙：10%

东莞市艾仕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	50万	东莞市虎门镇新联村新泰路	5,000万至1亿元	徐文永 50% 王月红 50%
苏州旭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	100万	苏州市东大街58号4层	5,000万至1亿元	水玉洋：50% 水玉华：50%
上海知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年	800万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2215-A室	1亿以上	陈卫兵：10% 唐桂珍：90%
昆山科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0年	51万	玉山镇城北五联路151号10号房	1,000万至5,000万	邬金辉：60% 万覃：40%
上海君菲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	500万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良路1758号－176	1亿以上	叶韧：100%
上海君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300万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373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1亿以上	王新明：100%
苏州市潘阳包装物料有限公司	2002年	1,000万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镇	1,000万至5,000万	徐微：80% 杨帆：20%
昆山英思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	500万	玉山镇五联路698号11号房	5,000万至1亿元	吴红兵：75% 吴建平：25%
昆山优瑞全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原明钺）	2014年	1,000万	周市镇陆杨富强路68号1幢	1,000万至5,000万元	赖方孝：80% 赖方龙：20%
上海宝础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	100万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6楼C座233室	1,000万至5,000万元	葛晓彦：90% 朱雪峰：9% 上海宝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
长富不锈钢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1995年	1,800万美元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7号	1亿元以上	阪和兴业株式会社：74% 日新制钢株式会社：24.83% 太仓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17%
东莞市正康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	3,000万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里牙塘工业区157号	1,000万至5,000万	郭房华：95% 张传力：5%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97,520.8665万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中路10号	1亿元以上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79.171% 香港昌正有限公司 20.829%
宾科汽车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	2004年	430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95号	1亿元以上	PENNENGINEERING GLOBAL HOLDINGS SRL
常熟市藕渠	1986	1,000	常熟市古里镇新桥村	1,000万	叶君达 1.00%

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年	万		至 5,000 万	金福元 21.4333%
					金义新 15.4276%
					金良根 15.4276%
					金根宝 10.1423%
					金振华 4.9997%
					金小弟 4.9997%
					金根保 4.9997%
					庞三三 3.9997%
					徐林根 2.4284%
					浦瑞明 4.9997%
					金根元 10.1423%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996 年	3,426.9271 万美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888 号	1 亿以上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65%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35%
昆山荣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500 万	巴城镇石牌长发路 501 号	1,000 万至 5,000 万	关立亮：58%
					窦碗根：42%
昆山优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130.6 万	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299 号 4 号房	1,000 万以下	金炜炜 100%
无锡宝美锋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3 年	800 万美元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友三路 11 号	1 亿以上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58.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35%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6.5%
和阳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004 年	150 万美元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5,000 万至 1 亿元	卓越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万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4 年	6 亿新台币	台南市关庙区中山路二段 260 号	110,004.5 万新台币	同济国际投资（股）公司：15.62%
					中国信托商银受简子洵等十三人信托财产专户：14.49%
					大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2%
					Synergies Enterprise Ltd.：6.04%
					广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63%
上海宝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100 万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园区大厦 3286）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任文：90%
					朱雪峰：10%
昆山金群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002 年	220 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南路 15 号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东莞市尚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315 万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大禾西部工业区	1,000 万至 5,000 万元	徐慧珍：28.38%
					徐文永：71.62%

上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000万新台币	台湾新北市树林区学成路481号10楼	1,000万以下	徐得财：40%
					陈俊阳：20%
					徐月仙：20%
					李宜蓁：20%
衡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10万港币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368号王子工业大厦5楼	1亿以上	LIU WEI MING：100%

公司的金属原材料供应商全部为贸易型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终端的金属原材料生产商不愿意与公司直接交易。而贸易型金属原材料供应商需求量大，一般终端金属原材料生产商会有固定的额度供其采购。所以公司通过贸易型金属原材料供应商采购能够拥有稳定的采购来源，符合行业惯例。

（2）古河集团同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的具体原因、古河集团的基本情况、双方交易背景、相关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具体的交易形式，相关收入确认原则等

①古河集团基本情况

A、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基本情况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创立于 1884 年，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SE5801），现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一家大型跨国公司。产品涉及信息通信、汽车、电子产品、能源、建筑、材料等方面。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社长	柴田光义
创立时间	1884年
资本净额（截止2016年3月末）	693.95亿日元
销售净额（截止2016年3月末）	8,748.79亿日元（合并）
	3,988.51亿日元（母公司）
员工人数（截止2016年3月末）	49,826人（合并）
	3,232人（母公司）
公司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二丁目2-3丸之内中通大厦100-8322
电话	+81-3-3286-3001

B、古河奇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古河成立于2002年5月17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古河奇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RYOJI ONO
注册资本	800万美元
公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169号
营业范围	制造散热片、天线，销售、安装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

	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其原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70%
	萨摩亚韦利国际有限公司 30%

②发行人与古河集团的交易背景

散热模组主要由散热片、风扇与散热管组成，再通过其他结构零部件进行组装。散热片由冲压制成，是散热模组生产的必要组件，而风扇或散热管并不是散热模组所必需的组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日本古河的散热模组分类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散热片+风扇+散热管	15.82%	27.31%	18.34%	19.52%
散热片+散热管	66.66%	62.80%	75.09%	77.74%
散热片	17.52%	9.89%	6.57%	2.75%

发行人销售给日本古河的散热模组所需散热片由发行人提供，风扇通过日本古河向日本松下或日本电产采购，散热管向苏州古河采购，并由发行人设计相应制程组装成最终产品。通过日本古河向日本企业采购风扇能提高效率并获得更好的账期；向苏州古河采购散热管，是由于目前市场上能够生产高品质散热管的厂家数量较少，而苏州古河生产的散热管品质高，效能稳定，且日本古河客户会明确提出所提供产品中的散热管必须是古河自产的，因此在向日本古河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散热模组的散热管均来自于苏州古河生产。日本古河所需散热模组早期由苏州古河组装完成，自 2011 年开始，为降低其散热模组的生产成本和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逐步将散热模组订单向发行人转移，由发行人组装成最终产品销售给日本古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古河集团之间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日本古河销售收入	散热模组	13,135.50	17,647.95	16,235.27	14,638.45
向苏州古河销售收入	散热片	163.56	455.90	798.44	1,318.85
向日本古河采购金额	风扇	1,135.74	2,216.00	3,888.90	3,242.28
向苏州古河采购金额	散热管	3,583.95	5,146.75	3,659.29	2,579.61

由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与苏州古河之间的交易金额与交易量逐年减少，公司与日本古河之间的交易金额逐年递增。说明日本古河通过苏州古河生产的散热模组数量逐年递减，通过公司生产的散热模组数量逐年递增。目前公司与日本古河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合作已经形成了固定的模式，在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这种合作模式将会继续保持稳定。

③向古河集团采购风扇与热管的原因

发行人向日本古河采购风扇、向苏州古河采购散热管，主要原因如下：

A、目前市场上散热模组所需的风扇主要有两家供应商，分别为日本松下与日本电产，均是日本比较大型的集团化公司，开展合作需要客户信息录入并进行第三方信用度调查，手续较为繁琐，且付款条件苛刻。而日本古河本来就与这两家风扇供应商有交易往来关系，所以在供应商系统内部已经登录了日本古河的信用信息，通过日本古河采购能够免去上述繁琐的程序，并且给予了比较合理的付款条件，日本古河向公司销售风扇主要按照其自身的采购价格加上固定的运费定价，所以公司通过日本古河采购散热模组所需的风扇。

B、公司向苏州古河采购散热模组所需的散热管，目前市场上能够生产高品质散热管的厂家数量较少，而苏州古河生产的散热管品质高、效能稳定，且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以公司向苏州古河采购散热管。

④发行人与古河集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向日本古河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目前公开市场中主要产品为散热模组的公司主要有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47；以下简称：“超频三”）与台湾上市公司双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324；以下简称：“双鸿科技”）、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230；以下简称：“超众科技”）。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向日本古河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双鸿科技	-	20.44%	15.64%	12.82%
超众科技	-	14.82%	14.40%	14.09%
超频三	-	32.49%	30.94%	30.44%
平均毛利率	-	22.58%	20.32%	19.12%
发行人向日本古河销售毛利率	21.28%	23.84%	23.69%	25.29%

由上所示，发行人向日本古河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高于双鸿科技与超众科技的毛利率水平，但低于超频三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1）双鸿科技与超众科技除销售散热模组以外，同时还销售部分零配件，但由于公开资料有限，无法获取分产品结构的毛利率情况，但由于零配件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水平；（2）超频三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散热组件，LED 照明散热组件产品由散热器、光学器件及其

他灯具壳体结构件构成。相对与单纯的散热模组，散热组件的设计结构更为复杂，因此超频三的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

B、向苏州古河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苏州古河销售的金属冲压件主要为散热片。2011 年之前苏州古河向公司采购散热片后再组装制成散热模组销售给日本古河，2011 年之后日本古河逐步开始转移散热模组的订单予公司。截止目前苏州古河还保留了部分散热模组生产能力，但日本古河对外采购的散热模组 80%左右由公司生产。报告期内苏州古河向公司采购散热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苏州古河	163.56	134.90	17.52%	455.90	377.27	17.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苏州古河	798.44	661.04	17.21%	1,318.85	1,193.23	9.53%

报告期内，随着日本古河散热模组订单向发行人转移，苏州古河向发行人采购冲压件的金额逐年下降，双方交易金额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所产散热片只销售给苏州古河，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情形，公司其他 3C 类冲压件产品主要是用于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的结构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毛利率有所不同；台湾上市公司超众科技主要产品为散热片和散热模组，但无法进一步区分其散热片的毛利率水平，故无法与之进行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散热片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2014 年度公司向苏州古河销售的散热片的毛利率为 9.53%，较其他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在 2013 年度之前，公司之前注册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位于昆山市民营科技园二区民友路，厂房与办公用房均为租用。2013 年度公司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并于 2014 年度开始搬迁至目前的注册生产经营地昆山市巍塔路 128 号。但公司当时已接受了苏州古河的订单，为了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公司保留了部分冲压生产线专门用于生产散热片供苏州古河采购。受搬迁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针对苏州古河的产品的生产效率有所降低，同时原厂房租金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由仍在原厂房生产的向苏州古河销售的产品承担，导致 2014 年度针对向苏州古河销售的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较低。保荐机构抽取了三款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均向苏州古河销售的同款散热片产品进行对比，2014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均较 2013

年度均大幅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件）	制造费用（元）	单位制造费用（元）
MJ70 散热片	2013 年	315,801.00	566,616.05	1.79
	2014 年	396,211.00	1,301,644.42	3.29
BB16 散热片	2013 年	211,930.00	284,968.49	1.34
	2014 年	163,732.00	553,308.19	3.38
MJ72-B 散热片	2013 年	509,843.00	683,870.31	1.34
	2014 年	63,418.00	274,318.20	4.33

综上，由于搬迁因素导致部分散热片产品分摊了较高的制造费用，导致 2014 年度公司销售给苏州古河的散热片毛利率较低。

C、向日本古河及苏州古河采购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散热模组需要，公司向日本古河采购风扇，同时向苏州古河采购散热管。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走访日本古河及其相关企业了解到，日本古河及其相关企业向公司销售的定价模式基本采用其成本加上一定的运费的模式。日本古河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具有严谨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亦能够有效保证双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

苏州古河是发行人散热管的唯一供应商，由于商业原因无法获取苏州古河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散热管的价格情况。但通过单价分析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古河的采购价格一直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米

类型	直径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烧结管型号	D6/D8	2.60-3.50	2.60-3.50
微型管型号	D2/D3	4.60-6.00	4.60-6.00
异形管型号	D6/D8	3.80-4.80	3.80-4.80
复合烧结管型号	D6/D8	3.80-4.50	3.80-4.50
类型	直径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烧结管型号	D6/D8	2.60-3.50	2.60-3.50
微型管型号	D2/D3	5.80-9.00	-
异形管型号	D6/D8	3.80-4.80	-
复合烧结管型号	D6/D8	4.00-5.50	-
烧结管型号	D6/D8	2.60-3.50	-

台湾上市公司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124，以下简称“业强科技”）同为专业的散热管制造商，保荐机构通过公开资料获取其散热管的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美元/只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强科技销售平均单价	-	0.59	0.67	0.72

发行人采购平均单价	0.97	0.92	0.70	0.68

业强科技的公开资料并未将其的散热管产品单独分类，且销售单位按只统计。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发行人向苏州古河采购散热管的平均单价与业强科技的销售单价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开始发行人生产的服务器用散热模组的比重逐渐提高，由于服务器用散热模组体积较大，所需要的散热管长度较长，因此发行人散热管的采购单价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

日本古河也是发行人风扇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通过日本古河向日本松下或日本电产采购风扇，由于商业原因也无法获取日本松下或日本电产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风扇的价格情况。但台湾上市公司建准电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2421；以下简称：“建准电机”）也为专业的散热风扇制造商，保荐机构通过公开资料获取其散热风扇的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美元/件

发行人向日本古河采购风扇的单价情况					
风扇型号	**厚度（毫米）**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HS6836	9.56	-	-	2.12	2.12
HS6835	6.8	3.07	3.07	3.07	3.07
HS7436	5.4	-	-	2.15	2.18
HS8418	5.33	4.57	-	-	-
HS7020	5.3	-	-	4.69	4.69
HS6994	5.1	-	-	-	3.08
HS7879	4.37	4.7	4.7	-	-
HS7393	4.25	5.25	5.25	5.5	5.7
HS8515	3.56	4.12	-	-	-
HS8173	3.23	3.9	3.9	3.9	-

单位：美元/件

建准电机风扇销售单价情况			
风扇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C 风扇	4.27	4.27	4.23
DC 风扇	2.30	2.10	1.97

由上所示，公司通过日本古河采购的风扇的单价情况与建准电机对外销售的风扇单价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造成，发行人向日本古河采购的风扇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古河集团作为日本上市公司，自身在销售和采购定价方面有着严谨完备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古河集团的合作稳定、交易和定价模式固定，未发生重大变动；保荐机构通过对古河集团相关企业的实地走访和函证访谈，确认古河集团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承诺，双方交易

真实合理，定价公允；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验公司与日本古河及其关联企业相关销售与采购合同，并抽取了采购订单与销售订单，以及相对应的出库单、进库单、报关单、发票与银行水单等凭证，未发现异常；保荐机构获取了部分同行业企业的销售数据，与公司销售给日本古河的散热模组毛利率进行比对，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给日本古河的散热模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销售给苏州古河的散热片毛利率无可比较数据，但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向日本古河和苏州古河采购的风扇与散热管属于定制化半成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一直保持稳定。综上，发行人与日本古河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⑤发行人与古河集团之间交易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日本古河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只是单纯的采购与销售的关系，发行人和客户签订的合同表明，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主要是①发行人自苏州古河采购散热管及自日本古河采购风扇，获得该等产品的控制权；②发行人能够主导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③发行人自古河取得上述产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生产经营服务将该等产品与其他原材料整合成散热模组后再转让。此外，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以及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散热模组商品的价格。因此不属于代加工的情形。

公司向日本古河的销售属于外销，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国际贸易准则条款规定的风险转移点进行确认，根据出口企业以及国际贸易通行规则，均以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舱门，风险发生转移。公司向苏州古河销售属于内销，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合格并在销货单上签字确认时，至此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转移给客户，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日本古河及其关联企业也是根据其自身的订单状况来安排生产与采购，所以日本古河对公司散热模组的总需求量与苏州古河对散热片的需求量也要根据其自身订单来决定。截止 2017 年 7 月末，公司目前正在生产与未完成的销售予日本古河的散热模组的订单金额为 708.78 万美元。

3、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需要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数量（万千瓦）	价格（元/千瓦）	金额（万元）
2017 年 1-6 月	404.77	0.73	296.40

2016 年度	634.42	0.70	445.57
2015 年度	625.48	0.77	481.35
2014 年度	556.31	0.82	454.59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生产上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公司定期进行水质、气体、噪声的检测，未发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生活污水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获取了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WXEPD170310042007R1 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所列式的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源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污量（吨/年）		环保设备	处理效果
生活污水	污水	14,000		生活污水管道	达到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张浦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废气	颗粒物	CNC 排气筒	$3.58*10^{-3}$	车间通风系统、磨床吸尘装置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限值
		模修排气筒	$7.18*10^{-3}$		
		点焊排气筒	0.0160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		金属边料专用周转箱、废切削液装运专用油桶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金属边角料	-			
	废切削液	-			
噪声	噪声	-		-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经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设并完善了处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项环保防治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高于污染物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效果良好。

发行人冲压件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如电镀、电泳、喷漆、烤漆等，均委托

第三方厂商进行处理，因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排放，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并已取得苏（EM）字第 F2017010905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生活污水已接入污水管网进行处理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由 CNC 加工、模修和点焊等产生，并通过车间通风系统、磨床吸尘装置等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没有影响。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等，公司通过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其中金属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矿物油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公司向其支付相关处理费用，生活垃圾则定期清运。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所产生的污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36.30	101.80	45.10	47.13
环保支出费用（万元）	1.74	3.00	3.09	2.68
废水（吨）	6,759	13,833	12,078	11,989
废气（吨）	0.03	0.03	0.03	0.03
固体废弃物（吨）	0.11	0.22	0.22	0.20

注：上表中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费为 1-1.7 元/吨，已包含在水价中，未包含在环保支出费用中。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分别为 47.13 万元、45.10 万元、101.80 万元和 36.30 万元，主要是增加除尘设备和固体废弃物周转设施等；环保支出费用分别为 2.68 万元、3.09 万元、3.00 万元和 1.74 万元，主要是环境监测费用和废矿物油等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用。公司环保设施的购置和投入使用能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目前公司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昆山市张浦镇环保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无违法记录，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昆山市张浦镇环保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无违法记录，未受到过环保部

门的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严格实施，确保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提高生产效率。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测量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根据大华会计师为本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7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61.90	4,580.61	87.05%
机器设备	10,815.92	5,776.87	53.41%
运输设备	607.58	143.26	23.58%
办公设备	770.42	242.55	31.48%
测量设备	593.05	166.82	28.13%
电子设备	40.34	14.60	36.19%
其他设备	402.06	85.95	21.38%
合计	18,491.27	11,010.66	59.5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模具							
工序	设备类型	名称/规格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机械加工	CNC 加工中心	哈斯数控 DT-1	3	100.10	73.41	73.34%	对模具材料进行加工，得到各种模具配件，技术性能良好
		立式 MB-46VAE	1	103.10	75.61	73.34%	
		立式 MILLAC1052VII	1	262.11	168.19	64.17%	
		卧式 MA-600HII	1	238.28	152.90	64.17%	
		哈斯高速立式	1	40.17	39.84	99.18%	
	线切割机	AQ400LS	1	61.54	27.20	44.20%	
		AQ600LS	2	153.85	68.01	44.21%	
		CTU300	1	131.18	84.17	64.16%	
		CUT200	1	106.84	68.55	64.16%	
		CUT200SP	1	113.56	84.29	74.23%	

		CUT300SP	1	126.60	93.97	74.23%	
	数控车床	QTN200IIL/500	1	49.15	25.39	51.66%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1	41.03	40.68	99.15%	
	数控换刀式双端精搪机	数控换刀式双端精搪机	1	45.93	45.55	99.17%	
研磨加工	磨床	ACC-105DX	2	88.89	50.65	56.98%	对模具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以满足装配需求，技术性能良好
组装调试	起重机	FHS-5T-8.5M-6M	3	32.27	18.00	55.78%	组装模具时，调运模具，技术性能良好
样品检验	火花直读光谱仪	AES998	1	19.23	16.19	84.19%	检验模具材料的元素，确认模具品质，技术性能良好
冲压件							
工序	**设备类型**	**名称/规格**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模具架模	起重机	FHS-10T-11.5M-9M	2	31.75	17.71	55.78%	冲压生产前，调运模具和材料，技术性能良好
		FHS-10T-19.5M-9M	4	82.71	46.14	55.79%	
		FHS-5T-4.5M-6M	1	10.28	5.73	55.74%	
冲压生产	冲床	100T	2	205.35	130.29	63.45%	通过对模具施加压力，将原材料加工成产品，技术性能良好
		110T	14	267.35	56.99	21.32%	
		160T	7	308.59	48.69	15.78%	
		200T	1	137.84	90.92	65.96%	
		250T	3	353.50	13.96	3.95%	
		260T	2	106.75	33.47	31.35%	
		300T	7	1,311.35	799.56	60.97%	
		315T	1	68.38	47.86	69.99%	
		400T	3	609.05	202.75	33.29%	
		450T	2	624.56	411.57	65.90%	
		60T	6	143.05	7.04	4.92%	
		800T	2	805.87	547.34	67.92%	
		80T	3	56.12	6.75	12.03%	
	校平机	RQNLF-400M	3	103.76	80.78	77.85%	配合冲压，将原材料送进冲床进行连续加工，技术性能良好
		RQNLF-400S	1	21.37	13.89	65.00%	
		RQNLF-500M	2	64.10	37.39	58.33%	
		RQNLF-600H	1	49.57	35.53	71.68%	
		RQNLF-700H	2	102.56	66.67	65.01%	
		YNLF-70H	1	44.44	14.65	32.97%	
		RQNLF-500S	1	28.03	25.23	90.01%	
		RQNLF-1000H	2	153.85	106.41	69.16%	
	送料机	NCDF-400	2	52.21	3.02	5.78%	
		NCL3-500	1	25.50	8.74	34.27%	
		NCMF-400B	1	20.26	6.68	32.97%	
		ZGM-ASM	1	14.36	5.77	40.18%	
	机械手	机械手	2	65.32	33.40	51.13%	配合冲床，进

		GM3--Robot300	1	44.44	42.96	96.67%	行模内产品搬运，节省原材料，技术性能良好
制程检验	微控电子万能试验机	CTM9200	1	13.42	11.97	89.20%	用于拉力测试，技术性能良好
二次加工	焊接机	SMD-10X4PP	2	48.55	38.70	79.71%	对冲压件进行焊接加工，技术性能良好
		SMD-60PP	3	62.31	47.67	76.50%	
		机器人焊接机 SRA-166-01	3	265.00	192.36	72.59%	
		CMT 弧焊机器人 TPS3200 CMT（FD-V6）	1	102.56	92.31	90.01%	
		紧凑型弧形工作站 MAG TPS 3200	1	96.15	89.74	93.33%	对冲压件进行气体保护焊接，技术性能良好
		紧凑型弧形工作站 MAG TPS 4000	1	97.86	91.34	93.34%	
		单点中频点焊机	1	17.78	17.63	99.16%	
	离子水清洗机	TIWS-CV06（改造）	1	55.55	50.46	90.84%	对冲压件进行清洗加工，技术性能良好
	三维涂胶机	SJ-305W	1	19.65	17.86	90.84%	对冲压件进行涂胶连续加工，得到密封条，技术性能良好
	攻牙机	攻牙机	1	13.60	1.55	11.40%	对冲压件进行攻牙加工，得到螺纹孔，技术性能良好
	全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	VMZ15	1	13.11	12.67	96.64%	对冲压件进行切割，技术性能良好
检验入库	玻璃盘筛选机	JAVI-100-C-1	1	15.38	10.13	65.86%	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技术性能良好
	检测机	检测机 订制	3	53.20	25.97	48.82%	
	视觉全检机	CHB121 horn plate 非标定制	1	23.08	21.15	91.64%	
	CCD 自动检测机	CCD 自动检测机	1	22.50	22.13	98.36%	
	视觉系统全检机	珀尔曼通用 CCD 检测设备	1	32.00	30.93	96.66%	
散热模组							
工序	**设备类型**	**名称/规格**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组装	焊接机	7787（7795）	1	10.70	8.92	83.36%	将各种零件进行自动化组装，技术性能良好
		订制（HS7614/HS7610）	1	48.00	34.80	72.50%	
共用设备							
工序	**设备类型**	**名称/规格**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其他	柴油发电机组	RC-200GFZ	1	12.22	4.03	32.98%	停电时应急使用，技术性能良好
		RC-400GFZ	1	19.23	9.94	51.69%	
	压缩机	帕克斯 PBV-37A	1	10.77	6.37	59.15%	为机械设备提供空气源动力，技术性能良好
	空压机	SA-60A	1	12.62	10.41	82.49%	
		SA-60A/SE-80A	1	12.82	7.80	60.84%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1	联德精材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30374号	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128号1号房	322.40	配电间、泵房（含地下水池）
2	联德精材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30374号	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128号2号房	30.89	警卫室
3	联德精材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30374号	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128号3号房	4,974.86	厂房
4	联德精材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30374号	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128号4号房	5,330.37	厂房
5	联德精材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8455号	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218号001	52.98	门卫
6	联德精材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8455号	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218号002	1,841.59	办公楼
7	联德精材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8455号	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218号003	8,232.88	厂房
8	联德精材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8455号	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218号004	1,571.31	厂房
9	联德精材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8455号	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218号005	29.44	配电

4、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昆山谨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联德有限	昆山市张浦镇紫荆路211号2号、5号、6号厂房及其配套建筑设施	10,675	仓库及工业用房	2016.6.1-2018.5.31
2	弘镇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龙大昌	新北市树林区味王街1号E032	1,041.02	厂房、办公	2017.1.5-2018.1.4
3	昆山上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联德滑轨	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288号3号厂房及1号房门卫	3,822.91	厂房、办公	2016.4.3-2019.4.2
4	LCJ Invest,a.s.	捷克联德	捷克	3,835	生产、仓库、办公	2016.12.1-2021.11.30

*由联德有限向出租人承租并签署了租赁合同，公司改制后由联德精材承继。

（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与专利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类型	用途
1	联德精材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30374号	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128号	12,875.40	出让	工业
2	联德精材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31936号	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128号	18,424.70	出让	工业
3	联德精材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8455号	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218号	19,983.60	出让	工业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6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联德精材	6594581	联 德	第40类：金属电镀；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淬火；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金属铸造（截止）	2010.4.7-2020.4.6
2	联德精材	6594588	联 德	第7类：压力机；冲床（工业用机器）（截止）	2010.6.7-2020.6.6
3	联德精材	6594589	联 德	第6类：窗用铁制品；金属建筑构件；建筑用金属附件；门用铁制品；金属铰链；金属铰链连接器；窗用金属附件；家具用金属附件；床用金属构件；床的金属附件；冷铸模（铸造）；金属铸模（截止）	2011.1.7-2021.1.6
4	联德精材	6594584	lemtech	第40类：金属电镀；电镀；铁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淬火；定做材料装配（代他	2010.4.7-2020.4.6

				人）；金属铸造（截止）	
5	联德精材	6594586	lemtech	第 7 类：压力机；冲床（工业用机器）；压铸模；冷冲模（截止）	2010.3.28-2020.3.27
6	联德精材	6594587	lemtech	第 6 类：金属管道配件；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窗用铁制品；金属建筑构件；建筑用金属附件；门用铁制品；金属铰链；金属铰链连接器；窗用金属附件；家具用金属附件；床用金属构件；床的金属附件；冷铸模（铸造）；金属铸模（截止）	2010.3.28-2020.3.27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拥有专利权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39 项；发行人在台湾地区拥有专利权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联德精材	级进模出料机构	发明专利	ZL200910184612.X	2009.08.26
2	联德精材	气动连杆式旋切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110031497.X	2011.01.29
3	联德精材	冲切搭边和四周翻边同步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0910184632.7	2009.08.26
4	联德精材	自动开启转轴阻尼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110063211.6	2011.03.16
5	联德精材	扭矩传动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110073209.7	2011.03.25
6	联德精材	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110039509.3	2011.02.17
7	联德精材	级进模卷圆抽芯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110031503.1	2011.01.29
8	联德精材	冲压模内剃齿式旋切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198218.3	2012.06.15
9	联德精材	冲压拉伸成型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064283.7	2012.03.13
10	联德精材	一种自动熔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727785.8	2013.12.25
11	联德精材	双作用式斜楔成型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070195.8	2012.06.15
12	联德精材	精切冲孔防跳料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198211.1	2012.06.15
13	联德精材	一种冲压产品带料点毛刺模内去除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356000.0	2013.08.16
14	联德精材	深孔冲裁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291050.X	2014.06.25
15	联德精材	多个止挡角度铰链	发明专利	ZL201310331927.9	2013.08.02
16	联德精材	焊接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294933.6	2014.06.25
17	联德精材	一种斜向冲压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410290420.8	2014.06.25
18	联德精材	一种自动扣 O-ring 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727016.8	2013.12.25
19	联德精材	一种热管自动折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726144.0	2013.12.25
20	联德精材	一种自动送螺钉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680984.8	2013.12.13
21	联德精材	一种具有向上折弯成型机构的级进模	发明专利	ZL201310355998.2	2013.08.16

22	联德精材	一种摆杆式折弯整形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356074.4	2013.08.16
23	联德精材	一种散热模组自动测温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337277.3	2014.07.15
24	联德精材	自动铆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293153.X	2014.06.25
25	联德精材	一种热管折弯压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727336.3	2013.12.25
26	联德精材	散热器鳍片与基座冲压组合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87145.0	2011.09.15
27	联德精材	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35184.4	2009.08.07
28	联德精材	散热片组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234180.6	2009.08.07
29	联德精材	散热片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174191.8	2009.09.02
30	联德精材	散热片一体式卡扣夹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235182.5	2009.08.07
31	联德精材	具有卡扣夹接结构的散热片	实用新型	ZL200920235181.0	2009.08.07
32	联德精材	内存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35183.X	2009.08.07
33	联德精材	双胞弹片	实用新型	ZL201020199412.X	2010.05.21
34	联德精材	新型油槽片内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99313.1	2010.05.21
35	联德精材	新型油槽片	实用新型	ZL201020199349.X	2010.05.21
36	联德精材	新型凹凸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99326.9	2010.05.21
37	联德精材	凹凸轮油槽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99339.6	2010.05.21
38	联德精材	凹凸轮凸点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99330.5	2010.05.21
39	联德精材	凹凸轮新型曲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99337.7	2010.05.21
40	联德精材	定角度的活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070806.X	2011.03.17
41	联德精材	自动开启转轴	实用新型	ZL201120529952.4	2011.12.19
42	联德精材	导热管与扣合式散热鉛片紧配式散热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093.9	2011.03.09
43	联德精材	滑盖手机用复合式弹力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120133948.6	2011.04.29
44	联德精材	一种防止翻孔开裂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99101.9	2013.08.16
45	联德精材	一种贴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3051.8	2013.12.25
46	联德精材	冲压冷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47977.6	2014.06.25
47	联德精材	一种热管测温并自动判定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43989.1	2014.06.25
48	联德精材	防跳废料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44308.3	2014.06.25
49	联德精材	一种汽车气囊固定支架的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169401.X	2015.03.24
50	联德精材	安全带锁扣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9625.0	2015.03.24
51	联德精材	一种 VCT 粉末冶金件的冲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169628.4	2015.03.24
52	联德精材	直线缝合器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7709.0	2015.03.24
53	联德精材	一种铆合鳍片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539.1	2015.08.26
54	联德精材	一种环形切边 NUT 铆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304.2	2015.08.26
55	联德精材	一种安全带高度调节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142460.2	2016.02.25
56	联德精材	一种汽车喇叭触点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42459.X	2016.02.25
57	联德精材	一种汽车转向传动组件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141954.9	2016.02.25
58	联德精材	一种三次元机械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142051.2	2016.02.25
59	联德精材	散热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120236385.3	2011.07.06

60	联德精材	安全带框架固定螺母自动化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142089.X	2016.02.25
61	联德精材	内存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09529.4	2010.01.29
62	联德精材	自动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65787.5	2016.07.20
63	联德滑轨	滑轨快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91278.8	2016.05.26
64	联德滑轨	具有定位功效的滑轨	实用新型	ZL201520406059.0	2015.06.12
65	联德滑轨	滑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520395645.X	2015.06.10
66	联德精材	散热模组自动扣合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310355970.9	2013.08.16

（2）台湾专利权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联德精材	散热器鳍片与基座冲压组合方法	发明专利	发明第 I468638 号	2015.1.11-2031.8.31
2	联德精材	双胞弹片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391267 号	2010.10.21-2020.5.31
3	联德精材	新型油槽片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391263 号	2010.10.21-2020.5.27
4	联德精材	凹凸轮凸点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391266 号	2010.10.21-2020.5.31
5	联德精材	新型油槽片内孔结构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391265 号	2010.10.21-2020.5.27
6	联德精材	新型凹凸轮结构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391264 号	2010.10.21-2020.5.27
7	联德精材	凹凸轮曲面结构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394676 号	2010.12.11-2020.5.27
8	联德精材	凹凸轮油槽点结构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394677 号	2010.12.11-2020.5.31
9	联德精材	自动开启转轴阻尼结构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411090 号	2011.9.1-2021.4.20
10	联德精材	定角度的活动支架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411485 号	2011.9.11-2021.4.19
11	联德精材	扭矩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410810 号	2011.9.1-2021.4.20
12	联德精材	自动开启转轴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427765 号	2012.4.21-2021.12.18
13	联德精材	滑盖型手机用复合式弹力模组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411742 号	2011.9.11-2021.5.3
14	联德精材	多止挡角度之铰链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466463 号	2013.11.21-2023.7.31
15	联德精材	记忆体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384342 号	2010.07.11-2020.01.14
16	联德精材	散热片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372625 号	2010.01.11-2019.08.18
17	联德精材	散热器鳍片与基座冲压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419386 号	2011.12.21-2021.8.31
18	联德滑轨	具有定位功效之滑轨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512882 号	2015.11.21-2025.6.3
19	联德滑轨	滑轨快拆结构	实用新型	新型第 M528575 号	2016.9.11-2026.5.19
20	联德滑轨	滑轨总成	发明专利	发明第 I559871 号	2016.12.1-2035.6.25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技术概况

1、散热模组

通过冲压成形制成的散热模组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在行业内率先使用整个冲子硬挤压方式成形凸包。此方法是冲子利用冲压机的压力，整体压入材料当中，使材料产生流动，成型凸包。此种成型工艺可使产品表面平整，无需解决旧工艺形成的蜂窝孔影响散热的问题，且凸包不会脱落，高度一致。整个产品是将整组模内扣好后的鳍片与铝板通过凸包铆合构成散热组。单一鳍片厚度可为0.15mm～0.80mm 间任意值，填补了铝挤、压铸在鳍片低于 1.0mm 以下不能加工的空白。且产品中鳍片是模内扣合好后再铆合，替代了旧工艺的单片鳍片安放在铝板上之后再铆合的落后方法，很好的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2、汽车类冲压件

公司生产的汽车安全气囊冲压件摈弃以往人工放置铆钉的工艺，采用机械手臂一次性放置铆钉进行铆合。用 1.0-1.2mm 厚度的材料冲压成形取代了老式的注塑、压铸工艺，在节约材料成本的同时，减少了空间占用面积，增加了强度，能够满足各类汽车安全性能的需求。整个工艺流程中最关键的工序是内部侧冲工艺，由于安全气囊组件内部放置安全包，所以对组件内部的光滑度要求非常高，不能有毛刺，通过将冲子和滑块放在脱料板上，斜锲设置在上模内，驱动从内向外进行冲切，确保内部没有毛刺，保证内部放置安全包的安全。

3、3C 类冲压件

公司生产的 3C 类冲压件品种繁多，以铰链为例，采用新型简单结构，易组装，可产生扭力，由阻尼油缓冲自动开启的冲击力，以避免打开产品时冲击力过大，而造成其他架构的损坏。包含抗腐蚀橡胶可有效地防止阻尼油泄露，并可防止心轴脱出母轴。心轴与母轴之间设有定位配合，防止组装时产生歪斜，定位配合可根据需要的角度，设置成角度定位，组装便捷，提高了良品率。

公司生产的具有定位功效的滑轨，内部设置有内轨与定位件，设计结构简单，简化定位件与内轨的组装过程，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且可方便定位件进行更换。

4、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

公司研发的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于 2015 年度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发明专利。其先进性体现在只需要一套模具就可以根据零件结构的特点和成型特征，来完成压筋、抽孔、折弯、去毛刺、打凸包与拉深等所有的成型工序，同时具有高精度的导向及准确的定距系统，并配备有自动送料、自动出件、安全检测等装置，实现了自动化连续冲压生产。相较于传统单工程冲压生产工艺，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使工作效率提升 7 倍以上，人员投入减少 70%以上，模具使用寿命可达千万冲次，已达到发达国家模具技术水平。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三）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与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金属冲压领域，通过不断的研发与创新来提升自身的技术储备。公司自 2010 年起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2009 年被苏州市科技局认定为苏州市外资研发机构，2009 年被昆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目前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权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39 项；发行人在台湾地区拥有专利权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另外公司的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定时间
1	一种 VCT 冲压件	2015 年 9 月
2	托卡式外墙干挂固定支架	2012 年 10 月
3	铜铝复合基自动扣合式散热器组件	2015 年 12 月
4	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	2015 年 12 月
5	冲压模内自动扣合式笔记本电脑散热器组件	2009 年 11 月
6	大型多工位高精密高寿命级进模具	2009 年 11 月
7	高精密电子产品转轴用铰链冲压凹凸轮	2011 年 10 月
8	一次成型倾斜式交错扣合散热片	2010 年 12 月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采用自主培养的方针，从不同高等院校

招聘高素质员工，通过系统化的培训，形成了一个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114 名，占公司全体员工的比重约为 11.91%。

2、研究的项目情况

公司为专业的金属冲压成形零件制造商，冲压成形工艺与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本公司研究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公司的技术概况”。

3、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技术流程总体上可分为选题、可行性评估、产品规划设计、产品试制、产品测试、投产等环节。根据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不同的研发课题，先进行可行性评估，经评估不具可行性的研发课题立即终止，具有可行性的研发课题则继续开展产品规划、设计工作及产品试生产，新产品经过测试，如达到预期要求则投产，达不到预期要求则进行调整，重新规划设计，直到通过测试。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期间
汽车转向柱机器人柔性生产线	该生产线集汽车转向柱的冲孔、缩口、成型 、镗削工艺于一身，较之以往的单工序生产工艺，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精度，省去了半成品周转空间，减少了人员投入。目前该项目正处在研发阶段。	2017.3.1-2017.12.31
汽车零件视觉自动检测设备	汽车零件视觉自动检测设备针对漏成型、变形、功能失效均能判别，大大提高了零件的检测时间，提高了检测效率，防止了不良品的流出。目前该项目正处在研发阶段。	2017.3.1-2017.11.25
汽车涡轮增压系统零件的自动拉伸成型模具	将单工序模具生产工艺改进为连续模生产工艺，在一套模具内可完成冲孔、折弯、抽牙、拉伸、打凸等所有工序，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满足组件的大批量生产	2017.4.1-2017.12.31

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308.76	2,298.14	2,034.37	1,678.08
营业收入	38,961.52	68,571.57	59,444.78	62,957.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6%	3.35%	3.42%	2.67%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新技术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1、技术交流与合作机制

公司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发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行业高水平的产品展示会或技术交流会，以增强对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的认识，提高研发水平。公司重视同国内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国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寻找和发展公司所需的技术和科研成果，增强技术支撑力量，保持和提高产品竞争力。

2、人才引进与优化措施

公司定期对研发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研发部门可根据年度开发项目的数量，以及现有人员的技术水平状况，提出引进人才的需求，经公司主管负责人批准后，由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招聘。

3、奖励措施

公司在员工绩效考核制度中对研发人员设立了专门的考核奖励制度，包括：新产品开发激励措施、产品改进激励措施、知识产权申请激励措施等以激励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香港联德、台湾龙大昌和捷克联德三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联德持有美国联德 100%的股份，持有泰国联德 40%的股份，持有 Lemtech Services 57%的股份。

上述境外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措施与流程

1、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法国贝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的 ISO9001:2008 和 ISO/TS16949:2009 技术规范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作业规范、控制程序文件。公司根据实际的生产经

营和客户需求，编制了作业流程相关的业务表格、单据，实现各项作业操作的标准化和制度化。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设立了品保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工作，主要包括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入出库检验、不合格品等重点质量控制环节。

根据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制定了《ISO/TS 16949:2009 质量手册》、《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APQP&cp）程序》、《生产件批准（PPAP）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制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管理控制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分产品型号制定了详细的作业规范性文件，例如《重要管制特性 CC&SC 项目选定作业基准书》、《实验室管制办法》、《抽样计划作业办法》等。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和文件均在生产实践中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并根据生产相关部门和客户的要求进行持续性反馈、修正和更新。

（二）质量纠纷情况

本公司产品质量、性能良好，售后服务及时、高效，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事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完整承继了联德有限的全部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资金使用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机构依股东大会授权作出决策，各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公司、其它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上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按照精简、高效、科学的原则，建立起了完整的组织结构体系，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也建立了完整、独立的职能部门。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与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后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上述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联德精材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与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散热模组、冲压件与模具。其中散热模组应用领域均为 3C 类，冲压件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3C 类与建材类，模具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与 3C 类。

本公司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其主要经营业务为一般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 90%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未来仍将持续作为投资性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Global Solution 的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 是投资类公司，该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目前为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912）。除持有 Global Solution 100%的股权外，Lemtech Holdings 目前已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除持股外，Lemtech Holdings 本身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未来仍将持续作为投资性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也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各持有尼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电子”）5%的股份，尼尔电子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交叉，为彻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分别将其持有的尼尔电子 5%的股权转让给尼尔电子的原股东黄振成，同时叶航辞去在尼尔电子董事职务。黄振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相关股份的情形。各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三）为解决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同业竞争或者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联德精材收购了香港联德 100%的股权，并通过香港联德收购了美国联德 100%的股权、泰国联德 40%的股权和 Lemtech Services 57%的股权，同时通过 Lemtech Services 收购了联德滑轨 100%的股权。具体细节请参见本招股书明书第五节之“三、（二）资产重组情况”。

（四）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

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五）相关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1、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2、保荐机构认为：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陆续收购了香港联德、美国联德、泰国联德、Lemtech Services 和联德滑轨；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说明
1	徐启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5.38%的股份
2	CHAN KIM SENG MAURICE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0.95%的股份
3	叶航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Lemtech Holdings 10.66%的股份
4	Global Solution	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
5	Lemtech Holdings	持有 Global Solution100%的股份
6	Friendly Holdings	合计持有公司 10.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刘芳荣

	寇可国际	
	富兰德林上海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职务
1	徐启峰	董事长
2	CHAN KIM SENG MAURICE	董事
3	叶航	董事、总经理
4	谈勇	董事
5	李冰	独立董事
6	万华林	独立董事
7	王焕然	独立董事
8	赵伟斌	监事
9	陆林生	监事
10	朱嘉宾	监事
11	胡雪松	财务负责人
12	钱建芳	董事会秘书

③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职务
1	徐启峰	Global Solution 董事，Lemtech Holdings 董事长、总经理
2	CHAN KIM SENG MAURICE	Global Solution 董事，Lemtech Holdings 副董事长、业务总监
3	叶航	Global Solution 董事，Lemtech Holdings 董事
4	谈勇	Lemtech Holdings 董事
5	杨瑞龙	Lemtech Holdings 独立董事
6	徐启民	Lemtech Holdings 独立董事
7	李伟民	Lemtech Holdings 独立董事
8	Murali Nair	Lemtech Holdings 行销总监
9	卢晋佑	Lemtech Holdings 财务负责人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说明
1	NEW FORTUNE	Lemtech Holdings 曾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注销
2	Lemtech Services	Lemtech Holdings 曾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将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联德、EVER MARKET LIMITED 和 CHAY CHIN TAT，目前为联德精材控股子公司
3	LEMTECH AMP	Global Solution 曾持有其 50%股权，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注销
4	联德滑轨	NEW FORTUNE 曾持有其 51%的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 Lemtech Services，目前为联德精材间接控股子公司

⑤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职务
1	昆山旺正商务咨询	胡雪松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注销
2	深圳谦仁科创有限公司	王焕然持有 4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北京国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王焕然直接持股 40%，通过深圳谦仁科创有限公司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北京国谦仁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焕然持有 60%股权，通过北京国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9.60%
5	北京嘉和高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冰持有 40%股权

⑥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职务
1	尼尔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叶航担任董事，且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曾分别持有其 5%的股权，2017 年 1 月，叶航已辞去董事职务，且前述三人已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2	雷火（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李冰担任副总经理
3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李冰担任独立董事
4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林担任独立董事
5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林担任独立董事
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焕然担任独立董事
7	深圳前海英诺产业共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王焕然曾担任总经理
8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王焕然担任董事
9	宇柏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民担任董事长

⑦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说明
1	台湾龙大昌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香港联德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美国联德	香港联德持有其 100%股权
4	捷克联德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	Lemtech Services	香港联德持有其 57%股权
6	联德滑轨	Lemtech Services 持有其 100%股权
7	吉茂联德	香港联德曾持有其 50%股权
8	泰国联德	香港联德持有其 40%股权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着向关联企业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泰国联德	170.85	0.44%	86.30	0.13%	111.94	0.19%	75.24	0.12%
Global Solution	-	-	-	-	-	-	298.07	0.48%
合计	**170.85**	**0.44%**	**86.30**	**0.13%**	**111.94**	**0.19%**	**373.31**	**0.60%**

（1）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必要性

A、泰国联德自产金属冲压件在泰国地区销售，部分产品模具无法独立开发，因此，向公司采购模具以用于生产；由公司自产模具供其生产，便于后期的沟通交流，能有效减少沟通成本，并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冲压产品的更新改进，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客户的粘性。

B、Global Solution 于 2014 年度接到 Somica 和 Sideo Vogt 的采购模具订单，因此其向公司采购以转卖给对应客户，从而产生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

公司向泰国联德和 Global Solution 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模具，其中泰国联德用于自产冲压件产品，Global Solution 用于向第三方销售。具体如下：

A、2017 年 1-6 月向泰国联德销货明细

单位：万元

销货方	产品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联德精材	模具	101.92	77.16	24.76	24.29%
香港联德	散热模组	5.15	3.72	1.43	27.77%
台湾龙大昌	散热模组	63.78	28.51	35.27	55.30%
合计		**170.85**	**109.39**	**61.46**	**35.97%**

B、2016 年度向泰国联德销货明细

单位：万元

销货方	产品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联德精材	模具	62.80	33.81	28.99	46.16%
香港联德	散热模组	1.20	0.52	0.68	56.67%
台湾龙大昌	模具	22.30	19.51	2.79	12.51%
合计		**86.30**	**53.84**	**32.46**	**37.61%**

C、2015 年度向泰国联德销货明细

单位：万元

销货方	产品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联德有限	模具	111.94	68.20	43.74	39.07%
合计		**111.94**	**68.20**	**43.74**	**39.07%**

D、2014 年度向泰国联德销货明细

单位：万元

销货方	产品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联德有限	模具	62.95	54.61	8.34	13.25%
台湾龙大昌	模具	12.29	10.50	1.79	14.56%
合计		**75.24**	**65.11**	**10.13**	**13.46%**

E、2014 年向 Global Solution 销货明细

单位：万元

销货方	产品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联德有限	模具	298.07	167.24	130.83	43.89%
合计		**298.07**	**167.24**	**130.83**	**43.89%**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模具，公司接到模具产品的订单后，会对模具产品的可成性进行一个整体的估计，之后会根据其工艺情况预估模具的大小及耗用原材料情况，并估算其大致的成本，之后业务人员会对模具客户进行报价，而决定价格的因素有：A、预估的成本；B、模具制造的难易度、风险值；C、合作客户对价格的接受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模具主要是汽车类模具，关联销售毛利率和其他第三方汽车类模具销售毛利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销售毛利率	24.29%	37.34%	39.07%	37.76%
扣除关联销售后汽车类模具毛利率	31.16%	23.69%	43.63%	41.82%

由上表，发行人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与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 年关联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扣除关联销售后汽车类模具毛利率由于产品差异的原因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31 万元、111.94 万元、86.30 万元和 170.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0%、0.19%、0.13%和 0.44%，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泰国联德	-	-	-	-	188.43	0.52%	281.37	0.68%
优德精密	38.19	0.15%	109.71	0.25%	-	-	-	-
吉茂联德	21.06	0.08%	-	-	-	-	-	-
合计	59.25	0.23%	109.71	0.25%	188.43	0.52%	281.37	0.68%

公司向泰国联德的采购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台湾龙大昌向其采购冲压件，公司向优德精密采购的是用于制造模具的模具标准件，向吉茂联德采购的主要是散热模组类样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优德精密采购模具标准件的金额分别为 101.44 万元、99.53 万元、109.71 万元和 38.19 万元，优德精密的独立董事李冰自 2016 年 3 月成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从而优德精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因此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形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向泰国联德采购产品的背景原因及具体内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针对部分 3C 类冲压件，发行人子公司台湾龙大昌接到订单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或加工，为节约生产成本，增强沟通效率，部分产品委托泰国联德加工或生产，从而形成关联交易。

比较发行人与泰国联德每年交易的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如下：

年度	品号	泰国联德			第三方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
		数量（件）	未税金额（万元新台币）	单价（新台币/件）		
2015 年度	D0500030-1	71,154	420.80	59.14	-	-
2015 年度	D0500031-1	71,154	284.01	39.91	-	-
2015 年度	D0500041	71,154	241.95	34.00	-	-
2014 年度	D0500030	54,974	334.43	60.83	60.38	0.45
2014 年度	D0500031	54,971	220.19	40.06	-	-
2014 年度	D0500019	46,665	161.05	34.51	34.15	0.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国联德采购的主要产品中存在部分产品同时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情形，经比较采购单价可知，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81.37 万元、188.43 万元、109.71 万元和 59.2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0.52%、0.25%和 0.23%，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借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人民币（元）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用途	借款利率	资金来源*
Lemtech Holdings	15,000,000.00	2013-12-29*	2014-12-28	营运资金周转	2.00%	自有资金
Lemtech Holdings	45,000,000.00	2014-4-18	2015-4-17	营运资金周转	2.00%	自有资金
Lemtech Holdings	15,000,000.00	2015-1-23	2016-1-22	营运资金周转	2.00%	自有资金
Lemtech Holdings	20,000,000.00	2015-4-10	2016-4-9	营运资金周转	2.00%	自有资金
Lemtech Holdings	15,000,000.00	2015-5-5	2016-5-4	营运资金周转	2.00%	自有资金
Global Solution	20,000,000.00	2016-1-21	2017-1-20	营运资金周转	2.00%	自有资金
Lemtech Holdings	25,000,000.00	2016-8-19	2017-10-18	营运资金周转	2.00%	自有资金
Global Solution	14,000,000.00	2016-10-20	2017-10-16	营运资金周转	2.00%	自有资金
Global Solution	20,000,000.00	2017-1-24	2018-1-23	营运资金周转	2.00%	自有资金

注释：*1 合同约定的起始日为 2013 年 12 月 29 日，实际到款日为 2014 年 1 月 3 日。

*2 Lemtech Holdings 自有资金来源主要为在台湾地区上市及发行可转债所募资金，Global Solution 的自有资金来源其股权转让款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境外银行借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	利率
澳商澳盛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2013/04/07	2014/04/06	200 万美元	1.43%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8	2014/05/27	170 万美元	3 个月美元 SIBOR 加 1.50%
澳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5/06/11	300 万美元	1.85%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7	2015/09/16	300 万美元	1.45%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2	2018/10/21	600 万美元	LIBOR 美元（3 个月）加 1.60%
台北富邦银行	2017/03/21	2018/03/20	300 万美元	LIBOR 美元（1 个月）加 1.00%

经比较可知，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利率略高于境外银行的贷款利率，但总体差别较小，处于合理水平，借款利率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境外关联企业的资金成本优势解决自身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周转需求，并给予相应的利息。公司 2014 年度实际承担利息 1,000,029.59 元，2015 年实际承担利息 1,177,411.34 元，2016 年度实际承担利息

1,115,079.61 元，2017 年 1-6 月实际承担利息 691,889.04 元，与公司业绩相比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2、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收购香港联德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24 日，Lemtech Holdings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 Global Solution 将持有的香港联德 100%股权转让给联德有限；2015 年 12 月 5 日，联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9.00 万美元购买 Global Solution 持有的香港联德 100%股权；同日，Global Solution 董事作出决议，同意以 9.00 万美元出售香港联德 100%股权给联德有限。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依据为大华会计师针对香港联德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974 号《审计报告》，根据报告显示，香港联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为 8.29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12 日，联德有限与 Global Soluti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lobal Solution 将香港联德 100%股权作价 9.00 万美元转让给联德有限；2015 年 12 月 22 日，联德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09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此次股权转让按照香港联德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股权转让定价基本公允。

（2）收购美国联德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24 日，Lemtech Holdings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 Global Solution 将其持有的美国联德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联德；2015 年 12 月 5 日，香港联德作出决议，决定以 5.00 万美元购买 Global Solution 持有的美国联德 100%股权；同日，Global Solution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5.00 万美元出售美国联德 100%股权给香港联德。

2015 年 12 月 25 日，香港联德与 Global Soluti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lobal Solution 将美国联德 100%股权作价 5.0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联德。

美国联德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该公司主要在北美地区为 Lemtech Holdings 及其下属各企业开拓业务，自设立后一直略有亏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联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5 万美元。此次股

权转让按照美国联德的注册资本定价，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定价基本公允。

（3）收购泰国联德 40%股权

2015 年 9 月 24 日，Lemtech Holdings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 Global Solution 将泰国联德 40%股权转让给香港联德；2016 年 3 月 5 日，香港联德作出决议，决定以 50.00 万美元购买 Global Solution 持有的泰国联德 40%股权；同日，Global Solution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50.00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泰国联德 40%股权给香港联德。

此次股权转让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联德的净资产定价，收购完成日按照 40%的持股比例享有泰国联德净资产份额为 502,261.91 美元，与收购价格 50.00 万美元的差异 2,261.91 美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折算为人民币 14,778.84 元，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定价基本公允。

（4）收购 Lemtech Services 57%股权并通过 Lemtech Services 收购联德滑轨 100%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收购了 Lemtech Services 57%股权并通过 Lemtech Services 收购了联德滑轨 100%股权，具体收购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二）资产重组情况”。

3、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担保主要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 向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所取得的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存在部分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担保期限/授信授予时间
Lemtech Holdings	本公司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	600.00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Lemtech Holdings	本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00 万美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
Lemtech Holdings	香港联德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1,500.00 万美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
Lemtech Holdings	本公司	台北富邦银行	30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21 日

台湾地区银行借款利率低于大陆银行借款利率水平，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倾向于选择向台湾地区银行融资，并利用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 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且信誉较好的优势，为公司向台湾地区银行融资事宜提供担保。报告期内，Lemtech Holdings 为公司提供担保并不收取担保费用，

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4、为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3 月 11 日，联德有限出具股东同意书，同意其全资子公司台湾龙大昌为 Lemtech Holdings 与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发生的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 200.00 万美元的担保；同日，台湾龙大昌就上述担保事宜与花旗（台湾）商业银行签订了《连续保证书》，具体如下：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授信授予时间
台湾龙大昌	Lemtech Holdings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	200.00 万美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

在该担保项下，花旗（台湾）商业银行根据 Lemtech Holdings 提供的《贷款申请书》发放贷款，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方	贷款银行名称	拨款日期	到期还款日
Lemtech Holdings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Lemtech Holdings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Lemtech Holdings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Lemtech Holdings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台湾龙大昌的对外担保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予以解除。

综上，台湾龙大昌为 Lemtech Holdings 与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发生的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 200.00 万美元的担保事项经由联德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股东同意书予以确认，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Lemtech Holdings 相应借款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归还，同时台湾龙大昌签署的连续保证书予以终止，台湾龙大昌上述借款担保责任相应终止。

5、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着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Global Solution	代付服务费	-	-	-	267.16
Global Solution	代付部分工资及费用	6.79	15.30	3.56	151.74
Lemtech Holdings	代付部分工资及费用	210.43	526.11	478.74	593.58
Lemtech Holdings	支付美国联德费用	-	69.74	111.90	110.38
Lemtech Holdings	垫付捷克联德流动资金	108.64	150.38	-	-
Lemtech Holdings	发行人为其垫付部分款项及短期资金拆借	-	-	865.48	224.54
Global Solution	发行人为其垫付部分款项	-	3.87	294.21	304.61
吉茂联德	代购设备	20.39	2.32	74.36	-
合计		**346.25**	**767.72**	**1,828.25**	**1,652.01**

①Global Solution 代付服务费

2011 年 10 月 1 日，Lemtech Holdings 和 Hawaii Pacific Rentals 经商业谈判签

订协议：由 Hawaii Pacific Rentals 在美国市场为 Lemtech Holdings 推广业务，并根据所获订单产品数量按照一定的标准收取推广费。所推广的产品通过台湾龙大昌及香港联德出货，对应的服务费计入相应公司的销售费用。2014 年支付服务费时，由 Global Solution 代付了人民币 267.16 万元，从而形成关联交易。上述费用在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已全部计入发行人销售费用。

大华会计师已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规定，调增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67.16 万元。

②Lemtech Holdings 和 Global Solution 代付工资及费用

2016 年度之前，公司还未与香港联德、美国联德等公司进行重组，Lemtech Holdings 作为台湾上市公司，存在联德精材的部分人员在不同架构下领薪的情况。考虑到该部分人员履行劳动义务后实际受益方为联德精材，因此公司将该部分费用重新调整至公司。Global Solution 或 Lemtech Holdings 之前为公司部分人员支付工资及报销的费用均新增为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联德精材部分人员从 Global Solution 领取的薪酬及报销的费用分别为 151.74 万元、3.56 万元、15.30 万元和 6.79 万元，联德精材部分人员从 Lemtech Holdings 领取的薪酬及报销的费用分别为 593.58 万元、478.74 万元、526.11 万元和 210.43 万元。上述费用在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已全部计入发行人费用。

发行人会计师已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规定，调增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45.32 万元、调增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82.30 万元、调增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41.41 万元和调增 2017 年 1-6 月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17.22 万元。

③Lemtech Holdings 支付美国联德费用

美国联德是 Lemtech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Global Solution 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美国内华达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主要业务是在美国地区进行业务拓展、业务资讯收集、提供市场资料及产业资讯。美国联德的服务对象是 Lemtech Holdings 及其下属各企业，并按日常开展业务所需，向 Lemtech Holdings 收取一定的业务拓展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收取的金额分别为 110.38 万元、111.90 万元与 69.74 万元。自公司完成对美国联

德的收购后，Lemtech Holdings 逐渐停止了上述款项的支付。上述美国联德向 Lemtech Holdings 收取的费用在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已全部计入发行人费用，同时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规定，美国联德收到 Lemtech Holdings 支付的费用性质的款项视同作为权益性交易，美国联德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予以冲减，并计入发行人各会计期间资本公积核算。

④Lemtech Holdings 垫付捷克联德流动资金

2016 年下半年，公司设立捷克联德，设立初期由 Lemtech Holdings 垫付了相关流动资金，从而形成关联交易。

⑤发行人垫付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代 Lemtech Holdings 和 Global Solution 垫付部分款项及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是 Lemtech Holdings 台湾上市过程中产生的辅导费和律师费等，以及 Global Solution 股权转让时公司代扣代缴的所得税，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Lemtech Holdings	-	-	865.48	224.54
Global Solution	-	3.87	294.21	304.61
合计	**-**	**3.87**	**1,159.69**	**529.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垫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台湾龙大昌代 Lemtech Holdings 垫付部分款项的具体原因如下：Lemtech Holdings 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为方便日常经营款项支付，由台湾龙大昌先行垫付，Lemtech Holdings 事后偿还，从而形成上述关联交易。2015 年末，发行人完成相关业务的整合后对资金垫付事宜进行了规范，2016 年度之后不再发生上述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台湾龙大昌代Global Solution垫付部分款项主要是代缴股权转让税费及2014年2月的临时资金拆借，代缴股权转让税费是2015年度Global Solution 转让发行人 10%股权所得应在大陆地区缴纳的所得税，由发行人代为缴纳，后续已在应付 Global Solution 股利中抵减。

⑥代购设备

报告期内存在吉茂联德通过台湾龙大昌采购设备的情形，从而产生关联交

易，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 74.36 万元、2.32 万元和 20.39 万元。

（三）继续存在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继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上述向关联企业销售及采购、接受关联企业的担保以及向关联企业借款等。

（四）与交易方相关的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泰国联德	应收账款	65.36	7.25	-	17.84
吉茂联德	应收账款	21.33	-	-	-
应收账款小计		**86.69**	**7.25**	**-**	**17.84**
Lemtech Holdings	其他应收款	-	-	-	19.68
Global Solution	其他应收款	-	-	286.75	9.46
NEW FORTUNE	其他应收款	-	30.51	-	-
其他应收款小计		**-**	**30.51**	**286.75**	**29.14**
泰国联德	预收账款	23.30	58.30	53.86	-
预收账款小计		**23.30**	**58.30**	**53.86**	**-**
优德精密	应付账款	29.51	40.64	-	-
泰国联德	应付账款	-	-	-	211.74
吉茂联德	应付账款	22.03	-	-	-
应付账款小计		**51.54**	**40.64**	**-**	**211.74**
Lemtech Holdings	其他应付款	2,759.02	2,650.38	5,000.00	4,500.00
Global Solution	其他应付款	3,400.00	3,400.00	-	-
其他应付款小计		**6,159.02**	**6,050.38**	**5,000.00**	**4,500.00**
Global Solution	应付股利	14,977.80	15,062.97	584.42	-
Friendly Holdings	应付股利	1,610.29	1,612.41	-	-
寇可国际	应付股利	18.29	18.29	-	-
富兰德林上海	应付股利	18.29	18.29	-	-
Lemtech Holdings	应付股利	72.22	73.95	-	-
应付股利小计		**16,696.90**	**16,785.91**	**584.42**	**-**

其他应收款中 2015 年末的余额是公司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股权转让时公司代扣代缴的所得税，于 2016 年时与应付股利进行冲抵；2016 年末应收 NEW FORTUNE 的 30.51 万元，是由于 Lemtech Services 收购联德滑轨时，根据 NEW FORTUNE 的出资额支付了 115.22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款，但是按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应为 765.00 万元，因此按照付款时汇率折算 Lemtech Services 多

支付了 30.51 万元，Lemtech Services 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收到退回的多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期末应付股利余额主要是股份改制时分配的利润，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应付股利已支付完毕。

（五）对上述事项的确认程序

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 2016 年度全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议案已由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议案已由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对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限制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租赁、承包、委托经营、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之（一）规定：（一）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以下决策程序：（一）子、分公司拟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应报股东审批。设有董事会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股东审批；分公司和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其总经理办公会或执行董事审议批准后报股东审批。（二）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三）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法人新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四）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公司或子、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或子、分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或子、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五）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第十七条（二）（三）（四）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或子、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和子、分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送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履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对全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或子、分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子、分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七）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曾存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相关费用已全部调整入发行人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2、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认，未对公司的资产、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七十四条、九十八条和一百零五条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201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第五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要求作了详细的规定，并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3、本公司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并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启峰先生，董事长，196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职于力曜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模具师、制造部副理；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伟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龙大昌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龙大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 Lemtech Holdings，任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 Lemtech Holdings，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联德有限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董事长。

CHAN KIM SENG MAURICE 先生，董事，1960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大专学历。1983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 Amtek Engineering Ltd，任工程项目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 Lemtech Holdings 董事兼业务总监；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联德有限董事兼业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联德有限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董事。

叶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3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历任模具钳工、模具设计员；1992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于 Amtek Engineering Ltd.，历任模具设计员、设计部门主管；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 Lemtech Holdings 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 Lemtech Holdings 董事；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联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捷克联德执行董事。

谈勇先生，董事，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198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电器公司机床电器厂，任模具高级技工；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职于 Amtek Engineering Ltd.，任模具维修主管；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日本先锋上海电声器材有限公司，任模具部高级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进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 Lemtech Holdings 董事；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联德有限董事；2016 年 3 月至 7 月任联德精材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董事。

李冰女士，独立董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二六三网络集团中级软件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商安普集团电子商务物流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嘉禾高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雷火（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独立董事。

万华林先生，独立董事，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博连读，获得博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教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制度与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经济金融研究中心博士后、副研究员；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讲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教授；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教授；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已更名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特聘教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焕然先生，独立董事，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电脑工程部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金融创新实验室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借调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部；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推广部高级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兼任中关村管委会科技金融处副处长；200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诺信

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国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谦仁科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千人计划”南方创业服务中心首席投资官。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赵伟斌、陆林生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朱嘉宾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伟斌先生，监事会主席，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职于宏新塑胶（昆山）有限公司，任品保部主管；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联德有限品保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联德有限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监事会主席兼品保部经理。

陆林生先生，监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昆山染织二厂，历任出纳、成本会计、主办会计；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国堡洁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财务兼总务主管；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纳沛斯洁净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任会计兼总务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联德有限监事；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联德有限稽核主管；2009 年 9 月至今任 Lemtech Holdings 稽核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监事兼稽核主管。

朱嘉宾先生，监事，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职于怡中纺织（上海）有限公司，任关务组长；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任关务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联德有限关务课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监事兼关务课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航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胡雪松先生，财务负责人，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职于好孩子集团公司，历任分公司财务主管及总公司财务监察；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埃思玛格拉斯精密陶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于阔福门业（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盛旺汽车零配件（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联德有限财务负责人；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 Lemtech Holdings 财务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昆山旺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财务负责人。

钱建芳女士，董事会秘书，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士禾塑胶（昆山）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关务；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职于昆山欣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兼行政管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于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任关务；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联德有限管理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董事会秘书、管理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李配宇先生，研发部负责人，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川湖科技有限公司模具部主管；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模具部设计主管；2003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任联德有限研发部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研发部负责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发明了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发明专利。

蔡文龙先生，模组事业部负责人，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日本山口电机株式会社研修生；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山口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工厂资材主管；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联德有限业务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联德有限模组事业部兼业务部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联德有限模组事业部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联德精材模组事业部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发明了 3 项实用新型专

利和 2 项发明专利。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谈勇和李冰为本公司董事，其中李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中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谈勇由 Global Solution 提名产生，李冰由富兰德林上海提名产生。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启峰为本公司董事长。

由于董事谈勇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谈勇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时，Global Solution 提名万华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该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荐万华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华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Global Solution 提名谈勇为公司董事与王焕然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谈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推荐王焕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谈勇和王焕然为公司董事，其中王焕然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赵伟斌、陆林生为本公司监事。在本届监事中赵伟斌、陆林生由 Global Solution 提名产生，朱嘉宾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伟斌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 Lemtech Holdings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Lemtech Holdings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Global Solution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 Lemtech Holdings 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6 年 7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徐启峰	董事长	608.30	18.55%	608.30	15.27%	608.30	15.38%	608.30	15.38%
CHAN KIM SENG MAURICE	董事	435.35	13.27%	432.85	10.87%	432.85	10.95%	432.85	10.95%
叶航	董事、总经理	424.70	12.95%	421.70	10.59%	421.70	10.66%	421.70	10.66%
谈勇	董事	174.40	5.32%	174.40	4.38%	174.40	4.41%	174.40	4.41%
李配宇	核心技术人员	45.25	1.38%	45.25	1.14%	45.25	1.14%	45.25	1.14%
蔡文龙	核心技术人员	52.20	1.59%	50.20	1.26%	50.20	1.27%	50.20	1.27%

3、除上述持股人员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徐启峰	董事长	Lemtech Holdings	15.38%	一般性投资业务
CHAN KIM SENG MAURICE	董事	Lemtech Holdings	10.95%	一般性投资业务
叶航	董事、总经理	Lemtech Holdings	10.66%	一般性投资业务
谈勇	董事	Lemtech Holdings	4.41%	一般性投资业务
李冰	独立董事	北京嘉和高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设计；销售工艺品、首饰、照相器材、电子产品。
		贵州银枫汇通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3.08%	农林牧业的科技、咨询服务；化肥销售；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香料的种植及销售；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农产品深加工；园林绿化；草坪、盆景的

				培育及销售；牲畜养殖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渔业服务；灌溉服务、林产品的采集、造林；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零兼营。
王焕然	独立董事	北京国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深圳谦仁科创有限公司	40.00%	互联网技术、医药产品、环保产品的研发及相应的技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北京国谦仁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李配宇	核心技术人员	Lemtech Holdings	1.14%	一般性投资业务
蔡文龙	核心技术人员	Lemtech Holdings	1.27%	一般性投资业务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6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1	徐启峰	董事长	179.26 万元	-
2	CHAN KIM SENG MAURICE	董事	145.93 万元	-
3	叶航	董事、总经理	227.38 万元	-
4	谈勇	董事	23.64 万元	-
5	李冰	独立董事	8.00 万元	-
6	万华林	独立董事	6.00 万元	-
7	王焕然	独立董事	2.00 万元	-
8	赵伟斌	监事会主席	26.48 万元	-
9	陆林生	监事	19.32 万元	-
10	朱嘉宾	监事	11.25 万元	-
11	胡雪松	财务负责人	40.11 万元	-
12	钱建芳	董事会秘书	22.96 万元	-
13	李配宇	核心技术人员	39.26 万元	-
14	蔡文龙	核心技术人员	39.26 万元	-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徐启峰	董事长	Lemtech Holdings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Global Solution	董事	控股股东
			泰国联德	董事	间接参股公司
			台湾龙大昌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香港联德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美国联德	董事	间接全资子公司
			Lemtech Services	董事	间接控股子公司
			联德滑轨	执行董事	间接控股子公司
2	CHAN KIM SENG MAURICE	董事	Lemtech Holdings	副董事长兼业务总监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Global Solution	董事	控股股东
			泰国联德	董事	间接参股公司
3	叶航	董事，总经理	Lemtech Holdings	董事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Global Solution	董事	控股股东
			捷克联德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4	谈勇	董事	Lemtech Holdings	董事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5	李冰	独立董事	雷火（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万华林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特聘教授	无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7	王焕然	独立董事	北京国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谦仁科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千人计划”南方创业服务中心	首席投资官	无
8	陆林生	监事兼稽核主管	Lemtech Holdings	稽核主管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和谈勇与本公司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公司独立董事李冰、万华林、王焕然与本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公司监事赵伟斌、陆林生、朱嘉宾与本公司签订了《监事聘任协议》，高级管理人员钱建芳、胡雪松，核心技术人员李配宇、蔡文龙均与公司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履行正常，除此外未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四）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

3、关于共同控制的确认

本公司董事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三人签订了《共同控制确认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和谈勇，核心技术人员李配宇和蔡文龙出具了《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与预案

①公司董事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如下所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

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②公司董事谈勇和高级管理人员胡雪松、钱建芳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所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

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5、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6、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①公司董事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作出关于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如下所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②除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之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如下所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所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9、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上不适宜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联德有限董事会成员包括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谈勇共 4 人，叶航为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6 日，联德精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徐启峰、叶航、CHAN KIM SENG MAURICE、李冰、谈勇为联德精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联德精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徐启峰为公司董事长。

由于谈勇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谈勇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推荐万华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董事变更议案。公司董事变更为徐启峰、叶航、CHAN KIM SENG MAURICE、李冰、万华林，其中李冰和万华林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谈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推荐王焕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Global Solution 分别提名谈勇为公司董事、王焕然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董事选举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叶航、谈勇、李冰、万华林和王焕然，其中李冰、万华林和王焕然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赵伟斌担任联德有限监事。

2016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赵伟斌、陆林生为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朱嘉宾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伟斌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3 名监事，分别为赵伟斌、陆林生和朱嘉宾。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联德有限的总经理为叶航，财务负责人为胡雪松。

2016 年 3 月 6 日，联德精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雪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钱建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叶航、胡雪松和钱建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2016 年 3 月 6 日，联德精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同时还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同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规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通过上述程序，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①股东享有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对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9）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②股东承担的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①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③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6）计票人、监票人姓名；（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④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德精材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创立大会	2016 年 3 月 6 日	《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昆山联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报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更名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谈勇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万华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成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谈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焕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间接收购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57%控股权方案的议案》等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度更名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一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等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捷克联德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3 日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对前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之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之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拟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及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租赁、承包、委托经营、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①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召开时；（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②董事会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2）会议的召开方式；（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5）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6）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

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③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3）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4）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④董事会会议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相关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6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7 日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更名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1 日	《关于公司投资项目申请立项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谈勇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万华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成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关于推荐谈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王焕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捷克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间接收购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57%控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度更名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一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捷克联德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德转让台湾吉茂联德 5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 日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2017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公司之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之子公司 Lemtech

三次会议		Technology Limited 拟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向控股股东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和间接控股东联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	《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报告期初，赵伟斌担任联德有限监事。

2016 年 3 月 6 日，联德精材创立大会选举赵伟斌、陆林生为本公司监事。在本届监事中赵伟斌、陆林生由 Global Solution 提名产生，朱嘉宾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伟斌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列席董事会会议；（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①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监管部门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股东或客户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②监事会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监事会办公室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③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传真通

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④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相关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6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7 日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等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	《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

2016 年 3 月 6 日，联德精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冰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华林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焕然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规定所列的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履行职权的制度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对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议召开董事会；（5）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在股东大会召

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公司的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有关表决内容提出异议，并就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三、（七）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016 年 3 月 6 日，联德精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钱建芳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2）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6）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7）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徐启峰	叶航、李冰
审计委员会	万华林	李冰、谈勇
提名委员会	王焕然	万华林、叶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冰	王焕然、CHAN KIM SENG MAURICE

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委员会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专门委员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2017年3月10日	《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及2017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2017年3月10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例会会议	2017年9月20日	《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叶航，董事谈勇，核心技术人员蔡文龙，

核心技术人员李配宇投资境外公司 Global Solution 与 Lemtech Holdings 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大陆籍自然人叶航（其于 1995 年取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与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N KIM SENG MAURICE 之前共同在新加坡公司 Amtek Engineering Ltd 任职，系认识多年的同事，基于共同理念和目标，双方决定在大陆创业。参照境外人士对大陆地区进行投资通常采用第三地转投资的模式，由 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以个人自有资金于 2003 年 1 月投资设立 SUPER SOLUTION CO.,LTD.（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徐启峰与上述二人系多年朋友关系，熟识多年，相互信任，亦有共同的创业理念和目标，为引入创业合作伙伴，2005 年 7 月，CHAN KIM SENG MAURICE 和叶航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 Global Solution 的股权转让予徐启峰。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5）64 号）规定：“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2〕68 号）（2007 年 2 月 1 日废止）规定：“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境内居民个人’（以下简称居民个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自然人及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持中国护照的中国自然人”。

依据上述规定，叶航因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2003 年其参与在毛里求斯设立 Global Solution 的行为并不违反中国大陆当时关于个人外汇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强制性规定。

由于计划赴台湾地区上市融资，Global Solution 原股东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了 Lemtech Holdings，2009 年 11 月 20 日 Lemtech Holdings 发行 2,499.00 万股予 Global Solution 的原股东进行换股，换股完成后 Lemtech Holdings 100%持有 Global Solution 股权，Global Solution 100%持有发行人股权。

在 Lemtech Holdings 与 Global Solution 的原股东进行换股前，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计划对当时的员工骨干中国大陆籍自然人谈勇（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大陆籍自然人李配宇（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大陆籍自然人蔡文龙（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与叶航分别转让了部分股权予上述三人，转让完成并与

Lemtech Holdings 换股完毕后谈勇、李配宇与蔡文龙持有 Lemtech Holdings 的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谈勇	168.5 万股	6.74%
蔡文龙	63.75 万股	2.55%
李配宇	63.75 万股	2.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

由于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事项，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支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的相关规定对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处以罚金人民币 5 万元。

公司在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事项的前提下，于 2015 年 12 月以 9 万美元收购香港联德。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支局认为该行为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的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支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十五条“境内居民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通过虚假或构造交易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金人民币 3 万元。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处罚的情形。且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如下所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通知》（汇发【2008】50 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汇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三）拟给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四）拟给予自然人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因此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支局针对公司的 3 万元罚款以及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等四人 5 万元罚款不属于上述的较大数额的罚款。

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支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处以罚金人民币 3 万元。也不属于第三十条所约定的情形严重的情形。

2、在 Lemtech Holdings 与 Global Solution 的原股东进行换股前，考虑对公司的历史贡献与今后的持续发展，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与叶航计划对当时的员工骨干中国大陆籍自然人谈勇（现任公

司董事）、中国大陆籍自然人李配宇（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大陆籍自然人蔡文龙（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转让了部分股权予上述三人。叶航转让 67,400 股 Global Solution 股份予谈勇；CHAN KIM SENG MAURICE 转让 14,500 股 Global Solution 股份予蔡文龙；徐启峰转让 11,000 股 Global Solution 股份予蔡文龙、转让 25,500 股 Global Solution 股份予李配宇。

但上述转让没有发生任何货币支付行为，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徐启峰、CHAN KIM SENG MAURICE 与叶航基于对公司的历史贡献与持续发展无偿转让股份予上述三人。因此谈勇、李配宇与蔡文龙在投资 Global Solution 以及后来在 Lemtech Holdings 与 Global Solution 的原股东进行换股的过程中，从未支付过任何对价，不存在资本性流出境外的情况。

叶航于 1995 年取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5）64 号）规定：“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2〕68 号）（2007 年 2 月 1 日废止）规定：“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境内居民个人’（以下简称居民个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自然人及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持中国护照的中国自然人”。因此叶航因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2003 年其参与在毛里求斯设立 Global Solution 的行为并不违反中国大陆当时关于个人外汇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强制性规定。叶航于 1992 年赴新加坡工作，任职于安特工程有限公司，其投资 Global Solution 的资金来源为其海外工作的历史积累。在后来的无偿转让 Global Solution 股权与 Lemtech Holdings 换股的过程中均未收取过或支付过价款，未发生过资本性流出行为。

3、2017 年 8 月 11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现场访谈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外汇管理部相关负责人员，其认为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接受处罚缴纳了罚款，补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现时持有 Lemtech Holdings 的股权已符合相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未及时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属于程序性违规，四人未发生资本性流出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在上述四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登记情

况下，联德精材因收购香港联德被处以 3 万元罚款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联德精材及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联德精材今后经营的外汇业务。昆山市支局外汇管理部相关负责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签字确认。

2017 年 9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核准了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上述对外投资的登记。

综上所述，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对 Lemtech Holdings 投资事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属于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情形，但投资的过程中并未发生过资本性资金流出境外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支局针对公司的 3 万元罚款以及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等四人 5 万元罚款不属于规定中所述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且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支局针对公司 3 万元罚款，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所约定的情形严重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外汇管理部相关负责人员认为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现时持有 Lemtech Holdings 的股权目前已符合相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上述处罚行为属于程序性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今后的外汇业务。

因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支局针对公司 3 万元的罚款金额与叶航、谈勇、蔡文龙、李配宇分别 5 万元罚款金额不属于金额较大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今后的外汇业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和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 垫付部分款项以及短期资金拆借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台湾龙大昌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为 Lemtech Holdings 提供最高额 200.00 万美元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已解除，公司目前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除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以及生产及质量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控制、产品销售管理等业务层面管理制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2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联德精材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7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简要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249,259.83	95,505,257.44	151,101,187.20	127,177,55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15,221.34	1,834,378.47	528,487.42	483,508.80
应收账款	226,130,575.23	251,656,702.33	187,846,926.35	188,050,925.05
预付款项	7,769,485.05	5,766,731.78	4,389,011.24	5,556,883.77
应收利息	139,234.17	84,507.56	400,022.03	544,845.84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428,373.18	5,320,970.59	4,054,526.67	3,253,963.04
存货	130,192,145.43	117,876,769.11	88,635,617.94	75,277,60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9,145.71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09,168.04	5,697,847.41	24,027,373.43	8,139,031.18
流动资产合计	**485,802,607.98**	**483,743,164.69**	**460,983,152.28**	**408,484,316.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69,750.64	3,795,934.03	849,218.72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0,106,639.62	108,924,184.35	90,763,668.84	87,187,475.23
在建工程	84,842,701.09	19,378,251.29	3,707,070.00	4,121,610.2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6,088,265.10	26,115,437.71	13,931,845.38	4,508,161.4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01,762.55	6,807,538.09	8,505,658.70	7,346,24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569.77	1,214,045.41	1,184,517.74	778,31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42,853.07	23,808,200.91	681,040.00	8,053,51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095,541.84**	**190,043,591.79**	**119,623,019.38**	**111,995,321.71**
资产总计	**750,898,149.82**	**673,786,756.48**	**580,606,171.66**	**520,479,638.43**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875,509.24	13,874,000.00	-	36,71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992,186.56	9,775,097.39	8,445,927.43	22,839,321.03
应付账款	158,159,377.40	136,925,768.52	115,030,034.13	122,725,921.19
预收款项	5,987,556.51	9,240,434.39	17,728,298.48	5,456,426.48
应付职工薪酬	12,390,756.36	14,910,703.99	13,338,044.71	9,215,181.52
应交税费	5,006,476.03	2,031,092.64	5,004,145.86	7,574,858.89
应付利息	229,730.26	112,110.87	159,467.62	-
应付股利	166,968,933.93	167,859,086.81	5,844,240.00	-
其他应付款	65,737,819.48	66,591,081.35	53,614,861.01	54,112,07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811,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8,348,345.77**	**442,130,375.96**	**219,165,019.24**	**258,637,78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23,200.00	20,811,000.00	38,961,6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93,500.00	1,393,000.00	1,592,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6,700.00**	**22,204,000.00**	**40,553,600.00**	**-**
负债合计	**509,965,045.77**	**464,334,375.96**	**259,718,619.24**	**258,637,786.70**
股东权益：				
股　　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62,252,662.79	62,252,662.79
资本公积	63,869,058.11	61,696,852.89	24,141,848.40	18,430,140.51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887,811.75	7,887,811.75	29,800,533.60	24,062,001.77
未分配利润	96,729,306.55	73,153,115.57	205,745,756.42	158,898,476.98
其他综合收益	2,959,183.49	1,867,402.50	-1,053,248.79	-1,801,43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445,359.90	207,605,182.71	320,887,552.42	261,841,851.73
少数股东权益	6,487,744.15	1,847,197.81	-	-
股东权益合计	**240,933,104.05**	**209,452,380.52**	**320,887,552.42**	**261,841,851.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0,898,149.82**	**673,786,756.48**	**580,606,171.66**	**520,479,638.4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615,154.57**	**685,715,688.98**	**594,447,754.38**	**629,575,342.07**
减：营业成本	301,493,176.59	515,137,105.36	443,471,297.50	490,015,952.22
税金及附加	2,758,571.78	2,680,540.56	2,526,718.48	2,051,853.57
销售费用	13,948,060.27	25,916,327.38	24,544,189.20	24,378,498.97
管理费用	39,757,880.74	70,161,950.90	58,993,995.67	53,986,481.80
财务费用	4,194,889.76	-2,879,389.58	-5,281,210.09	-1,896,331.56
资产减值损失	2,088,866.59	2,168,338.94	1,895,156.17	3,670,78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45.24	-18,440.30	589,548.98	256,98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245.24	-573,711.53	-137,866.10	-
二、营业利润	**25,290,463.60**	**72,512,375.12**	**68,887,156.43**	**57,625,085.96**
加：营业外收入	485,195.01	2,856,103.42	1,171,000.30	864,25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187.60	1,459,923.79	534,000.30	103,257.36
减：营业外支出	65,080.09	518,882.70	5,970.96	215,16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73.19	517,641.30	5,893.03	8,988.79
三、利润总额	**25,710,578.52**	**74,849,595.84**	**70,052,185.77**	**58,274,181.52**
减：所得税费用	3,643,627.37	12,724,218.14	11,211,232.29	10,848,189.43
四、净利润	**22,066,951.15**	**62,125,377.70**	**58,840,953.48**	**47,425,992.0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337,770.66	6,114,463.03	202,32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76,190.98	61,252,219.89	58,840,953.48	47,425,992.09
少数股东损益	-1,509,239.83	873,157.8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1,780.99**	**2,920,651.29**	**748,181.53**	**-1,264,36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1,780.99	2,920,651.29	748,181.53	-1,264,363.8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1,780.99	2,920,651.29	748,181.53	-1,264,363.8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58,732.14**	**65,046,028.99**	**59,589,135.01**	**46,161,6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67,971.97	64,172,871.18	59,589,135.01	46,161,62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9,239.83	873,157.81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97**	**0.93**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97**	**0.93**	**0.7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749,742.85	654,041,886.65	688,391,571.25	599,731,54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57,606.22	11,005,294.44	10,384,989.37	12,851,90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880.91	10,583,009.60	4,389,139.61	7,349,78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656,229.98**	**675,630,190.69**	**703,165,700.23**	**619,933,23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054,609.91	527,091,489.72	520,519,043.53	465,355,16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62,764.47	84,734,268.30	70,091,770.40	65,203,94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3,752.65	21,391,167.73	19,167,451.67	10,360,97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0,023.42	42,273,739.29	43,647,543.56	33,875,92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291,150.45**	**675,490,665.04**	**653,425,809.16**	**574,796,00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5,079.53**	**139,525.65**	**49,739,891.07**	**45,137,23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5,020.97	49,306,640.00	45,174,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5,271.23	727,415.08	256,9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223.30	1,262,202.87	529,514.57	109,98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17.4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9,361.76**	**51,124,114.10**	**46,431,429.65**	**366,97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61,584.95	81,543,017.79	18,331,347.63	28,850,85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2,486.44	8,690,853.47	20,922,771.22	71,520,618.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256,745.00	900,338.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117.4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04,071.39**	**101,795,733.75**	**40,154,456.85**	**100,371,47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4,709.63**	**-50,671,619.65**	**6,276,972.80**	**-100,004,49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4,472.50	9,002,542.25	-	123,5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4,472.50	974,04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722,979.30	77,598,440.00	43,167,800.00	92,461,1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77,451.80**	**86,600,982.25**	**43,167,800.00**	**92,584,7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611,550.00	55,313,840.00	36,710,400.00	36,30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7,810.90	24,257,548.69	1,610,115.64	13,103,192.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6,771.00	2,323,773.5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86,131.90**	**81,895,162.27**	**38,320,515.64**	**49,404,59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8,680.10**	**4,705,819.98**	**4,847,284.36**	**43,180,11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9,352.89**	**6,659,095.79**	**6,168,581.96**	**1,189,73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7,663.09**	**-39,167,178.23**	**67,032,730.19**	**-10,497,41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56,966.47	119,324,144.70	52,291,414.51	62,788,83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09,303.38**	**80,156,966.47**	**119,324,144.70**	**52,291,414.5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24,407.52	53,030,778.17	107,684,086.95	95,118,91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13,077.85	1,830,606.58	500,000.00	-
应收账款	202,209,160.20	212,820,243.38	172,304,465.45	135,329,807.24
预付款项	6,578,664.85	4,692,218.29	3,716,825.07	4,675,573.01
应收利息	139,234.17	84,507.56	400,022.03	544,845.84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957,531.08	12,092,533.96	3,865,226.32	2,757,099.66
存货	123,062,829.95	110,973,572.56	85,538,209.67	72,819,37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9,145.71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71,443.27	2,816,087.59	24,000,000.00	7,115,017.67
流动资产合计	**408,125,494.60**	**398,340,548.09**	**398,008,835.49**	**318,360,639.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80,007.07	2,880,007.07	2,821,736.27	2,048,07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4,780,337.04	103,907,534.31	90,076,470.10	86,433,978.79
在建工程	82,418,883.06	19,378,251.29	3,707,070.00	4,121,610.2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421,252.15	24,947,844.50	13,380,808.22	3,967,126.5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19,777.48	5,702,665.16	8,505,658.70	7,346,24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226.71	1,182,068.89	1,169,230.00	726,81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0,194.83	22,870,216.71	681,040.00	8,053,51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150,678.34**	**180,868,587.93**	**120,342,013.29**	**112,697,353.87**
资产总计	**638,276,172.94**	**579,209,136.02**	**518,350,848.78**	**431,057,993.7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23,200.00	-	-	36,71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992,186.56	9,775,097.39	8,445,927.43	22,839,321.03
应付账款	134,415,948.52	107,449,308.34	102,123,701.65	76,026,353.39
预收款项	5,181,744.62	9,026,094.96	10,659,105.78	5,456,426.48
应付职工薪酬	10,073,218.19	12,466,334.78	11,897,548.05	8,368,102.50
应交税费	4,977,970.05	1,882,014.10	4,468,679.25	4,759,491.45
应付利息	229,730.26	112,110.87	159,467.62	-
应付股利	160,149,789.49	160,876,268.41	-	-
其他应付款	61,587,614.01	61,494,624.51	52,742,378.58	47,379,04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811,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1,931,401.70**	**383,892,853.36**	**190,496,808.36**	**201,542,73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23,200.00	20,811,000.00	38,961,6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93,500.00	1,393,000.00	1,59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6,700.00**	**22,204,000.00**	**40,553,600.00**	-
负债合计	**433,548,101.70**	**406,096,853.36**	**231,050,408.36**	**201,542,738.77**
股东权益：				
股　　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62,252,662.79	62,252,662.79
资本公积	31,234,165.25	31,234,165.25	198,008.27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887,811.75	7,887,811.75	29,800,533.60	24,062,001.77
未分配利润	102,606,094.24	70,990,305.66	195,049,235.76	143,200,590.45
股东权益合计	**204,728,071.24**	**173,112,282.66**	**287,300,440.42**	**229,515,255.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8,276,172.94**	**579,209,136.02**	**518,350,848.78**	**431,057,993.78**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1,018,787.51	574,179,059.01	487,780,744.33	489,152,999.02
减：营业成本	264,374,890.60	427,342,560.56	364,696,313.31	382,380,221.79
税金及附加	2,753,491.48	2,678,448.86	2,526,718.48	2,051,853.57
销售费用	8,082,621.85	14,781,140.87	10,982,745.90	11,325,077.55
管理费用	27,127,268.19	51,898,697.14	46,344,012.84	40,507,886.53
财务费用	2,187,476.94	-2,802,645.60	-3,847,242.69	642,534.09
资产减值损失	1,536,105.52	1,838,921.58	2,233,535.08	3,479,210.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5,271.23	727,415.08	256,986.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56,932.93**	**78,997,206.83**	**65,572,076.49**	**49,023,201.26**
加：营业外收入	427,770.97	2,840,517.79	1,171,000.30	864,25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187.60	1,459,923.79	534,000.30	103,257.36
减：营业外支出	4,426.90	517,641.30	5,969.56	8,98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6.90	517,641.30	5,893.03	8,98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80,277.00**	**81,320,083.32**	**66,737,107.23**	**49,878,469.83**
减：所得税费用	3,764,488.42	12,612,359.95	9,149,930.09	6,775,792.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15,788.58**	**68,707,723.37**	**57,587,177.14**	**43,102,677.0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15,788.58**	**68,707,723.37**	**57,587,177.14**	**43,102,677.09**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569,233.40	572,319,159.42	494,723,072.45	491,479,81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30,919.60	10,920,808.48	7,346,987.00	9,313,99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51.40	7,428,096.13	4,261,262.16	3,086,09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12,804.40**	**590,668,064.03**	**506,331,321.61**	**503,879,90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667,698.71	454,922,750.26	366,381,443.73	384,623,74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72,346.11	75,799,168.96	64,018,513.69	60,159,38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6,465.32	20,474,013.92	14,525,722.75	6,747,01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5,756.51	26,461,669.65	21,989,620.33	19,216,55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12,266.65**	**577,657,602.79**	**466,915,300.50**	**470,746,70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0,537.75**	**13,010,461.24**	**39,416,021.11**	**33,133,20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4,895.97	49,182,500.00	45,174,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5,271.23	727,415.08	256,9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9,223.30	1,262,202.87	529,514.57	109,98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4,119.27**	**50,999,974.10**	**46,431,429.65**	**366,97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85,878.37	79,205,657.54	18,051,131.81	28,338,29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2,486.44	8,398,636.77	18,000,000.00	69,85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75,658.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28,364.81**	**87,604,294.31**	**36,626,789.81**	**98,195,29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4,245.54**	**-36,604,320.21**	**9,804,639.84**	**-97,828,32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97,900.00	59,000,000.00	43,167,800.00	92,461,1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7,900.00**	**59,000,000.00**	**43,167,800.00**	**92,461,1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97,900.00	50,000,000.00	36,710,400.00	33,24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3,264.41	24,204,740.21	1,609,214.15	13,091,754.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6,771.00	2,323,773.5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77,935.41**	**76,528,513.79**	**38,319,614.15**	**46,333,15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0,035.41**	**-17,528,513.79**	**4,848,185.85**	**46,128,01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217.93**	**3,311,198.01**	**3,670,820.91**	**-636,10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05,961.13**	**-37,811,174.75**	**57,739,667.71**	**-19,203,21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90,412.20	82,501,586.95	24,761,919.24	43,965,13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4,451.07**	**44,690,412.20**	**82,501,586.95**	**24,761,919.2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级次	新设/合并	首次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台湾龙大昌	台湾	新台币 9,524,006 元	100%	100%	一级子公司	新设	2010 年
香港联德	香港	2.00 万美元	100%	100%	一级子公司	合并	2015 年
美国联德	美国	5.00 万美元	100%	100%	二级子公司	合并	2015 年
捷克联德	捷克	20 万捷克克朗	100%	100%	一级子公司	新设	2016 年
Lemtech Services	Samoa	250 万美元	57%	57%	二级子公司	合并	2016 年
联德滑轨	昆山	1,500 万元	100%	100%	三级子公司	合并	2016 年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①本公司收购香港联德 100%股权

2014 年 4 月 9 日，Global Solution 在香港设立香港联德，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 12 日，联德有限与 Global Soluti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lobal Solution 将香港联德 100%股权作价 9.00 万美元转让给联德有限；由于联德有限和香港联德控股股东均为 Global Solution，此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 年 12 月 22 日，联德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09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5 年 12 月 28 日，联德有限支付股权收购款，能够对香港联德进行控制，因此合并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②香港联德收购美国联德 100%股权

2013 年 5 月 31 日，Global Solution 在美国设立美国联德，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香港联德与 Global Soluti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lobal Solution 将美国联德 100%股权作价 5.0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联德；由于联德有限子公司香港联德和美国联德实际控股股东均为 Global Solution，此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 年 12 月 30 日，香港联德支付股权收购款，能够对美国联德进行控制，因此合并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③收购 Lemtech Services 57%股权与收购联德滑轨 100%股权

Lemtech Services 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由 Lemtech Holdings 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一般投资业务。

联德滑轨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由 NEW FORTUNE、EVER MARKET LIMITED 及新加坡籍自然人 CHAY CHIN TAT 合资设立，分别持有其 51%、39%及 10%股权，其中 NEW FORTUNE 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是 Lemtech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联德精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计划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德收购 Lemtech Services 57%的股权，再通过 Lemtech Services 收购联德滑轨 100%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11 日，联德精材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议案。2016 年 11 月 10 日，Lemtech Holdings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香港联德收购 Lemtech Services 57%的股权，再通过 Lemtech Services 收购联德滑轨 100%的股权。

香港联德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支付 Lemtech Services 股权收购款，能够对该公司进行控制，因此合并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联德滑轨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能够对该公司进行控制，且 Lemtech Services 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支付联德滑轨股权收购款，因此合并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④新设捷克联德

2016 年 9 月 15 日，捷克联德取得了编号为 C263045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为 20 万捷克克朗。2016 年 11 月 1 日，联德精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3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

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

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

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

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以及除员工借款、质保金、押金、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	余额百分比法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员工借款、质保金、押金、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3
其中：1-6 个月（含）	1	3
6-12 个月（含）	5	3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	3	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0	0
员工借款、质保金、押金	不适用	3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对于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若按上述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亦应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各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

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测量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出让合同约定
软件	5-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

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具体摊销期限及依据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	依据
生产模具的特定设备	3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装修工程款	租赁期	租赁合同

其他	受益期限	合同约定或者预计可使用年限

除上述事项外，批量生产冲压件所用模具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明细核算，模具摊销费用政策如下：

A、为客户研制且约定明确的产量或者产量可以合理确认的，按照产量进行分摊；若该模具对应之产品在六个月内没有生产，于六个月结束后将该模具账面余额全额转入营业成本；

B、为客户研制但产量无法合理确认的，按照模具的使用情况相类似、对应产品业务类型相类似和预计使用寿命相近的组合特征，将模具划分为不同类别，并按每一类别的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摊销期限，摊销年限 1-5 年；

C、有迹象表明一项模具可能发生减值的，如该项模具对应的产品业务不再实施，或对应的产品业务出现异常，或模具发生毁损，终止摊销；将该模具账面余额全额转入营业成本。

其他的研发及自用的自制模具，一次性结转入相应的成本费用，不进行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判断标准：

（1）以出口外销方式销售的冲压件、散热模组、模具采用以下方式：

①本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 FOB、CIF、CNF 贸易方式进行，其中 FOB 贸易方式占外销比例 90%以上。以 FOB、CIF、CNF 贸易方式的，收入确认原则均以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舱门，风险发生转移，本公司采用报关手续完成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本公司外销有少量 DDP、DDU 贸易方式，以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至此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寄售仓（设立中间仓）销售模式：客户为实施其“零库存”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公司将产品存储于其生产基地附近的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实际管理的仓库（统称“中间仓”）以满足其生产需求，待产品实际被领用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该种销售模式下，产品风险及报酬的转移时点为客户从中间仓库实际领用产品时，因此该时点是确认收入时点。

（2）以内销方式销售的冲压件、散热模组、模具采用以下方式：

①本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方式的销售，按照货物已经发出，经客户签字并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本公司发货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寄售仓）方式销售的，在取得客户签字的寄售领用单后，按照客户从寄售仓领用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如果按照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产品，则以发出产品获得客户签收单确认，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

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的、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之“四、（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 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属于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而导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的各项目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期末余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期末余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流动资产	24,027,373.43	24,027,373.43	7,024,013.51	8,139,031.18
应交税费	5,004,145.86	5,004,145.86	6,459,841.22	7,574,858.89
税金及附加	1,996,321.43	2,526,718.48	1,566,087.75	2,051,853.57
管理费用	59,524,392.72	58,993,995.67	54,472,247.62	53,986,481.80

2016 年 1-4 月，根据上述规定，从管理费用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合计金额为 169,290.02 元。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5%、21%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证记载面积	4 元/㎡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龙大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7%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6.5%
Lemtech USA INC.	15%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27%
昆山联德滑轨科技有限公司	25%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Czech）s.r.o.	1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湾龙大昌的注册地址在中国台湾地区，执行 17%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根据台湾利得税制度的相关规定，营利事业各年度的盈余未作分配者，应加征 10%营利事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开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2000745，适用税率为 15%，期限为三年；根据苏高企协【2013】14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经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072。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505。综上，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14.41	942,282.49	528,107.27	94,268.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500.00	1,380,594.00	637,000.00	76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55,271.23	727,415.08	256,986.3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37,770.66	6,114,463.03	202,329.6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400.51	14,344.23	-77.93	-206,17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20,114.92**	**4,230,262.61**	**8,006,907.45**	**1,108,411.5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3,115.08	547,718.10	283,866.63	166,829.49
少数股东损益	-498.68	525,312.9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7,498.52**	**3,157,231.58**	**7,723,040.82**	**941,5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76,190.98	61,252,219.89	58,840,953.48	47,425,99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8,692.46	58,094,988.31	51,117,912.66	46,484,410.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影响数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52%	5.15%	13.13%	1.9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

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108,411.53 元、8,006,907.45 元、4,230,262.61 元和 420,114.92 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41,582.04 元、7,723,040.82 元、3,157,231.58 元和 357,498.52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9%、13.13%、5.15%和 1.5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76.98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期末余额
吉茂联德	50%	权益法	97.11	-36.81	13.58	73.88
泰国联德	40%	权益法	324.71	-42.67	21.06	303.10
合计			**421.82**	**-79.48**	**34.64**	**376.9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88.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台湾龙大昌	100%	成本法	204.81	-	204.81
香港联德	100%	成本法	77.37	-	77.37
捷克联德	100%	成本法	5.83	-	5.83
合计			**288.00**	**-**	**288.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二）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261.90	681.29	-	4,580.61
机械设备	10 年	10,815.92	4,872.86	166.19	5,776.87
运输工具	5 年	607.58	464.32	-	143.26
办公设备	5 年	770.42	527.87	-	242.55
测量设备	5 年	593.05	426.23	-	166.82

电子设备	5 年	40.34	25.74	-	14.60
其他设备	5 年	402.06	316.11	-	85.95
合计		**18,491.27**	**7,314.42**	**166.19**	**11,010.66**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抵押等致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根据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为真实反映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闲置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54,344.88 元；报告期内由于处置了部分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从而将该部分固定资产所计提的减值准备予以转销，其中 2015 年度转销金额为 693,031.42 元，2016 年度转销金额为 493,110.30 元，2017 年 1-6 月转销金额为 6,308.84 元。

（三）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8,484.2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冲压模组厂房建设	4,763.48	-	4,763.48
直壁式曲轴机械冲床 SE2-1200	881.70	-	881.70
600T 冲床 PMX-L2-600	652.86	-	652.86
450T 床 UKL-450W	347.49	-	347.49
450T 床 UKL-450W	326.43	-	326.43
800T 送料 LFG-800E3C	283.50	-	283.50
大型设备地基工程	242.38	-	242.38
600T 送料 LFG-600E3C	238.50	-	238.50
三次元移动系统	162.54	-	162.54
HONDA 自动线设备	96.64	-	96.64
废料线	91.00	-	91.00
焊接机器人	72.00	-	72.00
450T 冲床快速换模系统	71.10	-	71.10
点焊机器人	66.40	-	66.40
管端成型机	40.50	-	40.50
送料机	36.00	-	36.00
丰田电动叉车	27.25	-	27.25
NC 三合一送料机	24.42	-	24.42
120P 空压机	17.55	-	17.55
追加自走式夹模系统	12.00	-	12.00
其他小额在建项目	30.53	-	30.53
合计	**8,484.27**	**-**	**8,484.27**

（四）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净额为 2,608.83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自用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平均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0 年	2,218.23	127.50	2,090.73	47.13
软件	购买	5 年	824.99	306.90	518.10	3.14
合计			**3,043.22**	**434.40**	**2,608.8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抵押等致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须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类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	担保借款	2,032.32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5,887.55
合计		7,919.8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逾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5,815.94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1,499.22 万元。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573.78 万元，主要是押金和关联方借款，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相关内容。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主要为预收泰国联德的货款

23.30 万元、向 Global Solution 的借款 3,400.00 万元与向 Lemtech Holdings 的借款 2,759.02 万元。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39.08 万元，其中：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7.10 万元，应付社会保险费 30.4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

3、应付股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16,696.89 万元。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500.65 万元，其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未交增值税	56.77	11.34%
企业所得税	397.18	79.33%
个人所得税	22.30	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	0.57%
房产税	14.31	2.86%
土地使用税	4.41	0.88%
教育费附加	2.84	0.57%
合计	**500.65**	**100.00%**

（六）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七）逾期未偿还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61,696,852.89**	**-**	**1,867,402.50**	**7,887,811.75**	**73,153,115.57**	**1,847,197.81**	**209,452,38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00**	**61,696,852.89**	**-**	**1,867,402.50**	**7,887,811.75**	**73,153,115.57**	**1,847,197.81**	**209,452,38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172,205.22**	**-**	**1,091,780.99**	**-**	**23,576,190.98**	**4,640,546.34**	**31,480,72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91,780.99	-	23,576,190.98	-1,509,239.83	23,158,732.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172,205.22	-	-	-	-	6,149,786.17	8,321,991.3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6,149,786.17	6,149,786.1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2,172,205.22	-	-	-	-	-	2,172,205.2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63,869,058.11**	**-**	**2,959,183.49**	**7,887,811.75**	**96,729,306.55**	**6,487,744.15**	**240,933,104.05**

2、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52,662.79**	**24,141,848.40**	**-**	**-1,053,248.79**	**29,800,533.60**	**205,745,756.42**	**-**	**320,887,55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252,662.79**	**24,141,848.40**	**-**	**-1,053,248.79**	**29,800,533.60**	**205,745,756.42**	**-**	**320,887,552.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47,337.21**	**37,555,004.49**	**-**	**2,920,651.29**	**-21,912,721.85**	**-132,592,640.85**	**1,847,197.81**	**-111,435,17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20,651.29	-	61,252,219.89	873,157.81	65,046,028.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111,565.10	-	-	-	-	974,040.00	7,085,605.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974,040.00	974,0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6,111,565.10	-	-	-	-	-	6,111,565.10
（三）利润分配	-	-	-	-	6,870,772.34	-190,500,788.32	-	-183,630,015.9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870,772.34	-6,870,772.34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83,630,015.98	-	-183,630,015.98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47,337.21	31,036,156.98	-	-	-28,783,494.19	-3,000,00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747,337.21	-	-	-	-747,337.21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31,036,156.98	-	-	-28,036,156.98	-3,000,000.0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407,282.41	-	-	-	-344,072.42	-	63,209.99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61,696,852.89**	**-**	**1,867,402.50**	**7,887,811.75**	**73,153,115.57**	**1,847,197.81**	**209,452,380.52**

3、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52,662.79**	**18,430,140.51**	**-**	**-1,801,430.32**	**24,062,001.77**	**158,898,476.98**	**-**	**261,841,85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252,662.79**	**18,430,140.51**	**-**	**-1,801,430.32**	**24,062,001.77**	**158,898,476.98**	**-**	**261,841,851.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711,707.89**	**-**	**748,181.53**	**5,738,531.83**	**46,847,279.44**	**-**	**59,045,70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48,181.53	-	**58,840,953.48**	-	**59,589,135.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942,021.05**	-	-	-	-	-	**5,942,021.0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5,942,021.05**	-	-	-	-	-	**5,942,021.05**
（三）利润分配	-	-	-	-	5,738,531.83	-11,582,771.83	-	-5,844,2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38,531.83	-5,738,531.83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844,240.00	-	-5,844,240.00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230,313.16	-	-	-	-410,902.21	-	-641,215.37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252,662.79**	**24,141,848.40**	**-**	**-1,053,248.79**	**29,800,533.60**	**205,745,756.42**	**-**	**320,887,552.42**

4、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95,562.79**	**7,079,031.38**	**-**	**-537,066.46**	**19,732,411.63**	**121,959,175.03**	**-**	**204,329,11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95,562.79**	**7,079,031.38**	**-**	**-537,066.46**	**19,732,411.63**	**121,959,175.03**	**-**	**204,329,114.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57,100.00**	**11,351,109.13**	**-**	**-1,264,363.86**	**4,329,590.14**	**36,939,301.95**	**-**	**57,512,73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4,363.86	-	**47,425,992.09**	-	**46,161,628.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57,100.00	**11,228,614.83**	-	-	-	-6,157,100.00	-	**11,228,614.8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57,100.00	-	-	-	-	-6,157,1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11,228,614.83**	-	-	-	-	-	**11,228,614.83**
（三）利润分配	-	-	-	-	4,329,590.14	-4,329,590.1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29,590.14	-4,329,590.14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122,494.30	-	-	-	-	-	122,494.30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252,662.79**	**18,430,140.51**	**-**	**-1,801,430.32**	**24,062,001.77**	**158,898,476.98**	**-**	**261,841,851.73**

（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	**31,234,165.25**	**-**	**-**	**-**	**7,887,811.75**	**70,990,305.66**	**173,112,28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00**	**-**	**31,234,165.25**	**-**	**-**	**-**	**7,887,811.75**	**70,990,305.66**	**173,112,282.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31,615,788.58**	**31,615,78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1,615,788.58	31,615,788.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	**31,234,165.25**	**-**	**-**	**-**	**7,887,811.75**	**102,606,094.24**	**204,728,071.24**

2、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52,662.79**	**-**	**198,008.27**	**-**	**-**	**-**	**29,800,533.60**	**195,049,235.76**	**287,300,44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252,662.79**	**-**	**198,008.27**	**-**	**-**	**-**	**29,800,533.60**	**195,049,235.76**	**287,300,44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47,337.21**	**-**	**31,036,156.98**	**-**	**-**	**-**	**-21,912,721.85**	**-124,058,930.10**	**-114,188,15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8,707,723.37	68,707,723.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870,772.34	-189,766,653.47	-182,895,881.1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870,772.34	-6,870,772.3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82,895,881.13	-182,895,881.13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47,337.21	-	31,036,156.98	-	-	-	-28,783,494.19	-3,00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747,337.21	-	-	-	-	-	-747,337.21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31,036,156.98	-	-	-	-28,036,156.98	-3,000,000.0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	**31,234,165.25**	**-**	**-**	**-**	**7,887,811.75**	**70,990,305.66**	**173,112,282.66**

3、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52,662.79**	**-**	**-**	**-**	**-**	**-**	**24,062,001.77**	**143,200,590.45**	**229,515,25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252,662.79**	**-**	**-**	**-**	**-**	**-**	**24,062,001.77**	**143,200,590.45**	**229,515,255.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98,008.27**	**-**	**-**	**-**	**5,738,531.83**	**51,848,645.31**	**57,785,18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7,587,177.14	57,587,177.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738,531.83	-5,738,531.8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738,531.83	-5,738,531.8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	-	-	-	-	-	-	-	-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198,008.27	-	-	-	-	-	198,008.27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252,662.79**	**-**	**198,008.27**	**-**	**-**	**-**	**29,800,533.60**	**195,049,235.76**	**287,300,440.42**

4、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95,562.79**	**-**	**-**	**-**	**-**	**-**	**19,732,411.63**	**110,584,603.50**	**186,412,57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95,562.79**	**-**	**-**	**-**	**-**	**-**	**19,732,411.63**	**110,584,603.50**	**186,412,577.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57,100.00**	**-**	**-**	**-**	**-**	**-**	**4,329,590.14**	**32,615,986.95**	**43,102,67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3,102,677.09	43,102,677.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329,590.14	-4,329,590.1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329,590.14	-4,329,590.1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157,100.00	-	-	-	-	-	-	-6,157,1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6,157,100.00	-	-	-	-	-	-	-6,157,100.0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252,662.79**	**-**	**-**	**-**	**-**	**-**	**24,062,001.77**	**143,200,590.45**	**229,515,255.01**

（三）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Global Solution	5,670.00	5,670.00	5,602.74	6,225.27
Friendly Holdings	617.40	617.40	610.08	-
寇可国际	6.30	6.30	6.23	-
富兰德林上海	6.30	6.30	6.23	-
合计	**6,300.00**	**6,300.00**	**6,225.27**	**6,225.27**

报告期内，本公司具体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资本公积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31,641,447.66	-	-	31,641,447.66
其他资本公积	30,055,405.23	2,172,205.22	-	32,227,610.45
合计	**61,696,852.89**	**2,172,205.22**	**-**	**63,869,058.11**

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 Global Solution 及 Global Solution 的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 存在代本公司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及其差旅费、推广费和美国的业务拓展费用及其他杂费的情形，2017 年 1-6 月金额为 2,172,205.22 元。根据 Global Solution 和 Lemtech Holdings 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代垫款项无需本公司归还。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规定，上述代垫资金事项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及相应损益科目。

本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98,008.27	31,443,439.39	-	31,641,447.66
其他资本公积	23,943,840.13	6,111,565.10	-	30,055,405.23
合计	**24,141,848.40**	**37,555,004.49**	**-**	**61,696,852.89**

根据 2016 年 3 月联德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联德有

限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在分配利润后的净额 94,036,156.98 元折股投入，整体变更为联德精材。折股投入净资产金额与股本总额 6,300.00 万元的差额 31,036,156.98 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香港联德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对 Lemtech Services 的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 Lemtech Services 57%的股权。本次收购以向 Lemtech Holdings 支付 50,000 美元作为购买对价，购买对价与交易日应享有的按照 Lemtech Services 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94,081.81 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Lemtech Services 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了对联德滑轨的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联德滑轨 57%的股权。本次收购以向关联方 NEW FORTUNE 支付 765 万元作为购买对价，购买对价与交易日应享有的按照联德滑轨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313,200.60 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 Global Solution 及 Global Solution 的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 存在代本公司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及其差旅费、推广费和美国的业务拓展费用及其他杂费的情形，2016 年度金额为 6,111,565.10 元。根据 Global Solution 和 Lemtech Holdings 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代垫款项无需本公司归还。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规定，上述代垫资金事项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及相应损益科目。

本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28,321.43	198,008.27	428,321.43	198,008.27
其他资本公积	18,001,819.08	5,942,021.05	-	23,943,840.13
合计	**18,430,140.51**	**6,140,029.32**	**428,321.43**	**24,141,848.40**

本公司 2015 年度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完成了对香港联德的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香港联德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向 Global Solution 支付 9 万美元作为购买对价，购买对价与交易日应享有的按照香港联德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198,008.27 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 2015 年度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完成了对香港联德的收购，同时香港联德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完成了对美国联德 100%股权的收购。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编制合并日会计报表及前期比较会计报表时对香港联德与美国联德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金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5 年度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8,321.43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 Global Solution 及 Global Solution 的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 存在代本公司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及其差旅费、推广费和美国的业务拓展费用及其他杂费的情形，2015 年度金额为 5,942,021.05 元。根据 Global Solution 和 Lemtech Holdings 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代垫款项无需本公司归还。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规定，上述代垫资金事项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及相应损益科目。

本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05,827.13	122,494.30	-	428,321.43
其他资本公积	6,773,204.25	11,228,614.83	-	18,001,819.08
合计	**7,079,031.38**	**11,351,109.13**	**-**	**18,430,140.51**

本公司 2015 年度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完成了对香港联德的收购，同时香港联德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完成了对美国联德 100%股权的收购。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编制合并日会计报表及前期比较会计报表时对香港联德与美国联德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金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4 年度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2,494.30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 Global Solution 及 Global Solution 的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 存在代本公司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及其差旅费、推广费和美国的业务拓展费用及其他杂费的情形，2014 年度金额为 11,228,614.83 元。根据 Global Solution 和 Lemtech Holdings 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代垫款项无需本公司归还。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规定，上述代垫资金事项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及相应损益科目。

（五）盈余公积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800,533.60	6,870,772.34	28,783,494.19	7,887,811.75
合计	**29,800,533.60**	**6,870,772.34**	**28,783,494.19**	**7,887,811.75**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金额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根据联德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联德有限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在分配利润后的净额 94,036,156.98 元折股投入，整体变更为联德精材。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减少 28,783,494.19 元是根据上述决议将股改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进行折股所致。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62,001.77	5,738,531.83	-	29,800,533.60
合计	**24,062,001.77**	**5,738,531.83**	**-**	**29,800,533.60**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732,411.63	4,329,590.14	-	24,062,001.77
合计	**19,732,411.63**	**4,329,590.14**	**-**	**24,062,001.77**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六）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3,153,115.57**	**205,745,756.42**	**158,898,476.98**	**121,959,175.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76,190.98**	**61,252,219.89**	**58,840,953.48**	**47,425,992.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870,772.34	5,738,531.83	4,329,590.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83,630,015.98	5,844,240.00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6,157,100.00
净资产折股*	-	3,000,000.00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44,072.42	-410,902.2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729,306.55**	**73,153,115.57**	**205,745,756.42**	**158,898,476.98**

*根据 2016 年 3 月联德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联德有限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在分配利润后的净额 94,036,156.98 元折股投入，整体变更为联德精材。2016 年联德有限在利润分配后将剩余的 3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本公司 2015 年度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完成了对香港联德的收购，同时香港联德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完成了对美国联德 100%股权的收购。香港联德与美国联德在合并日之前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0,902.21 元。2016 年度香港联德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 Lemtech Services 57%的股权；Lemtech Services 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联德滑轨 100%股权。Lemtech Services 与联德滑轨在合并日之前归属于本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4,072.42 元。

（七）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648.77 万元，2016 年末为 184.72 万元，主要是 Lemtech Services 少数股东出资所致。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5,079.53	139,525.65	49,739,891.07	45,137,23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4,709.63	-50,671,619.65	6,276,972.80	-100,004,49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8,680.10	4,705,819.98	4,847,284.36	43,180,117.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9,352.89	6,659,095.79	6,168,581.96	1,189,731.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7,663.09	-39,167,178.23	67,032,730.19	-10,497,41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09,303.38	80,156,966.47	119,324,144.70	52,291,414.51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①本公司子公司香港联德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将所持有的吉茂联德 50%股权全数转让给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署股份转让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新台币 3,650,000.00 元，香港联德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②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类型为信用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香港联德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分别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获得借款 22.10 万美元、151.00 万美元、144.00 万美元，合计金额为 317.10 万美元，上述借款由 Lemtech Holdings 提供担保。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上述议案业经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除上述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9	1.09	2.10	1.58
速动比率（倍）	0.73	0.83	1.70	1.29
合并资产负债率	67.91%	68.91%	44.73%	49.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7.92%	70.11%	44.57%	46.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3.09	3.13	3.83
存货周转率（次）	2.37	4.88	5.34	6.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31.07	9,954.72	9,246.46	7,959.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4	38.15	44.51	34.5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1.05	0.002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62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3.52%	3.62%	1.95%	0.9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10.67%	0.37	0.37
	2016 年度	27.99%	0.97	0.97
	2015 年度	20.35%	0.93	0.93
	2014 年度	20.35%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10.50%	0.37	0.37
	2016 年度	26.55%	0.92	0.92
	2015 年度	17.68%	0.81	0.81
	2014 年度	19.94%	0.74	0.74

注：上述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6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目的在于对联德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1）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目的在于为被评估单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结果更适合本次评估目的的需要，因而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联德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932.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095.92 万元，增值额为 8,162.98 万元，增值率为 16.3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239.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239.74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7,693.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856.18 万元，增值额为 8,162.98 万元，增值率为 29.48%。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评估时考虑了联德有限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的增值情况，以及台湾龙大昌净资产整体的增加导致联德有限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

（二）2015 年度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7 月 16 日，联德有限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目的在于确定联德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企业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1）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评估目的是为联德有限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联德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633.4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661.7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71.7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90.20 万元，增值额为 7,418.49 万元，增值率为 32.29%。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评估时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评估增值是联德有限多年发展积累形成的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营销队伍及研发团队等支撑企业持续经营的优势资源的体现。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的历次验资情况：

各次出资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号	中介机构
	货币	实物	股权出资	未分配利润		
联德有限设立（210.00 万美元）	60,000.00 美元	-	-	-	昆公信验字（2003）第 379 号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000.00 美元	497,700.00 美元	-	-	昆公信验字（2003）第 593 号	
	159,708.48 美元	394,800.00 美元	-	-	昆公信验字（2005）第 106 号	
	128,952.00 美元	813,839.52 美元	-	-	昆公信验字（2006）第 350 号	
第一次增资（至 520.00 万美元）	-	-	-	3,100,000.00 美元	昆公信验字（2008）第 274 号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二次增资（至 620.00 万美元）	-	-	1,000,000.00 美元	-	浪腾沪验字【2011】第 0032 号	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次增资（至 770.00 万美元）	1,500,000.00 美元				苏勤资验（2011）第 570 号	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次增资（至 870.00 万美元）	-	-	-	1,000,000.00 美元	昆公信验字*（2014）第 080 号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大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1411 号《变更验资复核

报告》核验。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验了联德股份（筹）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由联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联德股份（筹）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838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联德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300 万元，均系以联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份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Global Solution	56,700,000	90.00%
Friendly Holdings	6,174,000	9.80%
寇可国际	63,000	0.10%
富兰德林上海	63,000	0.10%
合计	**63,000,000**	**100.0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48,580.26	64.70%	48,374.32	71.79%	46,098.32	79.40%	40,848.43	78.48%
非流动资产	26,509.55	35.30%	19,004.36	28.21%	11,962.30	20.60%	11,199.53	21.52%
资产总计	**75,089.81**	**100.00%**	**67,378.68**	**100.00%**	**58,060.62**	**100.00%**	**52,047.96**	**100.00%**
总资产增长率	11.44%		16.05%		11.55%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2,047.96 万元、58,060.62 万元、67,378.68 万元和 75,089.81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48%、79.40%、71.79%和 64.70%，占比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项目，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0,824.93	22.28%	9,550.53	19.74%	15,110.12	32.78%	12,717.76	31.13%
应收票据	161.52	0.33%	183.44	0.38%	52.85	0.11%	48.35	0.12%
应收账款	22,613.06	46.55%	25,165.67	52.02%	18,784.69	40.75%	18,805.09	46.04%
预付款项	776.95	1.60%	576.67	1.19%	438.90	0.95%	555.69	1.36%
应收利息	13.92	0.03%	8.45	0.02%	40.00	0.09%	54.48	0.13%
其他应收款	642.84	1.32%	532.10	1.10%	405.45	0.88%	325.40	0.80%
存货	13,019.21	26.80%	11,787.68	24.37%	8,863.56	19.23%	7,527.76	1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91	0.34%	-	0.00%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0.92	0.74%	569.78	1.18%	2,402.74	5.21%	813.90	1.99%
流动资产合计	**48,580.26**	**100.00%**	**48,374.32**	**100.00%**	**46,098.32**	**100.00%**	**40,848.43**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0,848.43 万元、46,098.32 万元、48,374.32 万元和 48,580.26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流动资产比 2015 年末增长了 2,276.00 万元，增幅为 4.94%，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5 年末流动资产比 2014 年末增长了 5,249.89 万元，增长率为 12.85%，主要是因为日常经营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库存现金	10.35	-3.18%	10.69	-12.02%	12.15	121.31%	5.49
银行存款	7,427.37	-22.14%	9,539.84	-36.81%	15,097.97	18.77%	12,712.27
其他货币资金	3,387.20	-	-	-	-	-	-
合计	**10,824.93**	**13.34%**	**9,550.53**	**-36.79%**	**15,110.12**	**18.81%**	**12,717.76**

本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717.76 万元、15,110.12 万元、9,550.53 万元和 10,82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3%、32.78%、19.74%和 22.28%。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主要与银行存款余额的变动有关。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274.40 万元，增幅为 13.34%，主要是由于日常生产经营货款回收所致；其他货币资金是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保函保证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开立保函为捷克联德向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波兰分行的 410 万欧元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开立保函保证金账户并存入保证金 500 万美元作为中信银行开立保函的质押担保。2016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558.13 万元，降幅为 36.81%，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代扣代缴境外股东应付股利所涉及的所得税；②公司新购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218 号的厂房和土地，致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显著增加。2015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385.70 万元，增幅为 18.77%，主要是由于日常生产经营货款回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增加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00.93	8,015.70	11,932.42	5,229.15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224.00	1,534.83	3,177.70	7,488.61
其中：定期存款	836.80	1,534.83	2,077.70	2,488.61
结构性存款	-	-	1,100.00	5,000.00
保函保证金	3,387.20	-	-	-
货币资金余额	**10,824.93**	**9,550.53**	**15,110.12**	**12,717.76**

公司 2014 年度存在少量信用证结算方式，且开具的信用证均已到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公司支付部分原材料采购款和委外加工费时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同时，公司部分客户在支付货款时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结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款项均能全额收回，不存在担保的情形。

（2）应收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8.35 万元、52.85 万元、183.44 万元和 161.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2%、0.11%、0.38%和 0.33%。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866.39	25,442.62	18,993.18	19,026.24
坏账准备	253.33	276.95	208.49	221.15
应收账款净值	**22,613.06**	**25,165.67**	**18,784.69**	**18,805.09**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分别为 18,805.09 万元、18,784.69 万元、25,165.67 万元和 22,613.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4%、40.75%、52.02%和 46.55%。

①结合信用政策、收入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450.77	67,566.31	58,668.23	61,885.0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5.17%	-5.20%	-
应收账款余额	22,866.39	25,442.62	18,993.18	19,026.2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0.13%	33.96%	-0.17%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9.47%	37.66%	32.37%	3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9,026.24 万元、18,993.18 万元、25,442.62 万元和 22,866.39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0.13%，是由于长信用期客户陆续还款所致；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33.96%，增长比例高于收入的增长比例，是因为 2016 年度信用期为 120 天的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明显高于以前年度，如 2016 年度前 10 大客户中信用期为 120 天的销售额为 15,852.6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3.46%；2015 年度前 10 大客户中信用期为 120 天的销售额为 9,785.8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6.68%；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与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总体上，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处于 30.74%-37.66%之间，比较稳定，与公司收款期吻合；2017 年 6 月末由于对应比较数字为 2017 年上半年的收入，因此比重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二到四个月，因此每期最后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是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期最后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2,173.76	20,213.66	18,255.06	18,419.09
每期最后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	1,960.10	1,958.60	-164.03	-
应收账款余额	22,866.39	25,442.62	18,993.18	19,026.2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额	-2,576.23	6,449.44	-33.06	-

应收账款余额占每期最后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3.12%	125.87%	104.04%	103.3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每期最后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变动幅度不大；2016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6 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5.87%，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信用期为 120 天的主要客户如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3,000.36 万元，该货款在 2016 年度未收回但仍处于正常的信用期间，具体收入增长变动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增长金额
	2016 年 8-12 月	2015 年 8-12 月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5.82	2,158.25	447.57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2,713.19	2,163.89	549.30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295.96	292.47	2,003.49
合计	**7,614.97**	**4,614.61**	**3,000.3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入整体增长以及部分长信用期客户对应收入不断增长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吻合，符合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朋股份	21.74%	9.45%	9.40%	10.16%
广东鸿图	72.91%	30.92%	35.52%	31.27%
春兴精工	81.64%	36.97%	34.22%	32.54%
科森科技	89.29%	47.76%	62.41%	60.24%
常青股份	24.03%	10.07%	11.69%	12.36%
金鸿顺	48.37%	28.05%	27.93%	25.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56.33%**	**27.20%**	**30.20%**	**28.70%**
发行人	59.47%	37.66%	32.37%	30.74%

通过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4%、32.37%、37.66%和 59.47%，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与各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不同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均是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为 90 至 120 天，相对较长，从而使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为日本、台湾地区的大型企业，且多为当地上市公司，因此信用良好、回款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1	3.09	3.13	3.8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1.80	116.50	115.02	93.99

*2017 年 1-6 月周转天数=180/周转率；其他年度周转天数=360/周转率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给予 60 至 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部分合作时间较久的大客户，如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等，基于其优秀的信用度，会根据客户要求给予 12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90 至 120 天左右，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朋股份	4.87	10.81	10.86	10.52
广东鸿图	1.84	3.42	3.18	3.34
春兴精工	1.41	3.15	3.02	3.92
科森科技	1.45	2.18	2.55	2.72
常青股份	5.48	12.36	8.64	11.78
金鸿顺	2.01	3.65	3.57	3.47
可比公司均值	**2.84**	**5.93**	**5.30**	**5.96**
联德精材	1.61	3.09	3.13	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有所下降，和广东鸿图、春兴精工、金鸿顺相近，但远低于新朋股份、常青股份。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不存在显着差异，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信用等级采取赊销政策，并给予客户 60-120 天的信用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系世界知名大型企业，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中除第一大客户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信用期为 60 天之外，其余多为 90

天或 120 天，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略低。

发行人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合计为 46.50%，其对应的收入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合计为 54.00%；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合计为 48.57%，其对应的收入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合计为 54.67%，均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新朋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的不同而导致的。新朋股份的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其中 2016 年度对上汽大众的销售额为 332,541.40 万元，占新朋股份销售总额的比例高达 83.96%，客户集中度较高。常青股份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60 天，信用期较短，因此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其经营规模和目前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合理。

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A、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信用期	销售结算模式	收款方式	备注
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13,135.50	月结 6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2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3,470.72	月结 12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9.10	月结 12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4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352.18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5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79.03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6	GESTAMP TOGLIATTI LLC	1,007.13	按合同约定阶段性付款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7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1.14	月结 3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8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三分公司	927.72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9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890.05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10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22.71	月结 12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B、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信用期	销售结算模式	收款方式	备注
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17,647.95	月结 6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247.85	月结 12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3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5,007.36	月结 12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4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597.45	月结 12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5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984.87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三分公司	2,080.94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7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672.57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8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544.97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9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536.36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自 2015 年 7 月付款条件由月结 60 天变更为月结 90 天
10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467.09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C、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信用期	销售结算模式	收款方式	备注
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16,235.27	月结 6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2	Material in Motion,INC	4,487.07	月结 3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7.57	月结 12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4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4,034.83	月结 12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自 2015 年付款条件由月结 90 天变更为月结 120 天
5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454.76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6	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1,862.02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7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787.22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8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三分公司	1,729.27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9	华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1,553.47	月结 12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信用期	销售结算模式	收款方式	备注
10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426.85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D、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信用期	销售结算模式	收款方式	备注
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14,638.45	月结 6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2	Material in Motion,INC	8,590.15	月结 3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3	华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7,513.99	月结 12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4	骊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60.07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5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150.85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6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2,101.52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7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623.02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8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482.88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9	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1,348.66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10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347.92	月结 90 天	定期付款结算	电汇	

E、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用政策，涵盖了客户数据之建文件管理、信用调查、授信额度之决定及日后变更基本数据、授信额度或交易条件之处理、审批流程、客户风险评级、风险控制与风险纠正措施等全部流程与控制点。

信用额度的审批流程：针对客户建立信用额度管理，首次合作时业务人员会对客户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根据订货量情况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业务人员依据相关信息填写“客户基本信息资料”及“客户信用额度申请表/变更申请表”分别经业务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递交到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负责将其信用额度录入到系统中，并将正本留存。信用额度确定主要考虑的因素有：1）客户的规模及历史经营状况；2）客户的固定资产情况；3）客户的行业及市场评价；4）客户的付款条件；5）客户的客户构成及供应商构成；6）客户与公司的未来发展潜力。

信用额度变更的审批流程：客户信用额度超过后即不能继续出货，业务人员

会持续跟进应收账款的催收，根据其合作情况、回款及订货量情况等进行评估，调整信用额度，业务人员依据相关信息更新“客户信用额度申请表/变更申请表”（注明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分别经业务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递交到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负责将更新后的信用额度录入到系统中。信用额度的变更确定主要考虑的因素有：1）客户的规模及历史经营状况；2）客户每月的销售额；3）客户的行业及市场评价；4）客户的货款付款条件及历史付款记录（有无拖欠款项）；5）客户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有无造成本公司重大损失记录；6）公司的经营策略及方向。

公司给予客户的授信额度原则为：根据对客户的月平均销售额及信用期限确定信用额度。信用额度=预估月销售额*（付款周期+1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通过以下措施有效保障了较高的货款回收率：公司针对客户建立信用额度管理，首次合作时会对客户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超过额度即不能继续出货，后期根据其合作情况、回款情况等进行评估，调整信用额度。通常，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 2-4 个月，一般不超过四个月，每月末由财务人员汇总应收账款情况表，发放给业务人员，应收账款情况表包含开票时间、货款到期时间、逾期情况等，由业务人员进行核对，并跟进催收；对于逾期时间较久的应收账款，由业务人员会同管理人员与客户沟通协商，安排回款计划。

由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可知，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中公司仅对 2 家客户的信用期进行了调整，其中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起付款条件由月结 60 天变更为月结 90 天，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付款条件由月结 90 天变更为月结 120 天。是由于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结合合作情况、历年回款情况及订货量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经业务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同意延长。

综上，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较为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动。根据信用政策管理规定以及客户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

⑤应收账款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通过以下措施有效保障了较

高的货款回收率：第一，针对客户建立信用额度管理，首次合作时会对客户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超过额度即不能继续出货，后期根据其合作情况、回款情况等进行评估，调整信用额度；第二，每月末由财务人员汇总应收账款情况表，发放给业务人员，应收账款情况表包含开票时间、货款到期时间、逾期情况等，由业务人员进行核对，并跟进催收；第三，对于逾期时间较久的应收账款，由业务人员会同管理人员与客户沟通协商，安排回款计划。

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A.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以及除员工借款、质保金、押金、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	余额百分比法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员工借款、质保金、押金、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2.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3
其中：1-6 个月（含）	1	
6-12 个月（含）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	3	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0	0
员工借款、质保金、押金	不适用	3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对于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若按上述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亦应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B.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发行人结合日常经营经验，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账龄	发行人	新朋股份	广东鸿图	春兴精工	科森科技	常青股份	金鸿顺
1 年以内（含 1 年）	1-6 个月（含）：1.00% 6-12 个月（含）：5.00%	1.00%	5.00% （信用期内不计提）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0.00%	30.00%	5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4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新朋股份相似，发行人基于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因此将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细分为 1-6 个月和 6-12 个月，其中 1-6 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6-12 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经验和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新朋股份	广东鸿图	春兴精工	科森科技	常青股份	金鸿顺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866.39	38,734.89	150,001.14	117,146.91	67,276.94	19,725.95	23,001.98
坏账准备	253.33	717.55	2,173.24	6,552.04	3,370.58	1,151.00	1,633.66
应收账款净值	22,613.06	38,017.34	147,827.90	110,594.87	63,906.36	18,574.95	21,368.32
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1.11%	1.85%	1.45%	5.59%	5.01%	5.83%	7.10%

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其中 98.69%为 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因此整体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较低，春兴精工、科森科技、常青股份、金鸿顺由于 1 年以内账款不进行区分，均按照 5.00%计提坏账准备，因此相应比例较高。

相对于大多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部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定为 5%，发行人将 1-6 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定为 1%，存在一定的差异。假设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部分坏账计提比例全部为 5%，以此测算报告期内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栏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A	22,708.35	25,363.62	18,955.63	18,899.81	13,795.13
坏账计提比例	B	5%	5%	5%	5%	5%
坏账准备测算余额	C=A*B	1,135.42	1,268.18	947.78	944.99	689.76
发行人已计提坏账余额	D	232.75	257.88	189.65	192.22	138.27
坏账计提差异	E=C-D	902.67	1,010.30	758.13	752.77	551.49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F=E_n-E_{n+1}$	107.64	-252.17	-5.36	-201.28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G	2,571.06	7,484.96	7,005.22	5,827.42	
影响率	H=F/G	4.19%	-3.37%	-0.08%	-3.45%	

通过上述测算可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率较低，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D.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86.69	0.38%	2.60	3.00%	84.0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22,708.35	99.31%	232.75	1.02%	22,475.59
其中：6 个月内	22,566.58	98.69%	225.67	1.00%	22,340.91
6 个月到 1 年	141.77	0.62%	7.09	5.00%	134.68
1-2 年	59.85	0.26%	11.97	20.00%	47.88
2-3 年	10.98	0.05%	5.49	50.00%	5.49
3 年以上	0.51	0.00%	0.51	100.00%	-
小计	22,779.69	99.62%	250.73	1.10%	22,528.96
应收账款合计	22,866.39	100.00%	253.33	1.11%	22,613.06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7.25	0.03%	0.22	3.00%	7.0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25,363.62	99.69%	257.88	1.02%	25,105.74
其中：6 个月内	25,257.62	99.27%	252.58	1.00%	25,005.04
6 个月到 1 年	106.00	0.42%	5.30	5.00%	100.70
1-2 年	57.56	0.23%	11.51	20.00%	46.05
2-3 年	13.69	0.05%	6.84	50.00%	6.85
3 年以上	0.50	0.00%	0.50	100.00%	-
小计	25,435.37	99.97%	276.73	1.09%	25,158.64
应收账款合计	25,442.62	100.00%	276.95	1.09%	25,165.67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	0.00%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8,955.63	99.80%	189.65	1.00%	18,765.99
其中：6 个月内	18,953.41	99.79%	189.53	1.00%	18,763.88
6 个月到 1 年	2.22	0.01%	0.11	5.00%	2.11
1-2 年	23.38	0.12%	4.68	20.00%	18.71
2-3 年	-	0.00%	-	-	-
3 年以上	14.17	0.07%	14.17	100.00%	-
小计	18,993.18	100.00%	208.49	1.10%	18,784.69
应收账款合计	18,993.18	100.00%	208.49	1.10%	18,784.69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净额

				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17.84	0.09%	0.54	3.00%	17.3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8,899.81	99.34%	192.22	1.02%	18,707.59
其中：6 个月内	18,819.25	98.91%	188.19	1.00%	18,631.05
6 个月到 1 年	80.57	0.42%	4.03	5.00%	76.54
1-2 年	86.35	0.45%	17.27	20.00%	69.08
2-3 年	22.24	0.12%	11.12	50.00%	11.12
3 年以上	-	0.00%	-	-	-
小计	19,008.40	99.91%	220.61	1.16%	18,787.79
应收账款合计	19,026.24	100.00%	221.15	1.16%	18,805.09

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均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内，其占比一直在 98%以上，账龄结构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跨国企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能按期收回风险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因无法回收而需要核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日常经营经验、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因素，发行人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相应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和行业惯例，坏账计提比例合理，坏账金额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准确。

⑦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为 11,105.2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8.57%，且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重
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4,979.26	6 个月内	21.78%
2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9.83	6 个月内	12.99%
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51	6 个月内	5.63%
4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65	6 个月内	4.80%
5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03	6 个月内	3.37%
合计			**11,105.28**		**48.57%**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欠款。

⑧期后回款情况

A、各报告期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	22,866.39	25,442.62	18,993.18	19,026.24
累计收回金额 2	20,664.46	25,381.11	18,977.70	19,015.26
回款比例 3=2/1	90.37%	99.76%	99.92%	99.94%
尚未结清=1-2	2,201.93	61.51	15.48	10.98

B、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的比重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回款方与交易客户核对
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4,979.26	21.78%	4,979.26	100.00%	一致
2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2,969.83	12.99%	2,775.97	93.47%	一致
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6.51	5.62%	1,240.48	96.42%	一致
4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098.65	4.80%	1,039.98	94.66%	一致
5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71.03	3.37%	741.26	96.14%	一致
6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65.75	3.35%	728.42	95.13%	一致
7	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703.25	3.08%	703.25	100.00%	一致
8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40.05	2.80%	640.05	100.00%	一致
9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589.96	2.58%	551.94	93.56%	一致
10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587.96	2.57%	555.54	94.49%	一致
	合 计	**14,392.25**	**62.94%**	**13,956.15**	**96.97%**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的比重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回款方与交易客户核对
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3,335.18	13.11%	3,335.18	100.00%	一致
2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924.72	11.50%	2,924.72	100.00%	一致
3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2,684.57	10.55%	2,684.57	100.00%	一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的比重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回款方与交易客户核对
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2.43	6.02%	1,486.40	97.00%	一致
5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354.58	5.32%	1,354.58	100.00%	一致
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三分公司	1,004.22	3.95%	1,004.22	100.00%	一致
7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59.39	3.38%	859.39	100.00%	一致
8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819.45	3.22%	819.45	100.00%	一致
9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91.97	3.11%	791.97	100.00%	一致
10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35.12	2.89%	735.12	100.00%	一致
	合 计	**16,041.63**	**63.05%**	**15,995.60**	**99.71%**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的比重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回款方与交易客户核对
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5,303.58	27.92%	5,303.58	100.00%	一致
2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2,077.53	10.94%	2,077.53	100.00%	一致
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9.88	7.05%	1,339.88	100.00%	一致
4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142.23	6.01%	1,142.23	100.00%	一致
5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三分公司	1,044.52	5.50%	1,044.52	100.00%	一致
6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889.93	4.69%	889.93	100.00%	一致
7	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818.43	4.31%	818.43	100.00%	一致
8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51.11	3.43%	651.11	100.00%	一致
9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09.10	3.21%	609.10	100.00%	一致
10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92.90	2.60%	492.90	100.00%	一致
	合 计	**14,369.21**	**75.65%**	**14,369.21**	**100.00%**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的比重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回款方与交易客户核对
1	华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2,634.49	13.85%	2,634.49	100.00%	一致
2	Material in Motion,INC	2,360.57	12.41%	2,360.57	100.00%	一致
3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1,194.27	6.28%	1,194.27	100.00%	一致
4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1,052.29	5.53%	1,052.29	100.00%	一致
5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004.86	5.28%	1,004.86	100.00%	一致
6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828.07	4.35%	828.07	100.00%	一致
7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825.09	4.34%	825.09	100.00%	一致
8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30.98	3.84%	730.98	100.00%	一致
9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87.23	3.61%	687.23	100.00%	一致
10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78.67	3.57%	678.67	100.00%	一致
	合 计	**11,996.52**	**63.05%**	**11,996.52**	**100.00%**	

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比例得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率高达99%以上，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知名跨国企业，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充足，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各期期后回款情况符合发行人与其客户的合作惯例，具有合理性，未发生无法收回货款而需要核销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6.95	100.00%	576.67	100.00%	434.50	99.00%	553.69	99.64%
1—2 年（含）	-	-	-	-	4.40	1.00%	2.00	0.36%
2—3 年（含）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776.95**	**100.00%**	**576.67**	**100.00%**	**438.90**	**100.00%**	**555.69**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55.69 万元、438.90 万元、576.67 万元和 776.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0.95%、1.19%和 1.6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房屋租金、电费以及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占比较小，且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

一年以内，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5）应收利息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54.48 万元、40.00 万元、8.45 万元和 13.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09%、0.02%和 0.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均为应收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的利息，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64.96	549.05	419.48	336.95
坏账准备	22.12	16.96	14.02	11.55
其他应收款净值	**642.84**	**532.10**	**405.45**	**325.4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325.40 万元、405.45 万元、532.10 万元和 642.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0.88%、1.10%和 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55.60	207.82	55.13	133.28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53.35	48.68	45.89	57.32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30.51	286.75	29.14
应收出口退税款	-	-	-	63.72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324.71	232.38	-	-
其他	31.30	29.66	31.70	53.49
合计	**664.96**	**549.05**	**419.48**	**336.95**

押金、保证金即房租押金和履约保证金等款项，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有所增加是因为公司冲压生产线项目工程开始动工，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给昆山市张浦镇便民服务中心 80.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有所下降是因为公司缴纳给海关的 80.00 万元保证金由于相关政策变动而收回所致。关联方款项中 2015 年末余额是公司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股权转让时公司代扣代缴的所得税，于 2016 年与应付股利进行冲抵；2016 年末余额是

Lemtech Services 收购联德滑轨时按照付款时汇率折算向 NEW FORTUNE 多支付了 305,117.49 元，Lemtech Services 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收到 NEW FORTUNE 退回的相关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为余额百分比组合和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员工借款以及关联方之间的款项，按照余额的 3%提取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0	4.71%	1.42	4.55%	29.88
其中：1 年以内	30.80	4.63%	0.92	3.00%	29.88
1-2 年	-	0.00%	-	20.00%	-
2-3 年	-	0.00%	-	50.00%	-
3 年以上	0.50	0.08%	0.50	100.00%	-
按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3.66	95.29%	20.70	3.00%	612.96
合计	**664.96**	**100.00%**	**22.12**	**3.33%**	**642.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6	5.40%	1.37	4.62%	28.29
其中：1 年以内	29.16	5.31%	0.87	3.00%	28.29
1-2 年	-	0.00%	-	20.00%	-
2-3 年	-	0.00%	-	50.00%	-
3 年以上	0.50	0.09%	0.50	100.00%	-
按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39	94.60%	15.58	3.00%	503.81
合计	**549.05**	**100.00%**	**16.96**	**3.09%**	**532.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0	7.56%	2.39	7.54%	29.31
其中：1 年以内	30.21	7.20%	0.90	3.00%	29.31
1-2 年	-	0.00%	-	20.00%	-
2-3 年	-	0.00%	-	50.00%	-
3 年以上	1.49	0.36%	1.49	100.00%	-
按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	387.78	92.44%	11.63	3.00%	376.14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9.48**	**100.00%**	**14.02**	**3.34%**	**405.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20	34.78%	4.96	4.23%	112.24
其中：1 年以内	115.71	34.34%	3.47	3.00%	112.24
1-2 年	-	0.00%	-	20.00%	-
2-3 年	-	0.00%	-	50.00%	-
3 年以上	1.49	0.44%	1.49	100.00%	-
按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75	65.22%	6.59	3.00%	213.15
合计	**336.95**	**100.00%**	**11.55**	**3.43%**	**325.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如下：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185.83	1 年以内	27.95%
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103.83	1 年以内	15.61%
3	昆山市张浦镇便民服务中心	履约担保金	80.00	1 年以内	12.03%
4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32.00	1 年以内	4.81%
5	昆山深凯模具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款及待退押金	21.37	1 年以内	3.21%
合计			**423.04**		**63.6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其他应收款中相关中介机构款项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会计处理	期末余额（万元）
大华会计师	IPO 审计费	记录入其他应收款	185.83
海润律师	IPO 律师费	记录入其他应收款	103.83
中和评估	股份公司改制评估费	记录入其他应收款	32.00
合计			321.66

上述公司与中介机构发生的中介费用，均是与 IPO 相关费用，暂记录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冲减股票发行溢价，会计处理

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527.76 万元、8,863.56 万元、11,787.68 万元和 13,091.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3%、19.23%、24.37%和 26.80%。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3,711.84	27.65%	2,716.90	22.58%	2,287.59	25.23%	2,704.17	35.82%
库存商品	7,395.29	55.10%	6,108.81	50.76%	4,923.00	54.29%	3,360.94	44.52%
发出商品	-	0.00%	15.96	0.13%	23.26	0.26%	7.62	0.10%
在产品	2,315.36	17.25%	3,193.08	26.53%	1,834.28	20.23%	1,476.67	19.56%
存货账面余额	**13,422.50**	**100.00%**	**12,034.75**	**100.00%**	**9,068.14**	**100.00%**	**7,549.4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180.88		154.23		98.12		0.27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222.41		92.85		106.46		21.38	
存货账面价值	**13,019.21**		**11,787.68**		**8,863.56**		**7,527.76**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公司主要采用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从而缩短原材料采购至产品销售之间的周期，避免存货大量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主要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11.84	27.65%	2,716.90	22.58%	2,287.59	25.23%	2,704.17	35.82%
其中：金属原材料	2,851.98	21.25%	2,022.21	16.80%	1,680.59	18.53%	1,856.22	24.59%
零配件	753.36	5.61%	603.18	5.01%	512.29	5.65%	739.84	9.80%
辅材	58.66	0.44%	41.58	0.35%	50.42	0.56%	56.75	0.75%
其他	47.84	0.36%	49.93	0.41%	44.30	0.49%	51.36	0.68%
库存商品	7,395.29	55.10%	6,108.81	50.76%	4,923.00	54.29%	3,360.94	44.52%
其中：冲压产品	3,408.41	25.39%	2,659.66	22.10%	1,864.04	20.56%	2,099.20	27.81%
模组产品	1,459.28	10.87%	1,610.01	13.38%	1,329.51	14.66%	595.43	7.89%
模具产品	2,527.60	18.83%	1,839.14	15.28%	1,729.45	19.07%	666.31	8.83%
在产品	2,315.36	17.25%	3,193.08	26.53%	1,834.28	20.23%	1,476.67	19.56%

其中：冲压在产品	17.18	0.13%	93.60	0.78%	130.03	1.43%	169.32	2.24%
模组在产品	15.25	0.11%	0.07	0.00%	40.52	0.45%	94.46	1.25%
模具在产品	2,282.93	17.01%	3,099.41	25.75%	1,663.73	18.35%	1,212.88	16.07%
发出商品	-	-	15.96	0.13%	23.26	0.26%	7.62	0.10%
合计	**13,422.50**	**100.00%**	**12,034.75**	**100.00%**	**9,068.14**	**100.00%**	**7,54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长，主要与收入规模整体持续增长和模具库存商品及模具在产品的增加有关。模具产品具有研发生产周期较长、单位价值较高、验收过程较长的特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和产品质量获得的肯定，模具产品的订单有所上升，使得相应期末存货金额不断上升，从而导致了存货余额的增加。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068.1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518.73 万元，增幅为 20.12%，主要是模具库存商品增加了 1,063.14 万元，增幅为 159.56%，模具在产品增加了 450.85 万元，增幅为 37.17%。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2,034.7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966.61 万元，增幅为 32.71%，主要是因为：①模具库存商品增加了 109.69 万元，增幅为 6.34%，模具在产品增加了 1,435.68 万元，增幅为 86.29%；②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增长，销售订单不断增多，使得 2016 年末相应产品的库存商品显著增加，其中冲压产品库存商品增加了 795.62 万元，增幅为 42.68%，模组产品库存商品增加了 280.50 万元，增幅为 21.10%。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422.5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387.75 万元，增幅为 11.53%，主要是因为随着汽车类冲压件产品的累积效应，公司汽车类冲压件产品订单持续增加，由于汽车类冲压件产品公司自产生产，因此导致期末金属原材料和冲压产品库存商品的增加，其中金属原材料增加了 829.77 万元，增幅为 41.03%，冲压产品库存商品增加了 748.75 万元，增幅为 28.15%。

②存货核算方法

发行人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A、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各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期末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存货库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493.17	90.96	60.83	66.88
其中：金属原材料	2,673.53	70.81	56.00	51.64
零配件	715.46	18.77	3.89	15.24
辅材	56.58	1.29	0.79	-
其他	47.60	0.09	0.15	-
库存商品	6,334.22	1,060.60	0.47	-
其中：冲压产品	3,230.41	177.53	0.47	-
模组产品	1,454.39	4.89	-	-
模具产品	1,649.42	878.18	-	-
在产品	2,022.36	293.00	-	-
其中：冲压在产品	17.18	-	-	-
模组在产品	15.25	-	-	-

模具在产品	1,989.93	293.00	-	-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11,849.75**	**1,444.56**	**61.30**	**66.88**
占比	**88.28%**	**10.76%**	**0.46%**	**0.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533.14	94.07	13.74	75.95
其中：金属原材料	1,866.37	85.15	13.71	56.98
零配件	577.75	6.43	0.03	18.97
辅材	39.67	1.91	-	-
其他	49.35	0.58	-	-
库存商品	5,238.27	787.13	83.41	-
其中：冲压产品	2,630.05	29.61	-	-
模组产品	1,606.68	3.34	-	-
模具产品	1,001.55	754.18	83.41	-
在产品	2,836.06	357.02	-	-
其中：冲压在产品	93.60	-	-	-
模组在产品	0.07	-	-	-
模具在产品	2,742.40	357.02	-	-
发出商品	15.96	-	-	-
合计	**10,623.44**	**1,238.22**	**97.15**	**75.95**
占比	**88.27%**	**10.29%**	**0.81%**	**0.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170.91	24.17	72.52	19.99
其中：金属原材料	1,589.65	17.54	58.94	14.45
零配件	489.57	3.60	13.58	5.54
辅材	48.48	1.94	-	-
其他	43.21	1.09	-	-
库存商品	4,710.53	156.62	55.86	-
其中：冲压产品	1,848.12	15.92	-	-
模组产品	1,278.24	51.27	-	-
模具产品	1,584.17	89.43	55.86	-

在产品	1,823.33	10.51	0.31	0.14
其中：冲压在产品	130.03	-	-	-
模组在产品	40.08	-	0.31	0.14
模具在产品	1,653.22	10.51	-	-
发出商品	23.26	-	-	-
合计	**8,728.03**	**191.30**	**128.68**	**20.13**
占比	**96.25%**	**2.11%**	**1.42%**	**0.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613.99	56.78	27.98	5.41
其中：金属原材料	1,787.63	40.74	22.44	5.41
零配件	719.06	15.23	5.55	-
辅材	56.75	-	-	-
其他	50.55	0.82	-	-
库存商品	3,157.50	156.73	46.70	-
其中：冲压产品	2,086.72	-	12.48	-
模组产品	581.21	-	14.22	-
模具产品	489.57	156.73	20.01	-
在产品	1,267.47	209.06	0.15	-
其中：冲压在产品	169.32	0.01	-	-
模组在产品	93.43	0.88	0.15	-
模具在产品	1,004.72	208.17	-	-
发出商品	7.62	-	-	-
合计	**7,046.58**	**422.57**	**74.83**	**5.41**
占比	**93.34%**	**5.60%**	**0.99%**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购的经营模式，库龄情况良好，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存货。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存货中由于模具较多，相应库龄较长，导致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有所下降，但扣除模具影响后，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存货占存货总额比例为 96.95%和 95.34%。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流动性较好，呆滞存货较少，符合其生产模式，库龄分布合理。模具库龄较长，主要是因为模具生产具有开发周期长、单位价值较大、客户验收时间较久的特点，从而客观上造成模具在产品金额较大、库龄较长的情况。总体上，报告期内模具均有客户订单支持，库龄分布与合同约定相符，与实

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购的经营模式，各期末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大部分有订单支撑。发行人按照订单安排采购及生产，由于客户少量订单临时性变更使得货物实际出货量与相应订单约定的数量产生小额差异，导致存在少量在产品和产成品库龄较长的情形，针对该情况，公司各期末均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存货价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流动性较好，呆滞存货较少，符合其生产模式，库龄分布合理。

C、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朋股份	2.92	6.93	7.77	8.41
广东鸿图	2.67	5.55	5.00	4.97
春兴精工	1.36	3.84	3.19	4.62
金鸿顺	1.24	2.76	2.84	3.05
科森科技	4.90	12.24	14.56	8.63
常青股份	3.34	6.45	6.35	6.41
可比公司均值	**2.74**	**6.30**	**6.62**	**6.02**
联德精材	**2.37**	**4.88**	**5.34**	**6.64**

同行业公司由于产品种类的差异导致生产周期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存货周转率不尽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除销售冲压件和散热模组产品外还销售模具产品，模具产品具有研发生产周期较长、单位价值较高、验收时间较长的特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和产品质量获得的肯定，模具产品的订单有所上升，使得期末存货余额中模具产品的金额显著上升，从而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朋股份	0.26%	0.23%	0.34%	0.54%
广东鸿图	6.76%	0.42%	0.35%	1.27%
春兴精工	0.69%	0.35%	1.60%	3.28%
金鸿顺	1.85%	1.74%	1.76%	1.82%

科森科技	1.45%	2.41%	1.94%	6.24%
常青股份	4.88%	4.95%	5.72%	7.54%
可比公司均值	**2.65%**	**1.68%**	**1.95%**	**3.45%**
联德精材	**3.00%**	**2.05%**	**2.26%**	**0.2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整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说明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同时也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D、生产周期与发货周期

公司每年末会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对下一年的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和原材料耗用情况进行预估，并出具相应的预算表，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生产和采购均按照收到的订单进行，具体如下：

汽车类冲压件：公司每月初收到客户提供的 3-6 个月的预测订单，根据预测订单上当月预测数量进行生产，并根据预测订单上未来月份的预测数量进行原材料采购，同时根据预测订单与以往经验安排备货与合理生产；之后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实际订单进行出货，完成销售。

散热模组产品：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客户一般会预留给公司 45 天至 60 天的出货期，公司一般 30 天左右可完成生产并出货。

模具：公司在接到客户模具订单前，均会严格根据客户的详细要求进行技术评审，确定产品可成后才与相应客户签订产品订单。订单签订后，公司采购相应的原材料或直接领用已有的原材料，进行研发生产，生产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实现销售。模具为客户定制化产品，生产周期、发货周期与客户的模具设计要求、验收进度有关，因此没有固定的周期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除模具外）金额与平均每月主营业务成本（除模具外）的比例分别为 0.70、0.92、1.05 和 1.06，库存商品库存量维持在 1 个月左右的订单计划用量，总体上各期末库存商品库存水平合理，符合发行人日常的生产周期和发货周期情况。

E、报告期内计提存货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应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4.23	40.75	-	-	14.10	-	180.88
库存商品	92.85	186.38	-	-	56.83	-	222.41
合计	**247.08**	**227.13**	**-**	**-**	**70.92**	**-**	**403.29**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8.12	107.09	-	-	50.98	-	154.23
库存商品	106.46	41.53	-	-	55.14	-	92.85
合计	204.58	148.62	-	-	106.12	-	247.08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27	97.85	-	-	-	-	98.12
库存商品	21.38	103.39	-	-	18.30	-	106.46
合计	21.65	201.23	-	-	18.30	-	204.58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0.27	-	-	-	-	0.27
库存商品	111.91	-	-	-	90.53	-	21.38
合计	111.91	0.27	-	-	90.53	-	21.6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2.62%	24.88%	25.40%	22.17%
销售费用率	3.58%	3.78%	4.13%	3.87%
营业税金费率	0.71%	0.39%	0.43%	0.33%
可变现净值率	18.33%	20.71%	20.84%	17.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中材料成本约占 70%左右，加工成成品后，销售毛利率达 22%-25%，扣除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后可变现净值率超过 17%。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经验可知，公司处理积压存货时，一般可以收回成本的 20%左右。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实际采购订单和预测订单安排采购与生产，因此公司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基本都有订单支持，且订单售价均高

于存货成本。由于客户少量订单临时性变更使得货物实际出货量与相应订单约定的数量产生小额差异，导致存在少量在产品和产成品库龄较长的情形，针对该情况，公司各期末均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存货价值。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403.29 万元，将库龄 1 年以上存货金额按 80%作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测算，具体过程如下：

a、库存商品、在产品存货跌价计提过程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A=库龄1年以上金额合计	B=其中虽库龄较长但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金额	C=其中库龄较长且存在减值情形的金额=A-B	D=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E=存货跌价测算计提余额=C*D	F=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G=差异=E-F
库存商品	1,061.07	783.05	278.02	80%	222.41	222.41	-
其中：冲压产品	178.00	-	178.00		142.40		
模组产品	4.89	-	4.89		3.91		
模具产品	878.18	783.05	95.13		76.10		
在产品	293.00	293.00	-		-		
其中：冲压在产品	-	-	-		-		
模组在产品	-	-	-		-		
模具在产品	293.00	293.00	-		-		

b、原材料存货跌价计提过程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A=库龄1年以上金额合计	B=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C=存货跌价测算计提余额=1*B	D=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E=差异=C-D	F=差异率=E/D	备注
原材料	218.67	80%	174.94	180.87	-5.93	-3.28%	差异较小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冲压件、散热模组、模具等。对于原材料、冲压件、散热模组类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部分按照账面价值计提 80%的跌价准备，对于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不予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是考虑到库龄较短且处于正常的生产备货周期，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模具类存货生产具有开发周期长、单位价值较大、客户验收时间较久的特点，从而客观上造成模具在产品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库龄较长的情况，因此模具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库龄 1 年以内的模具存货不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龄 1 年以

上的模具存货综合考虑每套模具的具体情况，单个存货项目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库龄 1 年以上且无法合理判断期后销售情况的模具存货按照账面价值计提 80%的跌价准备；对于已通过客户验收尚未发货的模具存货、已预开发票、预收货款的模具存货、待验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模具存货，公司单项判断存货处于正常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不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流动性较好，呆滞存货较少，符合其生产模式，库龄分布合理；公司库存商品库存量维持在 1 个月左右的订单计划用量，符合发行人日常的生产周期和发货周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整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公司根据其日常经营状况、生产和发货周期以及存货实际周转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实际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并严格执行，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④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以确保存货确认及时性、安全性和完整性，保持适当的存货储备量，降低存货成本。

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涵盖了存货采购、验收、入库、领用出库、完工品验收入库、完工成品出库、存货盘点等全过程，实行全过程流程化管理，对各流程、控制点的审批权限、权限分布进行详细规定，确保存货管理规范、有序。

存货采购涵盖了供货商评估与管理作业、请、采购作业、特采作业、委外加工作业、验收作业、退换货管理作业、应付款项作业、付款作业、预付请款作业等全过程，实行全过程流程化管理，对各流程、控制点的审批权限、权限分布进行详细规定，确保存货采购规范、有序。

原材料验收入库必须经品保部检验确认，合格品由仓库人员放置到良品区域并登账；不合格品仓库人员通知采购作退货或特采处理。原材料领用出库，由生管于系统维护开立“厂内工单”、生产部门依“厂内工单”开具“领料单”，经相关部门主管适当核准后交仓管办理出库手续，仓管发料人员签名后送系统作业人员维护领料确认。

完工验收入库由生产部门填制“入库验收单”并经部门主管适当核准后转仓

管办理入库手续，并于“入库单”或“领用单”（负数）上签名后送系统作业人员维护入库确认。完工成品出库：仓管员在接到生管的出货排程后安排备货，出货单据经备货仓管员和送货员确认签字并经仓库主管核准签字方可放行。

存货盘点分为月末盘点与年中、年终盘点及不定期盘点。月末盘点:每月末资材部负责盘点存货，每季度轮回一次，盘点报表次月 4 日前交财务部。年中、年终盘点：由资材部会同财务部于年（中）终时，实施全面总清点一次。不定期抽盘：财务部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盘点日期及项目，以不预先通知资材部为原则。

⑤各期原材料的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A、原材料的采购与使用计划

公司每年末会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对下一年的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和原材料耗用情况进行预估，并出具相应的预算表。在实务操作中，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按照收到的产品订单进行，因此公司原材料的实际采购和上年末制定的耗用预算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但原材料的采购和根据订单实施的实际领用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金属原材料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公斤

序号	名称	品名	采购数量	领用数量	领用占比
1	电镀镁铝锌钢板	ZAM	38.83	41.49	106.85%
2	冷轧钢	ZSTE340	33.14	25.21	76.07%
3	热轧钢酸洗	S550MC	22.77	20.01	87.88%
4	热轧钢酸洗	QSTE380TM	27.28	24.29	89.04%
5	冷轧钢	DC04(C=0.02%~0.06%)	26.16	21.14	80.81%
6	热轧钢酸洗	QSTE380TM	25.18	22.24	88.32%
7	热轧钢酸洗	QSTE380TM	24.57	24.84	101.10%
8	冷轧钢	HC460LA	20.13	20.84	103.53%
9	冷轧钢	DC04	19.63	11.42	58.18%
10	热轧钢酸洗	QSTE420TM	16.72	17.26	103.2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公斤

序号	名称	品名	采购数量	领用数量	领用占比
1	电镀镁铝锌钢板	ZAM	65.49	67.79	103.51%
2	冷轧钢	ZSTE340	50.14	48.54	96.81%
3	热轧钢酸洗	S550MC	33.93	34.53	101.77%
4	冷轧钢	DC04	47.54	44.60	93.82%
5	碳钢	S55C（退火）2.6*60	28.48	24.23	85.08%
6	热轧钢酸洗	QSTE420TM	40.63	36.24	89.20%
7	冷轧钢	ZSTE380	34.43	33.40	97.01%
8	热轧钢酸洗	S550MC	24.43	24.10	98.65%
9	热轧钢酸洗	SAPH370	37.83	34.92	92.31%
10	冷轧钢	HC460LA	30.78	27.12	88.11%

2015 年度：

单位：万公斤

序号	名称	品名	采购数量	领用数量	领用占比
1	电镀镁铝锌钢板	ZAM	72.05	79.34	110.12%
2	热镀锌	SGCC	54.13	46.87	86.59%
3	热轧钢酸洗	S550MC	29.62	30.04	101.42%
4	冷轧钢	ZSTE380	37.84	36.97	97.70%
5	冷轧钢	ZSTE340	30.98	30.68	99.03%
6	热镀锌	SGCC	32.14	30.50	94.90%
7	热轧钢酸洗	SAPH370	33.64	35.14	104.46%
8	热轧钢酸洗	QSTE420TM	29.60	31.35	105.91%
9	热轧钢酸洗	SAPH370	29.18	34.26	117.41%
10	热轧钢酸洗	S550MC	17.91	19.20	107.20%

2014 年度：

单位：万公斤

序号	名称	品名	采购数量	领用数量	领用占比
1	电镀镁铝锌钢板	ZAM	81.40	71.81	88.22%
2	冷轧钢	ZSTE380	48.26	51.49	106.69%
3	冷轧钢	ZSTE340	31.83	37.83	118.85%
4	电镀镁铝锌钢板	ZAM	18.10	25.81	142.60%
5	热镀锌	SGCC	29.00	32.71	112.79%
6	热轧钢酸洗	S550MC	24.16	26.14	108.20%
7	不锈钢	SUS301CSP H-DM(HV430~490)	4.61	4.37	94.79%
8	热轧钢酸洗	QSTE420TM	31.88	32.23	101.10%
9	电镀锌板	SECE-TAN	27.95	25.56	91.45%
10	热轧钢酸洗	S550MC	22.73	23.42	103.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金属原材料的领用数量和实际采购数量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B、产能与产出

公司的金属冲压件产品品种繁多，根据不同的类型、型号可分为上千种。目前公司拥有专门的散热模组生产事业部，金属冲压件在公司冲压事业部生产，冲压设备均是通用的，没有专门指定的冲压设备生产专门的产品，因此很难统计某种类型产品的具体产能。但公司的冲压设备的数量是固定的，在固定的时间内冲压设备的冲压次数也是固定的，可以通过公司产品的所需的冲压次数的上下限来估算出公司产能的大致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冲压设备数量众多，从 60 吨等级到 800 吨等级不等。冲压机的数量与实际工作效率决定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但实际工作效率除要考虑设备调试与养护、模具维修与更换等外部因素外，与冲压件产品本身的设计结构也有较强的相关性，设计结构复杂的冲压件生产过程中的单位耗时要多于设计结构简单的产品。公司冲压件产品种类众多，根据实际生产经验推算产能的上限与下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

2017 年 1-6 月	**理论产能下限**	**理论产能上限**	**实际产量**
	1,389.96	11,119.68	6,887.62
2016 年度	**理论产能下限**	**理论产能上限**	**实际产量**
	2,442.96	19,543.68	13,772.61
2015 年度	**理论产能下限**	**理论产能上限**	**实际产量**
	2,667.60	21,340.80	12,434.87
2014 年度	**理论产能下限**	**理论产能上限**	**实际产量**
	2,588.04	20,704.32	10,962.45

公司拥有专门的散热模组生产事业部，报告期内散热模组的产能与产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散热模组产能	300.00	600.00	600.00	600.00
实际产量	205.84	416.43	558.18	661.31
产能利用率	68.61%	69.41%	93.03%	110.22%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种类的变化导致单个产品生产工序增多，使得散热模组产量有所下降，导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但工艺和规格的提升使得产品单价不断上升，报告期内自产散热模组售价分别为 22.89 元、

29.57 元、40.88 元和 60.37 元，对应收入持续增长。

C、出库量与销售计划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与销售，因此公司的订单情况即为公司的销售计划，实际销量即为出库量，其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获取订单金额	已完成订单	订单完成率
2017 年 1-6 月	36,632.01	38,450.77	104.96%
2016 年度	71,074.36	67,566.31	95.06%
2015 年度	59,270.98	58,668.23	98.98%
2014 年度	63,098.10	61,885.02	98.08%

报告期内公司在获得更多的订单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订单完成率，从而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⑥发行人库存水平、库龄分布的合理性

A、存货库存水平

发行人库存水平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 A	3,711.84	2,716.90	2,287.59	2,704.17
原材料采购总额合计 B	18,336.65	27,478.59	21,988.85	21,493.93
原材料采购总额平均每月采购金额 C=B/12（半年为 B/6）	3,056.11	2,289.88	1,832.40	1,791.16
占比 D=A/C	1.21	1.19	1.25	1.51
库存商品（除模具外）E	4,867.69	4,269.68	3,193.55	2,694.63
主营业务成本（除模具外）F	27,569.54	48,888.79	41,521.18	46,152.55
平均每月主营业务成本 G=F/12（半年为 F/6）	4,594.92	4,074.07	3,460.10	3,846.05
占比 H=E/G	1.06	1.05	0.92	0.70

注释：基于模具产品生产周期长、销售金额较小的特点，分析库存商品仅分析冲压件和散热模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购的经营模式，具体销货及备货情况如下：

a、订单周期

汽车类冲压件：公司每月初收到客户提供的 3-6 个月的预测订单，根据预测

订单上当月预测数量进行生产，并根据预测订单上未来月份的预测数量进行原材料采购，同时根据预测订单与以往经验安排备货与合理生产；之后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实际订单进行出货，完成销售。

散热模组产品：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客户一般会预留给公司 45 天至 60 天的出货期，公司一般 30 天左右可完成生产并出货。

b、采购周期与原材料安全库存管理

汽车类冲压件：根据客户至少 3 个月的预测订单，生产部门编制未来至少 3 个月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为保障生产车间正常生产不中断，对于原材料仓库日最低储备量不低于 1 个月正常生产领用量。

散热模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生产部门编制未来至少 1 个月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为保障生产车间正常生产不中断，对于原材料仓库日最低储备量不低于 1 个月正常生产领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各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与材料采购总额平均每月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1.25、1.19 和 1.21，能够满足正常生产所需材料储备，总体上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处于合理水平。

c、库存商品库存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除模具外）金额与平均每月主营业务成本（除模具外）的比例分别为 0.70、0.92、1.05 和 1.06，库存商品库存量维持在 1 个月左右的订单计划用量，总体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库存水平合理。

B、库存库龄分布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年度	库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11,849.75	1,444.56	61.30	66.88
	占比	88.28%	10.76%	0.46%	0.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10,623.44	1,238.22	97.15	75.95
	占比	88.27%	10.29%	0.81%	0.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8,728.03	191.30	128.68	20.13
	占比	96.25%	2.11%	1.42%	0.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7,046.58	422.57	74.83	5.41
	占比	93.34%	5.60%	0.99%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购的经营模式，库龄情况良好，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存货。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存货中由于模具较多，相应库龄较长，导致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有所下降，但扣除模具影响后，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存货占存货总额比例为 96.95%和 95.34%。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流动性较好，呆滞存货较少，符合其生产模式，库龄分布合理。

模具库龄较长，主要是因为模具生产具有开发周期长、单位价值较大、客户验收时间较久的特点，从而客观上造成模具在产品金额较大、库龄较长的情况。总体上，报告期内模具均有客户订单支持，库龄分布与合同约定相符，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⑦存货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朋股份	2.92	6.93	7.77	8.41
广东鸿图	2.67	5.55	5.00	4.97
春兴精工	1.36	3.84	3.19	4.62
金鸿顺	1.24	2.76	2.84	3.05
科森科技	4.90	12.24	14.56	8.63
常青股份	3.34	6.45	6.35	6.41
可比公司均值	**2.74**	**6.30**	**6.62**	**6.02**
联德精材	**2.37**	**4.88**	**5.34**	**6.64**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实际采购订单和预测订单安排生产及出货；同时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和产品种类提前准备原材料并保证合理的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除销售冲压件和散热模组外还销售模具，模具产品具有研发生产周期较长、单位价值较高、验收时间较长的特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和产品质量获得的肯定，模具产品的订单有所上升，使得期末存货余额中模具产品的金额显著上升，从而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⑧期末存货订单支持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外购生产，根据客户的实际采购订单和预测订单安排生产及出货。在发行人按照客户订单安排采购及生

产的过程中，会出现因客户少量订单临时性变更使得货物实际出货量与相应订单约定的数量产生小额差异的情形，从而导致存在少量在产品和产成品完工后短期内无法实现销售，形成长库龄的存货。针对该情况，公司各期末均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订单支持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余额	订单支持率	2016年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率	2015年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率	2014年期末余额	订单支持率
在产品	2,315.36	100.00%	3,193.08	100.00%	1,834.28	99.98%	1,476.67	99.93%
库存商品	7,395.29	97.53%	6,108.81	99.46%	4,923.00	98.64%	3,360.94	99.21%
发出商品	-	-	15.96	100.00%	23.26	100.00%	7.62	100.00%
合　计	**9,710.65**	**98.12%**	**9,317.85**	**99.65%**	**6,780.55**	**99.00%**	**4,845.23**	**99.43%**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较高，与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相一致，具有合理性。针对临时性订单变动，公司也会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商议相应的解决方法。

⑨中间仓模式分析

1）中间仓模式的具体形式及相关物流程序和管控情况

A、中间仓模式的具体形式

发行人应客户零库存管理模式的需要，按照客户安全库存需求将产品交付中间仓库供客户随时领料，设置中间仓发货模式，目前中间仓基本采用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备货方式。

B、中间仓相关物流程序和管控情况

a.中间仓相关物流程序

发行人仓管员根据客户的发货要求备齐货物后开具出货单，并经备货仓管员、仓库主管核准签字后，连同客户交货单、出货检验报告等交至送货员随货送达。

中间仓管理员收货时与送货员，依送货单明细（品名、料号、数量）与实物一一核对点收。

中间仓库收料人员确认单据与实物相符后签字收料。送货员将客户回签的送货单交接给发行人仓管员核对后，由仓管人员做移库处理，至此该存货在发行人

库存系统仓移库至中间仓，对于存货移库财务部门不做账务处理。

b.管控情况

发行人对中间仓的货物管理实时管控，随时通过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的库存查询系统或客户供应商查询系统对存货的领用和结存情况进行管理，并派驻驻厂人员随时对中间仓存货状况进行了解，同时组织不定期盘点，年底对所有中间仓库存情况进行全面盘点。

2）境内外中间仓存货涉及的主要贸易形式

发行人目前只在境内设立中间仓销货模式，不存在境外中间仓情形。

境内中间仓销售模式下主要的贸易方式为按照客户要求送货至中间仓库，相关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客户为实施其“零库存”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公司将产品存储于其生产基地附近的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实际管理的仓库（以下统称“中间仓”）以满足其生产需求，待产品实际被领用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该种销售模式下，产品风险及报酬的转移时点为客户从中间仓库实际领用产品时，因此该时点是确认收入时点。

3）对应的报告期内的进销存情况，中间仓存货的库龄，相关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发行人一般是按照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送货至中间仓库，送货量的标准是满足客户的一定期限的安全库存量，在满足一定期间安全库存量的情况下由发行人自行安排具体的送货次数，发行人每次向中间仓发货主要为满足客户未来数天（一般不超过一周的需求量）的生产库存需求，因此中间仓期末结余情况主要由客户的未来数天的生产计划决定。

报告期内中间仓进销存情况及期末结余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年度	期间进销存情况								库龄情况	
	期初数量	期初金额	本期入库数量	本期入库金额	本期销货数量	本期销货金额	本期结存数量	本期结存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017年1-6月	200.72	341.68	1,959.82	3,764.71	2,007.10	3,765.59	153.43	340.80	340.80	-
2016年度	202.63	479.36	4,694.76	9,380.58	4,696.67	9,518.26	200.72	341.68	341.68	-
2015年度	123.62	282.31	4,707.19	6,587.00	4,628.18	6,389.94	202.63	479.36	479.36	-
2014年度	89.26	259.10	2,235.50	5,586.84	2,201.13	5,563.63	123.62	282.31	282.31	-

发行人中间仓期末结余的存货主要为满足客户未来数天的生产需求量，期末存货结余金额较小，且一般很快被客户领料消耗，库龄较短，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13.90 万元、2,402.74 万元、569.78 万元和 360.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5.21%、1.18%和 0.7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	2,400.00	600.00
应退还的增值税	-	-	2.74	102.40
待抵扣进项税	187.14	98.83	-	-
预交企业所得税	40.32	206.92	-	-
应交增值税借方	133.45	260.24	-	111.50
其他	-	3.79	-	-
合　计	**360.92**	**569.78**	**2,402.74**	**813.90**

应退还的增值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台湾龙大昌的期末余额。按台湾当地税法规定，增值税进项税大于销项税的差额与出口退税额取较小金额予以返还，从而产生该款项。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增值税借方余额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所致。

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具体名称、性质、购买时间及金额、持有期限、利率及利息收入等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名称	性质	购买时间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率（%）	利息收入（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6 年第 015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6-2-23	800.00	90	2.70	5.33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618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6-2-26	1,000.00	97	3.05 或 3.45	8.11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保本浮	2016-2-19	1,000.00	103	3.05 或 3.45	8.61

名称	性质	购买时间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率（%）	利息收入（万元）
（对公）1616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动收益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649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6-6-3	1,000.00	96	3.00 或 3.40	7.89

②2015 年度

名称	性质	购买时间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率（%）	利息收入（万元）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7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5-4-30	1,200.00	91	4.70 或 4.90	14.06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6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5-5-7	1,000.00	91	4.40	10.97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6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5-5-15	1,500.00	91	4.40	16.45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20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5-8-7	1,200.00	90	3.35 或 4.35	9.91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23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5-8-21	1,500.00	91	3.25 或 4.25	12.15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00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5-2-5	600.00	49	4.30	3.46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5-11-20	800.00	90	3.25	6.41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5 年第 203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5-11-30	600.00	178	3.80	11.12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37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5-11-13	1,000.00	95	3.10 或 3.50	8.07

③2014 年度

名称	性质	购买时间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率（%）	利息收入（万元）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5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4-7-25	2,000.00	91	4.50	22.44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196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4-10-9	400.00	70	4.25	3.26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21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4-10-30	600.00	81	4.30	5.73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股权投资	376.98	1.42%	379.59	2.00%	84.92	0.71%	-	0.00%
固定资产	11,010.66	41.53%	10,892.42	57.32%	9,076.37	75.87%	8,718.75	77.85%
在建工程	8,484.27	32.00%	1,937.83	10.20%	370.71	3.10%	412.16	3.68%
无形资产	2,608.83	9.84%	2,611.54	13.74%	1,393.18	11.65%	450.82	4.03%
长期待摊费用	540.18	2.04%	680.75	3.58%	850.57	7.11%	734.62	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6	0.54%	121.40	0.64%	118.45	0.99%	77.83	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4.29	12.62%	2,380.82	12.53%	68.10	0.57%	805.35	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09.55**	**100.00%**	**19,004.36**	**100.00%**	**11,962.30**	**100.00%**	**11,199.5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及新购入 SAP 财务软件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吉茂联德	73.88	79.37	84.92	-
泰国联德	303.09	300.22	-	-
合　计	**376.98**	**379.59**	**84.92**	**-**

吉茂联德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是由香港联德和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各持有其 50%股权，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1,000 万元。香港联德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将相应股权转让予合营方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联德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是由 Global Solution 和 AAPICO HITECH

PUBLIC CO.LTD 合资设立，其中 Global Solution 持有其 40%股权，AAPICO HITECH PUBLIC CO.LTD 持有其 60%股权。2016 年上半年，Global Solution 将其持有的泰国联德 40%股权转让给香港联德，目前泰国联德实收资本为 4,000 万泰铢。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主要是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所导致的变动。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年限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491.27**	**17,661.55**	**15,233.01**	**13,900.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1.90	5,245.77	2,929.37	2,925.37	20 年
机械设备	10,815.92	10,100.87	10,114.49	8,953.48	10 年
运输工具	607.58	585.86	524.92	510.92	5 年
办公设备	770.42	753.67	690.94	587.82	5 年
测量设备	593.05	539.79	550.13	502.72	5 年
电子设备	40.34	34.78	25.74	23.45	5 年
其他设备	402.06	400.81	397.42	396.69	5 年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14.42**	**6,602.32**	**5,940.51**	**4,896.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1.29	549.91	345.76	199.69	
机械设备	4,872.86	4,438.28	4,250.47	3,651.27	
运输工具	464.32	420.90	329.76	231.08	
办公设备	527.87	474.48	360.42	282.26	
测量设备	426.23	402.61	386.90	323.25	
电子设备	25.74	22.41	17.20	12.71	
其他设备	316.11	293.72	250.01	196.00	
三、减值准备	**166.19**	**166.82**	**216.13**	**285.43**	
其中：机械设备	166.19	166.82	216.13	285.43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010.66**	**10,892.42**	**9,076.37**	**8,718.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80.61	4,695.86	2,583.61	2,725.69	
机械设备	5,776.87	5,495.77	5,647.89	5,016.77	
运输工具	143.26	164.96	195.16	279.83	
办公设备	242.55	279.19	330.53	305.55	
测量设备	166.82	137.18	163.23	179.47	
电子设备	14.60	12.37	8.54	10.75	
其他设备	85.95	107.09	147.41	200.69	
占总资产比重	**14.66%**	**16.17%**	**15.63%**	**16.7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用机械设备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8,718.75 万元、9,076.37 万元、10,892.42 万元和 11,010.66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6.75%、15.63%、16.17%和 14.66%。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829.72 万元，主要是购入新设备用于生产使得机械设备原值增加了 715.05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上年末增加了 2,428.54 万元，主要是为增加经营的稳定性，减少生产用租赁厂房，公司自骏杰金属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购入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2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等用于日常生产，导致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2,316.40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上年末增加了 1,332.56 万元，主要是为配合汽车类冲压件制造业务的发展，公司增加了多个大型冲床、点焊机器人系统、切割机床和测量机等生产设备，使得 2015 年末机械设备原值比 2014 年末增加 1,161.01 万元。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为真实反映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闲置机械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5.4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处置了部分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从而使得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69.3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继续处置了部分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从而使得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49.31 万元。

①发行人核心生产工序和技术含量及相应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发行人核心生产工序和技术含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	核心生产工序	技术含量
模具	图面设计，模具标准设计，CAE 有限元分析，模具信息化管理，机械加工	公司通过不断创新，积极研发了适用于不同产品的冲压模具标准，包括铜铝电脑散热片高速自动扣合模具、汽车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大型多工位自动化模具、汽车转向柱管件自动化冲压模具。相较于传统单工程冲压工艺，生产效率大大提高，人员投入成倍减少，模具使用寿命可达千万冲次，已达到发达国家模具技术水平。 公司为了减少开模时间，降低开模风险，在模具开发的前期，采用 CAE 有限元模拟分析，结合公司多年累积的丰富经验，向客户提出产品结构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后期模具开发和产

		品生产过程的高效率和低成本，以实现产品在整个开发过程中的效益最大化。 公司开发了专门针对模具制造管理的 ERP 系统，模具零件制造完全实现了条形码信息化管理，有效保证了对模具每个零件、每套模具组装过程实时状况的掌控，以确保模具开发的进度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
冲压件	级进模冲压， 多工位机械手自动化冲压， 机器人自动焊接	1，级进模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公司研发的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只需要一套模具就可以根据零件结构的特点和成型特征，完成压筋、抽孔、折弯、去毛刺、打凸包、拉深等所有的成型工序，已完成制作的模具的成型工位数达到 45 个工位，冲压寿命可达 800 万次以上。该项目于 2015 年度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发明专利。 2，连续模具与多工位机械手自动化冲压 针对汽车用深拉伸壳体零件冲压制造，公司研发出连续模具与多工位机械手相结合技术，此技术可以实现连续模与机械手在一个模具内同时工作，并利用机械手在模具内可实现对零件的翻面、摆动角度等特性，提升了工作效率，减少人力，提高了产品品质。 3、机器人自动焊接系统 公司逐步从单一零件冲压制造转变为为客户提供汽车结构组件制造。金属零件冲压完成后再通过电阻焊、CMT 焊接、激光焊接完成组件生产。公司完全按照国际焊接标准设计机器人自动焊接系统，此系统克服了以往由于手工焊接的不确定性因素对焊接质量造成的影响，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可靠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该系统的特点是焊缝小、精度高、热变形小并且没有辅料，针对小空间、高强度、高精度的工艺要求可以达到很好的效果。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安全气囊、汽车座椅等机器人焊接生产线，一系列先进机器人焊接系统的建立，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在同行业的技术优势。
散热模组	模具开发制作； 精密冲压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使用整个冲子硬挤压方式成形凸包。此方法是冲子利用冲压机的压力，整体压入材料当中，使材料产生流动，成型凸包。此种成型工艺可使产品表面平整，无需解决旧工艺形成的蜂窝孔影响散热的问题，且凸包不会脱落，高度一致。整个产品是将整组模内扣好后的鳍片与铝板通过凸包铆合构成散热组。单一鳍片厚度可为 0.15mm～0.80mm 间任意值，填补了铝挤、压铸在鳍片低于 1.0mm 以下不能加工的空白。且产品中鳍片是模内扣合好后再铆合，替代了旧工艺的单片鳍片安放在铝板上之后再铆合的落后方法，很好的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模具							
工序	设备类型	名称/规格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机械加工	CNC 加工中心	哈斯数控 DT-1	3	100.10	73.41	73.34%	对模具材料进行加工，得到各种模具配件，技术性能良好
		立式 MB-46VAE	1	103.10	75.61	73.34%	
		立式 MILLAC1052VII	1	262.11	168.19	64.17%	
		卧式 MA-600HII	1	238.28	152.90	64.17%	
		哈斯高速立式	1	40.17	39.84	99.18%	
	线切割机	AQ400LS	1	61.54	27.20	44.20%	
		AQ600LS	2	153.85	68.01	44.21%	
		CTU300	1	131.18	84.17	64.16%	
		CUT200	1	106.84	68.55	64.16%	
		CUT200SP	1	113.56	84.29	74.23%	
		CUT300SP	1	126.60	93.97	74.23%	
	数控车床	QTN200IIL/500	1	49.15	25.39	51.66%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1	41.03	40.68	99.15%	
	数控换刀式双端精搪机	数控换刀式双端精搪机	1	45.93	45.55	99.17%	
研磨加工	磨床	ACC-105DX	2	88.89	50.65	56.98%	对模具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以满足装配需求，技术性能良好
组装调试	起重机	FHS-5T-8.5M-6M	3	32.27	18.00	55.78%	组装模具时，调运模具，技术性能良好
样品检验	火花直读光谱仪	AES998	1	19.23	16.19	84.19%	检验模具材料的元素，确认模具品质，技术性能良好
冲压件							
工序	设备类型	名称/规格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模具架模	起重机	FHS-10T-11.5M-9M	2	31.75	17.71	55.78%	冲压生产前，调运模具和材料，技术性能良好
		FHS-10T-19.5M-9M	4	82.71	46.14	55.79%	
		FHS-5T-4.5M-6M	1	10.28	5.73	55.74%	
冲压生产	冲床	100T	2	205.35	130.29	63.45%	通过对模具施加压力，将原材料加工成产品，技术性能良好
		110T	14	267.35	56.99	21.32%	
		160T	7	308.59	48.69	15.78%	
		200T	1	137.84	90.92	65.96%	
		250T	3	353.50	13.96	3.95%	
		260T	2	106.75	33.47	31.35%	

		300T	7	1,311.35	799.56	60.97%	
		315T	1	68.38	47.86	69.99%	
		400T	3	609.05	202.75	33.29%	
		450T	2	624.56	411.57	65.90%	
		60T	6	143.05	7.04	4.92%	
		800T	2	805.87	547.34	67.92%	
		80T	3	56.12	6.75	12.03%	
	校平机	RQNLF-400M	3	103.76	80.78	77.85%	配合冲压，将原材料送进冲床进行连续加工，技术性能良好
		RQNLF-400S	1	21.37	13.89	65.00%	
		RQNLF-500M	2	64.10	37.39	58.33%	
		RQNLF-600H	1	49.57	35.53	71.68%	
		RQNLF-700H	2	102.56	66.67	65.01%	
		YNLF-70H	1	44.44	14.65	32.97%	
		RQNLF-500S	1	28.03	25.23	90.01%	
		RQNLF-1000H	2	153.85	106.41	69.16%	
	送料机	NCDF-400	2	52.21	3.02	5.78%	
		NCL3-500	1	25.50	8.74	34.27%	
		NCMF-400B	1	20.26	6.68	32.97%	
		ZGM-ASM	1	14.36	5.77	40.18%	
	机械手	机械手	2	65.32	33.40	51.13%	配合冲床，进行模内产品搬运，节省原材料，技术性能良好
		GM3--Robot300	**1**	44.44	42.96	96.67%	
制程检验	微控电子万能试验机	CTM9200	1	13.42	11.97	89.20%	用于拉力测试，技术性能良好
二次加工	焊接机	SMD-10X4PP	2	48.55	38.70	79.71%	对冲压件进行焊接加工，技术性能良好
		SMD-60PP	3	62.31	47.67	76.50%	
		机器人焊接机 SRA-166-01	3	265.00	192.36	72.59%	
		CMT 弧焊机器人 TPS3200 CMT（FD-V6）	1	102.56	92.31	90.01%	
		紧凑型弧形工作站 MAG TPS 3200	1	96.15	89.74	93.33%	对冲压件进行气体保护焊接，技术性能良好
		紧凑型弧形工作站 MAG TPS 4000	1	97.86	91.34	93.34%	
		单点中频点焊机	**1**	17.78	17.63	99.16%	
	离子水清洗机	TIWS-CV06（改造）	1	55.55	50.46	90.84%	对冲压件进行清洗加工，技术性能良好
	三维涂胶机	SJ-305W	1	19.65	17.86	90.84%	对冲压件进行涂胶连续加

							工，得到密封条，技术性能良好
	攻牙机	攻牙机	1	13.60	1.55	11.40%	对冲压件进行攻牙加工，得到螺纹孔，技术性能良好
	全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	VMZ15	**1**	13.11	12.67	96.64%	对冲压件进行切割，技术性能良好
检验入库	玻璃盘筛选机	JAVI-100-C-1	1	15.38	10.13	65.86%	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技术性能良好
	检测机	检测机 订制	3	53.20	25.97	48.82%	
	视觉全检机	CHB121 horn plate 非标定制	1	23.08	21.15	91.64%	
	CCD 自动检测机	CCD 自动检测机	1	22.50	22.13	98.36%	
	视觉系统全检机	珀尔曼通用 CCD 检测设备	1	32.00	30.93	96.66%	
散热模组							
工序	**设备类型**	**名称/规格**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组装	焊接机	7787（7795）	1	10.70	8.92	83.36%	将各种零件进行自动化组装，技术性能良好
		订制（HS7614/HS7610）	1	48.00	34.80	72.50%	
共用设备							
工序	**设备类型**	**名称/规格**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其他	柴油发电机组	RC-200GFZ	1	12.22	4.03	32.98%	停电时应急使用，技术性能良好
		RC-400GFZ	1	19.23	9.94	51.69%	
	压缩机	帕克斯 PBV-37A	1	10.77	6.37	59.15%	为机械设备提供空气源动力，技术性能良好
	空压机	SA-60A	1	12.62	10.41	82.49%	
		SA-60A/SE-80A	1	12.82	7.80	60.84%	

发行人的主要机械设备决定了公司的产能，但与公司订单数量相比，公司产能存在不足，导致发行人的机械设备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相匹配，主要系在公司的产品中，汽车类冲压件与建材类冲压件基本由公司自主生产；散热模组大部分由公司自主生产，少部分采用外购的方式；而 3C 类冲压件由于体积小、数量多且生命周期短，所以主要采取外购的方式生产。

②运输工具的具体构成及金额、成新率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运输工具的具体构成及金额、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叉车	台励福叉车	9	124.11	45.49	36.65%
	合力电动叉车	2	21.54	10.41	48.33%
	半电动叉车	3	3.61	0.98	27.05%
	1.5T 半电动叉车	1	1.54	1.28	83.33%
	电瓶叉车	2	34.19	6.84	20.00%
	电动堆高机	1	17.09	6.27	36.67%
	电动叉车	1	20.85	20.85	100.00%
货车	货车	1	14.85	2.97	20.00%
	货车	1	24.16	4.83	20.00%
乘用车	轿车/商务车	20	342.80	42.70	12.46%
其他	平板拖车	1	1.97	0.43	21.67%
	工具车	1	0.36	0.09	23.33%
	液压平台推车	1	0.21	0.04	21.67%
	油桶翻转车	1	0.31	0.09	28.33%
合计		**45**	**607.58**	**143.26**	**23.58%**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③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折旧政策比较

单位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广东鸿图	年限平均法	20-35	3	2.77-4.85
春兴精工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新朋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40	4-10	2.25-9.60
金鸿顺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科森科技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常青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联德精材	年限平均法	20	0	5.00

2、机械设备折旧政策比较

单位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广东鸿图	年限平均法	12	3	8.08
春兴精工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新朋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4-10	9.00-9.60
金鸿顺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科森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常青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联德精材	年限平均法	10	0	10.00

3、运输工具折旧政策比较

单位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广东鸿图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春兴精工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新朋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4-10	18.00-19.20
金鸿顺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科森科技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常青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联德精材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4、其他设备折旧政策比较

单位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广东鸿图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春兴精工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新朋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4-10	18.00-19.20
金鸿顺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科森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常青股份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联德精材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固定资产净值 A	10,892.42	9,076.37	8,718.75	8,091.02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B	11,010.66	10,892.42	9,076.37	8,718.75
年平均固定资产 C=（A+B）/2	10,951.54	9,984.39	8,897.56	8,404.88
营业收入 D	38,961.52	68,571.57	59,444.78	62,957.53
固定资产周转率 E=D/C	3.56	6.87	6.68	7.49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期末净值不断增加，而新增固定资产所能释放的产能通常在时间上存在滞后的情况。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周转率处于 7 左右，处于合理水

平。

⑤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为真实反映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闲置机械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5.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A、计提减值的机械设备的名称及账面价值

公司计提减值的闲置机械设备的具体名称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规格	数量（台）	原值	折旧	减值	净值
材料架	11	6.39	4.64	1.74	-
精密整平机	13	28.62	20.37	8.27	-
磨床	2	12.29	7.35	4.93	-
冲床	23	422.15	321.75	100.42	-
机械手	4	41.33	24.46	16.87	-
送料机	6	34.41	17.36	17.03	-
精密矫正机	6	12.87	8.69	4.18	-
水帘柜	2	2.21	1.51	0.71	-
防爆溶剂回收机	1	1.97	1.34	0.63	-
乐泰超声设备补焊机	1	0.53	0.35	0.17	-
平面网印机	2	5.80	3.28	2.52	-
冰水机	1	1.47	0.67	0.80	-
焊接机	10	67.46	32.69	34.74	-
压力机	2	0.32	0.14	0.18	-
铆钉机	5	3.43	1.34	2.09	-
摇摆试验机	12	26.27	11.40	14.88	-
自动判断扭力机	1	3.69	1.60	2.09	-
角度机	1	3.69	1.60	2.09	-
帕克斯空压机	1	7.06	3.05	4.01	-
柴油发电机组	2	31.44	9.58	21.87	-
法斯特两孔攻牙机	1	4.85	1.76	3.10	-
伺服控制箱	3	15.34	4.87	10.47	-
卧式油压铣床	2	19.92	6.90	13.02	-
冲压件 vision 检测系统整机	1	20.51	1.88	18.63	-
合计		**774.02**	**488.58**	**285.43**	

B、闲置及减值原因、计提减值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生产自 2013 年 5 月陆续从原城北厂搬迁至现巍塔路工厂，城北老厂陆续停止生产，对于城北老厂中年限久、存在老化、损坏情况的固定资产，无法再

次利用到新工厂生产之用，由此导致公司出现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况。

2014 年末，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经分析和评估，公司认为上述固定资产年限久、存在老化、损坏情况，以及随着生产工艺的提升，上述设备无法再次利用到新工厂生产之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决定对该部分闲置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时任董事长叶航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起召开董事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对 2014 年末闲置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2014 年度损益。

C、2015 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处置了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a、对于没有变卖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报废处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9.36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金额 19.7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9.58 万元，资产净值为 0 万元。

b、对于有变卖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出售处理，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昆山德特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二手设备收购协议书》，出售一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设备及少量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旧设备，合同总价 42.60 万元，该等旧设备账面原值 197.75 万元，已累计计提折旧金额 150.03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47.35 万元，账面净值 0.37 万元。昆山德特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从事冲床设备制造，收购旧设备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冲床设备制造，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述旧设备处置款。

2）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昆山君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二手设备收购协议书》，约定购买方昆山君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价值 11.40 万元旧设备，该等被收购的旧设备账面原值 66.54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金额 54.17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2.37 万元，账面净值 0 万元。昆山君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收购旧设备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收到设备处置款。

D、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

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机械设备	166.82	-	-	-	0.63	-	166.19
合计	**166.82**	-	-	-	**0.63**	-	**166.19**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机械设备	216.13	-	-	-	49.31	-	166.82
合计	**216.13**	-	-	-	**49.31**	-	**166.8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机械设备	285.43	-	-	-	69.30	-	216.13
合计	**285.43**	-	-	-	**69.30**	-	**216.1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机械设备	-	285.43	-	-	-	-	285.43
合计	-	**285.43**	-	-	-	-	**285.43**

发行人每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检查，核查其使用情况及折旧计提情况，报告期内，除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外，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均正常

使用，产能利用率合理，不存在闲置或损坏的固定资产，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充分计提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12.16 万元、370.71 万元、1,937.83 万元和 8,484.27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0.79%、0.64%、2.88%和 11.30%。其中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余额较大是因为公司对冲压生产线项目的厂房建设投入增加以及购置相应生产设备所致。

公司生产用的冲床、油压机等大型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冲压模组厂房建设	1,937.83	2,825.66	-	-	4,763.48
直壁式曲轴机械冲床 SE2-1200	-	881.70	-	-	881.70
600T 冲床 PMX-L2-600	-	652.86	-	-	652.86
450T 床 UKL-450W	-	347.49	-	-	347.49
450T 床 UKL-450W	-	326.43	-	-	326.43
800T 送料机 LFG-800E3C	-	283.50	-	-	283.50
大型设备地基工程	-	242.38	-	-	242.38
600T 送料机 LFG-600E3C	-	238.50	-	-	238.50
三次元移动系统	-	162.54	-	-	162.54
HONDA 自动线设备	-	96.64	-	-	96.64
废料线	-	91.00	-	-	91.00
焊接机器人	-	72.00	-	-	72.00
450T 冲床快速换模系统	-	71.10	-	-	71.10
点焊机器人	-	66.40	-	-	66.40
管端成型机	-	40.50	-	-	40.50
送料机	-	36.00	-	-	36.00
丰田电动叉车	-	27.25	-	-	27.25
NC 三合一送料机	-	24.42	-	-	24.42
120P 空压机	-	17.55	-	-	17.55
追加自走式夹模系统	-	12.00	-	-	12.00
其他小额在建项目	-	30.53	-	-	30.53
合计	**1,937.83**	**6,546.44**	**-**	**-**	**8,484.27**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冲压模组厂房建设	12.45	1,925.38	-	-	1,937.83

油压机	28.00	-	28.00	-	-
电极帽	191.70	-	191.70	-	-
300T 冲床	126.00	-	126.00	-	-
材料试验机	12.56	-	12.56	-	-
合计	**370.71**	**1,925.38**	**358.26**	**-**	**1,937.83**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直臂曲轴冲床	411.38	-	411.38	-	-
回焊炉等	0.78	-	0.78	-	-
冲压模组厂房建设	-	12.45	-	-	12.45
油压机	-	28.00	-	-	28.00
电极帽	-	191.70	-	-	191.70
300T 冲床	-	126.00	-	-	126.00
材料试验机	-	12.56	-	-	12.56
合计	**412.16**	**370.71**	**412.16**	**-**	**370.71**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0T 冲床配件	2.14	-	2.14	-	-
450T 冲床配件	14.42	-	14.42	-	-
新厂房追加工程	0.95	174.60	175.55	-	-
直臂曲轴冲床	36.18	375.20	-	-	411.38
回焊炉等	-	0.78	-	-	0.78
电焊机器人	81.92	-	81.92	-	-
450T 冲床（2 台）	669.94	-	669.94	-	-
三坐标测量仪	66.75	-	66.75	-	-
交换机	18.46	-	18.46	-	-
合计	**890.77**	**550.58**	**1,029.18**	**-**	**412.1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候及时结转，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043.22**	**2,969.28**	**1,648.46**	**634.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18.23	2,218.23	1,023.29	385.64
软件	824.99	751.05	625.17	248.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4.40**	**357.73**	**255.27**	**183.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7.50	102.33	79.38	57.85
软件	306.90	255.40	175.90	125.65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2,608.83**	**2,611.54**	**1,393.18**	**450.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90.73	2,115.90	943.91	327.80
软件	518.10	495.65	449.27	123.0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450.82 万元、1,393.18 万元、2,611.54 万元和 2,608.8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2.40%、3.88%和 3.47%。2016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自骏杰金属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购入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218 号土地使用权所致。2015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显著增加是因为：①公司购买的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28 号的土地使用权获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结转至无形资产；②公司增加 SAP 软件系统用于日常办公，使得软件原值增加 376.5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34.62 万元、850.57 万元、680.75 万元和 540.1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46%、1.01%和 0.72%。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为批量生产冲压件而制造的模具，在生产周期内进行合理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	依据
生产模具的特定设备	3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装修工程款	租赁期	租赁合同
其他	受益期限	合同约定或者预计可使用年限

除上述事项外，批量生产冲压件所用模具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明细核算，模具摊销费用政策如下：

A、为客户研制且约定明确的产量或者产量可以合理确认的，按照产量进行分摊；若该模具对应之产品在六个月内没有生产，于六个月结束后将该模具账面余额全额转入营业成本；

B、为客户研制但产量无法合理确认的，按照模具的使用情况相类似、对应产品业务类型相类似和预计使用寿命相近的组合特征，将模具划分为不同类别，

并按每一类别的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摊销期限，摊销年限 1-5 年，具体如下：

组合类别	摊销期限
10 万元以下（含）	1 年
10--50 万元(含）	2 年
50--100 万元（含）	3 年
100 万元以上	5 年

C、有迹象表明一项模具可能发生减值的，如该项模具对应的产品业务不再实施，或对应的产品业务出现异常，或模具发生毁损，终止摊销；将该模具帐面余额全额转入营业成本。

其他的研发及自用的自制模具，一次性结转入相应的成本费用，不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批量生产冲压件所用模具主要按照预计使用寿命，按上述组合类别分期摊销。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51.27	38.01	253.60	38.27
存货跌价准备	403.28	62.02	247.08	37.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6.19	24.93	166.82	25.02
递延收益	129.35	19.40	139.30	20.90
合计	**950.09**	**144.36**	**806.80**	**121.4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8.36	31.36	207.76	31.76
存货跌价准备	204.58	30.79	21.65	3.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13	32.42	285.43	42.82
递延收益	159.20	23.88	-	-
合计	**788.26**	**118.45**	**514.84**	**77.8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主要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7.83 万元、118.45 万元、121.40 万元和 144.3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20%、0.18%和 0.19%。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分别为 805.35 万元、68.10 万元、2,380.82 万元和 3,344.2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0.12%、3.53%和 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购买设备的预付款，公司购买大型设备时一般需要支付 30%的预付款，从而形成该款项。2017 年 6 月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是因为公司冲压生产线项目开始施工，公司预订了部分大型设备并支付了相应的预付款项。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公司购入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28 号的第 3205831062350008000 号空地的土地使用权，由于期末没有获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从而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度结转至无形资产。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一、应收款项	23,531.35	275.45	25,991.67	293.91	19,412.66	222.51	19,363.19	232.70
其中：应收账款	22,866.39	253.33	25,442.62	276.95	18,993.18	208.49	19,026.24	221.15
其他应收款	664.96	22.12	549.05	16.96	419.48	14.02	336.95	11.55
二、存货合计	13,422.50	403.28	12,034.75	247.08	9,068.14	204.58	7,549.41	21.65
三、长期股权投资	376.98	-	379.59	-	84.92	-	-	-
四、固定资产原值	18,491.27	166.19	17,661.55	166.82	15,233.01	216.13	13,900.45	285.43
五、无形资产原值	3,043.22	-	2,969.28	-	1,648.46	-	634.31	-
六、在建工程	8,484.27	-	1,937.83	-	370.71	-	412.16	-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多为信誉良好、实力强大的大型企业，公司许多合作伙伴为日本、台湾当地的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866.39 万元，99%以上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 253.33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1.11%，比例较小。

根据公司的客户构成和历史经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

铝材等金属板材。公司以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确保了公司存货均有最终产品的销售订单保证，因此一般不存在存货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仍有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较长，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是因为：①金属板材按型号和规格整卷进行采购，部分产品生产完后其剩余金属板材暂时无法用于生产其他产品，相应原材料暂时形成闲置；②客户有时会临时改变订单，相应的产成品和为该产品准备的原材料可能短期内无法销售和使用，需业务员和客户沟通后进一步解决，从而形成长库龄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65 万元、204.58 万元、247.08 万元和 403.2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2.26%、2.05%和 3.0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其他资产的资产减值情况

因厂房搬迁及生产工艺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不再适用于当前的生产流程，导致公司存在部分机械设备闲置的情形。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对相应闲置的机械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85.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处置了部分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66.19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制度，公司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及其内控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除固定资产外，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87.55	11.55%	1,387.40	2.99%	-	0.00%	3,671.40	14.20%
应付票据	1,499.22	2.94%	977.51	2.11%	844.59	3.25%	2,283.93	8.83%

应付账款	15,815.94	31.01%	13,692.58	29.49%	11,503.00	44.29%	12,272.59	47.45%
预收款项	598.76	1.17%	924.04	1.99%	1,772.83	6.83%	545.64	2.11%
应付职工薪酬	1,239.08	2.43%	1,491.07	3.21%	1,333.80	5.14%	921.52	3.56%
应交税费	500.65	0.98%	203.11	0.44%	500.41	1.93%	757.49	2.93%
应付利息	22.97	0.05%	11.21	0.02%	15.95	0.06%	-	-
应付股利	16,696.89	32.74%	16,785.91	36.15%	584.42	2.25%	-	-
其他应付款	6,573.78	12.89%	6,659.11	14.34%	5,361.49	20.64%	5,411.21	2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81.10	4.4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834.83**	**95.76%**	**44,213.04**	**95.22%**	**21,916.50**	**84.39%**	**25,863.7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2.32	3.99%	2,081.10	4.48%	3,896.16	15.00%	-	-
递延收益	129.35	0.25%	139.30	0.30%	159.20	0.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67**	**4.24%**	**2,220.40**	**4.78%**	**4,055.36**	**15.61%**	**-**	**-**
负债合计	**50,996.50**	**100.00%**	**46,433.44**	**100.00%**	**25,971.86**	**100.00%**	**25,86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863.78 万元、25,971.86 万元、46,433.44 万元和 50,996.5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4,563.07 万元，增幅为 9.83%，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2016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20,461.58 万元，增幅为 78.78%，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分配利润 18,289.59 万元所致。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71.40 万元、0.00 万元、1,387.40 万元和 5,887.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0%、0.00%、2.99%和 11.55%，具体情况见下表：

日期	项目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金额（原币）	借款金额（人民币）
2017-6-30	保证借款	台北富邦银行	联德精材	300 万美元	2,032.32 万元
2017-6-30	保证借款	彰化银行大安分行	香港联德	100 万美元	677.44 万元
2017-6-30	保证借款	工商银行波兰分行	捷克联德	410 万欧元	3,177.79 万元
2016-12-31	保证借款	彰化商业银行	香港联德	200 万美元	1,387.40 万元
2014-12-31	信用借款	澳盛银行	联德精材	300 万美元	1,835.70 万元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	联德精材	300 万美元	1,835.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56、44.51、38.15 和 16.84，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不偿还或拖欠借款利息

的情况。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83.93 万元、844.59 万元、977.51 万元和 1,499.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3%、3.25%、2.11%和 2.94%。应付票据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采用承兑汇票付款的主要对象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承兑汇票付款的主要对象及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当年承兑汇票结算金额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苏州市潘阳包装物料有限公司	1,110.25	1,110.25
2017 年 1-6 月	昆山优瑞全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33.96	133.96
2017 年 1-6 月	昆山和润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1	255.01
2016 年度	苏州市潘阳包装物料有限公司	962.55	491.94
2016 年度	昆山优瑞全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316.42	298.24
2016 年度	昆山和润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33	187.33
2015 年度	昆山优瑞全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445.55	441.60
2015 年度	和阳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808.49	-
2015 年度	苏州市潘阳包装物料有限公司	796.26	402.99
2014 年度	和阳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838.42	1,468.33
2014 年度	昆山明钺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863.04	479.78
2014 年度	苏州市潘阳包装物料有限公司	571.34	335.82

②票据结算方式变动情况及应付票据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供应商的付款结算方式一般保持一致，对部分供应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台湾龙大昌为了加强管控，有效避免汇票的遗失风险，自 2015 年开始逐步通过电汇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除此之外，其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总体呈下降趋势是因为：1）台湾龙大昌从 2015 年开始逐步通过电汇方式与供应商结算；2）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方式的供应商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下降，如和阳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14 年下降近 1,811.09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票据的承兑期限均为 6 个月，当期通过应付票据

支付的采购均未到承兑时间。

（3）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272.59 万元、11,503.00 万元、13,692.58 万元和 15,815.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45%、44.29%、29.49%和 31.01%。

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委外加工费和成品采购款等，一般信用期为三个月，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9,759.63	8,012.90	7,801.24	6,351.87
应付工程款	900.23	14.90	14.90	14.90
应付设备款	193.73	784.23	380.28	171.67
应付加工费	2,573.54	2,164.20	1,732.83	1,183.57
应付货款	1,809.65	2,108.15	1,279.25	4,207.55
其他	579.16	608.20	294.51	343.02
合计	**15,815.94**	**13,692.58**	**11,503.00**	**12,272.59**

应付加工费即委外加工费，公司冲压件产品的表面处理，如电镀、电泳、喷漆、烤漆等工序，需要委托第三方厂商进行处理，从而形成该款项。应付货款即向第三方采购成品的款项，公司部分产品交由第三方厂商生产，由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①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针对不同供应商约定不同的付款期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付款期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付款期
古河奇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月结30天
威宇精密有限公司	月结120天
昆山英思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东莞市艾仕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苏州旭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万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昆山科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和阳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月结120天
上海宝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上海君菲实业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长富不锈钢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上海知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付款期相对较长，导致了应付账款期末金额较大，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关系良好，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其变动与采购规模的变动相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A	25,476.63	44,261.38	36,447.71	41,325.42
采购增长金额 B	-	7,813.67	-4,877.71	12,006.28
采购金额增长率 C=B/A	-	21.44%	-11.80%	40.95%
应付账款余额 D	15,815.94	13,692.58	11,503.00	12,272.59
应付票据余额 E	1,499.22	977.51	844.59	2,283.93
小计 F=D+E	17,315.16	14,670.09	12,347.59	14,556.52
应付账款增长金额 G	2,645.07	2,189.58	-769.59	1,150.80
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 H=G/D（前一期）	18.03%	19.03%	-6.27%	10.35%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占当年采购的比例 I=F/A	67.96%	33.14%	33.88%	35.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与采购规模变动成正比，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2%、33.88%和 33.14%，较为均衡。2017 年 6 月末由于对应比较数字仅为 2017 年上半年的采购金额，因此比重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规模匹配，各期末余额及其变动与公司实际采购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②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电汇付款方式为主、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为辅。发行人供应商、外协加工商数量较多，与不同供应商、外协加工商约定不同的付款期限，付款期主要有月结 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并有少数供应商采取货到付款结算方式。

付款流程：各供应厂商应按公司规定定期办理对账手续并提供发票请款，财

务部门在核对请款资料无误后计入应付账款，系统按付款对象约定的付款期间生成付款计划，并经部门主管签核、总经理审核后由财务经理统筹安排付款事宜，付款每月固定在 25 日左右。

③第三方厂商具体情况

公司的金属冲压件产品种类繁多，一般的金属冲压件产品由于其整机的升级换代都有其固定的生命周期，如汽车整机换代速度较慢或是需要后期的维护支持，所以汽车类冲压件的生命周期一般在 5 至 10 年。而针对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平均升级换代周期不到一年，所以手机零部件的生命周期一般在 6 个月左右。如果公司自主生产手机等 3C 类冲压件，除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外，还需要适应其整机的变化不断的进行设备投资与设备改造，同时，随着新型电子产品或新一代手机的出现，公司需对相关零部件的订单向上级供应商进行重新竞标，金属冲压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相应 3C 类冲压件的订单能否中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综上，完全自主生产 3C 类冲压件容易形成资源浪费并增加生产成本，因此针对生命周期较短的 3C 类冲压件，公司主要采用对外采购的模式，将产品交由第三方厂商生产，由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第三方厂商名单及相应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万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龙大昌	散热模组
和阳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联德精材	3C 类冲压件
威宇精密有限公司	香港联德	3C 类冲压件
昆山优瑞全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联德精材	3C 类冲压件
昆山金群力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联德精材	3C 类冲压件
佳升有限公司	台湾龙大昌	3C 类冲压件
昆山科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联德精材	3C 类冲压件
昆山英思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联德精材	3C 类冲压件
东莞市尚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台湾龙大昌	3C 类冲压件
东莞市正康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联德	3C 类冲压件
上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德	3C 类冲压件
东莞市艾仕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德精材	3C 类冲压件
威宇精密有限公司	台湾龙大昌	3C 类冲压件
和阳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湾龙大昌	3C 类冲压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购厂商管理制度。公司对外购厂商的规模、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售后服务和加工费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通过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合

作厂商。外购厂商根据公司提出的标准和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或者向公司指定厂商采购原材料；根据公司设计或决定的款式实施生产；公司一般派专员监督外购厂商的生产过程，并对最终产品实施检验等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按照外购厂商的合作情况对其进行定期评价，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与其合作。

根据相应合同订单，公司与外购厂商关于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如下：

“3.品质数据

3.1 以下所列项目均称为品质数据

设计规格--经客户及本公司承认之所有电子，机械，物理，化学，光学等规格及特性。

检验规格--贵公司从进料，制程，出货至信赖性检验规格。

品质测试—贵公司所有品质项目之测试方法，规范。

流程—产品制程流程，制程工程图，QC 工程图/CP 控制计划，品质计划，进料检验计划，以及外包管理办法。

3.2 与本公司产品品质相关的任何数据，包括产品本身，贵公司必须在该产品正式交货前提供予我司备查，并于做变更前通知我司采购，待我司同意正式回复后，贵司方可变更。

3.3 产品中任何制程材质产地变更/市场自然汰换；必须依照上述向我司发文 ECN 变更；经我司品保/研发工程确认后，方可量产。

4.品质目标

4.1 提供良好的产品是贵公司的责任，故从产品进至我司，一直至客户使用的有效期限内，若有贵公司产品之品质不良事件发生，其本公司之一切相关损失（含客户要求赔偿及运费部分），均将转嫁到贵公司。

4.2 我司为求品质能不断提升特制定材料品质目标如下（每月统计一次）请各厂商承诺将本公司品质目标告知所有人员并配合达成。

。。。。。。

10.售后服务

10.1 品质异常处理单与进料不合格联络单，对于联德提出不良品分析之要求，厂商必须在自联德通知（含电话通知）国内三日/国外七日（不含假日）时间内完成不良品分析报告（8D 报告）；24 小时内提出短期改善对策及计划和预

防措施。若厂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每延迟一天则付款期限延迟一个月。

10.2 不良品处理

送到联德的材料，如果因品质不良需要重工，或更换新品则必需在收到通知后，依联德规定时间内更换或重工，且进度不可影响联德生产线需求。

10.3 供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的任一条款或规定品质要求，联德可提出退货。”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模具款	541.30	902.32	1,065.91	545.64
预收货款	57.45	21.73	706.92	-
合计	**598.76**	**924.04**	**1,772.83**	**545.64**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45.64 万元、1,772.83 万元、924.04 万元和 598.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6.83%、1.99%和 1.17%。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模具款，由于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单位价值较大，公司一般会提前收取客户 30%-60%的预付款。公司与相应模具客户签署合同时会约定模具款的付款条件与付款进度，具体分两种：①验收合格（产品样本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该种支付类型订单较小；②按开发进度收取模具开发进度款，一般来说在订单或协议签订以后会收取 30%-35%的预付款，待产品样本完工提交后收取 30%-60%的开发进度款，待产品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以第二种支付类型订单为主，与主要客户的收款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珀尔曼	采购订单签订后	30%
	工装样本提交后	30%
	在珀尔曼零件批准程序（产品验收合格的反馈意见）验收合格后	40%
GESTAMP TOGLIATTI LLC	在产品订单签订后	30%
	工装样本提交后	30%
	待产品验收合格后	20%

	全部产品出库送交客户后	20%
G&G Die and Engineering	在产品订单签订后	35%
	工装产品提交后	50%
	在客户零件批准程序验收合格后	15%

（5）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21.52 万元、1,333.80 万元、1,491.07 万元和 1,239.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5.14%、3.21%和 2.4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基本工资标准与绩效提成比例有所提高，因此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

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A（注释 1）	639.68	687.88	570.12	444.89
社会保险 B	71.97	69.43	68.96	58.03
奖金 C（注释 2）	527.43	733.76	694.72	418.60
薪酬合计 D=A+B+C	1,239.08	1,491.07	1,333.80	921.52
期末员工人数 E（单位：人）	957	989	930	812
员工平均工资 F=A/E	0.67	0.70	0.61	0.55
薪酬合计数变动比例	-16.90%	11.79%	44.74%	-
期末员工人数变动比例	-3.24%	6.34%	14.53%	-

注释 1：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员工月度工资于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因此，报告期末工资余额即是每期末最后一个月工资额。

注释 2：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员工年度奖金系按月计提，于下年度一次性发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1）员工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2）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基本工资标准与绩效提成均有所提高。2017 年 6 月的平均工资和员工人数相比 2016 年 12 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一般下半年为销售旺季，相应的员工人数和加班工资均会增加。

综上，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变动与员工人数、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②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配比情况及期后支付情况

A、报告期内，每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与支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计提金额	5,130.07	9,144.53	7,857.96	7,346.02
当期支付金额	5,382.06	8,987.27	7,445.67	7,179.50
期末未支付金额	1,239.08	1,491.07	1,333.80	921.52

B、报告期内，每年度各类员工薪酬费用占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334.28	6.52%	493.30	5.39%	251.81	3.20%	297.08	4.04%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621.62	31.61%	2,819.31	30.83%	2,276.01	28.96%	2,004.19	27.28%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702.00	13.68%	1,161.07	12.70%	938.92	11.95%	756.34	10.30%
制造费用-职工薪酬	2,472.17	48.19%	4,670.84	51.08%	4,391.21	55.88%	4,288.40	58.38%
合计	**5,130.07**	**100.00%**	**9,144.53**	**100.00%**	**7,857.96**	**100.00%**	**7,346.02**	**100.00%**

C、配比性分析

公司职工薪酬计提核算政策如下：公司在职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月将应付的薪酬（含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奖金、福利、红利、以及其他与薪酬相关的事项）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具体而言，销售部门人员的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部门人员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生产部门以及生产管理部门人员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研发部门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确保职工薪酬计算与分配标准遵循一贯性原则。

从每年度各类员工薪酬费用占比统计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资占各部门薪资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销售团队较为稳定；管理人员薪资占各部门薪资总额的比例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核心高管薪酬增长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金额逐年增长；研发人员薪资占各部门薪资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重视研发的实际情况相符；生产人员薪资占各部门薪资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生产车间人员工资水平较低，且可替代性较高，人员工资每年度涨幅与其他部门相比较低，从而导致生产人员的薪酬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从每年度计提薪酬金额与实际支付薪酬金额的配比关系、每年度各类员工薪酬费用占比配比关系两个角度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各期薪酬计提配比关系合理。

D、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期末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未支付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39.08	778.08	461.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91.07	1,346.77	144.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33.80	1,333.8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21.52	921.52	-

报告期内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内容为工资、社保及奖金。工资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社保当月计提次月支付，奖金一般于当年度计提、于次年度内发放，上表内未支付的 461.00 万元即为员工的部分奖金。

③员工人数变动及应付职工薪酬各期计提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员工平均人数、计提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人数（单位：人）*	986	943	860	895
平均工资	5.20	9.70	9.14	8.21
计提薪酬总额	5,130.07	9,144.53	7,857.96	7,346.02
平均人数变动比率	4.56%	9.65%	-3.91%	-
平均工资变动比率	-	6.13%	11.33%	-
计提薪酬总额变动比率	-	16.37%	6.97%	-

*平均人数按各月末人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综上，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计提总额随员工平均工资的上涨而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与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动、实际薪酬情况相符，与业务规模匹配，具有合理性。

④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的准确性，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A、职工薪酬核算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会计核算政策如下：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

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应付职工薪酬报表列示情况

汇总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报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450.46**	**4,901.81**	**5,154.73**	**1,197.5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1.65	4,359.17	4,613.71	1,167.10
职工福利费	-	238.45	238.45	-

社会保险费	28.81	141.56	139.94	30.43
住房公积金	-	162.62	162.6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61**	**228.26**	**227.34**	**41.5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9.56	219.55	217.82	41.29
失业保险费	1.05	8.71	9.51	0.24
合计	**1,491.07**	**5,130.07**	**5,382.06**	**1,239.0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92.95**	**8,685.16**	**8,527.66**	**1,450.4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4.83	7,781.46	7,624.65	1,421.65
职工福利费	-	381.56	381.56	-
社会保险费	28.12	267.23	266.54	28.81
住房公积金	-	254.92	254.9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85**	**459.37**	**459.61**	**40.6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9.08	435.47	434.99	39.56
失业保险费	1.77	23.90	24.62	1.05
合计	**1,333.80**	**9,144.53**	**8,987.27**	**1,491.0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87.58**	**7,471.53**	**7,066.15**	**1,292.9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3.47	6,649.05	6,247.69	1,264.83
职工福利费	-	374.04	374.04	-
社会保险费	24.10	251.38	247.35	28.12
住房公积金	0.01	197.06	197.0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4**	**386.43**	**379.52**	**40.8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2.54	368.86	362.32	39.08
失业保险费	1.40	17.57	17.20	1.77
合计	**921.52**	**7,857.96**	**7,445.67**	**1,333.8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准确、会计处理恰当。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⑤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7.92	7,110.81	5,811.20	5,365.04
职工福利费	238.45	381.56	374.04	391.39
社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	139.94	266.54	247.35	222.09

险费、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62.62	254.92	197.07	200.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	227.34	459.61	379.52	341.48
合计	**5,166.28**	**8,473.43**	**7,009.18**	**6,52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6.28	8,473.43	7,009.18	6,520.39

⑥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列示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	5,130.07	9,144.53	7,857.96	7,346.02
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期初-期末）	251.99	-157.27	-412.29	-166.51
减：应付职工薪酬（在建工程）的减少（期初-期末）	-	-	-	-
减：列示在当期成本费用中的非货币性职工薪酬	-	-	-	-
其他	-	-	-	-
报表科目勾稽结果	5,382.06	8,987.26	7,445.67	7,179.51
现金流量表金额	**5,166.28**	**8,473.43**	**7,009.18**	**6,520.39**
差异	215.78	513.83	436.49	659.12

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Lemtech Holdings作为台湾上市公司，存在联德精材的部分员工在不同架构下领薪的情况。考虑到该部分员工履行劳动义务后实际受益方为联德精材，因此公司将该部分费用重新调整至公司。报告期内，联德精材部分员工从Global Solution与Lemtech Holdings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659.12万元、436.49万元、513.83万元和215.78万元。上述费用在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交增值税	56.77	11.34%	136.52	67.21%	77.42	15.47%	239.50	31.62%
企业所得税	397.18	79.33%	12.64	6.23%	383.15	76.57%	463.72	61.22%
个人所得税	22.30	4.46%	16.56	8.15%	14.95	2.99%	9.75	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	0.57%	7.62	3.75%	7.40	1.48%	18.31	2.42%

房产税	14.31	2.86%	15.18	7.47%	6.96	1.39%	6.61	0.87%
土地使用税	4.41	0.88%	6.97	3.43%	3.13	0.63%	1.29	0.17%
教育费附加	2.84	0.57%	7.62	3.75%	7.40	1.48%	18.31	2.42%
合计	**500.65**	**100.00%**	**203.11**	**100.00%**	**500.41**	**100.00%**	**757.49**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57.49 万元、500.41 万元、203.11 万元和 500.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1.93%、0.44%和 0.98%。2017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46.49%，是因为公司计提了 2017 年第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还未缴纳所致；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59.4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3.94%，其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度未交的所得税及未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7）应付利息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95 万元、11.21 万元和 22.97 万元，均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随各期末的银行借款情况而变动。

（8）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Global Solution	14,977.80	15,062.97	584.42	-
Friendly Holdings	1,610.29	1,612.41	-	-
寇可国际	18.29	18.29	-	-
富兰德林上海	18.29	18.29	-	-
Lemtech Holdings	72.22	73.95	-	-
合计	**16,696.89**	**16,785.91**	**584.42**	**-**

2015 年 10 月 25 日，香港联德作出决议，分配利润 90.00 万美元，由于此次利润分配事项是在联德精材对香港联德的合并日之前，因此分配的利润归属于香港联德原股东 Global Solution。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大华审字【2016】000492 号《审计报告》，联德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27,693.20 万元，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6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基于上述净资产分配利润人民币

18,289.59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5 日，Lemtech Services 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分配利润 10.66 万美元，由于此次利润分配事项是在联德精材对 Lemtech Services 的合并日之前，因此分配的利润归属于 Lemtech Services 原股东 Lemtech Holdings。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股利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代 Global Solution 缴纳所得税和汇率变动所致。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应付股利已支付完毕，应付股利余额为 0。

（9）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411.21 万元、5,361.49 万元、6,659.11 万元和 6,573.78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0.92%、20.64%、14.34%和 12.8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6,159.02	6,050.38	5,000.00	4,500.00
押金	158.17	153.00	152.00	152.00
营销推广费	-	-	-	602.80
其他	256.59	455.73	209.49	156.41
合计	**6,573.78**	**6,659.11**	**5,361.49**	**5,411.21**

公司向 Global Solution 和 Lemtech Holdings 借款以解决日常资金需求，从而形成关联方借款；公司向泰州鸿运铜业有限公司、昆山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昆山丰盛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废料，并分别收取 50.00 万元押金作为交易保证金；营销推广费主要是公司应支付给 Hawaii Pacific Rentals 的款项，公司子公司台湾龙大昌和香港联德通过 Hawaii Pacific Rentals 在美国市场推广业务，并根据销售情况按照一定的标准支付推广费，从而形成该款项，根据协议约定，Hawaii Pacific Rentals 的市场推广服务到 2015 年底结束。

（10）长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向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60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3 年（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借款用途为营运周转，借款利率为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90 天期+1.60%p.a.。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第六次付息日需归还本金之 50%，并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于 2017 年 4 月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美元，上述 300 万美元借款本金于 2016 年末自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实际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00 万美元。

（1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在 2014 年 6 月经昆经信【2014】74 号文件批准列为昆山市重点技改项目，根据昆经信【2015】147 号文件的规定，按照投入金额的 5%进行补贴，公司共投入设备 3,978.24 万元，从而获取相关政府补助 199.00 万元。相关设备在 2013 年度购入并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获取的政府补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0 年开始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9	1.09	2.10	1.58
速动比率（倍）	0.73	0.83	1.70	1.29
合并资产负债率	67.91%	68.91%	44.73%	49.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7.92%	70.11%	44.57%	46.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31.07	9,954.72	9,246.46	7,959.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4	38.15	44.51	34.5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公司在改制时分配了 18,289.59 万元股利，使得流动负债显著上升，因此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公司通过外部融资以缓解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3,671.40 万元、3,896.16 万元、5,549.60 万元和 7,919.87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959.74 万元、9,246.46 万元、9,954.72 万元和 3,931.0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56、44.51、38.15 和 16.84。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高，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每年的盈利足以支付借款利息。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不偿还或拖欠借款利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存货占用资金较少。公司主要采用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缩短了原材料采购至产品销售之间的周期，有效降低了存货规模，避免存货大量占用资金。

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多为信誉良好、实力强大的大型企业，其中许多合作伙伴为日本、台湾当地的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良好，逾期货款较少。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朋股份	1.67	1.65	2.07	2.14
广东鸿图	1.18	1.33	1.18	1.17
春兴精工	1.01	0.90	1.29	1.54
金鸿顺	1.14	1.20	1.02	1.15
科森科技	1.40	1.09	1.04	0.91
常青股份	1.99	0.77	0.74	0.69
可比公司均值	**1.40**	**1.16**	**1.22**	**1.27**
联德精材	**0.99**	**1.09**	**2.10**	**1.58**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朋股份	1.20	1.23	1.65	1.71
广东鸿图	0.93	1.01	0.88	0.84
春兴精工	0.76	0.66	0.96	1.22
金鸿顺	0.63	0.71	0.65	0.71
科森科技	1.25	0.96	0.96	0.82
常青股份	1.68	0.47	0.56	0.41
可比公司均值	**1.08**	**0.84**	**0.94**	**0.95**
联德精材	**0.73**	**0.83**	**1.70**	**1.2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2015 年度由于公司通过长期借款解决资金需求，因此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在 2016 年 3 月份改制时分配了 18,289.59

万元的股利，应付股利余额大幅上升，导致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朋股份	30.83%	32.62%	29.81%	31.45%
广东鸿图	42.04%	42.78%	47.26%	47.14%
春兴精工	54.00%	59.09%	46.38%	47.41%
金鸿顺	53.47%	53.98%	57.06%	58.20%
科森科技	41.33%	59.32%	68.72%	62.30%
常青股份	30.15%	51.35%	50.36%	54.49%
可比公司均值	**41.97%**	**49.86%**	**49.93%**	**50.17%**
联德精材	**67.91%**	**68.91%**	**44.73%**	**49.69%**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由于改制时分配股利的原因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3.09	3.13	3.83
存货周转率（次）	2.37	4.88	5.34	6.6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3、3.13、3.09 和 1.61，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中除模具由于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会预收 30%-60%的货款外，其余绝大部分产品均采用赊销方式进行销售，并给予 60 至 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均为日本、台湾地区的大型企业，且多为当地上市公司，因此资信情况良好、回款及时。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4、5.34、4.88 和 2.37，公司主要采用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缩短原材料采购至产品销售之间的周期，避免存货大量占用资金，因此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小，周转情况良好，长库龄存货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除销售冲压件和散热模组产品外还销售模具产品，模具产品具有研发生产周期较长、单位价值较高、验收时间较长的特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和产品质量获得的肯定，模具产品的订单有所上升，使得期末存货余额中模具产品的金额显著上升，从而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朋股份	4.87	10.81	10.86	10.52	2.92	6.93	7.77	8.41
广东鸿图	1.84	3.42	3.18	3.34	2.67	5.55	5.00	4.97
春兴精工	1.41	3.15	3.02	3.92	1.36	3.84	3.19	4.62
金鸿顺	2.01	3.65	3.57	3.47	1.24	2.76	2.84	3.05
科森科技	1.45	2.18	2.55	2.72	4.90	12.24	14.56	8.63
常青股份	5.48	12.36	8.64	11.78	3.34	6.45	6.35	6.41
可比公司均值	**2.84**	**5.93**	**5.30**	**5.96**	**2.74**	**6.30**	**6.62**	**6.02**
联德精材	**1.61**	**3.09**	**3.13**	**3.83**	**2.37**	**4.88**	**5.34**	**6.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有所下降，和广东鸿图、春兴精工、金鸿顺相近，但远低于新朋股份、常青股份。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不存在显着差异，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信用等级采取赊销政策，并给予客户 60-120 天的信用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系世界知名大型企业，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中除第一大客户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信用期为 60 天之外，其余多为 90 天或 120 天，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略低。

发行人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合计为 46.50%，其对应的收入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合计为 54.00%；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合计为 48.57%，其对应的收入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合计为 54.67%，均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新朋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的不同而导致的。新朋股份的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其中 2016 年度对上汽大众的销售额为 332,541.40 万元，占新朋股份销售总额的比例高达 83.96%，客户集中度较高。常青股份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60 天，信用期较短，因此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其经营规模和目前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合理。

同行业公司由于产品种类的差异导致生产周期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存货周转率不尽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除销售冲压件和散热模组产品外还销售模具产品，模具产品具有研发生产周期较长、单位价值较高、验收时间较长的特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和产品质量获得的肯定，模具产品的订单有所上升，使得期末存货余额中模具产品的金额显著上升，从而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961.52	-	68,571.57	15.35%	59,444.78	-5.58%	62,957.53
营业毛利	8,812.20	-	17,057.86	12.98%	15,097.65	8.18%	13,955.94
营业利润	2,529.05	-	7,251.24	5.26%	6,888.72	19.54%	5,762.51
利润总额	2,571.06	-	7,484.96	6.85%	7,005.22	20.21%	5,827.42
净利润	2,206.70	-	6,212.54	5.58%	5,884.10	24.07%	4,742.60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是因为：

其一，随着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合作的加深，公司收入规模整体稳中有升。

其二，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议价能力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38,450.77	98.69%	67,566.31	98.53%	58,668.23	98.69%	61,885.02	98.30%
其他业务收入	510.74	1.31%	1,005.25	1.47%	776.55	1.31%	1,072.52	1.70%
营业总收入	**38,961.52**	**100.00%**	**68,571.57**	**100.00%**	**59,444.78**	**100.00%**	**62,957.5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精密金属冲压件与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所形成的收入。

①报告期各期边角料的具体金额、处置情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冲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即边角料所形成的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边角料销售收入金额	边角料销售数量（万公斤）	处置情况
2017 年 1-6 月	498.53	528.61	直接对外出售
2016 年度	845.12	948.01	直接对外出售
2015 年度	767.38	742.96	直接对外出售
2014 年度	1,061.32	645.16	直接对外出售

报告期内边角料销售数量逐年增加，2014 年度边角料销售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当年金属原材料单价较高所致。

②边角料的会计核算及合规性

边角料主要系金属原材料在模具冲压下产生的废料，在车间生产过程中，边角料自动存入到废料池中，财务部门和资材部门每天将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过磅称重销售。与公司合作的废料收购公司主要为昆山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昆山市华东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太仓市智成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了边角料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边角料收购价格参考废料过磅称重当天国内相关网站显示的废旧金属的交易中间价，每月末公司与客户针对当月收购的废料量进行核对结算，核对无误后，公司每月末将本月过磅销售的边角料开具发票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边角料在财务上做入库处理，入库金额按照企业年初确定的废旧金属单价为基础，边角料入库单价一般保持不变，边脚料入库成本通过库存价值调整-原材料科目冲减主营业务成本，边角料出库销售，结转其他业务成本，举例说明边角料核算过程如下：

边脚料入库账务处理：

借：原材料 A

　　贷：库存价值调整--原材料 A

借：库存价值调整--原材料 A

　　贷：主营业务成本--调整 A

边脚料出库销售并结转相应成本账务处理：

借：应收账款 B*(1+17%)

贷：其他业务收入 B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B*17%

借：其他业务成本 A

贷：原材料 A

通过上述边角料的收入成本核算过程可知，边角料是企业正常冲压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额外废料，边角料的入库价值作为主营业务成本调整项，即从原材料出库成本中分一部分成本到边角料的成本，使得边角料销售业务收入、成本相匹配，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行业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行业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散热模组	3C	14,892.34	38.73%	19,301.44	28.57%	22,586.22	38.50%	24,029.97	38.83%
冲压件	汽车	13,752.85	35.77%	23,994.89	35.51%	18,697.17	31.87%	15,816.19	25.56%
	3C	5,889.43	15.32%	19,623.86	29.04%	12,320.53	21.00%	17,105.10	27.64%
	建材	1,005.73	2.62%	2,256.04	3.34%	2,286.57	3.90%	2,464.58	3.98%
模具	汽车	1,258.76	3.27%	1,311.24	1.94%	907.23	1.55%	952.90	1.54%
	3C	1,651.67	4.30%	1,078.84	1.60%	1,870.51	3.19%	1,516.27	2.45%
合计		**38,450.77**	**100.00%**	**67,566.31**	**100.00%**	**58,668.23**	**100.00%**	**61,885.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较为稳定，用于服务器、智能手机和个人电脑等 3C 类的散热模组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散热模组收入分别为 24,029.97 万元、22,586.22 万元、19,301.44 万元和 14,892.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83%、38.50%、28.57%和 38.73%。

随着汽车产业在近几年的稳步增长，冲压件中的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和占比均快速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汽车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5,816.19 万元、18,697.17 万元、23,994.89 万元和 13,752.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6%、31.87%、35.51%和 35.77%。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研发设计优势和质量控制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扩大客户群体，进一步提升自身品牌的影响力，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公司模具分为非单独销售的模具和单独销售的模具，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A、非单独销售的模具用于生产冲压件产品，公司的自用模具能达到 100%自行开发。非单独销售的模具不单独确认模具销售收入，生产完成后在存货科目进行核算，领用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进行核算，并按对应冲压件产品的产量或期限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生产成本，随对应冲压件产品完成生产后计入存货，最终销售完成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目前公司订单具有小额多次的特点，无法准确预估对应产量，因此公司生产用模具目前均按期限进行摊销。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摊销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金额
2017 年 1-6 月	472.82	354.81	296.70	166.91*	364.02
2016 年度	654.32	405.64	587.14	-	472.82
2015 年度	728.65	557.97	632.29	-	654.32
2014 年度	905.02	419.39	595.76	-	728.65

*因部分模具剩余摊销年限小于一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B、单独销售的模具在生产完成后在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待销售完成后确认营业成本。

①非单独销售的模具-不单独收取模具开发款

A、摊销方式

根据模具开发的实际特点，发行人制定了较为谨慎的模具摊销政策，摊销政策包括按产量摊销、按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摊销期限两种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模具先按项目、工单在“生产成本”科目独立核算，归集其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待项目、工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结转至存货科目，领用时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并按相应会计政策进行摊销。模具摊销政策如下：

a.为客户研制且约定明确的产量或者产量可以合理确认的，按照产量进行分摊；若该模具对应之产品在六个月内没有生产，于六个月结束后将该模具账面余额全额转入营业成本；

b.为客户研制但产量无法合理确认的，按照模具的使用情况相类似、对应产品业务类型相类似和预计使用寿命相近的组合特征，将模具划分为不同类别，并按每一类别的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摊销期限，摊销年限 1-5 年，具体如下：

组合类别	摊销期限
10 万元以下（含）	1 年
10-50 万元(含）	2 年
50-100 万元（含）	3 年
100 万元以上	5 年

c.有迹象表明一项模具可能发生减值的，如该项模具对应的产品业务不再实施，或对应的产品业务出现异常，或模具发生毁损，终止摊销；将该模具帐面余额全额转入营业成本。

d.其他的研发及自用的自制模具，一次性结转入相应的成本费用，不进行摊销。

上述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摊销期限的确定符合公司模具使用的实际情况，能够谨慎、客观的体现报告期末模具类存货的价值。针对非单独销售的模具，模具开发款通常按照各类模具工作量分摊至产品报价中，发行人不单独收取模具开发款。

②单独销售的模具-单独收取模具开发款

A、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在接到客户模具订单前，均会严格根据客户的详细要求进行技术评审，确定产品可成后才与相应客户签订产品订单，订单完成经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对于单独销售的模具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外销

对于需要将模具交付给客户的情况，根据客户订单，组织模具的开发，开发完成后，公司用模具生产产品样品给客户验收，客户对模具生产的样本验收合格，反馈验收合格文件（针对模具所生产的样品验收的资料），该文件作为客户对模具的验收证明，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收据、装箱单及提单，收入确认原则均以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舱门，风险发生转移确认。

对于不需要将模具交付客户、由公司代为保管的模具，收到客户反馈的验收合格文件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b.内销

对于需要将模具交付给客户的情况，根据客户订单，组织模具的开发，开发完成后，公司用模具生产产品样品给客户验收，客户对模具生产的样品验收合格，

反馈验收合格文件（针对模具所生产的样品验收的资料），该文件作为客户对模具的验收证明，然后将货运送到客户，至此模具所有权上的风险转移给客户，满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

对于不需要将模具交付客户由公司代为保管的模具，收到客户反馈的验收合格文件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综上所述，公司对模具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B、模具开发款的具体收取情况

直接出售给客户的模具，存在收取模具开发款的情况。由于模具生产周期长，单位价值量大，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时会约定模具款的付款条件与付款进度，有两种情况：A、验收合格（产品样本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该种支付类型订单较小；B、按开发进度收取模具开发进度款，一般来说在订单或协议签订以后会收取 30%-35%的预付款，待产品样本完工提交后收取 30%-60%的开发进度款，待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报告期内，以该种支付类型订单为主，与主要客户的收款条款约定情况，比较典型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珀尔曼	PO 订单签订后	30%
	工装样本提交后	30%
	在珀尔曼 PPAP（产品验收合格的反馈意见）后	40%
GESTAMP TOGLIATTI LLC	在产品订单签订后	30%
	工装样本提交后	30%
	待产品在公司的工厂验收合格后	20%
	全部产品出库送交客户后	20%
G&G Die and Engineering	在产品订单签订后	35%
	工装产品提交后	50%
	在客户 PPAP 后	1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模具款及相应确认收入结转、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预收	本期确认收入结转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902.32	500.09	861.11	541.30
2016 年度	1,065.91	377.11	540.70	902.32
2015 年度	545.64	1,244.34	724.07	1,065.91
2014 年度	453.24	434.55	342.15	545.64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7,704.81	20.04%	11,557.25	17.11%	10,073.76	17.17%	8,458.10	13.67%
上海	2,477.88	6.44%	5,251.55	7.77%	4,592.06	7.83%	4,944.22	7.99%
浙江	1,120.00	2.91%	2,762.33	4.09%	2,441.79	4.16%	1,845.04	2.98%
吉林	889.07	2.31%	1,749.09	2.59%	1,793.28	3.06%	1,277.61	2.06%
广东	929.75	2.42%	1,657.42	2.45%	1,558.24	2.66%	3,115.77	5.03%
湖北	1,112.43	2.89%	1,634.08	2.42%	1,176.88	2.01%	631.51	1.02%
内销其他	1,322.66	3.44%	1,934.27	2.86%	1,064.05	1.81%	623.04	1.01%
内销合计	**15,556.61**	**40.46%**	**26,545.99**	**39.29%**	**22,700.08**	**38.69%**	**20,895.28**	**33.76%**
北美	736.53	1.92%	2,745.84	4.06%	5,598.05	9.54%	6,858.40	11.08%
亚洲	19,850.23	51.63%	37,620.99	55.68%	28,248.50	48.15%	30,468.75	49.23%
外销其他	2,307.40	6.00%	653.49	0.97%	2,121.60	3.62%	3,662.58	5.92%
外销合计	**22,894.16**	**59.54%**	**41,020.32**	**60.71%**	**35,968.15**	**61.31%**	**40,989.74**	**66.24%**
主营业务收入	**38,450.77**	**100.00%**	**67,566.31**	**100.00%**	**58,668.23**	**100.00%**	**61,88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格局基本保持一致，外销主要以亚洲和北美市场为主，内销主要以华东地区的江苏、上海、浙江为主。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散热模组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服务器	10,118.47	7,908.69	21.84%	542.11	18.66	67.94%
LED	271.67	201.27	25.91%	3.72	73.03	1.82%
个人电脑	3,291.73	2,479.12	24.69%	131.54	25.02	22.10%
其他	1,210.47	877.56	27.50%	24.48	49.45	8.13%
合计	**14,892.34**	**11,466.64**	**23.00%**	**701.86**	**21.22**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服务器	8,409.17	6,324.51	24.79%	210.83	39.89	43.57%
LED	721.32	545.39	24.39%	6.29	114.68	3.74%
个人电脑	8,347.55	6,509.87	22.01%	324.38	25.73	43.25%
其他	1,823.40	1,112.15	39.01%	87.77	20.77	9.45%
合计	**19,301.44**	**14,491.92**	**24.92%**	**629.26**	**30.67**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量**	**单价**	**收入占比**

	（万元）	（万元）		（万件）	（元）	
服务器	8,095.89	5,652.77	30.18%	245.46	32.98	35.84%
LED	553.04	436.19	21.13%	5.05	109.51	2.45%
个人电脑	10,719.73	8,433.71	21.33%	377.81	28.37	47.46%
其他	3,217.55	2,176.13	32.37%	159.15	20.22	14.25%
合计	**22,586.22**	**16,698.80**	**26.07%**	**787.47**	**28.68**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服务器	9,422.98	7,212.45	23.46%	135.14	69.73	39.21%
LED	1,449.50	1,086.23	25.06%	7.66	189.23	6.03%
个人电脑	9,053.69	6,776.09	25.16%	404.64	22.37	37.68%
其他	4,103.80	3,028.23	26.21%	231.02	17.76	17.08%
合计	**24,029.97**	**18,103.00**	**24.66%**	**778.46**	**30.87**	**100.00%**

公司散热模组产品主要销售给日本古河，以及2014年度和2015年度通过台湾龙大昌和香港联德销售大型服务器散热模组给Material in Motion。

2017 年 1-6 月，公司散热模组产品收入为 14,892.34 万元，销量为 701.86 万件，均远高于 2016 年度全年的 50%，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日本古河的订单主要为服务器散热模组，单价较高，使得 2017 年 1-6 月散热模组产品的收入显著上升；②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接到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件服务器散热模组的订单，单价较低但是数量较大，累计销售数量为 411.87 万件，销售金额为 1,001.14 万元，使得服务器散热模组产品的销售数量显著上升。

2016 年度，公司散热模组产品收入为 19,301.44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下降了 3,284.78 万元，降幅为 14.54%；散热模组销量为 629.26 万件，与 2015 年度相比减少了 158.21 万件，降幅为 20.09%。主要原因为：（1）Material in Motion,INC 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已不再适用于新一代的服务器，因此 2016 年度不再向公司采购产品。2015 年度公司向 Material in Motion,INC 销售服务器散热模组，销售收入为 4,487.07 万元；（2）个人电脑散热模组产品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2,372.18 万元，主要原因为日本古河向公司采购个人电脑散热模组较 2015 年度减少 53.43 万件。

2015 年度，公司散热模组产品收入为 22,586.22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下降了 1,443.75 万元，降幅为 6.01%；散热模组销量为 787.47 万件，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了 9.01 万件，增幅为 1.16%。主要原因为：由于服务器技术更新换代，Material in Motion,INC 逐渐减少了向公司采购散热模组，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向

Material in Motion,INC 的销售收入减少了 4,103.08 万元。

②汽车类冲压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安全系统	7,377.42	5,594.04	24.17%	2,704.90	2.73	53.64%
发动机	1,308.52	957.05	26.86%	1,073.72	1.22	9.51%
汽车天窗	3,419.95	2,598.47	24.02%	1,463.62	2.34	24.87%
其他	1,646.96	1,351.31	17.95%	571.02	2.88	11.98%
合计	**13,752.85**	**10,500.87**	**23.65%**	**5,813.27**	**2.37**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安全系统	12,731.56	9,401.09	26.16%	4,762.61	2.67	53.06%
发动机	2,842.78	1,935.60	31.91%	2,094.74	1.36	11.85%
汽车天窗	4,759.92	3,326.20	30.12%	2,300.01	2.07	19.84%
其他	3,660.63	2,546.40	30.44%	1,553.20	2.36	15.26%
合计	**23,994.89**	**17,209.29**	**28.28%**	**10,710.57**	**2.24**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安全系统	9,947.22	7,720.08	22.39%	3,706.87	2.68	53.20%
发动机	2,584.55	1,793.19	30.62%	2,272.45	1.14	13.82%
汽车天窗	3,402.13	2,382.54	29.97%	1,514.84	2.25	18.20%
其他	2,763.28	1,970.78	28.68%	1,208.35	2.29	14.78%
合计	**18,697.18**	**13,866.59**	**25.84%**	**8,702.52**	**2.15**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安全系统	8,649.81	7,192.91	16.84%	2,762.96	3.13	54.69%
发动机	2,462.74	1,896.30	23.00%	2,928.31	0.84	15.57%
汽车天窗	2,058.35	1,533.69	25.49%	923.30	2.23	13.01%
其他	2,645.29	1,987.16	24.88%	1,324.06	2.00	16.73%
合计	**15,816.19**	**12,610.06**	**20.27%**	**7,938.63**	**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冲压件业务快速发展，主要原因为：（1）传统的汽车行业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增长，同时新能源汽车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保持着爆发式的增长，下游行业的增长使得汽车零部件业务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汽车类冲压件业务的订单具有一定的累积效应，相关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同时订单的生命周期也较长，获得某种产品的订单后往往能保证 4-5 年持续获得相应订

单，有时候随着对应车型寿命的延长，订单持续时间可能会超过 5 年。同时，随着公司与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奥托立夫集团等主要汽车零部件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化，新款车型相应的订单也会继续提供给公司，订单的累积效应保证了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持续增长。（3）由于汽车类冲压件订单的稳定性和累积效应、周期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层近年来增加了对汽车类冲压件业务的重视程度，加大了相关产品的开发力度和新客户的开拓，并进一步加强与老客户的关系维护。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类冲压件产品的收入为 13,752.85 万元，销量为 5,813.27 万件，收入和销量均已超过 2016 年度的一半。

2016 年度，公司汽车类冲压件产品的收入为 23,994.89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增加了 5,297.72 万元，增幅为 28.33%；汽车类冲压件产品销量为 10,710.57 万件，与 2015 年度相比增加了 2,008.05 万件，增幅为 23.07%。其中安全系统类冲压件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784.34 万元，销量增加 1,055.74 万件，主要原因为奥托立夫集团与天合集团向公司的采购订单增加所致。汽车天窗类冲压件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357.79 万元，销量增加 785.17 万件，主要原因为珀尔曼集团向公司的采购订单增加所致。

2015 年度，公司汽车类冲压件产品的收入为 18,697.17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了 2,880.98 万元，增幅为 18.22%；汽车类冲压件产品销量为 8,702.52 万件，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了 763.90 万件，增幅为 9.62%。其中安全系统类冲压件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297.41 万元，销量增加 943.91 万件，主要原因为奥托立夫集团与天合集团向公司的采购订单增加所致。汽车天窗类冲压件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343.78 万元，销量增加 591.54 万件，主要原因为珀尔曼集团向公司的采购订单增加所致。

③3C类冲压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手机	1,718.91	1,356.42	21.09%	1,616.43	1.06	29.19%
个人电脑	3,436.48	2,770.43	19.38%	1,141.60	3.01	58.35%
其他	734.04	660.81	9.98%	193.20	3.80	12.46%
合计	**5,889.43**	**4,787.66**	**18.71%**	**2,951.24**	**2.00**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手机	5,667.63	4,541.05	19.88%	2,506.23	2.26	28.88%
个人电脑	12,479.37	9,836.32	21.18%	3,614.65	3.45	63.59%
其他	1,476.87	1,114.38	24.54%	345.11	4.28	7.53%
合计	**19,623.86**	**15,491.75**	**21.06%**	**6,466.00**	**3.03**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手机	7,623.17	5,728.91	24.85%	6,353.23	1.20	61.87%
个人电脑	4,474.88	3,188.33	28.75%	3,394.09	1.32	36.32%
其他	222.48	180.4	18.91%	42.53	5.23	1.81%
合计	**12,320.53**	**9,097.64**	**26.16%**	**9,789.87**	**1.26**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手机	12,189.80	9,499.33	22.07%	12,123.22	1.01	71.26%
个人电脑	4,300.32	3,368.43	21.67%	2,655.67	1.62	25.14%
其他	614.98	409.18	33.46%	198.16	3.10	3.60%
合计	**17,105.10**	**13,276.94**	**22.38%**	**14,977.05**	**1.14**	**100.00%**

公司 3C 类冲压件主要是手机冲压件和个人电脑冲压件。电子产品具有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因此相应订单多为短期，一般为 6 个月左右，随着新型 3C 产品或新一代手机的出现，公司需对相关零部件的订单向上级供应商进行重新竞标。金属冲压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相应 3C 类冲压件的订单能否中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了 3C 类冲压件销售收入的波动。

2017 年 1-6 月，公司 3C 类冲压件收入为 5,889.43 万元，销量为 2,951.24 万件，收入和销量均未达到 2016 年度的一半，主要是因为重新竞标获得的手机冲压件订单未开始大规模出货所致。

2016 年度，公司 3C 类冲压件收入为 19,623.86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增加了 7,303.33 万元，增幅为 59.28%；3C 类冲压件销量为 6,466.00 万件，与 2015 年度相比减少了 3,323.87 万件，降幅为 33.95%。3C 类冲压件收入增加但销量减少，主要是因为：2016 年度公司来自索尼和微软的手机冲压件订单下降，同时由于仁宝集团向公司采购的手机冲压件产品由之前单纯的金属框内部件变为组装好的整体外部件，产品单价显著提高，提高了公司手机冲压件的销售收入。

2015 年度，公司 3C 类冲压件收入为 12,320.53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减少了 4,784.57 万元，降幅为 27.97%；3C 类冲压件销量为 9,789.87 万件，与 2014

年度相比减少了 5,187.18 万件，降幅为 34.63%。主要原因是：HTC 等手机厂商手机冲压件订单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手机冲压件销售收入和销量下降。

④建材类冲压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室内	330.53	289.51	12.41%	290.03	1.14	32.86%
室外	675.20	524.85	22.27%	32.63	20.69	67.14%
合计	**1,005.73**	**814.36**	**19.03%**	**322.66**	**3.12**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室内	976.26	820.86	15.92%	872.71	1.12	43.27%
室外	1,279.78	874.96	31.63%	69.11	18.52	56.73%
合计	**2,256.04**	**1695.82**	**24.83%**	**941.82**	**2.40**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室内	1,078.14	863.17	19.94%	979.13	1.10	47.15%
室外	1,208.44	994.99	17.66%	77.84	15.52	52.85%
合计	**2,286.58**	**1858.16**	**18.74%**	**1,056.97**	**2.16**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收入占比
室内	911.63	806.69	11.51%	1,063.77	0.86	36.99%
室外	1,552.95	1,355.86	12.69%	82.56	18.81	63.01%
合计	**2,464.58**	**2,162.55**	**12.25%**	**1,146.33**	**2.15**	**100.00%**

报告期内，日本骊住集团是发行人建材类冲压件的主要客户。公司为日本骊住集团生产的建材类冲压件分为室内用建材类冲压件与室外用建材类冲压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建材类冲压件的收入分别 2,464.58 万元、2,286.57 万元、2,256.04 万元和 1,005.73 万元，销量分别为 1,146.33 万件、1,056.97 万件、941.82 万元与 322.66 万件。销售单价分别为 2.15 元、2.16 元、2.40 元与 3.12 元。2017 年 1-6 月份销售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客户指定规格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故售价有所提升所致。

⑤模具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量	单价	收入占比

	（万元）	（万元）		（套）	（万元）	
汽车类	1,258.76	873.50	30.61%	88.00	14.30	43.25%
3C 类	1,651.67	1,386.44	16.06%	49.00	33.71	56.75%
合计	**2,910.43**	**2,259.94**	**22.35%**	**137.00**	**21.24**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收入占比**
汽车类	1,311.24	989.00	24.58%	111.00	11.81	54.86%
3C 类	1,078.84	923.54	14.40%	46.00	23.45	45.14%
合计	**2,390.08**	**1,912.54**	**19.98%**	**157.00**	**15.22**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收入占比**
汽车类	907.23	516.52	43.07%	61.00	14.87	32.66%
3C 类	1,870.51	1,535.69	17.90%	111.00	16.85	67.34%
合计	**2,777.74**	**2,052.21**	**26.12%**	**172.00**	**16.15**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收入占比**
汽车类	952.90	569.56	40.23%	51.00	18.68	38.59%
3C 类	1,516.27	1,062.61	29.92%	97.00	15.63	61.41%
合计	**2,469.17**	**1,632.17**	**33.90%**	**148.00**	**16.68**	**100.00%**

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冲压件产品生产的关键，一套优秀的模具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模具设计、研发与制造，目前公司的自用模具能达到100%自行开发。

公司对模具的销售较为谨慎，尽量销售给海外客户，以避免在国内对自身冲压件产品形成竞争，但对于长期合作、关系较好的客户，对公司模具比较认可，希望其其他指定供应商能使用公司的模具进行生产的，公司在与其协商后也会为其设计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2,469.17万元、2,777.74万元、2,390.08万元和2,910.43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是整体规模较小。2017年1-6月由于GESTAMP TOGLIATTI LLC前期的模具订单完成验收并确认1,007.13万元的收入，使得整体模具收入出现较大增长。

（二）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9,001.60 万元、44,347.13 万元、51,513.71 万元和 30,149.32 万元，主要为主营

业务成本，分别为 47,784.72 万元、43,573.39 万元、50,801.32 万元和 29,829.4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率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率基本匹配，其中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减少 4,211.33 万元，降幅为 8.81%；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加 7,227.92 万元，增幅为 16.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不同产品分析料工费金额如下：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行业	原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	自产小计	外购成本小计	合计
散热模组	3C	9,291.76	407.67	292.56	357.04	10,349.03	1,117.61	11,466.64
冲压件	汽车	6,167.66	1,218.27	1,049.86	2,060.92	10,496.71	4.18	10,500.88
	3C	1,055.14	175.59	134.28	236.40	1,601.41	3,186.24	4,787.65
	建材	592.22	107.20	105.96	8.98	814.36	-	814.36
模具	3C 汽车	1,752.30	254.67	238.60	-	2,245.57	14.37	2,259.93
合计		**18,859.07**	**2,163.41**	**1,821.26**	**2,663.34**	**25,507.07**	**4,322.40**	**29,829.47**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行业	原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	自产小计	外购成本小计	合计
散热模组	3C	11,041.81	1,031.86	617.38	650.21	13,341.25	1,150.67	14,491.92
冲压件	汽车	10,086.87	1,978.30	1,694.07	3,413.12	17,172.36	36.93	17,209.29
	3C	3,126.83	352.81	402.34	637.56	4,519.54	10,972.21	15,491.75
	建材	1,211.53	222.19	237.01	22.56	1,693.29	2.53	1,695.82
模具	3C 汽车	1,409.82	233.44	269.28	-	1,912.54	-	1,912.54
合计		**26,876.86**	**3,818.59**	**3,220.09**	**4,723.44**	**38,638.98**	**12,162.34**	**50,801.3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行业	原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	自产小计	外购成本小计	合计
散热模组	3C	9,937.68	1,021.39	727.24	556.27	12,242.58	4,456.22	16,698.80
冲压件	汽车	7,921.85	1,446.18	1,637.44	2,686.78	13,692.26	174.34	13,866.60
	3C	1,884.62	329.66	313.56	489.82	3,017.65	6,079.98	9,097.64
	建材	1,320.60	192.21	290.64	34.91	1,838.35	19.80	1,858.16

模具	3C 汽车	1,560.05	205.10	271.45	-	2,036.60	15.61	2,052.21
合计		**22,624.80**	**3,194.54**	**3,240.32**	**3,767.78**	**32,827.44**	**10,745.96**	**43,573.39**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行业	原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	自产小计	外购成本小计	合计
散热模组	3C	8,726.15	1,098.02	819.33	672.27	11,315.77	6,787.23	18,103.00
冲压件	汽车	7,368.90	1,252.05	1,405.59	2,570.52	12,597.07	13.00	12,610.06
	3C	2,207.42	371.75	409.94	551.24	3,540.35	9,736.60	13,276.94
	建材	1,472.96	243.45	316.13	33.95	2,066.50	96.06	2,162.56
模具	3C 汽车	1,176.91	220.55	221.57	-	1,619.03	13.14	1,632.16
合计		**20,952.35**	**3,185.82**	**3,172.55**	**3,827.99**	**31,138.70**	**16,646.02**	**47,784.72**

汇总上述表格中自产不同产品料工费的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行业	原材料				人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散热模组	3C	89.78%	82.76%	81.17%	77.11%	3.94%	7.73%	8.34%	9.70%
冲压件	汽车	58.76%	58.74%	57.86%	58.50%	11.61%	11.52%	10.56%	9.94%
	3C	65.89%	69.18%	62.45%	62.35%	10.96%	7.81%	10.92%	10.50%
	建材	72.72%	71.55%	71.84%	71.28%	13.16%	13.12%	10.46%	11.78%
模具	3C 汽车	78.03%	73.71%	76.60%	72.69%	11.34%	12.21%	10.07%	13.62%
产品类别	行业	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散热模组	3C	2.83%	4.63%	5.94%	7.24%	3.45%	4.87%	4.54%	5.94%
冲压件	汽车	10.00%	9.87%	11.96%	11.16%	19.63%	19.88%	19.62%	20.41%
	3C	8.39%	8.90%	10.39%	11.58%	14.76%	14.11%	16.23%	15.57%
	建材	13.01%	14.00%	15.81%	15.30%	1.10%	1.33%	1.90%	1.64%
模具	3C 汽车	10.63%	14.08%	13.33%	13.69%	0.00%	0.00%	0.00%	0.00%

A、散热模组成本料工费占比波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占比	89.78%	82.76%	81.17%	77.11%
人工金额（万元）	407.67	1,031.86	1,021.39	1,098.02
人工占比	3.94%	7.73%	8.34%	9.70%

制造费用金额（万元）	292.56	617.38	727.24	819.33
制造费用占比	2.83%	4.63%	5.94%	7.24%
委外加工费金额（万元）	357.04	650.21	556.27	672.27
委外加工费占比	3.45%	4.87%	4.54%	5.94%
古河产品平均单价（元/件）	60.56	40.88	29.57	22.89

由于散热模组绝大部分针对日本古河销售，因此直接以日本古河的产品情况进行分析，从上表可知，日本古河对公司的产品订单逐渐由小件产品转换为大型服务器散热模组，产品平均售价逐年提高的同时也使得原材料占比呈上升趋势，因此虽然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及委外加工费总量波动不大，但由于具体产品的变化，导致相应占比逐年下降。

B、3C 类冲压件成本料工费占比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3C 类冲压件相应成本料工费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略有波动是由于部分主要客户的产品发生变化所致。

C、模具成本料工费占比波动分析

由于公司的模具产品均为订制品，产品大小、设计修改次数等影响料工费的因素各不相同，故模具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各年度料工费占比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各期产品料工费的变动情况符合企发行人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①成本核算的归集与分配过程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为实际成本法，按具体的产品批次（即生产工单）进行，生产成本归集内容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A．直接材料的归集过程

直接材料成本：按各项产品当月生产领用的数量和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进行归集。生产部门根据 ERP 系统中经过审批的领料单领料，财务部门根据 ERP 系统中领料汇总表按生产工单号直接核算到当月生产领用材料成本。

B．委外加工费的归集过程

按当月实际委托加工量和委外加工单价直接归集到该批次委外加工物资（材料、半成品、产品）成本中。

委外加工物资的核算：公司将委外加工物资委外加工出库时，在物料系统做移库处理，财务核算上不作为出库进行账务处理；待委外加工物资完工入库时，

在物料系统做入库处理，财务核算上将加工费及消耗的物料价值归集到委外加工物资（材料、半成品、产品）成本中，同时将领用的物料转入委托加工物资中核算物料成本。

C．直接人工的归集过程

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奖金及社保归集。生产车间每天按生产工单号记录生产工时并录入 ERP 系统，月末按生产工单号汇总，根据当月生产车间各个工序实际发生的工资费用÷该工序总工时计算分配率，各个工序根据单个生产工单号消耗的工时×该工序各生产工单号的分配率计算各个工序各单个生产工单号所需分配的直接人工费用，最后按照各个生产工单号汇总各个工序的直接人工费用。

D．制造费用的归集过程

制造费用核算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折旧费、不能直接归集到产品生产工单号的物料消耗以及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车间所发生工资、水电费、保险费、修理费、租赁费等各项费用等，各月根据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在各月实际发生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累计折旧、原材料、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月末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在各生产工单号间进行分配：当月制造费用合计×单个生产工单号当月实际耗用的工时÷当月实际发生的总工时数，计算各单个生产工单号当月需分配的制造费用；月末各个生产工单号的制造费用按上述方法分配、归集，按生产工单号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贷记：制造费用。

E．生产成本的结转

不同产品均在 ERP 系统中通过产品生产工单号分别单独进行成本的归集，产品完工后，根据工单号将其耗用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委托加工费、制造费用结转至产成品。

F．营业成本的结转

发行人按照配比性原则，确认营业收入的当月相应确认营业成本。具体的：1）每月统计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明细及数量；2）统计当月产品的平均加权单位成本；3）根据销售明细乘以加权平均成本确认销售产品成本；4）确认营业成本，同时减少库存商品。

②成本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

成本核算涉及采购部门、仓库、生产车间、财务部门，各部门均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存货采购、验收、入库、领用出库、完工品验收入库、完工成品出库、存货盘点、成本核算、成本控制等全过程，实行全过程流程化管理，对各流程、控制点的审批权限、权限分布进行详细规定，确保成本管理规范、有序。

存货采购涵盖了供货商评估与管理作业、请、采购作业、特采作业、委外加工作业、验收作业、退换货管理作业、应付款项作业、付款作业、预付请款作业等全过程，实行全过程流程化管理，对各流程、控制点的审批权限、权限分布进行详细规定，确保存货采购规范、有序。

原材料验收入库必须经品保部检验确认，合格品由仓库人员放置到良品区域并登账；不合格品仓库人员通知采购作退货或特采处理。原材料领用出库，由生产主管在 ERP 系统开立“厂内工单”，生产部门依“厂内工单”开具“领料单”，经相关部门主管适当核准后交仓管办理出库手续，仓管发料人员签名后送系统作业人员进行领料确认。

完工验收入库由生产部门填制“入库验收单”并经部门主管适当核准后转仓管办理入库手续，并于“入库单”或“领用单”（负数）上签名后送系统作业人员进行入库确认。完工成品出库：仓管员在接到生管的出货排程后安排备货，出货单据经备货仓管员和送货员确认签字并经仓库主管核准签字方可放行。

存货盘点分为月末盘点与年中、年终盘点及不定期盘点。月末盘点：每月末资材部负责盘点存货，每季度轮回一次，盘点报表次月 4 日前交财务部。年中、年终盘点：由资材部会同财务部于年（中）终时，实施全面总清点一次。不定期抽盘：财务部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盘点日期及项目，以不预先通知资材部为原则。

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对岗位任职资格、成本的核算内容及核算方法、成本有关数据的收集、核算和汇总均进行了详细规范。成本控制管理由财务部门负责，根据成本有关数据的收集、核算和汇总编制已完工产品的料、工、费进行分析，对出现的偏差于每周（月）末及时以邮件形式发给生产车间，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

总体上，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健

全有效，能够确保成本核算的合理性。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及行业分类的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行业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散热模组	3C	3,425.70	38.87%	4,809.52	28.20%	5,887.42	39.00%	5,926.97	42.47%
冲压件	汽车	3,251.96	36.90%	6,785.60	39.78%	4,830.58	32.00%	3,206.13	22.97%
	3C	1,101.78	12.50%	4,132.11	24.22%	3,222.89	21.35%	3,828.16	27.43%
	建材	191.37	2.17%	560.22	3.28%	428.42	2.84%	302.03	2.16%
冲压件小计		4,545.11	51.58%	11,477.93	67.29%	8,481.89	56.18%	7,336.31	52.57%
模具	汽车	385.26	4.37%	322.24	1.89%	390.71	2.59%	383.34	2.75%
	3C	265.23	3.01%	155.30	0.91%	334.81	2.22%	453.67	3.25%
模具小计		650.50	7.38%	477.54	2.80%	725.53	4.81%	837.01	6.00%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8,621.30**	**97.83%**	**16,765.00**	**98.28%**	**15,094.83**	**99.98%**	**14,100.29**	**101.03%**
其他业务毛利		190.89	2.17%	292.86	1.72%	2.81	0.02%	-144.35	-1.03%
营业毛利		**8,812.20**	**100.00%**	**17,057.86**	**100.00%**	**15,097.65**	**100.00%**	**13,955.94**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13,955.94万元、15,097.65万元、17,057.86万元和8,812.20万元，逐年增长。2016年度营业毛利比2015年度增加了1,960.21万元，增幅为12.98%，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度营业毛利比2014年度增加了1,141.71万元，增幅为8.18%，是因为在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的同时，毛利率有所增长。

2、公司毛利率情况

①公司不同产品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行业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散热模组	3C 类	23.00%	24.92%	26.07%	24.66%
冲压件	汽车类	23.65%	28.28%	25.84%	20.27%
	3C 类	18.71%	21.06%	26.16%	22.38%
	建材类	19.03%	24.83%	18.74%	12.25%
冲压件小计		22.01%	25.02%	25.47%	20.73%
模具	汽车类	30.61%	24.58%	43.07%	40.23%
	3C 类	16.06%	14.40%	17.90%	29.92%

模具小计	22.35%	19.98%	26.12%	33.90%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2.42%	24.81%	25.73%	22.78%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37.38%	29.13%	0.36%	-13.46%
合计	**22.62%**	**24.88%**	**25.40%**	**22.17%**

②散热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散热模组中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本类产品收入比例	毛利率变动贡献	合计贡献
2017 年 1-6 月	服务器	18.66	14.59	21.84%	67.94%	4.04%	-1.91%
	LED	73.03	54.04	25.91%	1.82%	-0.44%	
	个人电脑	25.02	18.85	24.69%	22.10%	-4.06%	
	其他	49.45	35.85	27.50%	8.13%	-1.45%	
2016 年度	服务器	39.89	30.00	24.79%	43.57%	-0.02%	-1.15%
	LED	114.68	86.66	24.39%	3.74%	0.39%	
	个人电脑	25.73	20.07	22.01%	43.25%	-0.60%	
	其他	20.78	12.67	39.01%	9.45%	-0.93%	
2015 年度	服务器	32.98	23.03	30.18%	35.84%	1.62%	1.40%
	LED	109.51	86.42	21.13%	2.45%	-0.99%	
	个人电脑	28.37	22.32	21.33%	47.46%	0.64%	
	其他	20.22	13.67	32.37%	14.25%	0.13%	
2014 年度	服务器	69.73	53.37	23.46%	39.21%		
	LED	189.23	141.84	25.06%	6.03%		
	个人电脑	22.37	16.75	25.16%	37.68%		
	其他	17.76	13.11	26.21%	17.08%		

注：毛利率变动贡献=本期毛利率*本期占本类产品收入比例-上期毛利率*上期占本类产品收入比例。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散热模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1-6 月由于接到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件服务器散热模组的订单，单价较低但是数量较大，累计销售数量为 411.87 万件，销售金额为 1,001.14 万元，导致公司服务器散热模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降低，但综合下来对公司散热模组产品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③汽车类冲压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冲压件中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本类产品收入比例	毛利率变动贡献	合计贡献
2017 年 1-6 月	安全系统	2.73	2.07	24.17%	53.64%	-0.91%	-4.63%
	发动机	1.22	0.89	26.86%	9.51%	-1.23%	
	汽车天窗	2.34	1.78	24.02%	24.87%	0.00%	
	其他	2.88	2.37	17.95%	11.98%	-2.49%	
2016 年度	安全系统	2.67	1.97	26.16%	53.06%	1.97%	2.44%
	发动机	1.36	0.92	31.91%	11.85%	-0.45%	
	汽车天窗	2.07	1.45	30.12%	19.84%	0.52%	
	其他	2.36	1.64	30.44%	15.26%	0.41%	
2015 年度	安全系统	2.68	2.08	22.39%	53.20%	2.70%	5.56%
	发动机	1.14	0.79	30.62%	13.82%	0.65%	
	汽车天窗	2.25	1.57	29.97%	18.20%	2.14%	
	其他	2.29	1.63	28.68%	14.78%	0.08%	
2014 年度	安全系统	3.13	2.60	16.84%	54.69%		
	发动机	0.84	0.65	23.00%	15.57%		
	汽车天窗	2.23	1.66	25.49%	13.01%		
	其他	2.00	1.50	24.88%	16.73%		

注：毛利率变动贡献=本期毛利率*本期占本类产品收入比例-上期毛利率*上期占本类产品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冲压件的毛利率持续增长，仅 2017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汽车类冲压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钢板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5.89 元/公斤，5.18 元/公斤，4.99 元/公斤和 5.86 元/公斤，镀锌钢板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6.99 元/公斤，6.07 元/公斤，6.30 元/公斤和 7.19 元/公斤，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使得安全系统、发动机和汽车天窗等汽车类冲压件产品的毛利率均不同程度的增长，从而带动了汽车类冲压件产品的毛利率增长，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金属原材料采购单价均有所上升，从而使得汽车类冲压件毛利率下降。

④3C 类冲压件

报告期内，公司 3C 类冲压件中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本类产品收入比例	毛利率变动贡献	合计贡献
2017 年 1-6 月	手机	1.06	0.84	21.09%	29.19%	0.41%	-2.35%
	个人电脑	3.01	2.43	19.38%	58.35%	-2.16%	
	其他	3.80	3.42	9.98%	12.46%	-0.60%	

2016 年度	手机	2.26	1.81	19.88%	28.88%	-9.63%	-5.10%
	个人电脑	3.45	2.72	21.18%	63.59%	3.03%	
	其他	4.28	3.23	24.54%	7.53%	1.51%	
2015 年度	手机	1.20	0.90	24.85%	61.87%	-0.35%	3.78%
	个人电脑	1.32	0.94	28.75%	36.32%	4.99%	
	其他	5.23	4.24	18.91%	1.81%	-0.86%	
2014 年度	手机	1.01	0.78	22.07%	71.26%		
	个人电脑	1.62	1.27	21.67%	25.14%		
	其他	3.10	2.06	33.46%	3.60%		

注：毛利率变动贡献=本期毛利率*本期占本类产品收入比例-上期毛利率*上期占本类产品收入比例。

电子产品具有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因此相应订单多为短期，一般为 6 个月左右，随着新型电子产品或新一代手机的出现，公司需对相关零部件的订单向上级供应商进行重新竞标。金属冲压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相应电子产品零部件的订单能否中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所获得订单对应的产品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导致了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给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的电脑冲压件毛利率下降 4.55%，导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 3C 类冲压件整体毛利率降低。

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联想的个人电脑冲压件大幅增加，平均销售单价为 173.03 元，单位成本为 133.59 元，导致公司个人电脑冲压件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大幅提高，整体导致个人电脑冲压件毛利率降低。公司向仁宝集团销售的手机冲压件由之前单纯的金属框内部件改为组装好的整体外部件，导致公司手机冲压件销售单价升高，单位毛利上升，但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度，公司销售给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的电脑冲压件销售单价逐步降低，导致公司个人电脑冲压件的销售单价降低，但是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降低导致个人电脑冲压件的单位成本降低，整体导致公司个人电脑冲压件毛利率升高。

⑤建材类冲压件

报告期内，公司建材类冲压件中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占本类产品收入比例	毛利率变动贡献	合计贡献

2017 年 1-6 月	室内	1.14	1.00	12.41%	32.86%	-2.81%	-5.80%
	室外	20.69	16.09	22.27%	67.14%	-2.99%	
2016 年度	室内	1.12	0.94	15.92%	43.27%	-2.51%	6.10%
	室外	18.52	12.66	31.63%	56.73%	8.61%	
2015 年度	室内	1.10	0.88	19.94%	47.15%	5.14%	6.48%
	室外	15.52	12.78	17.66%	52.85%	1.34%	
2014 年度	室内	0.86	0.76	11.51%	36.99%		
	室外	18.81	16.42	12.69%	63.01%		

注：毛利率变动贡献=本期毛利率*本期占本类产品收入比例-上期毛利率*上期占本类产品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日本骊住集团是发行人建材类冲压件的主要客户。公司为日本骊住集团生产的建材类冲压件分为室内用建材类冲压件与室外用建材类冲压件，涉及的产品种类达到上百个。

2017 年 1-6 月，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提升，公司建材类冲压件单位成本增加，导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建材类冲压件毛利率降低。

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骊住集团的室外建材类冲压件的销售单价上涨，单位成本保持稳定，进而导致 2016 年公司建材类冲压件毛利率升高。

2015 年度，公司室内建材类冲压件销售单价升高，进而导致室内建材类冲压件毛利率升高，同时室内建材类冲压件占全部建材类冲压件的销售比例升高，最终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建材类冲压件毛利率升高。

⑥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是模具产品的特性决定的，公司接到模具产品的订单后，会对模具产品的可成性进行一个整体的估计，之后会根据其工艺情况预估模具的大小及耗用原材料情况，并估算其大致的成本，之后业务人员会对模具客户进行报价，而决定价格的因素有：A、预估的成本；B、模具制造的难易度、风险值；C、客户对价格的接受能力。上述价格决定因素具体到每个模具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无法直观的通过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产品售价变动情况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对模具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比较。

⑦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95%，主要系汽车类冲压件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0.92%，主要系散热模组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

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2.39%，主要系 3C 类冲压件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下降所致。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年度	产品结构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变动贡献	合计贡献
2017 年 1-6 月	散热模组	3C	23.00%	38.73%	1.79%	-2.39%
	冲压件	汽车	23.65%	35.77%	-1.58%	
		3C	18.71%	15.32%	-3.25%	
		建材	19.03%	2.62%	-0.33%	
	模具	汽车	30.61%	3.27%	0.52%	
		3C	16.06%	4.30%	0.46%	
2016 年度	散热模组	3C	24.92%	28.57%	-2.92%	-0.92%
	冲压件	汽车	28.28%	35.51%	1.81%	
		3C	21.06%	29.04%	0.62%	
		建材	24.83%	3.34%	0.10%	
	模具	汽车	24.58%	1.94%	-0.19%	
		3C	14.40%	1.60%	-0.34%	
2015 年度	散热模组	3C	26.07%	38.50%	0.46%	2.95%
	冲压件	汽车	25.84%	31.87%	3.05%	
		3C	26.16%	21.00%	-0.69%	
		建材	18.74%	3.90%	0.24%	
	模具	汽车	43.07%	1.55%	0.05%	
		3C	17.90%	3.19%	-0.16%	
2014 年度	散热模组	3C	24.66%	38.83%	-	-
	冲压件	汽车	20.27%	25.56%	-	
		3C	22.38%	27.64%	-	
		建材	12.25%	3.98%	-	
	模具	汽车	40.23%	1.54%	-	
		3C	29.92%	2.45%	-	

注：毛利率变动贡献=本期毛利率*本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期毛利率*上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⑧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内外销产品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汇率变动的影响，其中 2017 年 1-6 月平均汇率与 2016 年度相比上升 3.42%，导致本期毛利率上升 1.56%；2016 年度平均汇率与 2015 年度相比上升 6.65%，导致本期毛利率上升 2.96%；2015 年度平均汇率与 2014 年度相比上升 1.39%，导致本期毛利率上升 0.63%；2014 年度平均汇率与 2013 年度相比上升 0.01%，导致本期毛利率上升 0.0033%。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万元）	15,556.61	26,545.99	22,700.08	20,895.28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万美元）	3,332.63	6,175.62	5,774.86	6,672.8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9,829.47	50,801.32	43,573.39	47,784.72
平均汇率	6.8697	6.6423	6.2284	6.1428
内销收入对本期毛利率影响	-14.60%	4.57%	2.19%	-
外销收入对本期毛利率影响	-44.99%	2.68%	-7.11%	-
主营业务成本对本期毛利率影响	55.64%	-11.12%	7.24%	-
平均汇率对本期毛利率影响	1.56%	2.96%	0.63%	-
对本期毛利率影响合计	-2.39%	-0.92%	2.94%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2%	24.81%	25.73%	22.78%

注：平均汇率按照全年每日外币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合计数/全年外币交易天数计算得出；为便于测算，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外销金额系根据已折合人民币金额统一折算成美元。

⑨结合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等进一步说明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朋股份	13.70%	13.33%	11.00%	12.10%
广东鸿图	24.26%	23.64%	22.03%	22.72%
春兴精工	19.17%	21.08%	24.64%	20.92%
金鸿顺	24.44%	27.44%	26.38%	25.54%
科森科技	27.91%	32.07%	38.52%	34.99%
常青股份	19.56%	26.41%	23.70%	23.32%
可比公司均值	**21.51%**	**24.00%**	**24.38%**	**23.27%**
联德精材	**22.62%**	**24.88%**	**25.40%**	**22.17%**

精密金属加工行业中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而对于同类产品，精密度的要求、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复杂程度、客户的质量以及规模效应和熟练程度等因素的存在均会对具体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基本保持一致，变动趋势亦保持一致。

金属冲压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通信电子等各种产品，企业为客户提供的多为非标准化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研制模具并进行批量生产，产品差异较大，种类繁多，从而造成了同行业公司之间以及同类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

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朋股份	通讯及消费电子类	-	20.77%	21.46%	19.47%

	汽车零部件	13.66%	12.32%	9.41%	10.48%
广东鸿图	汽车类*	24.53%	23.32%	21.66%	22.09%
	通讯类	-	28.05%	23.32%	23.71%
春兴精工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18.78%	19.00%	23.09%	22.71%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9.30%	21.15%	24.90%	20.05%
金鸿顺	汽车零部件	22.86%	25.95%	25.04%	22.97%
科森科技	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	-	29.97%	40.02%	39.46%
	医疗手术器械结构件	-	57.02%	54.26%	49.60%
	光伏产品结构件	-	15.76%	8.98%	7.06%
	一般精密金属结构件	-	20.27%	18.76%	16.58%
常青股份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	25.78%	23.53%	23.67%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	31.87%	27.90%	25.69%
联德精材	汽车类冲压件	23.65%	28.28%	25.84%	20.27%
	3C 类冲压件	18.71%	21.06%	26.16%	22.38%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类冲压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相近。新朋股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新朋股份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2014年度至2016年度，新朋股份向上汽大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78%、63.28%和83.96%，同时新朋股份主要产品涉及汽车的前后门内外板以及左右翼子板等车身覆盖件冲压零部件，平均产品规格较大，产品精度要求相对较低。

发行人3C类冲压件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科森科技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主要系具体产品存在差异。例如2015年度科森科技的手机及平板电脑结构件中的标志类产品占比34.93%，毛利率高达57.77%；后盖类产品占比14.65%，毛利率高达43.13%；而中板类产品占比15.30%，毛利率为20.44%。

公司产品根据市场定价，各产品的成本构成包括原材料耗用量、生产设备和人工的投入量等，符合行业一般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集团公司，除了关注产品价格之外，对产品质量和交货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产品价格并非其考虑是否向公司进行采购的单一因素，其对产品价格的可接受程度较高。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且能按时完成客户所需产品，已与客户合作较长时间，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因此公司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金属冲压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通信电子等各种产品，企业为客户提供的多为非标准化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研制模具并进行批量生产，产

品差异较大，种类繁多，由于企业规模、生产能力和客户需求的差异，同行业各公司之间的产品规格和产品结构都不尽相同，从而造成了各公司之间毛利率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变动趋势亦保持一致，毛利率低于或高于个别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其产品规格和产品结构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目前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⑩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价格年降的行业惯例，定量分析报告期内汽车类冲压件毛利率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他因素对汽车类冲压件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毛利率	23.65%	-16.39%	28.28%	9.44%	25.84%	27.48%	20.27%
平均销售单价	2.37	5.80%	2.24	4.19%	2.15	8.04%	1.99
平均单位成本	1.81	10.37%	1.64	3.14%	1.59	0.00%	1.59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钢板	5.86	17.43%	4.99	-3.67%	5.18	-12.05%	5.89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镀锌钢板	7.19	14.13%	6.30	3.79%	6.07	-13.16%	6.99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不锈钢	19.87	4.52%	19.01	-7.22%	20.49	-14.09%	23.85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0.1459	-2.01%	0.1489	-6.29%	0.1589	-2.93%	0.1637

*根据各年期初及期末汇率平均。

2017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导致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均降低，进而导致 2017 年 1-6 月汽车类冲压件毛利率比 2016 年度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虽然公司汽车类冲压件存在年降的政策，但是由于公司新老项目的交叉变动以及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均升高，进而导致公司汽车类冲压件毛利率逐年提升。

公司汽车类冲压件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朋股份	汽车零部件	13.66%	12.32%	9.41%	10.48%
广东鸿图	汽车类	24.53%	23.32%	21.66%	22.09%
金鸿顺	汽车零部件	22.86%	25.95%	25.04%	22.97%
常青股份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	25.78%	23.53%	23.67%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	31.87%	27.90%	25.69%

平均值	**-**	**-**	**23.85%**	**21.51%**	**20.98%**
联德精材	**汽车类冲压件**	**23.65%**	**28.28%**	**25.84%**	**20.27%**

注：仅选取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汽车类冲压件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行业内虽然存在价格年降的惯例，但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和新老项目交叉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其中，根据金鸿顺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其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均价为 14.84 元、14.87 元、15.98 元和 16.52 元，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产品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公司汽车类冲压件产品单价的变动趋势也一致。

3、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销毛利率	21.66%	23.31%	25.56%	24.04%
内销毛利率	23.55%	27.13%	25.99%	20.3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2.42%	24.81%	25.73%	22.78%

A、产品品种

公司具体产品按内外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销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内销占比	金额	内销占比	金额	内销占比	金额	内销占比
散热模组	1.84	0.01%	4.86	0.02%	7.32	0.03%	7.59	0.04%
汽车类冲压件	12,859.21	82.66%	22,134.46	83.38%	17,040.68	75.07%	13,971.08	66.86%
3C 类冲压件	1,555.29	10.00%	2,172.23	8.18%	3,362.43	14.81%	5,244.86	25.10%
建材类冲压件	321.60	2.07%	920.05	3.47%	834.52	3.68%	726.08	3.47%
模具	818.67	5.26%	1,314.39	4.95%	1,455.13	6.41%	945.67	4.52%
内销合计	**15,556.61**	**100.00%**	**26,545.99**	**100.00%**	**22,700.08**	**100.00%**	**20,895.28**	**100.00%**
外销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外销占比**	**金额**	**外销占比**	**金额**	**外销占比**	**金额**	**外销占比**
散热模组	14,890.50	65.04%	19,296.59	47.04%	22,578.89	62.77%	24,022.38	58.61%
汽车类冲压件	893.64	3.90%	1,860.43	4.54%	1,656.50	4.61%	1,845.11	4.50%
3C 类冲压件	4,334.14	18.93%	17,451.63	42.54%	8,958.10	24.91%	11,860.24	28.93%
建材类冲压件	684.13	2.99%	1,335.99	3.26%	1,452.06	4.04%	1,738.50	4.24%
模具	2,091.76	9.14%	1,075.69	2.62%	1,322.60	3.68%	1,523.51	3.72%
外销合计	**22,894.16**	**100.00%**	**41,020.33**	**100.00%**	**35,968.15**	**100.00%**	**40,989.7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内销产品主要是汽车类冲压件，外销产品主要是散热模组和 3C 类冲压件。

针对散热模组和冲压件产品，公司并不严格区分内外销，只要价格、品质和交付上可以满足相关要求，该类产品即可销售给相应客户；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冲压件产品生产的关键，一套优秀的模具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公司对模具类产品的销售较为谨慎，原则上只销售给海外客户，以避免在国内对自身冲压件产品形成竞争，但对于长期合作、关系较好的客户，对公司模具比较认可，希望其其他指定供应商能使用公司的模具进行生产的，公司在与其协商后也会为其设计制造。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非标准化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研制模具并进行批量生产，不同客户所需产品差异较大，同一客户不同阶段购买的产品也往往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境内外客户采购产品种类的不同导致了内外销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了内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下：

①散热模组

发行人散热模组的客户主要是古河集团、Material in Motion, INC 和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为外销客户，因此散热模组销售收入是外销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其毛利率变动情况也影响着外销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散热模组外销收入	14,890.50	19,296.59	22,578.89	24,022.38
散热模组收入总额	14,892.34	19,301.44	22,586.22	24,029.97
占比	99.99%	99.97%	99.97%	99.97%
外销收入	22,894.16	41,020.33	35,968.15	40,989.74
外销散热模组收入占比	65.04%	47.04%	62.77%	58.61%
外销散热模组毛利率	23.00%	24.92%	26.06%	24.67%
外销毛利率	21.66%	23.31%	25.56%	24.04%

由上表可知，散热模组产品基本外销，是外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毛利率略高于外销整体毛利率，但变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内销散热模组收入分别为 7.59 万元、7.32 万元、4.86 万元和 1.84 万元，占比较小，与外销散热模组收入和毛利率水平不具有可比性。

②汽车类冲压件

发行人汽车类冲压件的客户主要是奥托立夫集团、珀尔曼集团、天合集团和博格华纳集团等，上述主要客户多通过境内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类冲压件产品，因此发行人汽车类冲压件销售多为内销，是发行人内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汽车类冲压件内销收入	12,859.21	22,134.46	17,040.68	13,971.08
汽车类冲压件收入总额	13,752.85	23,994.89	18,697.17	15,816.19
占比	93.50%	92.25%	91.14%	88.33%
内销收入	15,556.61	26,545.99	22,700.08	20,895.28
内销汽车类冲压件收入占比	82.66%	83.38%	75.07%	66.86%
内销汽车类冲压件毛利率	24.11%	27.68%	25.31%	19.80%
内销毛利率	23.55%	27.13%	25.99%	20.32%

由上表可知，汽车类冲压件收入是内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变动趋势相一致。

汽车类冲压件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内销	24.11%	93.50%	27.68%	92.25%	25.31%	91.14%	19.80%	88.33%
外销	16.95%	6.50%	35.38%	7.75%	31.23%	8.86%	23.81%	11.67%

受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汽车类冲压件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变动趋势一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汽车类冲压件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①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毛利率相对较高；②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内销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汽车类冲压件外销客户的获得具有偶然性，发行人倾向于提高报价。2017 年 1-6 月汽车类冲压件外销毛利率较低是由于当期发行人向天合集团的 TRW POLSKA SP Z O.O 销售了 272.55 万元，占汽车类冲压件整体外销金额的 30.50%，由于相应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降低了汽车类冲压件外销毛利率。

③3C类冲压件

发行人3C类冲压件的客户主要是鸿海集团和仁宝集团等，以外销客户为主，因此3C类冲压件也是外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C 类冲压件外销收入	4,334.14	17,451.63	8,958.10	11,860.24
3C 类冲压件收入总额	5,889.43	19,623.86	12,320.53	17,105.10
占比	73.59%	88.93%	72.71%	69.34%
外销收入	22,894.16	41,020.33	35,968.15	40,989.74
外销 3C 类冲压件收入占比	18.93%	42.54%	24.91%	28.93%

外销 3C 类冲压件毛利率	17.73%	20.03%	25.34%	23.86%
外销毛利率	21.66%	23.31%	25.56%	24.0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3C类冲压件产品以外销为主，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3C类冲压件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内销	21.42%	26.41%	29.31%	11.07%	28.35%	27.29%	19.03%	30.66%
外销	17.73%	73.59%	20.03%	88.93%	25.34%	72.71%	23.86%	69.34%

报告期内，3C类冲压件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是由于公司3C类冲压件外销客户主要是鸿海集团和仁宝集团，虽然出口产品能适用“免抵退”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但是因3C类冲压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交易量较大，为保持长期合作，发行人降低了报价，从而使得3C类冲压件外销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年度3C类冲压件内销毛利率较低是由于搬迁因素导致部分散热片产品分摊了较高的制造费用，使得2014年度公司销售给苏州古河的散热片毛利率较低所致。

④建材类冲压件和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建材类冲压件和模具的销售收入均较小，占比较少，不是造成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建材类冲压件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2.16%、22.50%、14.98%和9.76%，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2.30%、16.57%、31.62%和 23.38%。公司建材类冲压件大部分都最终销售给日本骊住集团，涉及的产品种类达到上百个，内销和外销毛利率不一致及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内销和外销产品结构差异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1.49%、30.47%、22.83%和24.16%，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9.19%、21.33%、16.50%和 21.64%。公司接到模具产品的订单后，会对模具产品的可成性进行一个整体的估计，之后会根据其工艺情况预估模具的大小及耗用原材料情况，并估算其大致的成本，之后业务人员会对模具客户进行报价，而决定价格的因素有：A、预估的成本；B、模具制造的难易度、风险值；C、客户对价格的接受能力。上述价格决定因素具体到每个模具都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报告期内模具产品内销和外销毛利率不一致及变动趋势不一致。

综上，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是由具体销售产品的差异所造成的，发行人外销产品以散热模组和3C类冲压件为主，内销产品以汽车类冲压件为主，内外销主要产品的差异导致了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同时散热模组和3C类冲压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决定了外销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汽车类冲压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决定了内销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B、售价

a、公司产品根据市场定价，各产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原材料耗用量、生产工艺制程的难易程度、生产设备等资源的投入量、人工投入量和客户对价格的可接受程度等因素，内外销在产品定价和成本模式上没有较大差异，但在具体定价时会根据运输包装以及税收方面的影响做相应的调整；b、由于外销业务多使用外币结算，所以在外销产品定价时会根据可能的汇兑损益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c、由于内外销产品在定价方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内外销产品的销售毛利也不存在本质差别，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更多的跟产品制造的难易程度及产品大小、规格有关，同时公司会基于相关产品竞争者的多寡，在售价略作调整。

C、成本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原材料一般根据产品特性决定，生产所用的机器设备基本通用，同类境内外销售产品在成本构成方面一般不存在较大差异。

D、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奥托立夫集团、珀尔曼集团、天合集团、博格华纳集团、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等，外销客户主要为古河集团、鸿海集团、仁宝集团、骊住集团、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等。公司内外销主要客户均为大型跨国集团或其在境内设立的主体，对产品质量和交货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产品价格并非其考虑是否向公司进行采购的单一因素，但由于客户文化背景和交易习惯等方面的差异，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可接受程度存在差异。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差异导致了内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E、技术

公司目前生产所使用技术为自主研发或行业公开技术，主要根据客户产品需求不同而采用不同的技术或工艺，并不严格区分内外销。

综上，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因具体销售产品的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并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394.81	2,591.63	2,454.42	2,437.85
管理费用	3,975.79	7,016.20	5,899.40	5,398.65
财务费用	419.49	-287.94	-528.12	-189.63
期间费用合计	**5,790.08**	**9,319.89**	**7,825.70**	**7,646.86**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	24.09%	27.81%	31.36%	31.88%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	68.67%	75.28%	75.38%	70.60%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	7.24%	-3.09%	-6.75%	-2.48%
营业收入	**38,961.52**	**68,571.57**	**59,444.78**	**62,957.5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58%	3.78%	4.13%	3.8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20%	10.23%	9.92%	8.5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8%	-0.42%	-0.89%	-0.3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86%**	**13.59%**	**13.16%**	**12.1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的总额分别为 7,646.86 万元、7,825.70 万元、9,319.89 万元和 5,790.08 万元，随公司业绩的增长而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期间费用支出合理。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7.45	0.53%	23.20	0.90%	15.75	0.64%	10.02	0.41%
保险费	27.93	2.00%	39.45	1.52%	8.53	0.35%	7.04	0.29%
报关费	144.74	10.38%	334.23	12.90%	287.76	11.72%	334.43	13.72%
差旅费	52.66	3.78%	111.89	4.32%	53.01	2.16%	43.34	1.78%
技术服务费	137.39	9.85%	272.74	10.52%	323.15	13.17%	122.85	5.04%
业务招待费	72.47	5.20%	208.81	8.06%	195.97	7.98%	113.95	4.67%
职工薪酬	334.28	23.97%	493.30	19.03%	251.81	10.26%	297.08	12.19%
运输费	527.47	37.82%	866.25	33.43%	616.65	25.12%	514.17	21.09%
营销推广费	-	-	-	-	544.47	22.18%	893.16	36.64%
其他	90.42	6.48%	241.76	9.33%	157.32	6.41%	101.81	4.18%

合计	1,394.81	100.00%	2,591.63	100.00%	2,454.42	100.00%	2,43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报关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营销推广费和职工薪酬等，具体分析如下：

（1）报关费

报关费即公司外销产品报关时支付的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报关费分别为 334.43 万元、287.76 万元、334.23 万元额 144.74 万元，与公司外销收入的变化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内报关费与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关费 A	144.74	334.23	287.76	334.43
外销收入 B	22,894.16	41,020.32	35,968.15	40,989.74
占比 C=A/B	0.63%	0.81%	0.80%	0.82%

报告期内报关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在 0.60%和 0.90%之间，波动幅度较小，总体上报关费与外销收入匹配。

（2）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和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使用费	137.39	265.69	311.36	122.85
制图设计费	-	7.05	11.79	7.05
合计	**137.39**	**272.74**	**323.15**	**122.85**
报告期变动金额	-135.35	-50.41	200.30	122.85

2014 年 9 月 5 日，香港联德与 J R Thermal, LLC 签订了《独家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由 J R Thermal, LLC 将其一项适用于大型服务器散热模组的专有技术（目前正在申请美国专利，原申请号为 No.61/914,986，已变更为 No.14/688,634）授权给香港联德使用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自 2014 年 7 月开始按季支付，其中：2014 年度支付 20 万美元、2015 年度支付 50 万美元、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度支付 40 万美元；此外，根据双方签订的《独家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如果相应产品达到量产后，发行人每年还需按照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额外支付专有技术使用费。上述技术服务费于 2014 年 7 月起开始发生，故 2013 年无发生额。报告期内，由于该项专利技术所对应的产品尚未量产，公司按合同约定向 J R Thermal, LLC

支付了专利使用固定费用，符合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列报准确，变动合理。

（3）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A（万元）	334.28	493.30	251.81	297.08
销售部门全年平均人数 B（人）	40	34	27	31
年度人均薪酬=A/B（万元）	8.36	14.51	9.33	9.58
年度薪酬变动比例	-	95.90%	-15.24%	-
销售人员全年平均人数变动比例	17.65%	25.93%	-12.90%	-
年度人均工资变动比例	-	55.52%	-2.61%	-

由上表，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变动原因如下：2017 年 1-6 月，人均薪酬高于 2016 年度人均薪酬的一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随公司业绩保持增长；2016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95.90%，是由于为提升经营业绩，新增多名高级别销售人员，以及销售部门人员整体涨薪和奖金随销售业绩增加而增长使得全年平均人数上涨的同时人均薪酬也显著上涨；2015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5.24%，平均人数下降的同时人均薪酬也有所下降，是由于当年离职 1 位高级别销售人员以及 1 位高级别销售人员由业务部调职到管理部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门职工薪酬的变动与销售人员的人数、薪酬规模变动趋势一致；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与实际情况相符，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

（4）运输费

运输费即公司将产品运送给客户的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514.17 万元、616.65 万元、866.25 万元和 527.47 万元，整体和公司的收入变动相匹配。2015 年度运输费在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同时却有所增长，是由于香港联德运输费增加所致。2015 年度香港联德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了 3,055.79 万元，增幅为 268.10%，导致了运输费的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对于运输费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运输费约定内容
1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货物自发行人仓库运至上海港口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自发行人仓库运至客户指定交货

3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地点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4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三分公司	
7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8	广州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1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12	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13	镒生电线塑料（昆山）有限公司	
14	Lenovo PC HK Limited	
15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6	富士通天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7	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18	昆山挚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自发行人仓库运至昆山综合保税区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19	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客户上门自提货物，运费由客户承担
20	Google Inc	客户指定货代公司上门自提货物，运费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运费一般由卖方即公司承担，个别客户采取上门提货方式，运费承担条款的约定符合销售交易惯例。

公司销售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一般是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物流公司合作情况及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双方合作历史	运费约定条款	主要权利义务	合作协议有效期	合作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弘达货运有限公司	2009 年至今	运费单价约定：基础单价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根据距离、线路、单位重量确定运输单价。如遇到未商定线路价格，则由双方约定价格。该运输单价为合约签定时燃油价格基础上的价格，在燃油价格上下波动超过 10%时，双方可另行商定运输单价。所有运输价款均包含货物运输保险费。 付款方式及结算：乙方将回单交付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抵扣税为 11%的运输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结算单据和发票入账后 90 天之内结清账款。	托运方主要义务：①车辆人员要能及时满足卖方的发货时间要求且车辆购买保险，确保交通、货物安全；②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费用和货物保险费等；③将货物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到卖方指定地点；④发运时专人清货装车；⑤严格为卖方的提货地点、货物名称保密⑥退货品、不良品回收时托运方方应按照卖方要求进行回收货物并负责回收数量之确认与签收并及时送交卖方。 卖方义务：①负责提前通知托运方装货时间（地点）及接货信息；②负责告知托运方出货信息及对运输车辆的要求；③货物的装卸及包装由卖方负责，交接工作由卖方仓库保管员和托运方押运员及承运司机三方完成并办理交接单。	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双方无异议续签合作	无	否
2	昆山南北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至今			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双方无异议续签合作	无	否
3	昆山宏宇货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双方无异议续签合作	无	否
4	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至今	一、价格约定：是按照海关、商检、港区、特殊区域等相关规定，以及国际运输市场当时的价格进行确定的；因市场价格之变动，货代公司应随时提供运费基价及其它杂项费用之单价及计算方式。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货代公司将对账单发送客户，客户核对无误后货代	一、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权利 ①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获取报酬；②接受委托人支付的因货物的运送、报关、投保、报关和其他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③按照客户的授权，可以委托第三人完成相关代理事宜；④接受委托事务时，由于货主或承运人的原因，致使货代受到损失，可以向货主或承运人要求赔偿损失。	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双方无异议续签合作	无	否
5	昆山鼎泰国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至今			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双方无异议续签合	无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双方合作历史	运费约定条款	主要权利义务	合作协议有效期	合作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按照服务之规定，分别开具：①抵扣税为 0%的普通增值税发票；②抵扣税为 6%的服务型专用发票；③抵扣税为 11%的运输专用发票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入账后 30 天之内结清账款。	二、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义务 ①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并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的义务；②向委托人移交相关财务的义务；③就委托办理事项为委托人保密的义务；④由于自身原因致使委托业务不能按期完成或使委托人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三、客户应尽的义务： 应当尽力确保其向代理公司提交的委托书、报关资料、单证、书面资料和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备性。	作		
6	古河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至今			无	无	否
7	昆山永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至今			无	无	否

公司与主要第三方物流公司自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物流配送供应商稳定，双方运输费用的合作条款和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合作物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5）营销推广费

营销推广费主要是公司支付给 Hawaii Pacific Rentals 的款项，根据相关协议，由 Hawaii Pacific Rentals 在美国市场为 Lemtech Holdings 及其下属企业寻找潜在美国业务机会或销售机会，推广 Lemtech Holdings 的产品、技术及声誉，并根据所获订单中产品数量按照一定的标准收取推广费。报告期内，营销推广费的性质、具体构成、金额及对应的活动或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性质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件）	计费标准	金额	对应的活动或事项	实现收入
2014年度	市场推广费	IOTA	149,985	$4.5/件	414.57	客户推荐及沟通，产品介绍，协助报价议价	8,590.15
	市场推广费	IXON	247,315	$3.15/件	478.59		
	合计				**893.16**		**8,590.15**
2015年度	市场推广费	IOTA	7,190	$4.5/件	20.15	客户推荐及沟通，产品介绍，协助报价议价	4,487.07
	市场推广费	IXON	138,010	$3.15/件	275.16		
	市场推广费	IXION ONLY	2,940	$4.25/件	7.78		
	市场推广费		24,500	$5.75/件	87.73		
	市场推广费	IXION PLUS	65,800	$3.75/件	153.66		
	合计				**544.47**		**4,487.07**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销推广费金额为零的原因：1）上述与 Hawaii Pacific Rentals 公司签订的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没有签署新的协议；2）Hawaii Pacific Rentals 公司在美国推广的客户于 2015 年 7 月进行产品更新换代，公司原来的产品不能满足其性能要求，后期尚未研发出更新替代产品以适应原美国客户之需求。

综上所述，营销推广费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之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

（6）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朋股份	1.31%	1.43%	1.30%	1.37%
广东鸿图	7.52%	8.41%	8.16%	8.67%
春兴精工	2.23%	3.03%	3.48%	4.37%
金鸿顺	3.74%	3.80%	2.63%	2.46%
科森科技	2.33%	2.44%	2.00%	3.18%
常青股份	2.35%	2.49%	1.92%	1.60%
平均值	**3.25%**	**3.60%**	**3.25%**	**3.61%**
联德精材	**3.58%**	**3.78%**	**4.13%**	**3.87%**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平均值，与新朋股份和广东鸿图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规模相对较小，收入水平较低；②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水平在同行业公司中较高，且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19%、10.26%、19.03%和 23.97%；③为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支付了较大金额的营销推广费，分别为 893.16 万元和 544.4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64%和 22.18%；④发行人外销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对应的报关费金额相对较高，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72%、11.72%、12.90%和 10.38%。

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新朋股份销售费用率较低是因为新朋股份的客户相对集中且稳定，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占比较少；广东鸿图的销售费用率较高，是因为广东鸿图销售费用中包装费、仓储服务费占比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内容因各公司的具体情况和整体规模的不同而不同，从而导致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不尽相同，发行人整体销售费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150.92	3.80%	261.04	3.72%	225.62	3.82%	254.29	4.71%
差旅费	60.74	1.53%	112.19	1.60%	90.90	1.54%	118.89	2.20%
机物料消耗	102.82	2.59%	172.32	2.46%	272.68	4.62%	168.38	3.12%
职工薪酬	1,621.62	40.79%	2,819.31	40.18%	2,276.01	38.58%	2,004.19	37.12%
顾问费	91.46	2.30%	211.94	3.02%	38.89	0.66%	28.73	0.53%
业务招待费	67.19	1.69%	128.27	1.83%	73.42	1.24%	97.80	1.81%
研发费	1,308.76	32.92%	2,298.14	32.75%	2,034.37	34.48%	1,678.08	31.08%
折旧费用	99.46	2.50%	197.63	2.82%	204.15	3.46%	210.32	3.90%
租赁费	208.47	5.24%	273.06	3.89%	279.02	4.73%	266.07	4.93%
试（修）模检治具费	46.59	1.17%	122.58	1.75%	111.69	1.89%	137.02	2.54%
其他	217.75	5.48%	416.57	5.98%	292.65	4.96%	434.87	8.06%
合计	**3,975.79**	**100.00%**	**7,016.20**	**100.00%**	**5,899.40**	**100.00%**	**5,39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其中主要是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的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和奖金福利等，报告

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A（万元）	1,621.62	2,819.31	2,276.01	2,004.19
管理部门全年加权平均人数 B（人）	197	178	158	163
年度人均薪酬=A/B（万元）	8.23	15.84	14.41	12.30
年度薪酬变动比例	-	23.87%	13.56%	-
管理人员全年平均人数变动比例	10.67%	12.66%	-3.07%	-
年度人均薪酬变动比例	-	9.92%	17.15%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逐年上涨，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员年均薪酬随公司业绩提升而不断上涨所致。总体上，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整体随公司业绩的逐年增加而增长，人均薪酬也呈上升趋势，与实际情况相符，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

（2）研发费

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研发部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支出、差旅费、物料费用和研发设备的折旧等。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金属冲压工艺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提升研发团队的实力，导致了研发费用的持续增长。

发行人各年度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	研发进度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其中：研发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相关依据
1	汽车转向柱机器人柔性生产线的研发	309.01	70.00%	309.01	无	不适用
2	多头多工位自动缩管设备的研发	147.06	85.00%	147.06	无	不适用
3	汽车零件视觉自动检测设备的研发	174.05	60.00%	174.05	无	不适用
4	汽车座椅导轨机械手成型模具的研发	253.16	90.00%	253.16	无	不适用
5	汽车涡轮增压系统零件的自动拉伸成型模具的研发	155.43	50.00%	155.43	无	不适用
合计		**1,038.71**		**1,038.7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	研发进度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其中：研发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相关依据
1	大型级进模内摆杆折弯机构的研发	173.08	100%	173.08	无	不适用
2	激光自动化焊接系统的研	331.58	100%	331.58	无	不适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	研发进度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其中：研发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相关依据
	发					
3	连续模内机械手自动化技术的研发	125.60	100%	125.60	无	不适用
4	汽车安全气囊零部件生产工艺的研发	305.97	100%	305.97	无	不适用
5	汽车高调器螺母自动化铆接技术的研发	103.36	100%	103.36	无	不适用
6	汽车天窗导轨零部件生产工艺的研发	359.80	100%	359.80	无	不适用
7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生产工艺的研发	308.21	100%	308.21	无	不适用
8	汽车转向柱自动拉铆机构的研发	161.49	100%	161.49	无	不适用
合计		**1,869.10**		**1,869.10**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	研发进度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其中：研发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相关依据
1	汽车转向系统焊接设备的研发	258.39	100%	258.39	无	不适用
2	三次元传送机构的研发	300.07	100%	300.07	无	不适用
3	汽车安全带插扣模内自动铆合设备的研发	253.23	100%	253.23	无	不适用
4	汽车喇叭触点传送机构的研发	229.53	100%	229.53	无	不适用
5	安全带框架固定螺母自动化铆接设备的研发	213.66	100%	213.66	无	不适用
6	汽车安全带高度调节器铆接自动化设备的研发	226.10	100%	226.10	无	不适用
7	模内摆杆整形机构的研发	250.35	100%	250.35	无	不适用
合计		**1,731.33**		**1,731.3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	研发进度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其中：研发资本化支出	资本化相关依据
1	汽车安全气囊外壳自动化铆合设备的研发	316.02	100%	316.02	无	不适用
2	汽车安全带锁扣自动铆合检测设备的研发	295.99	100%	295.99	无	不适用
3	汽车安全带转轴框架自动焊接机构的研发	264.26	100%	264.26	无	不适用
4	大型 LED 灯组散热模组串接机构的研发	291.51	100%	291.51	无	不适用
5	汽车摩斯链条挡板自动扣	317.40	100%	317.40	无	不适用

	合设备的研发					
合计		**1,485.18**		**1,485.18**		

（3）试（修）模检治具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试（修）模检治具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品保部质检器具	28.25	101.18	92.79	126.11
模具部质检器具	18.34	21.40	18.90	10.91
合计	**46.59**	**122.58**	**111.69**	**137.02**

试（修）模检治具费用于核算品保部、模具部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的外购检测、检验器具、器件，该部分检测、检验器具、器件单位价值低、数量多，属于零星、价值低的检测材料，一般根据需求实时购置，购置入账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试（修）模检治具费核算，因此，报告期内金额的变动与公司品保部、模具部对零星检测、检验器具、器件的需求相关，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小，处于合理的变动范围内。

（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朋股份	6.28%	6.13%	5.51%	6.00%
广东鸿图	6.91%	7.19%	6.43%	6.16%
春兴精工	8.91%	8.23%	9.36%	7.88%
金鸿顺	6.72%	7.61%	9.23%	6.70%
科森科技	15.10%	11.97%	11.78%	14.77%
常青股份	6.54%	8.98%	9.82%	9.36%
平均值	**8.41%**	**8.35%**	**8.69%**	**8.48%**
联德精材	**10.20%**	**10.23%**	**9.92%**	**8.58%**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但与春兴精工、科森科技较为接近，是因为：①发行人管理人员工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且逐年增长，但发行人自身收入规模较小，使得管理费用率较高；②为保持技术优势和产品开发，进一步拓展市场，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2.34	201.47	161.01	173.64
减：利息收入	34.86	163.19	201.53	198.93
汇兑损益	261.23	-340.61	-501.29	-179.50
其他	30.78	14.39	13.69	15.16
合计	**419.49**	**-287.94**	**-528.12**	**-189.6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9.63 万元、-528.12 万元、-287.94 万元和 419.49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损益，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汇兑损益为负数，是因为随着人民币的贬值，以外币计算的业务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所致；2017 年 1-6 月汇兑损益为正数是由于人民币的升值所引起。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8.26	68.73	-11.67	81.37
存货跌价准备	227.15	148.10	201.19	0.2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285.43
合计	**208.89**	**216.83**	**189.52**	**367.08**
利润总额	**2,571.06**	**7,484.96**	**7,005.22**	**5,827.42**
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12%**	**2.90%**	**2.71%**	**6.30%**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所引起的，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2.71%、2.90%和 8.12%，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2	-57.37	-13.79	-
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55.53	72.74	25.70
合　计	**-8.32**	**-1.84**	**58.95**	**25.7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70 万元、58.95 万元、-1.84 万元和-8.3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以及参股泰国联德和吉茂联德在期末根据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七）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

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8.52	285.61	117.10	86.43
营业外支出	6.51	51.89	0.60	21.5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6.43 万元、117.10 万元、285.61 万元和 48.52 万元，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2	145.99	53.40	10.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2	145.99	53.40	10.33
政府补助	11.55	138.06	63.70	76.10
其他	32.75	1.56	-	-
合计	**48.52**	**285.61**	**117.10**	**86.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财政补贴收入，其中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奖励	16,000.00	16,000.00	75,000.00	41,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奖金	-	-	150,000.00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99,500.00	199,000.00	398,000.00	-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助	-	-	14,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经费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第二批专项资金	-	1,094,594.00	-	-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协会补助费	-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第一批）资金	-	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第二批项目专利资助	-	1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5,500.00**	**1,380,594.00**	**637,000.00**	**76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是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60	51.76	0.59	0.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60	46.08	0.59	0.90

对外捐赠	-	0.12	-	20.52
其他	5.91	-	0.01	0.09
合　计	**6.51**	**51.89**	**0.60**	**21.52**

（八）所得税费用

公司 2017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为 364.36 万元，与公司利润水平相当；2016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1,272.42 万元，同比增长了 151.30 万元，增幅为 13.50%；2015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1,121.12 万元，同比增长了 36.30 万元，增幅为 3.35%；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随公司盈利水平的增加而增长。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	94.23	52.81	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5	138.06	63.70	76.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5.53	72.74	25.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3.78	611.45	20.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4	1.43	-0.01	-20.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2.01**	**423.03**	**800.69**	**110.8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31	54.77	28.39	16.68
少数股东损益	-0.05	52.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75**	**315.72**	**772.30**	**9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7.62**	**6,125.22**	**5,884.10**	**4,74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87	5,809.50	5,111.79	4,648.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影响数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52%**	**5.15%**	**13.13%**	**1.9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10.84 万元、800.69 万元、423.03 万元和 42.01 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4.16 万元、772.30 万元、315.72 万元和 35.7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9%、13.13%、5.15%和 1.5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是由于同一控制下合并香港联德和美国联德，香港联德 2015 年度业绩较大所致。

（十）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净利润	2,206.70	-	6,212.54	5.58%	5,884.10	24.07%	4,742.60
营业收入	38,961.52	-	68,571.57	15.35%	59,444.78	-5.58%	62,957.53
销售净利率	**5.66%**		**9.06%**		**9.90%**		**7.53%**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了 328.44 万元，增幅为 5.58%，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提高所致；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了 1,141.50 万元，增幅为 24.07%，在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同时净利润却有所增加，是因为：（1）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从而增加了公司利润；（2）随着人民币的贬值，以外币进行结算的业务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51	13.95	4,973.99	4,51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47	-5,067.16	627.70	-10,00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87	470.58	484.73	4,318.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94	665.91	616.86	11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77	-3,916.72	6,703.27	-1,049.7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74.97	65,404.19	68,839.16	59,97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5.76	1,100.53	1,038.50	1,285.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9	1,058.30	438.91	73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65.62**	**67,563.02**	**70,316.57**	**61,99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05.46	52,709.15	52,051.90	46,53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6.28	8,473.43	7,009.18	6,52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38	2,139.12	1,916.75	1,036.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00	4,227.37	4,364.75	3,38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29.12**	**67,549.07**	**65,342.58**	**57,47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51**	**13.95**	**4,973.99**	**4,513.72**
净利润	**2,206.70**	**6,212.54**	**5,884.10**	**4,74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00.74%**	**0.22%**	**84.53%**	**95.17%**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5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4,960.04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3,434.97 万元，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68,571.57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9,126.7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呈现减少趋势的原因主要是：2016 年 8 月至 12 月，信用期为 120 天的主要客户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3,000.36 万元，该货款在 2016 年度未收回但仍处于正常的信用期间，具体收入增长变动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增长金额
	2016 年 8-12 月	2015 年 8-12 月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5.82	2,158.25	447.57
珀尔曼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2,713.19	2,163.89	549.30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295.96	292.47	2,003.49
合计	**7,614.97**	**4,614.61**	**3,000.36**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36.51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 2,206.70 万元，上述主要客户的货款在 2017 年上半年基本全部收回。

B、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多

2016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1,46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平均员工人数为 943 人，较 2015 年度增长 83 人，增长比例为 9.65%，员工人数的增长和年度薪酬水平的提高致使人工付现成本增加，从而导致 2016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增长较多。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17%与 84.53%，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匹配度较好，净利润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206.70	6,212.54	5,884.10	4,742.6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6,636.51	13.95	4,973.99	4,513.72
差额	-4,429.81	6,198.59	910.11	228.8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主要影

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771.38	1,479.53	1,332.14	1,316.52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349.62	691.98	676.32	607.02
财务费用	445.05	-139.14	-340.28	-5.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为“-”）	-1,387.74	-2,966.62	-1,518.73	570.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	2,466.15	-7,389.74	62.82	-5,24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	1,518.00	1,901.23	-1,231.36	2,197.12
影响合计	**4,162.46**	**-6,422.76**	**-1,019.09**	**-558.58**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前期收入陆续回款，经营性应收项目显著减少所致；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是由于 2016 年度下半年业绩提升，但回款由于账期的原因相对滞后，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显著增加，另外为了应对销售旺季进行备货，使得存货的余额有所增加占用了流动资金；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存货的增加短期占用了流动资金；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是由于应收款项显著增加，销售回款相对滞后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45 万元、627.70 万元、-5,067.16 万元和-7,138.47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中有较多的资本性支出，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的购置设备、购买土地或新建厂房等；另外，为了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将短期闲置的资金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获取收益，从而导致了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波动。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67.16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5,694.8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8,154.30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6,321.17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6 年购买昆山骏杰厂房及土地、新建冲压生产线项目的厂房、厂房配套相应生产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是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借款及支付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0.8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增加借款的同时支付了 3,387.20 万元的保函保证金所致；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0.58 万元，是因为公司增加了关联方借款，并在改制时根据《发起人协议》分配了 18,289.59 万元的股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了境外股东的所得税；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4.73 万元，是因为公司在偿还短期借款的同时取得银行长期借款，并增加了 500.00 万元的关联方借款；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18.0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和关联方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支出，具体如下：（1）2017 年 1-6 月，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7,896.16 万元，主要是冲压生产线项目的厂房建设投入增加以及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合计支出 6,546.44 万元；（2）2016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公司自骏杰金属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购入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2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屋建筑物，其中房屋建筑物 2,497.80 万元，土地使用权 984.87 万元。同时，为了扩大生产规模与技术改造购置新的机器设备，预付设备款 2,342.78 万元，以及冲压生产线项目的厂房建设本期投入 1,925.38 万元；（3）2015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833.13 万元，主要是支付 1,443.09 万元用于购买机械设备，支付 376.50 万元购买 SAP 系统用于日常办公；（4）2014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2,885.09 万元，主要是新增厂房建设支出 174.60 万元，新购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28 号的第 3205831062350008000 号土地使用权支出 637.64 万元，新购机械设备用于日常生产支出 1,341.89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在捷克新设立子公司，以满足欧洲地区客户的采购需求，增强自身产品在欧洲地区的竞争力，设立子公司后将采购部分大型生产用机械设

备，预计投资金额为 4,500.00 万元左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募集资金运用影响分析”的有关内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综合管理等优势，在稳定现有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新的优质客户，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盈利能力较强。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状况良好，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二）主要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良好，但是整体规模还是偏小，产能略显不足。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如果想充分利用市场机会做大做强，公司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单纯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利用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扩大规模，但是也造成了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现状。未来如果希望进一步发展，单纯靠借款将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将有效增加公司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可以显著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未来发展趋势

1、我国经济和下游行业的增长为金属冲压行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中国现已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心，最近十年来，在汽车、通信电子和家用电器等行业取得了高速的发展，使得金属冲压类零部件的需求迅速增长。不少跨国企

业在将整机的制造转移至中国的同时，也将配套工厂转移至中国，对国内配件的采购量也逐年快速增加，带动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在这种背景下，作为制造业基础行业之一的金属冲压行业也获得了快速的发展。

金属冲压成形技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其下游行业几乎包括所有的制造业，主要为：汽车制造业、摩托车制造业、通讯电子业、航空航天业、仪器仪表业、家电行业等等。一般来说，各种机电产品的金属成形零部件等大部分都采用冲压钣金工艺生产，其中，冲压工艺最适合大批量生产。近年来，汽车行业、手机行业和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金属冲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良好的客户群体使公司知名度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本古河、瑞典奥托立夫、美国天合、美国博格华纳、鸿海精密等，均为全球知名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久，关系良好。通过长期的合作，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研发、质量管控、管理沟通等方面都比较认可，愿意进一步加深合作。公司也通过高效的配合、完善的生产研发，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在与上述知名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断学习进步，自身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增强，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完善产品结构。

3、优秀的研发能力和优质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金属冲压领域，通过不断的研发与创新来提升自身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的自用模具能达到100%自行开发；同时，公司严格依照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利用高端测试设备对公司的来料、生产和出货产品整个过程品质进行严格的测量和控制，产品品质获得了众多客户的好评。

优秀的研发能力使公司拥有更为丰富的产品系列，可以满足顾客的差异化需求，从而扩大公司产品的客户群，另一方面，优质的产品品质保证了公司保持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有助于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冲压件扩建项目和散热模组扩建项目能有效提高公司产能及扩大公司规模，是公司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战略选择；研发中心项目能帮助公司提升产品附加值，丰富产品种类，有

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并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三个项目相辅相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1、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盈利情况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能有效扩大产能、增强研发实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可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会略有增加，但实际结果还会受到宏观经济情况和行业周期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2,100 万股，如果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扩增至 8,400 万股，由于募投项目的效益无法快速实现、利润水平无法快速同比例增长，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与上一年度相比预计将有所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五）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冲压件扩建项目、散热模组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冲压件扩建项目和散热模组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并提升自主生产能力；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产能释放及市场开拓提供有力保证。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从设立以来即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突出的竞争优势。

在人员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专注金属冲压行业 10 年以上，在产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生产制造及营销业务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在技术方面，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模具的设计、研发与制造，拥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在境内拥有发明专利 27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在台湾地区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并有多项技术正在研发过

程中。因此，公司有着良好的技术储备，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

在市场方面，公司拥有日本古河、瑞典奥托立夫、美国天合、美国博格华纳、鸿海精密等优质客户，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一级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并愿意进一步加深合作；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为汽车制造业、摩托车制造业、通讯电子业、航空航天业、仪器仪表业、家电行业等，随着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与工业增加值的稳步提升，公司相关冲压产品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2、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冲压件扩建项目、散热模组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近年来，在与全球知名一级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学习进步，使得自身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增强，产品种类更加丰富，产品订单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公司存在规模偏小，产能略显不足的劣势，现有生产设备的设计产能已接近饱和，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在快速扩大公司产能的同时有助于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对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满足客户需要有积极作用。

在宏观经济趋稳的背景下，我国金属冲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大规模的金属冲压企业将更容易脱颖而出。一方面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和生产规模优势，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利用其资金优势和规模优势，收购有发展前景的小规模冲压企业，淘汰落后的小规模冲压企业，实现行业的整合。

金属冲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如想把握机会做大做强，未来需要大量的资本性支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已经达到 10,892.42 万元，并且公司在捷克新设立子公司，计划投资金额为 4,500.00 万元，未来资金需求会有较大压力，单纯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利用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扩大规模，但是也造成了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现状。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上的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扩大规模，

提升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六）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联德精材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与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散热模组、冲压件与模具。其中散热模组应用领域均为 3C 类，冲压件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3C 类与建材类，模具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与 3C 类。公司产品全部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其中内销占比在 40%左右，外销占比在 60%左右。

我国金属冲压行业经过 2001 至 2010 年快速的发展后，进入了一段平稳的发展阶段。正在从规模与数量的竞争发展转向高质量、高性能、多品种和高性价比的竞争。“十二五”期间，冲压行业在新材料的选用、冲压设备与模具的更新、冲压工艺的改进及软件开发与应用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虽然冲压行业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起步时间不长，但已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统计，“十二五”期间全国冲压行业约有超过 2.5 万家生产企业，200 多万从业人员，年生产 2,800 万吨冲压件，总销售额达到 4,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与工业增加值的稳步提升，预计冲压行业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相对偏小和产能偏低的劣势使得公司不得不选择性的放弃一些商业合作机会，未来公司将力求扩大融资渠道，加大资本性投入，有计划的增加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促进整体业绩的增长。

（2）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实现利润，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加快市场开拓、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第一、加快市场开拓，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金属冲压件与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通过优异的研发能力和卓越的质量控制能力不断巩固并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收到了良好的市场效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的市场规模，进一步加深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丰富自身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二、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冲压件扩建项目、散热模组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现有主要产品包括通过冲压成形制成的各种电子产品散热模组、电子产品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与建筑材料零部件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经营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得到快速提高。

为有效填补首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第三、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为保证股东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在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制定《上市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一步落实分红政策。

第四、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自成立以来，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履行的承诺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效益的充分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随着公司股本的扩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经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其审阅意见

1、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9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上述审阅报告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

2、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7,224.55	48,374.32
非流动资产	27,931.89	19,004.36
资产总计	85,156.43	67,378.68
流动负债	56,545.01	44,213.04
非流动负债	2,115.45	2,220.40
负债总计	58,660.46	46,433.44
股东权益合计	26,495.98	20,94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25,963.24	20,760.52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存货、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使得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同时，公司 2017 年 1-9 月持续盈利，使得公司期末股东权益较 2016 年末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7,342.97	68,571.57
营业成本	52,483.67	51,513.71
营业利润	5,083.16	7,251.24
利润总额	5,265.07	7,484.96
净利润	4,663.49	6,21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5.24	6,12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7.92	5,809.50

2017 年 1-9 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72	1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1.91	-5,06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92	47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4.81	-3,916.72

（二）2017 年 1-9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 1-9 月，随着公司取得订单数量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利润水平保持稳步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4,747.92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相同指标的 81.7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设计为依托，继续巩固目前在金属冲压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合理扩张产能的基础上完成现有产品的升级改造，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努力开发境内外市场，充分利用昆山的地域优势，不断提升综合实力，争取在产品质量、产品技术、产品规模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的金属成形制造商。

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扩大产能计划

公司目前采用生产人员两班工作制，机器设备平均每天运行 20 个小时左右，基本达到了满负荷生产的状态。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扩大产能，计划新增年产伺服器散热模组 40 万套、笔记本及平板散热模组 300 万套、LED 散热模组 5 万套，计划新增年产汽车安全系统部件 2,000 万套、汽车转向系统部件 500 万套、汽车座椅和天窗部件 2,000 万套、云端服务器部件 240 万套。新增加的产能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平均生产成本，在公司原有的基础上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

2、提升研发实力规划

技术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依托，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紧跟市场需求，通过与国内外高校及一流的科研院所以及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合作，不断推进冲压模具新材料，冲压模具结构设计，以及制造新工艺、自动化检测等方面的开发应用，加大高效率、高精度、高寿命等高端模具的研发投入，并将研究成果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加大对科研成果和创新奖励力度，鼓励创新。

3、产品多样性开发计划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散热模组、冲压件与模具。其中散热模组应用领域均为 3C 类，冲压件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3C 类与建材类，模具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与 3C 类。虽然公司的客户涵盖了汽车、通讯、电子、建筑设计等

多个领域。但针对各个领域公司的产品并没有做到全面覆盖，以汽车行业为例。汽车的冲压零件数占其零件总数的 75%以上，大到汽车外壳，小到部分精密结构件均是通过冲压成形制成。但公司现有的汽车类冲压件主要是汽车安全气囊冲压件、汽车座椅冲压件等结构复杂、形状较小的冲压件。针对汽车外壳公司目前并没有涉及，主要原因是冲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款新产品的开发就意味着需要开发新的模具与投入新的设备，而针对汽车外壳的冲压设备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目前的资金储备还不足以支撑此类设备的投资。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扩大现有产品产能，抓住公司目前的产品优势，努力进行资本积累与研发储备，争取早日开拓大型冲压件市场。

4、布局新市场规划

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位于昆山，内销客户大多集中在华东地区，针对华东地区拥有一定的地域优势。但我国幅员辽阔，针对华东地区以外的客户，公司服务的及时性上还有所欠缺。另外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来自于亚洲与北美，欧洲市场开发力度较小，由于冲压设备目前的自动化程度较高，需要投入的人力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较欧洲当地的冲压企业相比并不具备明显的优势。为了开拓欧洲市场，公司通过调研计划在捷克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形式作为公司在欧洲的生产基地。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捷克投资设立子公司。捷克生产基地达产后，公司的产能会进一步扩张，主营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5、人才培养及扩充计划

要持续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人才是关键。今后几年公司将从社会引进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和设计研发等方面的人才，同时与国内的知名大专院校建立密切的联系，从中选择公司需要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创造条件，使公司的人才能发挥各自的长处。对现有人员强化技能培训，聘请各方面的专业组织及人士举办各类技能培训班，抓好职工岗前、岗中的业务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水平。充实壮大设计研发中心人员队伍，提高设计研发的能力，吸取国内外先进经验，推广使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为生产经营做好支持。

三、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施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困难

冲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款新产品的开发意味着新模具的设计与新设备的投入，模具的开发与设备的投入均需要资金的投入。另外公司在捷克新设子公司也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量相对较大，资金不足将成为限制公司未来发展速度的重要因素。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短缺困难。

2、高素质人才需求难以满足

随着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显著扩大，公司对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的需要不断扩大，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急需引进复合型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公司现有职工人数不能完全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同时新引进的人才还需要时间对企业的环境、文化和公司管理体制认同，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为企业服务。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充分分析了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在本行业内的优势、不足和现有资源，在金属冲压行业上的综合地位，公司的规模和投融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后，综合拟定的。本公司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人力资源也为实现上述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上述发展计划能够有效的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品牌形象提升、成本控制、

销售增长等诸多目标，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金属冲压企业中的优势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将投资于冲压件扩建项目、散热模组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34,362.80 万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建设期	审批或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1	冲压件扩建项目	24,006.7	1 年	张外投备案【2016】17 号	昆环建【2016】3481 号
2	散热模组扩建项目	7,663.3	1 年	张外投备案【2016】16 号	昆环建【2016】3482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2,692.8	1 年	张外投备案【2016】15 号	昆环建【2016】3475 号
合计		**34,362.8**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冲压件扩建项目和散热模组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并提升自主生产能力；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产能释放及市场开拓提供有力保证。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联德精材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冲压件扩建项目、散热模组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的核准备案文件和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有效批复，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购置的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与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散热模组、冲压件与模具。其中散热模组应用领域均为 3C 类，冲压件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3C 类与建材类，模具按照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与 3C 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规模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机械设备账面原值为 10,621.72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客户群体的扩大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未来如想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

在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能够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764.81 万元，净资产为 16,549.11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72.50 万元、63,067.91 万元、59,556.68 万元和 29,378.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81.62 万元、5,598.30 万元、6,478.30 万元和 2,646.51 万元，

盈利能力较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模具设计、研发与制造，成立了专门的模具开发部门，通过与欧美等大型模具开发企业合作交流不断的提升自身的模具开发水平，目前公司的自用模具能达到 100%自行开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一致，并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不存在技术瓶颈。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具有高效的管理效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冲压件生产研发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科学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致力推行规范化的管理体系，自成立以来先后通过了法国贝尔国际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9001：2008 和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依照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冲压件扩建项目和散热模组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并提升自主生产能力，增加公司规模的同时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从而有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及市场开拓提供有力保证。上述项目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或服务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产能和技术研发水平，实现全方位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其必要性和市场前景分析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金属成形制造商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设计为依托，不断巩固和完善自身在金属冲压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并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金属成形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一级供应商，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在产品研发、质量管控、管理沟通等方面均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有助于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同时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对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满足客户需要有积极作用。

2、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充分利用市场机会做大做强的需要

近年来，在与全球知名一级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学习进步，使得自身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增强，产品种类更加丰富，产品订单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公司存在规模偏小，产能略显不足的劣势，现有生产设备的设计产能已接近饱和，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尤其是冲压件扩建项目和散热模组扩建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引进先进的加工设备以扩大产能，有效扩大公司规模，从而缓解产能瓶颈约束，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3、提高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金属冲压工艺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模具设计、研发与制造，成立了专门的模具开发部门，通过合作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模具开发水平，目前公司的自用模具能达到 100%自行开发。但是，公司和国际最先进的模具研发和设计水平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目前许多核心技术仍掌握在日本和欧美公司手中。

通过扩建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将提升企业的研发实力，

保证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量，扩大产品技术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技术的领先可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

（二）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1、冲压件扩建项目和散热模组扩建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两个扩产型项目，分别为冲压件扩建项目和散热模组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安全系统部件 2,000 万套、汽车转向系统部件 500 万套、汽车座椅和天窗部件 2,000 万套、云端服务器部件 240 万套的生产能力和年产散热模组 345 万套（其中伺服器散热模组 40 万套、笔记本及平板散热模组 300 万套、LED 散热模组 5 万套）的生产能力。上述产品主要涉及汽车行业和电子产品行业，其市场前景情况如下：

（1）市场容量

中国现已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心，最近十年来，在汽车、通信电子和家用电器等行业取得了高速的发展，使得金属冲压件的需求迅速增长。不少跨国企业在将整机的制造转移至中国的同时，也将配套工厂转移至中国，对国内配件的采购量也逐年快速增加，带动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在这种背景下，作为制造业基础行业之一的金属冲压行业也获得了快速的发展。

我国冲压行业经过 2001 至 2010 年快速的发展后，进入了一段平稳的发展阶段。正在从规模与数量的竞争发展转向高质量、高性能、多品种和高性价比的竞争。“十二五”期间，冲压行业在新材料的选用、冲压设备与模具的更新、冲压工艺的改进及软件开发与应用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虽然冲压行业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起步时间不长，但已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统计，“十二五”期间全国冲压行业约有超过 2.5 万家生产企业，200 多万从业人员，年生产 2,800 万吨冲压件，总销售额达到 4,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与工业增加值的稳步提升，冲压行业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2）行业趋势

国内的金属冲压企业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封闭的单一配套型企业，主要是为大型整机制造厂商专业配套的冲压企业或工厂，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为整机产品配套生产零部件，这类企业一般不参与目标整机厂之外的市场份额竞争，产能得不到充分利用。第二类是独立的金属冲压企业，其中包括专业化的金

属冲压零配件生产企业与小规模冲压企业。专业化的金属冲压零配件生产企业以规范的民营企业为主，这类企业的销售已经达到一定规模、设备先进、具有自主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创新能力，具备成熟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具备承接大规模订单的生产能力，能专门为客户定向开发制造具有个性化需求的高端产品，该类企业凭借着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工艺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较低的成本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小规模冲压企业相对落后，模具开发能力弱或不具备模具开发能力，技术人才严重缺乏，产品质量等级低，主要为中小规模企业配套加工。

在宏观经济趋稳的背景下，我国金属冲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大规模的金属冲压企业将更容易脱颖而出。一方面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和生产规模优势，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利用其资金优势和规模优势，吸收合并有发展前景的小规模冲压企业，淘汰落后的小规模冲压企业，实现行业的整合。

（3）市场前景

①汽车行业

自 2009 年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以来，我国汽车产业一直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较快增长，产销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5%和 13.7%。2017 年 1-6 月，国内汽车产销 1,352.58 万辆和 1,335.39 万辆，同比增长 4.64%和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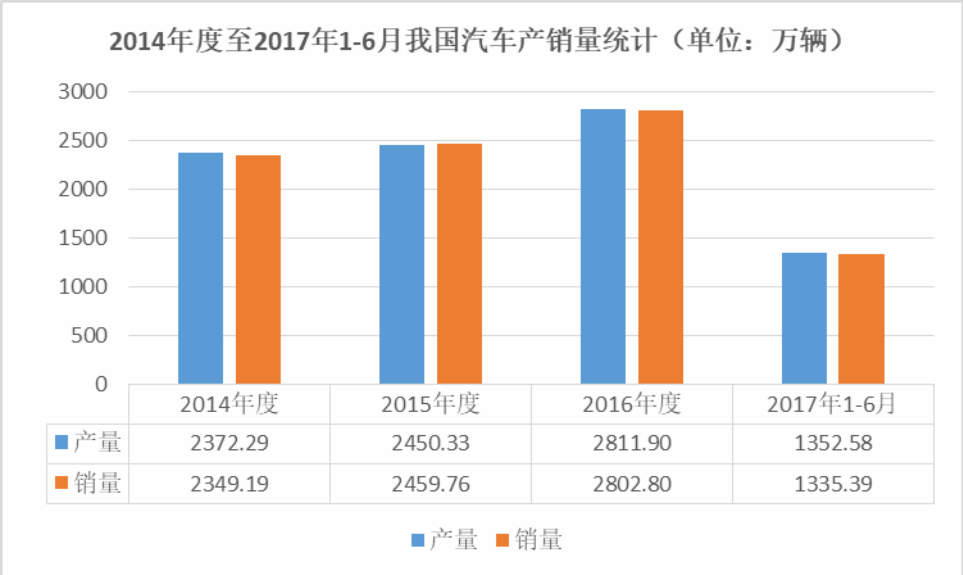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报告期内，虽然汽车的产销量增速逐年放缓，但新能源汽车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自 2014 年起，我国建立了新能源汽车推广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机构，完善了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体系。建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18 个部门参加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相关部门出台了免征车购税、充电设施建设奖励、推广情况公示、党政机关采购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发布了 78 项电动汽车标准，提振了汽车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信心。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供，2016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51.7 万辆和 50.7 万辆，同比增长 51.7%和 53.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同比增长 63.9%和 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9 万辆和 9.8 万辆，同比增长 15.7%和 17.1%。2017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1.2 万辆和 19.5 万辆，同比增长 19.7%和 14.4%。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7.5 万辆和 16 万辆，同比增长 30.4%和 26.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7 万辆和 3.5 万辆，同比下降 14.4%和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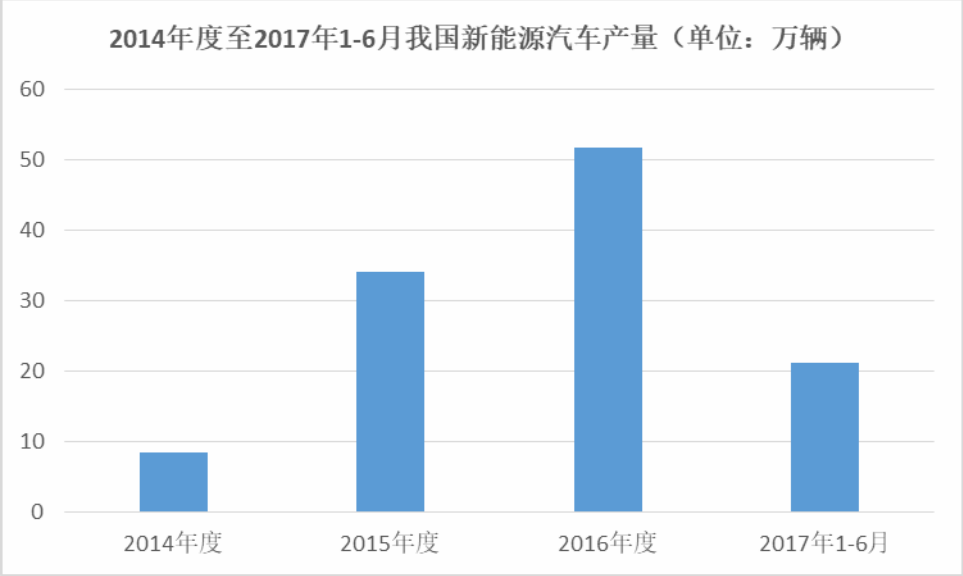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②个人电脑行业

由于移动设备的替代，消费者对购买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的兴趣大幅降低，整机市场特别是消费类整机市场萎缩速度已超过预期。国际咨询机构 IDC 的数据显示，2008 年第四季度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出现拐点后，这一市场已不可避

免地进入下滑。根据 IDC 的初步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16 年全球市场的个人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3.08 亿台、2.76 亿台、2.60 亿台，2016 年相比 2015 年下降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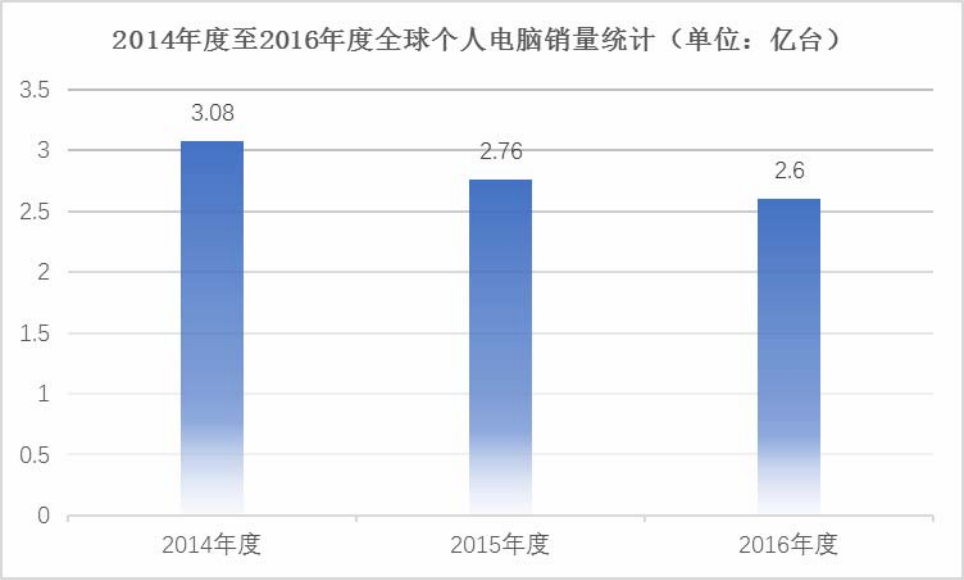

任何一款智能化设备都不能脱离物联网和云计算这两层底层技术环境而独立存在，在这个应用环境下，任何设备都只能是一个技术节点，个人电脑将会是未来计算环境中的核心设备。由于这样的使用前景，以智能化穿戴设备、超高清智能电视、智能型家居产品为主角的未来物联网技术，将为个人电脑行业提供新的机遇和出路。

另外，自 2014 年我国信息安全相关政策频繁推出，从重要部门招标禁用 Windows8 系统，到即将推出“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再到有关金融行业将全面落实国产化替代等，软硬件国产化进程有望加速，国产 IT 厂商即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体系需从硬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乃至行业解决方案全面实现国产化，其中硬件设备是能够最快实现国产化的领域，无论是国产终端、服务器还是 ATM 等应用设备的推广应用，都将为我国个人电脑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提供新的市场与动力。

③LED 行业情况

普通照明是 LED 下游主要的应用市场，在我国其大致占比在 45%左右。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近年来也增长明显，从 2009 年的 17.5 亿美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96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9.78%。但其渗透率依旧不高，在 2015 年仅为 27.2%，16 年达到 32.70%。因此，其成长空间依旧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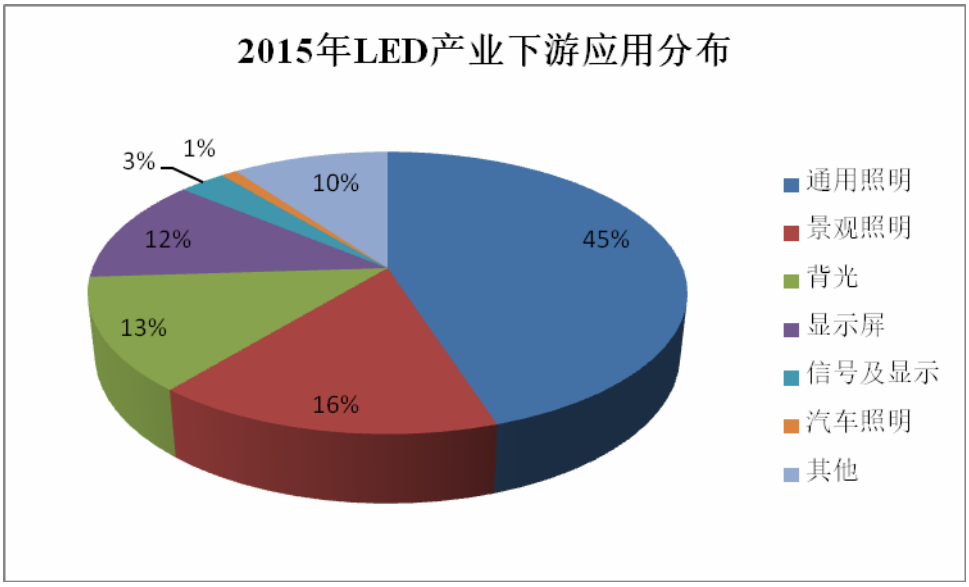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另外，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在 2011 年 11 月发布的“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我国白炽灯实施淘汰的最后时点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 日起，15W 及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被禁止销售和进口。这被业界解读为“禁白令”的全面铺开，LED 灯具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

2、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定位于参与企业发展战略、重大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决策，是一个高层次、高起点、高水平的研发机构，是整个企业技术管理、决策的龙头和核心。研发中心功能主要概括为：（1）新产品研发；（2）制程研发；（3）设备研发；（4）人才培养。

将研发中心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之一，是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研发实力、增强核心能力；实现企业发展目标、扩大市场占有率；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培养创新人才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冲压件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厂区预留土地进行建设，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6,048.43 平方米；拟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 64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安全系统部件 2,000 万套、汽车转向系统部件 500 万套、汽车座椅和天窗部件 2,000 万套、

云端服务器部件 240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1 年，据测算，本项目计算期内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84%、项目投资回收期 5.42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60%、项目投资回收期 6.25 年（含建设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78%；总投资收益率 18.60%；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5.95%。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联德精材现有厂区内。该厂区位于昆山高新区内，北侧为巍塔路，西侧、南侧为其他公司厂房。

3、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00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044.4 万元、流动资金为 6,962.3 万元。项目总投资全部为资本金，无债务资金，共需资本金 24,006.7 万元，拟由联德公司自筹解决。建设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建设投资	17,044.4	100.0
1	工程费用	15,618.0	91.7
1.1	建筑工程费	4,325.9	25.4
1.2	设备购置费	10,696.0	62.8
1.3	安装工程费	596.1	3.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461.6	2.7
3	预备费	964.8	5.6

流动资金按国际通用的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结合实际情况，按最低周转天数估算，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6,962.3 万元。

4、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决定产品生产质量及产品市场的竞争力。本项目结合公司的生产经验、产品的市场定位，并根据产品加工生产的特点，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技术，制定合理、简捷、科学、先进的加工工序。

该项目产品为精密冲压件，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整个工艺生产流程有所不同，但主要冲压工艺是基本相同的。各项目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公司自有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且公司拥有多年生产经验以及形成了完整高效的管理体系，同时相关技术已经取得专利证书，因此，此项目生产工艺技术不存在障碍。

5、设备配置

为满足生产计划要求，确保项目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生产技术的需要，增强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本建设项目的设备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一）主要设备的配置应与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及生产规模相适应；

（二）设备装备以专用设备为主，技术先进、性能可靠；

（三）针对关键工艺采用关键设备、确保产品精度和加工效率，力求使生产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高；

（四）常规加工工艺使用通用设备，以减少投资，降低生产成本。

为提高项目产品的技术含量，满足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要，本项目拟从国内外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形成较完善的项目产品生产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本项目拟配置设备共计 64 台（套），购置费合计为 10,696 万元。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①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原材料，达产后，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为铁、铝和不锈钢等金属材料。本项目所需各类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通畅，所需原、辅材料从国内外市场选购，原、辅材料采购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②燃料动力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消耗水、电等资源，根据厂区现有公用设施现状和规划，以及项目建成后生产需求，本项目投产后所需的电和水等均可保证供应。

7、项目进度计划

公司为本项目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对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试运转等方面都作好了周密安排，力争项目实施进度快、投资省、效益好。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											
2	工程设计		—										
3	厂房改造			—	—	—	—						
4	设备采购				—	—	—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设备安装												
6	人员培训												
7	试生产												
8	竣工验收												

8、采取的环保措施

A、建设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建设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建筑粉尘和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污水等污染物产生排放，其中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一）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防治

1.污染物产生

（1）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与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NOX、CO 和烃类物等。

（2）粉尘和扬尘

本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2.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粉尘和扬尘，可能对大气环境和附近企业生产、职工生活产生不利的影响。必须采取控制措施，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主要对策有：

（1）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保证汽车尾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3）防止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5）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二）水污染物产生及防治

1.污染物产生

（1）施工废水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

（2）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含有大量的细菌和病原体。这些废水若不妥善处理会对工地周围水环境及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2.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废、污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建议采取防治措施为：废水不得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施工现场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期的废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后排放。

（三）声环境影响及防治

1.污染源

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运输车辆的行驶，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电钻、电锯、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2.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在

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在对厂界外影响最小的地点。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给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四）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工程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回填利用，防止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防止生活垃圾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B、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空气污染物限值的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废水已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排放。

（三）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机床、加工中心、电机和泵组等设备产生的瞬时噪声，设备声级约在 75～95 分贝之间。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治。

1.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尽可能采用生产效率高且低噪声型设备，从声源上加以控制。

2.对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加装消音装置及隔声罩，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以减小噪声危害。

3.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可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隔声罩的壳壁用薄钢板制成，在罩内涂刷沥青阻尼层，为了降低罩的声能密度和提高隔声效果，可在罩内附一定的吸声层。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生产期间固废主要为加工后产生的废角料，将由公司收集后进行出

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级污染。

C、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最终达标排放。

9、投资项目达产安排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冲压件，按照功能的不同分为汽车冲压件（安全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座椅和天窗部件）、云端服务器部件（冲压组件）等。本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生产经营期 10 年，计算期第 5 年起为正常生产年。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 注
一	**技术指标**			
1	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平方米	16,048.43	
2	生产规模			
	汽车安全系统部件	万件/年	2,000	
	汽车转向系统部件	万件/年	500	
	汽车座椅和天窗部件	万件/年	2,000	
	云端服务器部件	万件/年	240	
3	新增生产设备	台（套）	64	
4	项目定员	人	280	
5	建设期	年	1	
二	**经济指标**			
1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24,006.7	
1.1	其中：建设投资	万元	17,044.4	
1.2	流动资金	万元	6,962.3	
2	资金筹措	万元	24,006.7	
	资本金	万元	24,006.7	
3	销售收入	万元	36,700.0	达产年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31,345.8	达产年
	其中：经营成本	万元	30,082.2	达产年
5	利润总额	万元	5,106.6	达产年
6	所得税	万元	1,276.7	达产年
7	净利润	万元	3,829.9	达产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 注
8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	23.84	
	所得税后	%	18.60	
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所得税前（ic=12%）	万元	11,608.74	
	所得税后（ic=10%）	万元	8,980.56	
10	项目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前	年	5.42	
	所得税后	年	6.25	
11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78	
12	总投资收益率	%	18.60	
13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15.95	

（二）散热模组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联德精材现有厂区，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无需新征用地。本项目拟新建厂房 8,000 平方米；拟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 54 台（套），热性能测试软件 2 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散热模组 345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1 年，据测算，本项目计算期内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21%、项目投资回收期 5.28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41%、项目投资回收期 6.02 年（含建设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61%；总投资收益率 22.92%；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7.19%。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联德精材现有厂区。该厂区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28 号，厂区内东南侧现建有厂房，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无需新征用地。

3、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66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38.7 万元、流动资金为 2,524.6 万元。项目总投资全部为资本金，无债务资金，共需资本金 7,663.3 万元，拟由联德精材自筹解决。建设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建设投资	5,138.7	100.0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费用	4,679.0	91.0
1.1	建筑工程费	1,736.6	33.8
1.2	设备购置费	2,703.5	52.6
1.3	安装工程费	238.9	4.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68.8	3.3
3	预备费	290.9	5.7

流动资金按国际通用的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结合实际情况，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2,524.6 万元。

4、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决定产品生产质量及产品市场的竞争力。本项目结合公司的生产经验、产品的市场定位，并根据产品加工生产的特点，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技术，制定合理、简捷、科学、先进的加工工序。

本项目散热模组产品组件主要有热管设备和模组设备，不同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不同，相关生产工艺为公司自有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且公司拥有多年生产经验以及形成了完整高效的管理体系，同时相关技术已经取得专利证书，因此，此项目生产工艺技术不存在障碍。

5、设备配置

为满足生产要求，确保项目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生产技术的需要，增强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本建设项目的设备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一）主要设备的配置应与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及生产规模相适应；

（二）设备装备以专用设备为主，技术先进、性能可靠；

（三）针对关键工艺采用关键设备、确保产品精度和加工效率，力求使生产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高；

（四）常规加工工艺使用通用设备，以减少投资，降低生产成本。

为提高项目产品的技术含量，满足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要，本项目拟从国内外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形成较完善的项目产品生产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本项目拟配置设备共计 54 台（套），热性能模拟软件 2 套，购置费合计为 2,703.5 万元。其中计划采购进口设备 43 台（套），总价 1,879.5 万元；国产设备 11 台（套），总价 676.0 万元；热性能模拟

软件 2 套，总价 148.0 万元。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①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型号的模具钢和外购件等，主要包括铜、铝、直管（热管）和散热风扇等原、辅材料。本项目所需各类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通畅，所需原、辅材料从国内外市场选购，原、辅材料采购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②燃料动力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消耗水、电等资源，根据厂区现有公用设施现状和规划，以及项目建成后生产需求，本项目投产后所需的电和水等均可保证供应。

7、项目进度计划

公司为本项目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对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试运转等方面都作好了周密安排，力争项目实施进度快、投资省、效益好。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											
2	工程设计		—										
3	厂房建造			—	—	—	—						
4	设备采购				—	—	—						
5	设备安装							—	—	—			
6	人员培训									—	—	—	
7	试生产										—	—	
8	竣工验收												—

8、采取的环保措施

A、建设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建设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建筑粉尘和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污水等污染物产生排放，其中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一）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防治

1.污染物产生

（1）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与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NOX、CO 和烃类物等。

（2）粉尘和扬尘

本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2.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粉尘和扬尘，可能对大气环境和附近企业生产、职工生活产生不利的影响。必须采取控制措施，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主要对策有：

（1）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保证汽车尾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3）防止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5）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二）水污染物产生及防治

1.污染物产生

（1）施工废水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

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

（2）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含有大量的细菌和病原体。这些废水若不妥善处理会对工地周围水环境及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2.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废、污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建议采取防治措施为：废水不得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施工现场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期的废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后排放。

（三）声环境影响及防治

1.污染源

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运输车辆的行驶，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电钻、电锯、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2.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在对厂界外影响最小的地点。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给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四）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工程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回填利用，防止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防止生活垃圾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B、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空气污染物限值的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废水已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排放。

（三）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机床、加工中心、电机和泵组等设备产生的瞬时噪声，设备声级约在 75～95 分贝之间。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治。

1.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尽可能采用生产效率高且低噪声型设备，从声源上加以控制。

2.对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加装消音装置及隔声罩，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以减小噪声危害。

3.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可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隔声罩的壳壁用薄钢板制成，在罩内涂刷沥青阻尼层，为了降低罩的声能密度和提高隔声效果，可在罩内附一定的吸声层。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生产期间固废主要为加工后产生的废角料，将由公司收集后进行出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级污染。

C、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最终达标排放。

9、投资项目达产安排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散热模组零部件，按照品种不同主要分为伺服器散热模组、笔记本及平板散热模组、LED 散热模组。本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生产经营期 10 年，计算期第 5 年起为正常生产年。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 注
一	**技术指标**			
1	项目建筑面积	平方米	8,000	部分 3#厂房
2	生产规模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 注
	伺服器散热模组	万套件/年	40	
	笔记本及平板散热模组	万套件/年	300	
	LED 散热模组	万套件/年	5	
3	新增生产设备	台（套）	56	
	进口设备		43	
	国产设备		11	
4	热性能测试软件	台（套）	2	
5	项目定员	人	250	
6	建设期	年	1	
二	**经济指标**			
1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7,663.3	
1.1	其中：建设投资	万元	5,138.7	
1.2	流动资金	万元	2,524.6	
2	资金筹措	万元	7,663.3	
	资本金	万元	7,663.3	
3	销售收入	万元	13,075.0	达产年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0,886.6	达产年
	其中：经营成本	万元	10,515.7	达产年
5	利润总额	万元	2,073.8	达产年
6	所得税	万元	518.5	达产年
7	净利润	万元	1,555.3	达产年
8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	27.21	
	所得税后	%	21.41	
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所得税前	万元	4,970.95	i_c=12%
	所得税后	万元	3,951.04	i_c=10%
10	项目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前	年	5.28	含建设期
	所得税后	年	6.02	含建设期
11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61	
12	总投资收益率	%	22.92	
13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17.19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冲压件扩建项目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拟购置各类研发设备及信息化软硬件共计 98 台（套），购置费共计 2,035 万元。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重点在汽车零配件、建材件、3C 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零配件的高效率、高质量生产上面，同时进行模具结构改进，提高产品自动化程度。

2、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利用冲压件扩建项目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拟对新厂房其中的 500 平方米进行改造。具体的，本项目拟对新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实施功能区域的划分，使办公用房内部生产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高效生产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办公区、试验区、中试区等；根据需要添置仪器设备。

3、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69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11.0 万元，流动资金 381.8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拟全部由企业投入资本金解决，共需资本金 2,692.8 万元，拟由企业通过上市募集资金的方式筹措。建设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建设投资	2,311.0	100.0
1	工程费用	2,112.3	91.5
1.1	建筑工程费	25.0	1.1
1.2	设备购置费	2,035.0	88.1
1.3	安装工程费	52.3	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67.9	2.9
3	预备费	130.8	5.6

根据研发中心年运行成本估算，本项目年需新增流动资金约 381.8 万元。

4、研发方案

本项目研发技术流程总体上可分为选题、可行性评估、产品规划设计、产品试制、产品测试、投产几个过程。根据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不同的研发课题，先进行可行性评估，经评估不具可行性的研发课题立即终止，具有可行性的研发课题则继续开展产品规划、设计工作及产品试生产，新产品经过测试，如达到预期要求则投产，达不到预期要求则进行调整，重新规划设计，直到通过测试。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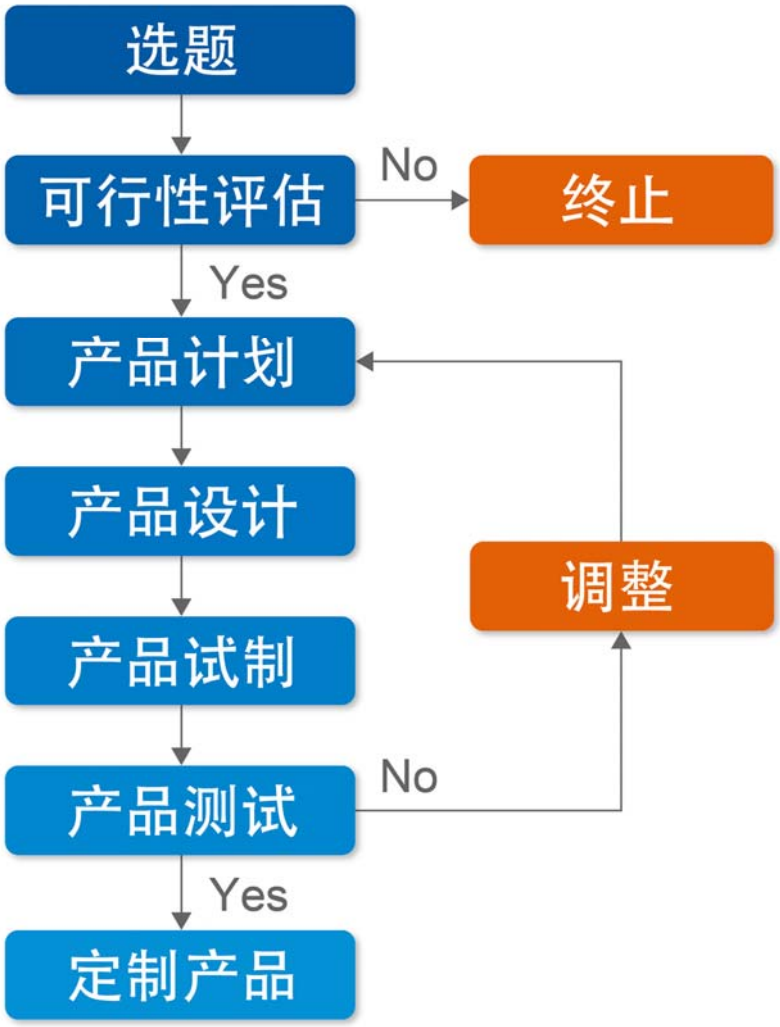

5、设备配置

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需要，本项目拟购置各类研发设备、软件共计 98 台（套），购置费共计 2,035 万元，其中：研发用设备共计 7 台（套），购置费共计 1,380 万元；软件共计 91 套，购置费共计 655 万元。

6、研发材料消耗情况

①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有各种型号的模具钢等，本项目所需各类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通畅，所需原、辅材料从国内外市场选购，原、辅材料采购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②燃料动力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消耗水、电、天然气等资源。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昆山市基础公用设施现状和规划，以及项目建成后生产需求，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所需的电、水、天然气等均可保证供应。

7、项目进度计划

公司为本项目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对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试运转等方面都作好了周密安排，力争项目实施进度快、投资省、效益好。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											
2	厂房建设		—	—									
3	设备采购			—	—								
4	设备安装				—	—							
5	人员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8、采取的环保措施

A、建设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不存在建设期环境影响。

B、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厂区已建有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废水已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排放。

（三）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机床、加工中心、电机和泵组等设备产生的瞬时噪声，设备声级约在 75～95 分贝之间。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治。

1.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尽可能采用生产效率高且低噪声型设备，从声源上加以控制。

2.对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加装消音装置及隔声罩，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以减小噪声危害。

3.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可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隔声罩的壳壁用薄钢板制成，在罩内涂刷沥青阻尼层，为了降低罩的声能密度和提高隔声效果，可在罩内附一定的吸声层。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生产期间固废主要为模具钢的废角料，将由公司收集后进行出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级污染。

C、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最终达标排放。

9、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 注
一	**技术指标**			
1	利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	500	利用新建厂房部分区域
2	购置研发设备及信息化软硬件	台（套）	98	
2.1	研发设备	台（套）	7	
2.2	研发软件	台（套）	91	
3	项目定员	人	80	
4	建设期	年	1	
二	**经济指标**			
1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2,692.8	
1.1	其中：建设投资	万元	2,311.0	
1.2	流动资金	万元	381.8	
2	资金筹措	万元	2,692.8	
2.1	资本金	万元	2,692.8	
3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809.9	正常年度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扩大。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使公司在设备、人员、技术研发等各方面都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实现公司产能的增长，形成更明

显的规模优势。规模的扩大使公司能更好的应对终端客户日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并挖掘客户深层次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随着高端设备的购入和研发人才的引入，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发展，直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随着研发成果的体现，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从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可按董事会的决定确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后六个月内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能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对于公司按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所得税并扣除、支付或拨出任何其他款项后所余利润，董事会应编制它认为需要的利润积累、分配或投资计划，报股东会批准决定执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根据《公司法》及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 20 日，联德有限董事会通过联德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04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76,932,038.11 元，基于上述净资产分配利润 182,895,881.13 元，分配利润后净资产 94,036,156.98 元，其中 6,3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3 月 6 日，Global Solution、Friendly Holdings、富兰德林上海与寇可国际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了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和改制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实际派发情况和金额如下所示：

时间	应付股利变动
2011 年 7 月	发行人决议分配利润 1,874.08 万元
2011 年 8 月	代扣代缴所得税 187.41 万元
2011 年 9 月	向 Global Solution 支付 550.00 万元
2013 年末	应付股利余额为 1,136.68 万元
2014 年 11 月	向 Global Solution 支付 1,136.68 万元
2014 年末	应付股利余额为 0
2015 年 10 月	香港联德决议向 Global Solution 分配利润 90 万美元
2015 年末	应付股利余额为 584.42 万元（90*6.4936）
2016 年 2 月	发行人决议分配利润 18,289.59 万元
2016 年 3 月	利润分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中 Global Solution：1,646.06 万元；Friendly Holdings：179.24 万元。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中 Global Solution：6.73 万元；Friendly Holdings：0.73 万元。 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及相关税金：290.62 万元
2016 年 6 月	向 Global Solution 支付 78.58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	应付股利余额合计 16,684.43 万元 （18,289.59-1,646.06-179.24-6.73-0.73-290.62-78.58+90*6.6312）
2016 年 10 月	Lemtech Services 决议向 Lemtech Holdings 分配 10.66 万美元
2016 年末	应付股利余额合计 16,785.91 万元

2017 年 1 月	代扣代缴 Global Solution 2014 年向联德有限增资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68.41 万元
2017 年 2 月	代扣代缴 Global Solution 和 Friendly Holdings 转让股权应缴纳印花税及滞纳金人民币 4.24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	因汇率变动影响，本期应付股利减少 16.37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	应付股利金额合计为 16,696.89 万元
2017 年 9 月末	因汇率变动影响，本期应付股利减少 13.84 万元
2017 年 9 月末	应付股利金额合计为 16,683.0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述应付股利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应付单位	支付情况
Global Solution	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支付 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97.32 万元，2017 年 10 月 23 日支付人民币 6,0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支付人民币 6,5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 日人民币支付 1,868.11 万元
Friendly Holdings	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支付 1,610.29 万元
寇可国际	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支付 18.29 万元
富兰德林上海	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支付 18.29 万元
Lemtech Holdings	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支付 70.75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

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未来三年分红计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和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

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核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钱建芳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28 号

邮政编码：215321

电话：0512-57175855

传真号码：0512-57175856

电子信箱：contact@lemtech.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采购、销售、租赁等各类合同包括：

（一）借款合同

1、本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与汇丰（台湾）商业银行签订了《外汇借款合同》，约定向汇丰（台湾）商业银行借入 600.00 万美元用于营运周转。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90 天期加 1.60%的年利率。自拨款之日起，利息需要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借款人第六次付息日需归还本金的 50%，并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根据 Lemtech Holdings 与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连续保证书》，此笔贷款由 Lemtech Holdings 提供最高额度 600.00 万美元的连带保证。

2、本公司与 Global Solution 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签订了《借款契约》，向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借款 1,400.00 万元用于营运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2%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签订了《借款契约》，

向控股股东 Global Solution 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营运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2%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本公司与 Lemtech Holdings 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Lemtech Holdings 签订了《借款契约》，向 Lemtech Holdings 借款 2,500.00 万元用于营运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2%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7 年 8 月 18 日，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还款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延期期间内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2%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本公司与台北富邦银行签订的外汇借款合同

2017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台北富邦银行签订了《外汇借款合同》，向台北富邦银行借款 300.00 万美元用于营运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台北富邦银行前一营业日的美元一个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 1%的年利率，定期每月调整，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在借款到期日偿还本金。根据 Lemtech Holdings 与台北富邦银行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保证书》，此笔贷款由 Lemtech Holdings 提供最高额度 300.00 万美元的连带保证。

5、捷克联德与工商银行波兰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7 年 3 月 30 日，捷克联德与工商银行波兰分行签订了《贷款协议》，向工商银行波兰分行借款 410.00 万欧元用于营运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 3 个月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加 1%的年利率，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在借款到期日偿还本金，此笔贷款由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进行担保。

6、香港联德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7 年 7 月 24 日，国泰世华商业银行向香港联德出具《授信承作条件通知》，告知香港联德可给予其最高额 2,0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2017 年 7 月 26 日，香港联德和国泰世华商业银行针对上述授信额度签订《综合授信约定书》。2017 年 7 月 31 日，香港联德和国泰世华商业银行签订了《外销贷款约定条款》，借款额度为 2,000 万美元，借款期间从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香港联德在借款期间可内循环利用该额度，借款利率按一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或一个月台北银行间美元利率孰高加 0.53%的年利率，按月浮动计息，到期偿还本金，此笔借款由 Lemtech Hodlings 提供最高额 1,500.00 万美元

的连带责任担保。

7、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7 年 8 月 22 日，联德精材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浦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0.03%的年利率，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在借款到期日偿还本金。

2017 年 8 月 25 日，联德精材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浦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0.03%的年利率，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在借款到期日偿还本金。

2017 年 8 月 29 日，联德精材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浦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0.03%的年利率，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在借款到期日偿还本金。

（二）授信合同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授信情况及对应担保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7 日，中国建设银行向联德精材出具《中国建设银行信用额度审批批复》，告知联德精材可给予其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

2017 年 2 月 18 日，Lemtech Holdings 与台北富邦银行签订《保证书》，约定为联德精材所取得台北富邦银行 30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5 月 10 日，渣打银行授予联德精材融资额度 600 万美元。2017 年 8 月 11 日，Lemtech Holdings 与渣打银行签订《保证书》，约定为联德精材所取得渣打银行 60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7 月 24 日，国泰世华商业银行向香港联德出具《授信承作条件通知》，告知香港联德可给予其最高额 2,0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2017 年 7 月 26 日，香港联德和国泰世华商业银行针对上述授信额度签订《综合授信约定书》。2017 年 7 月 31 日，香港联德和国泰世华商业银行签订了《外销贷款

约定条款》，借款额度为 2,000 万美元，借款期间从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Lemtech Holdings 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签订《保证书》，约定为香港联德提供最高额 1,500.00 万美元的担保。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资产名称	供应商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AIDA 级进加工冲床	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7,254,000.00
AIDA 级进加工冲床	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9,900,000.00
会田工程冲床	会田香港有限公司	台	1	1,300,000.00 欧元
会田工程冲床	会田香港有限公司	台	1	1,680,000.00 欧元

（四）销售合同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日本古河签署了《交易基本合同》，对散热冷却产品及其它产品的基本交易事项作了原则性约定，一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合同一方或双方未通过书面方式提出解约，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之后以此类推。公司产品销售以客户订单为主，并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发货。

（五）房屋租赁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昆山、台湾等地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仓库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2）	用途	年度总租金	租赁期限
1	昆山谨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紫荆路 211 号的 2 号、5 号、6 号及其它配套建筑设施	10,675.00	仓库及工业生产	2,305,800.00 元（不含税）	2016.6.1 -2018.5.31

（六）独家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2014 年 9 月 5 日，香港联德与 JR Thermal, LLC 签订《独家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由 JR Thermal, LLC 将其一项适用于大型服务器散热模组的专有技术（目前正在申请美国专利，原申请号为 No.61/914,986，已变更为 No. 14/688,634），授权给香港联德使用，授权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联德每季度支付固定的专有技术使用费。2014 年实际支付 20.00 万美元，2015 年实际支付 50.00 万美

元，2016 年至 2019 年为 40.00 万美元，并根据相应产品的销售金额按照一定的比例支付专有技术使用费。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和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徐启峰 CHAN KIM SENG MAURICE 叶航 谈勇

李冰 万华林 王焕然

监事：

赵伟斌 陆林生 朱嘉宾

高级管理人员：

叶航 胡雪松 钱建芳

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孙 超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徐中华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承军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承军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团结　　李冬梅　　井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1年12月17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87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71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08 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2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17]003237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23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涛 薛会

审计机构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7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王怀忠 李占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冯道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承担验资及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87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838 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411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涛 薛会

审计机构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1月 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巍塔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12-57175855
传真：	0512-57175856
联系人：	钱建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5268
传真：	010－57065375
联系人：	何君光、徐中华、孙超、董征明、苏海清、张海峰